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2009 — 2010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11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 5	3
政府的回應	6	3
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1	4
政府覆文	2 - 4	4 - 5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1	6
政府覆文	2 - 40	6 - 24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5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A號 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1	25
政府覆文	2 - 4	25 - 27
第6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28
會議	2	28
報告書的編排	3 - 4	28
鳴謝	5	28
第7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2009-201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1 - 11	29 - 31
第8部 章節		
1.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 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A. 引言	1 - 12	32 - 35
B.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 合約	13 - 37	35 - 45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C.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38 - 41	45 - 46
D.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42 - 80	46 - 63
E. 學費調整	81 - 104	63 - 71
F. 財務管理	105 - 124	71 - 79
G.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125 - 133	79 - 82
H. 監察學校表現	134 - 141	82 - 85
I.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142 - 146	86
J.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147 - 153	86 - 88
K. 人力資源管理	154 - 155	88 - 89
L. 一般行政及其他管治問題	156 - 159	89 - 90
M. 結論及建議	160	90 - 107
2.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A. 引言	1 - 3	108
B. 分配予香港戒毒會的資源	4 - 16	108 - 114
C. 戒毒中心的使用情況	17 - 51	114 - 124
D. 設於政府用地／樓宇的戒毒中心	52 - 66	124 - 129
E. 發牌予戒毒中心的情況	67 - 77	130 - 134
F. 結論及建議	78	134 - 145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3.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A. 引言	1 - 4	146
B. 社會資本的發展	5 - 36	146 - 159
C. 計劃的評審及監察	37 - 39	159 - 160
D.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管治及受資助者運用撥款的情況	40 - 52	160 - 165
E. 結論及建議	53	165 - 170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171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172
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73 - 174
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175 - 177

目錄

頁數

有關第4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的附錄

附錄3 發展局局長2011年1月25日的函件

178 - 179

有關第5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A號報告書]"的附錄

附錄4 就"西藥的規管"跟進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度

180 - 186

有關第6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

附錄5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87

附錄6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GBS,在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舉行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188

有關第7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9-201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的附錄

附錄7 審計署署長2011年1月10日的函件

189 - 191

附錄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11年1月24日的函件

192 - 196

目錄

	<u>頁數</u>
<u>有關第8部第1章節："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附錄</u>	
附錄9 教育局局長2010年11月23日的函件	197 - 217
附錄10 審計署署長在2010年11月29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218 - 219
附錄11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1月29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220 - 222
附錄12 教育局局長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	223 - 232
附錄13 教育局局長2010年12月10日的函件	233 - 239
附錄14 教育局局長2010年12月8日的函件	240 - 263
附錄15 審計署署長2011年1月27日的函件	264 - 265
附錄16 教育局局長2011年1月28日的函件	266
附錄17 教育局局長2010年11月25日的函件	267 - 269
附錄18 教育局局長2010年12月1日的函件	270 - 271
附錄19 教育局局長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	272 - 312
附錄20 教育局局長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	313 - 321
附錄21 教育局局長2010年12月30日的函件	322 - 329
附錄22 教育局局長2011年1月24日的函件	330 - 331

目錄

頁數

有關第8部第2章節："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附錄

附錄23	保安局局長在2010年12月7日公開 聆訊中的序辭	332 - 335
附錄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10年12月 7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336 - 337
附錄25	保安局局長2010年12月22日的函件	338 - 353
附錄26	保安局局長2011年1月17日的函件	354 - 357
附錄27	社會福利署署長2010年12月1日的 函件	358 - 361

有關第8部第3章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
附錄

附錄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10年11月 30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362 - 364
附錄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10年11月 29日的函件	365 - 411
附錄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10年12月 17日的函件	412 - 429
附錄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11年1月7日 的函件	430 - 435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 陳茂波議員, MH, JP

委員 :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秘書 :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 張炳鑫先生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2010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的下述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2009-201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
- 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此外，本報告書檢討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三A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並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書第3、4及5部。

6.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9年4月22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五十二號報告書)，隨後亦已於2009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9年10月21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10年10月22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及4段。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第4部第1章)

3. 委員會獲悉：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 因應審計署及委員會的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2010年1月委聘了外聘審計師，進行符規和管理研究，以加強平機會的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能力。該研究於2010年5月完成，研究認為平機會已適當地落實審計署及委員會的所有建議，有關建議亦已納入其機構管治及日常行政安排。研究就加強平機會的管治方面提出進一步建議，包括有關採購、離港職務訪問的程序，以及定期檢討《行政安排備忘錄》。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於2010年6月通過該項研究的建議，有關建議亦已藉相應措施得以落實；及
- 平機會主席空缺的公開招聘工作在2009年年底已經完成，經考慮遴選委員會的建議，行政長官委任了林煥光先生為平機會主席，任期由2010年2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及

- 考慮到平機會已進行改善管治的工作，設立新營運總裁一職的事宜已押後，以便有時間評估上述符規和管理研究的其他跟進工作，從而闡明主席與營運總裁之間，以及營運總裁與各科組主管之間的角色和責任如何劃分。考慮的關鍵是，增加這個職位將如何在平機會的最高層達致妥善制衡，而又不會妨礙管理效率。政府當局將進一步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職責劃分及招聘營運總裁工作的進展。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9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五十三號報告書），隨後亦已於2010年2月3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0年5月12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10年10月22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0段。

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和物業的使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3部第3及4段)

3. 委員會獲悉：

私人發展項目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的使用

一 自2010年5月以來，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與有關部門一直採取積極行動，爭取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3個預留範圍轉作其他有效益用途。產業署曾與大廈A、B及C的有關各方會面，商討更改預留範圍的用途，以及有關大廈的屋宇裝備／設施供預留範圍使用的可行性。3個預留範圍的確切安排如下：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分別在2009年9月及2010年3月確認，並無計劃使用該3個預留範圍。2010年6月，產業署獲建築事務監督及消防處批准，把3個預留範圍轉作店鋪用途；
- (b) 關於大廈A，把預留範圍轉作其他有效益用途，並無法律障礙。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在2010年7月原則上同意，該大廈的屋宇裝備及公用地方可供預留範圍使用。有關改裝預留範圍成一個兩層的店鋪的工程已在同月展開，預計在2011年初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完成。其後，產業署會公開招標，出租該預留範圍；

- (c) 關於大廈B，假如未經該大廈的發展商及620名單位業主同意而更改有關預留範圍的用途，難保他們不會提出法律質疑。因此，產業署在2010年7月致函發展商，請其在政府擬更改預留範圍用途一事上，表明放棄執行或確認不會執行相關契約的條款。假如發展商作出正面回應，產業署會致函該大廈所有業主，徵求他們同意更改預留範圍的用途。然而，發展商已在2010年9月拒絕產業署的要求；
- (d) 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不建議動用公帑為大廈B的預留範圍進行改裝工程，因為一旦發展商或任何一名單位業主對政府當局在未得其同意下更改有關預留範圍的用途提出質疑，所花費的公帑便會付諸流水。政府當局亦曾考慮把預留範圍，按"目前狀況"推出市場出售的方案，但鑑於該預留範圍難以更改用途，成功出售的機會渺茫。由於未能就更改用途一事取得有關各方同意，政府當局會讓該預留範圍維持現狀，並會不時進行小型工程，保持該預留範圍的臨街面外觀完好；及
- (e) 至於大廈C，任何更改用途的做法，都必須先徵得發展商及所有155名單位業主同意。2010年4月，業主立案法團同意，可更改預留範圍用途，唯只能轉作社區設施之用。產業署在2010年6月致函發展商及所有單位業主，徵求同意把預留範圍改作擬議的社區設施用途，並請他們最遲在2010年7月底回覆。雖然發展商作出正面回應，但在36名作出回覆的單位業主當中，有8名反對有關建議。由於未能取得有關各方同意，而出售預留範圍的方案相信亦會因該預留範圍難以更改用途而不能實行，政府當局會如大廈B一樣，維持預留範圍現狀，並會定期進行小型工程，保持該預留範圍的臨街面外觀完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上述有關大廈B及大廈C的問題，主要源於相關法律文件有明確限制條款規管上述預留範圍用途。假如日後有需要設立這類預留範圍時，當局會適當地草擬有關法律文件，以確保預留範圍可轉作其他用途；
- 關於滲水問題，產業署在大廈A的預留範圍進行改裝工程時，會與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緊密合作，解決此事。至於大廈B，產業署現正與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就預留範圍內裝設排除積水泵的方案進行磋商；及
- 政府當局已採取行動，為上述3個預留範圍作出安排，並會在政府當局的日常工作中跟進尚未解決的事宜。

4. 委員會：

-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大廈A個案的最新發展；及
- 建議產業署應定期重新考慮大廈B和大廈C的個案，以期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令個案得以圓滿解決。

香港戒毒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3部第5及6段)

5. 委員會獲悉：

策略管理、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及匯報

- 效率促進組已在2010年8月完成有關檢討香港戒毒會("戒毒會")戒毒治療和康復資源定位的範疇界定研究報告。保安局禁毒處現正聯同衛生署和戒毒會一起完善各項建議以訂出策略方向，從而提升該會的能力，以應付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服務的需求，並更有效管理有關資源；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根據有關檢討和最新統計數字，戒毒會轄下由衛生署資助的4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其中3間(即凹頭青少年中心、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及成年婦女康復中心)已接收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該類人士佔所有入住者的比率已由2006年的平均41%上升至2009年的79%。2009年的平均入住率達96%；
- 至於餘下位於石鼓洲的康復院，一向以服務吸食鴉片類毒品人士為主，其入住率在2009年維持在69%。按照效率促進組檢討的建議，以及政府就戒毒會策略方向所提的意見，即建議該會適當重組服務以切合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需要，戒毒會已在2009年12月提交一項為期3年、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而設的先導計劃"新德青年計劃"，以善用石鼓洲康復院未盡其用的設施；
- 2010年5月，禁毒處向戒毒會提供政府各有關部門對上述建議的綜合評估。2010年7月，禁毒處又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交流對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政策意見，以及政府對戒毒會所提建議的初步評估。戒毒會為回應有關評估，正着手完善其建議和擬定細節，以便再提交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如建議的先導計劃得以落實，將有助戒毒會進一步證明該會有能力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青少年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當戒毒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新計劃時，計算長遠所需資源的合適水平，也會有所依據；
- 衛生署正與戒毒會商討如何協助該會擬製效率促進組檢討所建議的會計報表範本，以便日後匯報戒毒會提供的服務項目的成本；

企業管治

- 因應戒毒會企業管治的檢討和有關建議，衛生署已由2010年5月起提名一名職員加入戒毒會管理委員會。戒毒會現正研究檢討所提出的其餘建議，包括由衛生署提名3名人士(非政府人員或戒毒會成員)擔任執行

委員會委員。禁毒處現正聯同衛生署及戒毒會從速處理此事；及

政府資助的管理及控制

- 衛生署及戒毒會已就訂定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積極交換意見，並且取得進展。參照上文所述戒毒會新策略方向的建議，協議須加入適當條文。衛生署和戒毒會會聯同禁毒處，進一步審研協議擬稿，冀盡快訂立協議；

6. 委員會：

-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上述事宜的最新發展；及
- 察悉審計署已就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進行另一項審查，審查結果已載於2010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委員會就此章節的觀察所得及結論及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第8部第2章節。

短期租約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3及4段)

7.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已通知業界，投標者必須在標書內提交一封銀行證明書。此做法將在2011年以試行方式予以實施，為期6個月。各相關政府部門互通承租人資料的做法已經落實，並成為常規。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投標者必須在標書內提交一封銀行證明書的最新進展。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9及10段)

9. 委員會獲悉：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全力處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香港電影資料館已於2010年7月底處理全部為數436 200件積壓的藏品。截至2010年9月30日，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已處理大部分積壓的藏品。香港歷史博物館原有257 780件積壓的藏品，現已把當中的257 078件登記入冊，並會按原定計劃，於2010年年底或之前把餘下的702件藏品登記入冊。香港文化博物館已把17 489件藏品登記入冊，餘下的1 261件藏品亦可望於2010年完成登記入冊工作。康文署負責監察清理有待登記入冊藏品進度的專責小組，在2010年4月至9月期間，到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進行了3次實地視察。專責小組將繼續每4個月一次進行實地視察，以密切監察進度；
- 由於葵涌業成街的倉庫現況欠佳，需要龐大經費及相當長時間才可改建作臨時藏品倉庫，供香港歷史博物館使用，因此，康文署會研究其他方案以解決儲存空間不足的問題，包括興建新儲存庫或使用其他已空置的倉庫儲存博物館藏品；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 香港科學館的賽馬會環保廊已於2010年8月開放，以助推廣環境保護意識和環保生活態度；及
- 香港藝術館繼續以試行形式提供手語導賞服務至2010年12月29日為止，並且每月為不同展覽安排附設手語傳譯的公眾導賞團，以鼓勵聽障人士多接觸藝術。該館亦致力提供更多元化的藝術欣賞活動，包括

每月在大堂舉辦免費音樂會，以供市民欣賞及為博物館增添藝術氣氛。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11至13段)

11. 委員會獲悉：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 截至2010年7月，地政總署並未收到有關私人發展商把橋咀洲發展為度假島的建議書。地政總署如收到建議書，會就此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和游泳訓練班的各項收費

— 檢討康樂服務收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不同類別康體設施(包括游泳池場館)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的各個方面。研究的事宜主要包括：使用率、更改收費結構／水平對收回成本比率的影響、優惠安排、理順現時收費結構／水平的可能性，以及劃一收費的不同方案。工作小組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推動體育發展和推廣"普及體育"的政策目標、收回成本比率，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與此同時，工作小組也會研究康文署所舉辦康體活動(包括游泳訓練班)的各項收費，並會評估更改或劃一活動收費項目對財政的影響。一俟擬備具體建議，康文署即會諮詢公眾。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16及17段)

13.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年初，就釐訂及調整專上學生生活開支貸款水平機制進行檢討的顧問研究提出的初步建議，諮詢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1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18及19段)

薪酬結構

15. 委員會獲悉，香港理工大學經考慮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對《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並會在2010-2011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1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20及21段)

17. 委員會獲悉，把更多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外判計劃運作暢順。破產管理署會定期檢討各個外判計劃。就該署營運成本及有關成本對收費的影響所進行的檢討已依照計劃進行，整體檢討工作預計會於2010年年底完成。

1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22及23段)

19.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早日償還11億6,200萬元的暫支款項。保安局於2010年3月及8月先後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重申政府的立場，並再次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該筆款項；及
- 鑑於專員署正面對世界各地迫切的服務需求，政府對於專員署短期內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有關暫支款項。

2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向政府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而採取的行動。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24及25段)

21.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現正積極安排聯合會議，讓樓宇I及樓宇II的業主商討雙方就擬建天橋的關注及要求。因應樓宇I業主的提議，樓宇II的業主正在準備一些資料以供商談。

2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當局為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落實興建上述行人天橋的建議，與兩幢相關樓宇的業主所作的進一步磋商。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26至28段)

23. 委員會獲悉：

落實小型屋宇政策

- 在檢討小型屋宇政策時，政府當局已多方面辨別各有關問題並進行研究；及

— 政府當局已制訂一些計劃並落實執行。由於其餘的問題性質複雜，政府當局內部需要進一步審慎考慮。

2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進展。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29及30段)

25. 委員會獲悉，視乎前承租人是否要求土地審裁處就其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提出賠償申索一事恢復全面聆訊，土地審裁處會在稍後釐定有關的賠償金額。

2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31及32段)

27.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現正與法律顧問商討下一步行動。

2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33及34段)

29. 委員會獲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09年6月至10月進行"優化建築設計 ——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並已於2010年6月向政府提交其建議。有關建議提出收緊現行就建築物內不同設施(例如環保及完善生活設施及停車場等)批出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安排。

30.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研究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提交建議的時間表及將於何時知悉有關結果。發展局局長在2011年1月25日發出的函件(**附錄3**)內表示：

- 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重申政府一直致力提升新樓的設計水平，為我們的下一代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行政長官並宣布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將推出一系列措施，要求新建樓宇加入樓宇分隔或增加建築物的通透度、樓宇後移和綠化等設計元素。為了在本港廣泛推廣綠色建築，政府會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並要求發展商提供樓宇的環保和耗能資料，供準用家參考；
- 有關的一系列措施亦包括收緊為私人樓宇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政策，主要改變包括取消部分設施的寬免，降低停車場、露台、工作平台和會所的寬免，並為多項仍享有寬免的設施加設10%的整體寬免上限，同時又收緊容許興建窗台的面積；
- 此等建議及實施計劃的詳情已載列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題為"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訂明有關詳盡建議的修訂作業備考將於2011年4月1日生效；及
- 發展局相信這一系列新措施一方面顧及樓宇的環保及舒適要求，另一方面盡量減低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方案亦確保本港建築物的設計有展示創意的空間。

3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緊急救護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5部第3及4段)

32. 委員會獲悉：

為促進及確保妥善調配緊急救護資源而採取的措施

- 政府當局已在2010年4月就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級制")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公

眾諮詢結果。政府當局正審慎考慮各委員的觀點和意見，以制訂未來路向；

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的時間表及結果

- 如建議中的分級制得以實施，將徹底改變救護車的調派及運作模式，而目標召達時間也需相應作出調整。當局會在確定分級制的未來路向後，重新檢視目標召達時間；

在新界區域物色適當地點以供興建額外救護站的進展

- 消防處已於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廈加設臨時救護車候命地點。雖然較早前在古洞何東醫局設立額外臨時候命地點的建議並不可行，但消防處已成功在附近的石仔嶺花園覓得另一合適地方，可於2010年年底至2014年期間作救護車候命之用。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研究在上水興建新救護站的可行性；

消防處在備存與使用個別救護車的故障和維修紀錄方面的進展，以及把救護車車隊可供調派車輛數目維持在符合公眾期望的水平

- 消防處已獲撥款建立"救護車管理資料系統"，以適時提供每輛救護車的故障和維修紀錄等詳盡資料。消防處現正進行招標，預計系統可於2012年年底前投入運作；及

檢討救護車的出動時間

- 在確定分級制的未來路向後，政府當局會重新檢視救護車的出動時間。

3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

34. 委員會獲悉：

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

—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擔任主席，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該計劃")的督導委員會於2010年6月已通過多項初步建議，以改善該計劃的管理。下文概述主要的初步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在建議定稿前諮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於2011-2012年度內推行改善措施；

工作表現目標及資助金的分配

— 鑑於委員會關注如何釐定準則，衡量體育機構是否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收取資助，督導委員會建議任何根據該計劃申請資助的新申請機構均應符合一套準則，包括申請機構是否港協暨奧委會及相關運動的國際協會的會員／附屬組織，以及該項運動是否已經或很可能成為大型國際賽事(如奧運會或亞運會)的項目。康文署發出邀請提交申請的公告時，應同時把該等準則上載其網頁，以便有意申請的機構擬備提交給康文署的資助申請；

— 關於審計署所提出為體育總會制訂可量化工作表現目標的建議，督導委員會已指定幾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例如籌辦活動及發展體育)，要求體育總會就這些範疇訂定更多客觀及可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並把這些目標納入其全年計劃內。康文署會訂立指引，以協助體育總會訂定這些目標。康文署會依照委員會的建議，在釐定批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金時，採用以工作表現為本的做法。康文署會把體育總會在主要工作表現範疇的成績，與下一年度批給該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掛鈎；

- 督導委員會已檢討康文署釐定不同類別體育活動的資助額的兩種方法(一種是把收入納為考慮因素之一，另一種則不是)，並建議應予以統一。康文署為所有活動類別釐定批予個別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時，應考慮活動可以帶來的預算收入，以及該類活動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的最高資助額；

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

- 體育總會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不遵守提交報告的規定的情況，備受審計署及委員會關注。為此，康文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包括定期向體育總會發出催辦通知書和安排簡報會，提醒體育總會必須嚴格遵守資助協議及相關指引，以及在2010-2011年度的資助協議內加入新條文，使該署可以對沒有履行協議所載規定的體育總會採取具追溯力的制裁；
- 康文署現正研發一套電腦系統，以加強管理該計劃和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有否遵守規定，以及方便體育總會按時提交報告。該系統分兩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會在2011-2012年度投入運作，將會加強康文署的監察能力。第二階段會在2012-2013年度完成，將會改善體育總會的溝通、運作效率及網上提交報告能力。有關的服務合約已於2010年8月以招標形式批出。中標的承辦商現正開發一套將會同時向康文署人員及體育總會發出提示的電腦系統，以便雙方可以適時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該系統亦有助找出體育總會所提交的報告的錯誤或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以及確保體育總會的撥款及儲備金計算正確；
- 督導委員會亦建議精簡匯報規定及制度。體育總會應只須就每項活動每季提交一份(先前是3份)活動報告，以及每年提交整個資助期的審計師報告。不過，體育總會應仍須在新的活動報告內匯報主要事宜，包括有否達成工作表現目標，以及預算和實際開支／收入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話)。康文署人員在審核活動報告後，將要簽字認可。如活動取消或有人事變

動，體育總會應於一個月內另行向康文署匯報。如屬於取消活動的情況，須說明理由；

- 為協助康文署人員監察體育總會，康文署會擬備一套 "內部處理報告和執行跟進工作的最佳工作常規"，其內包括下述工作的一覽表：核實活動報告、審計師報告及跟進工作；計算體育總會的儲備金；以及盡快向體育總會討回未動用的資助金；
- 督導委員會在研究過審計署就某些活動類別的一筆過撥款方法提出的問題後，認為體育總會應可靈活決定如何能最為理想地調配5類活動所得的資助金。該5類活動分別為：(a)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b)香港代表隊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c)區域代表隊訓練、(d)工作人員訓練，以及(e)會議及大型會議。督導委員會建議有關活動應以"意願名單"方式處理，由體育總會按優先次序列出其建議，而康文署則應視乎可用撥款決定撥給有關活動的資助額。體育總會應只在舉辦及參與有關年度的"意願名單"上的所有活動後，才可把節省的金額存入儲備金帳戶，否則，未動用的資助金應被扣除，又或在事先取得康文署批准的前提下，在同一財政年度內用作舉辦同一體育總會的其他活動；
- 督導委員會亦建議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新方法，實地視察受資助的活動。"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會有助決定康文署人員因應活動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體育總會的風險水平而進行實地視察的頻密程度。至於新的或試驗性質的活動，應要求體育總會進行意見調查，以收集使用者或參加者的意見，供康文署參考。有關的康文署人員應制訂來年視察各體育總會的計劃，交由上司審批。他們於每次視察後，應備妥視察報告提交上司備考，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 為協助體育總會改善內部管制和遵守會計及審計規定，康文署會繼續定期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康文署

已檢討現行的指引，並正制訂體育總會內部管制最佳工作常規的一覽表，以協助體育總會及其人員；

- 為回應審計署對審計安排的關注，康文署已修訂2010-2011年度資助協議的條文，規定體育總會須提交已委聘審計師擬備審計師報告的書面證明。督導委員會建議，審計師報告的標準應予提高，以合理保證體育總會遵守有關指引及規定。康文署將會擬備審計師聘書及審計師報告的範本，供體育總會的審計師參考；
- 為確保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提出的建議獲得妥善跟進，康文署會公布指引，供其職員及體育總會人員遵守。具體而言，應要求體育總會在收到服務質素檢定組報告的一個月內，就其跟進行動提交進度報告。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工作進展，以及康文署及體育總會人員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度，會定時向康文署的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及
- 康文署為回應委員會的建議，已就體育總會現時使用的會計軟件進行調查，並已於2010年9月為體育總會提供適用的會計軟件清單，以供參考和採用。該等會計軟件有助體育總會(特別是仍然使用人手處理會計工作的體育總會)加強管理帳目和加快擬備財務報表，以便按時向康文署提交。

35. 委員會亦獲悉，督導委員會於2010年9月開始就建議的改善措施諮詢體育界，並在有關建議定稿前先考慮收到的意見。康文署會繼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3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3章)

37. 委員會獲悉：

企業管治、符規及慎用公帑的文化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的高層人員於2010年5月參與由效率促進組舉辦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研討會。促進局日後更新其企業管治手冊時，會參考該組編製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
- 促進局理事會按委員會的建議修訂轄下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進一步檢討了其他3個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作出修訂以反映促進局近期為改善管治架構而對工作方式所作的改變，包括副總裁的委任權由職員事務委員會提升至理事會，在策略規劃方面，促進局理事會全體成員會先檢討和討論3年策略計劃，然後才通過周年計劃和預算；

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廈管理服務

- 2010年8月，促進局理事會檢討了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現行運作，決定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應交出部分跟管理生產力大樓沒有直接關係的行政工作。在公司重整有關工作後，多名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職員已調往促進局，他們並須肩負額外職務。促進局理事會計劃在2011年年初進行另一次基準評估，以檢討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成本效益；及

建議全面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

- 政府當局稍後會考慮是否有實際需要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1116章)；如有需要，會考慮檢討的範圍和時間。基於這項工作的複雜性，以及促進局擴大其服務的計劃，當局和相關團體需時審議及制訂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會因應情況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和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3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4章)

39. 委員會獲悉：

企業管治

- 按照審計署及委員會的建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公署")繼續透過落實多項措施以改善其企業管治。有關招聘內務總監以加強內部監控和符規的計劃，由於在招聘過程中未能物色到適合人選，公署已決定招聘一個編外"首席機構服務經理"，以負責監督行政、財務及機構傳訊等部門。有關職位會集中處理加強內部財務及管理的監控及符規事宜。視乎招聘該職位的結果，公署會研究是否需要委聘專業顧問公司，檢討公署內部程序，以提出促進符規及內部監控的建議；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繼續監察公署的整體表現，透過定期與公署舉行工作進度檢討會議及工作層面的會議，以及審閱公署每季就運作表現提交的進度檢討報告，進行有關監察；

投訴個案的管理

- 因應委員會的意見，公署致力改善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以及清辦逾期個案。公署已利用在2010-2011年度獲增的撥款，聘請一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和一名個人資料主任，應付增加的投訴個案，以及聘請一名律師，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公署現正招聘一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以改善投訴個案的處理。公署並已調配人手，於2010年5月額外調派一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到執行部，負責監督投訴個案的處理及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有效運用資源，處理投訴個案，以盡量減少逾期個案的數目及時間；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有關45日內向投訴人送達拒絕通知書的符規情況，公署除持續進行工作以評估及採取管理措施處理不符規的風險外，亦已檢討公署執行部的工作流程，並委派一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領導一組人員，負責審閱投訴個案的工作。在改變工作流程後，2010年7月的統計數字顯示已完成的投訴個案中，有73%符合45日期限的規定，而2009年的全年平均數則只有49%；及
- 至於委員會對45日期限規定的適當解釋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09年發表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刪除有關中止調查決定的規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在分析及總結於公眾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並會就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於2010年秋季諮詢公眾。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9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章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五十三A號報告書)，亦已於2010年6月2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三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0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及4段。

西藥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A號報告書第4部)

3. 委員會獲悉：

檢討現時對藥物的規管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把確保香港藥物的安全、療效和品質列為首要工作。在制訂政府策略及為收緊監管而擬備立法修訂時，食物及衛生局會認真考慮審計署及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十分重視加強本港藥物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正準備修改法例及完成落實建議的詳細計劃，以改善藥物的規管和監控制度；

進口未經註冊藥物

— 為加強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合作，收緊對藥劑製品的進出口管制，衛生署已成立藥劑製品進出口管制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效率促進組、香港海關和工業貿易署的代表，負責以風險評估為基礎，訂定策略，以管制進口本港作轉口用途的藥物，以及落實審計署和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專責小組現正探討可否發展一套電腦系統，以追蹤未經註冊藥物的進口和轉口情況，並方便衛生署、香港海關和工業貿易署共用資料。政府當局會就工作進度適時告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巡查經銷商的工作及其他執法行動

- 因應委員會的建議，衛生署已改善有關巡查經銷商的工作及其他執法行動，並積極探討其他措施，以改善其巡查工作及執法行動的次數、質素和成效。衛生署已實施對製造商進行突擊巡查，並會應審計署的建議，日後繼續採用這個做法。衛生署計劃分階段提高本地藥物製造商的水平，並會採用最新的國際"良好生產規範"標準，進行巡查和作出巡查報告。衛生署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定期檢討巡查批發商、進出口商、藥房及藥行的次數和範圍。衛生署亦已增加試買行動的次數，並開始在周末及夜間進行試買行動。衛生署會繼續聯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探討更多監管措施，如要求藥房及藥行於零售商店入口展示牌照，以及在衛生署網頁上刊登除牌的藥行名單。政府當局會適時向委員會及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藥物化驗、回收及安全警報

- 衛生署已優先處理藥物化驗、監察藥物回收及發出安全警報方面的工作，並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改善監察藥物回收的工作。衛生署現正與政府化驗所緊密合作，每年檢討化驗樣本的數目，並根據從市面產品監測系統所選取藥物的風險評估，為化驗樣本的處理時間訂定工作表現目標，以及研究把某些化驗工作外判；

拒絕發牌準則、檢控及紀律處分

- 衛生署與管理局已考慮審計署有關改善檢控工作、紀律處分和懲處制度的建議，以加強阻嚇作用及保障公眾利益。衛生署會積極考慮和跟進審計署建議的措施。管理局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並加強發牌準則。管理局已修訂常規程序，在考慮藥房的註冊申請時，加入檢查相關藥房定罪紀錄的程序。因應審計署和委員會的關注，管理局及轄下紀律委員會已清理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5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A號報告書]**

壓的紀律個案，並已對藥房施加較重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公眾資訊及內部支援

- 衛生署現正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期在衛生署網頁提供更多有關藥物和經銷商的資料，並確保資料經常更新。衛生署正檢討藥劑事務部現行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會尋求效率促進組的支援及協助，以加強其規管工作。政府當局會適時向委員會及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及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

- 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載於**附錄4**。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研究在2010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15次會議和6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9名證人，包括3名局長及2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5**。主席在2010年11月29日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舉行第一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則載於**附錄6**。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8部第1至3章節。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錄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市民取聽。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9-2010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2009-201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內容。

2. 委員會曾要求審計署署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供有關上述報告書的進一步資料。委員會作出的查詢、審計署署長透過其2011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7**)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透過其2011年1月24日的函件(**附錄8**)所提供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管理報告書／建議書

3. 委員會向審計署署長查詢，審計署在審核政府帳目後，會否向政府當局發出管理報告書／建議書，述明財務監管或會計制度中存在的缺點、嚴重的不當行為、在應用規例方面有欠一致的地方，或欺詐或舞弊的行為。

4. **審計署署長**表示，與私營界別的做法一致，審計署曾就政府帳目的審計工作向政府當局發出管理建議書(以便箋的形式)。**審計署署長**應委員會要求，提供了一份2009-2010年度發出的管理建議書的樣本，供委員會參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其他收入

5. 委員會詢問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收回一筆1億3,100萬元款項的性質。該筆款項在2010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中列作原來預算收入(見審計署署長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第27頁)。

6. **審計署署長**答稱，該筆1億3,100萬元的款項屬政府當局為港鐵公司進行建造工程而預算應從該公司收回的款項。截至2009-2010年度完結為止，政府當局仍未收到港鐵公司的款項，原因是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仍未就該公司尚未清付的款項金額

達成協議。政府當局表示，1億3,100萬元是可從該公司收回的款項的最接近預算。

在政府帳目中加入差異分析

7. 委員會察悉，政府帳目中載有實際收入／開支與原來預算相差超過10%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開支總目的差異分析。然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或當作為設立)的9個政府基金並沒有類似的收入／開支分析。委員會詢問兩種不同做法的原因。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每年的開支受法律規管，而政府大部分開支亦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直接撥款支付，因此，政府帳目提供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差異分析。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委員會要求，在其2011年1月24日的函件中提供了2009-2010年度個別基金的差異分析。

政府綜合帳目的編製

10. 委員會察悉，庫務署署長同時以現金收付制及應計制編製政府綜合帳目(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設立或當作為設立的基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現時並無法定條文規定應如何擬備、審計及提交現金收付制及應計制綜合帳目。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相關法例(例如《核數條例》(第122章))，授權審計署署長對綜合帳目進行審核。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個別基金的財務報表根據《核數條例》(獎券基金則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由審計署署長審核。為了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現金資源，除了編製法定帳目外，政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9-2010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個別基金(債券基金除外)經調整各帳目之間的轉撥款項後，合計為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由於綜合有關帳目的程序相對簡單直接，政府當局認為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不需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及

- 除了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外，政府當局自2002-2003年度開始編製應計制財務報表，以提供額外資料。此後，為更能符合普遍認同的會計原則並簡化編製工作，政府當局不斷改良應計會計政策及相關的電腦系統。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及改良按應計制編製的帳目，並在適當時候研究需否就有關帳目進行法定審核。

A. 引言

委員會報告書

審計署就直接資助("直資")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範圍包括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監管，以及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委員會知悉，為了更透徹瞭解直資學校的運作，審計署揀選了4間直資學校進行實地審查。除就4間直資學校進行實地審查外，審計署亦審查了教育局所有有關直資學校的紀錄，當中包括校董登記冊、學校的周年計劃、發展計劃、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服務合約及租約等。審計署在教育局進行的審計工作涵蓋所有直資學校。

2. 審計結果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兩個獨立的章節，即"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第1章)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第2章)。

3. 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9日及2010年12月2日、13日及20日分別舉行了4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上述兩章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聽取證供。

4.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述委員會取得的證供，這些證供關乎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上述兩章所指出及在公開聆訊時進一步揭示的問題，以及委員會就這些問題作出的結論及建議。報告書分為下列各部分：

- A. 引言；
- B.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C.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D.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E. 學費調整；
- F. 財務管理；

- G.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 H. 監察學校表現；
- I.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 J.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 K. 人力資源管理；
- L. 一般行政及其他管治問題；及
- M. 結論及建議。

披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曾審查的直資學校的身份及相關資料

5. 自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以來，審計署署長所指出有關直資學校的問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公眾亦一直揣測審計署曾審查的學校的身份。為籌備舉行公開聆訊，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提供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的名稱及其欠妥之處。由於此事備受社會關注，委員會亦向教育局清楚闡明，委員會不反對教育局將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公開。

6.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在2010年11月23日的函件(**附錄9**)中告知委員會：

- 教育局關注到財務通告第2/2010號中有關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披露資料的協議："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至進行公開聆訊的一段期間，雙方應盡量避免公開爭辯委員會會進一步調查的事項，以確保政府帳目委員會能順利而公平地進行公開聆訊，而我們亦應避免公開反駁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結果。"；
- 基於以上理解，教育局在2010年11月29日進行公開聆訊之前，把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列載於其函件的附件A，供委員會作內部參考，而有關資料是根據審計署提供的資料制訂的；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所牽涉的不只是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學校，而是涵蓋所有直資學校。教育局認為，就報告書的內容提供所有相關直資學校的資料，較只提供點名的4間學校的資料為恰當。教育局相信提供上述資料將有助全面及公平地討論有關事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所有相關直資學校的資料載於其函件的附件B，而有關資料是根據審計署提供的詳情制訂的；及
- 由於審計的對象是教育局，該局會在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上回應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研究結果相關的事宜。因此，教育局認為在當時向公眾披露個別直資學校的資料，或會損害財務通告第2/2010號所列明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先前達成的協議，並會無可避免地引起公眾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提及這4間學校的事項作爭辯。這樣亦會對有關學校構成不公正及不公平的情況。然而，若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料可向公眾披露，教育局亦會配合。

7. 委員會經考慮教育局局長的回覆後，於2010年11月24日致函教育局局長，說明：

- 委員會曾審慎檢視財務通告第2/2010號所反映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協議，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宜。委員會認為，雖然學校的身份與那些事宜息息相關，但學校的身份本身卻並非與審計結果相關的事宜。政府當局妥善披露有關學校的名稱，不應對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協議構成任何損害；及
-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委員會認為局長應將其在2010年11月23日函件中所提供的資料公開。

8. **教育局局長**於2010年11月24日傍晚將被指有欠妥之處的全部直資學校的資料(即載於教育局局長2010年11月23日函件附件B的資料)公開。

申報利益及序辭

9. 在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9日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舉行的首次公開聆訊上，**何秀蘭議員**申報，她的朋友黃英琦女士是其中一間直資學校香港兆基創意書院的校監，並曾贊助她參加2008年立法會選舉。

10.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的女兒在一間國際學校就讀。此外，他現時擔任香港明愛("明愛")理事會的委員，亦曾經擔任明愛之友的主席。明愛有開辦直資學校，但他沒有參與其中。

11. **湯家驥議員**申報，他的兒子曾在拔萃男書院就讀。

12.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及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1月29日的公開聆訊上發表序辭。他們的序辭全文分別載於**附錄10及附錄11**。

B.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簽訂服務合約的規定

13. 委員會提述教育局局長在序辭中指出，教育局認為現行的直資學校制度及其監管機制是有效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針對的大部分是執行及技術性的問題。局長並表示，對於個別學校的欠妥之處，教育局會適時跟進及採取合適措施。然而，委員會指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示多宗違反教育局的指導原則或規定的個案，其中部分更屬嚴重個案，而教育局未能確保那些問題獲得適時糾正。

14. 委員會引述教育局與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相關問題為例。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3.2至3.4段所述，由2000-2001學年¹起，任何學校一旦獲

¹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提述的年度指學年，由該年9月1日開始，至翌年8月31日完結。

准加入直資計劃，其辦學團體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此外，如學校的辦學團體獲分配校舍，或獲撥逾2,100萬元的非經常資助金，亦須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在72間直資學校中，57間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15. 據第1章第3.5段報告，直至2010年6月30日，在該57間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中，5間(9%)仍未簽妥，而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限期已過了約18個月至8年不等。第3.11段進一步顯示，在52間已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中，26間(50%)學校都是延遲一段時間才簽訂合約，延遲時間由一年以內至7年以上不等。

16.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質疑教育局是否：

- 未能有效擔當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以確保直資學校的管治、問責及透明度符合所要求的標準及公眾期望；及
- 沒有充分重視直資學校的管理問題的嚴重程度。

1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審計署指出的很多問題，都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推行直資計劃初期，為鼓勵更多學校參加該計劃，政府當局當時採取了較寬鬆和彈性的做法，容許一些初步符合加入直資計劃準則的學校先加入直資計劃，然後才逐步辦理符合有關規定的手續。政府當局當時以為這些學校可於一段短時間內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規定。然而，事實並非如當初設想般簡單；
- 有關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事宜，教育局當初預期可在一至兩年內解決此事，但事情卻拖延達8年之久，主要是因為有關學校的歷史悠久，而且各自有本身的法團條例。有關學校辯稱，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部分條款及條件與其法團條例所訂者不相符，並會侵損其權利；

- 部分學校亦在有關取得非牟利資格的規定方面遇到法律問題，當局經過一段長時間才能解決與這些學校之間的爭議；
- 為免類似情況出現，由2007年起，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必須在正式加入該計劃前符合所有準則；及
- 教育局重視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並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的批評及建議。事實上，報告書提及的部分問題早在是次審計進行前，教育局已經發現。舉例來說，教育局發現有一間學校以不當方式購置物業，多年來一直要求該校糾正此問題，但該校卻一直對教育局提出的要求置之不理。教育局未能有效跟進發現所得的違規個案。教育局對違規學校"沒有牙力"。

18. 鑑於關乎5間學校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問題已經拖延一段長時間，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曾在這段期間採取甚麼行動以解決此事，以及曾否考慮對有關學校採取懲罰性措施，例如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

19.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回應時表示：**

- 在這5間學校當中，現時只有3間學校(即學校C、D及E)尚未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另外兩間已經簽訂有關合約；
- 教育局是在該3間學校加入直資計劃後才開始與它們磋商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該3間學校各有獨特的歷史環境，它們對服務合約的部分條款及條件與教育局持不同意見，教育局致力尋求雙方皆可接納的解決方法。過去多年來已經取得一定進展。該3間學校其實相當合作，並已就多項事宜與教育局達成共識。因此，向這些學校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並不恰當，亦不宜對這些學校採取其他懲罰性措施；及
- 自教育局由2007-2008年度開始要求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必須在加入該計劃前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

約後，學校在加入直資計劃後才與教育局磋商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的問題將不會出現。

20. 委員會進而詢問：

- 學校C、D及E不同意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及爭議要點；及
- 教育局曾採取甚麼行動以加快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以及此事的最新情況。

21.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12)附件L中表示：

- 學校C、D及E在加入直資計劃前均為資助學校，並有自己的法團條例。這3間學校不接受辦學團體服務合約²擬稿內有關學校管治架構的條款。合約擬稿規定校董會應由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家長和教師、其他社會人士或專業人士及校友(如適用者)組成。學校不同意在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後須改變本身的法團條例所訂定的學校管治架構。它們認為，學校應獲准繼續採用在申請及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時所建議的管治組合。在考慮學校的特殊情況及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教育局同意修訂合約擬稿，容許學校繼續在其原有的管治架構下管理及營辦；
- 上述3間學校的其中兩間(即學校C及E)同時關注校董會服務合約內的一項條文，就是有關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校董會須將所有由政府津貼或學校產生的經費所購買的資產及物品轉交政府，並承擔有關開支。它們不同意該項規定，認為由於它們歷史悠久，其資產及物品很多都是在轉為直資學校前已購置，這些資產及物品不應在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轉交政府。教育局一有與學校聯絡，並透過發出提醒信及與學校舉行會議，促請學校盡快簽訂服務合約。教育局於

² 由2000-2001學年起，每間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都必須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校董會服務合約。

2010年9月同意考慮學校的獨特歷史環境，並打算修訂校董會服務合約中有關服務合約終止時將資產轉交政府的條文。教育局現正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一俟雙方同意校董會服務合約中有關條文的修訂，便會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

- 至於餘下的一間學校(即學校D)，其辦學團體於2010年8月同意，在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的一些條文予以輕微修改後簽訂合約。教育局正就辦學團體提出的修改建議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簽訂服務合約。

22. 對於教育局局長指教育局對違規學校"沒有牙力"，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1.18(c)及(d)段；該等段落開列教育局可針對違規學校採取的多項行政及懲罰性措施，當中包括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委任校董加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以及停止向學校發放津貼，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資格。教育局甚至可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屆滿前，隨時終止合約。

23. 為確定教育局曾否有效利用現行的行政及懲罰性措施處理違規學校的問題，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曾否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不當行為及欠妥之處向直資學校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

24.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一直採取寬鬆及容忍的態度處理違規學校，並給予學校較多時間糾正發現所得的問題，因為教育局不希望影響學校的學與教，尤以學生的利益為然；
- 教育局很多時都可透過不同方法(例如作出口頭勸諭)令情況有所改善，而無需發出警告信。若教育局在查核學校的經審核帳目時或在進行帳目稽核時發現問題，該局會向有關學校發出管理建議書，要求學校糾正。教育局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學校作出的解釋、

欠妥之處的嚴重程度，以及學校是否願意糾正錯誤，並會在決定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時作出專業判斷；及

- 教育局至今曾向兩間直資學校發出警告信，主要是因為學校在行政方面的不當行為。至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所涵蓋的有關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欠妥之處，教育局曾發出多封勸諭信。

25.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0日的函件(附錄13)附件D中告知委員會，教育局於過去3個年度(即2007-2008學年至2009-2010學年)向直資學校發出的勸諭信數目，以及勸諭信的主要內容。至於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的機制，**教育局局長**解釋：

- 教育局在進行帳目稽核或查核學校每年提交的經審核帳目時，若發現學校有欠妥之處或違規行為，會向相關學校發出勸諭信，要求學校糾正；
- 教育局亦會向未有遵從教育局其他規定(例如有關提交經審核帳目及簽訂辦學團體／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等規定)的學校發出勸諭信；及
- 教育局會向有嚴重管理問題，以致儘管收到多次勸諭或提醒而仍未能糾正違規行為及欠妥之處的學校發出警告信，要求學校糾正其違規行為及欠妥之處。警告信會引用《教育條例》(第279章)內的相關條文，說明若學校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相關情況所面臨的後果(例如由教育局委派校董加入校董會)。

遵守服務合約

學校管治團體成立為法團

26.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3.16及3.17段顯示，雖然根據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直資學校應在開辦前成立校董會，但有18間直資學校在開辦後才成立其校董會，延遲了兩日至大約9年不等，平均延遲3年。此外，直至2010年6月，有3間在2004-2005

年度至2008-2009年度開辦的直資學校仍未成立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委員會質疑教育局為何沒有執行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

27. **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該局的經驗，部分新學校無法在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所訂定的時限內成立校董會，或成立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等。因此，教育局給予這些學校較長時間(即一年時間)以完成符合各項規定的相關程序。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豁免繳稅的資格

28. 根據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應確保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取得豁免繳稅資格。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3.19段所述，直至2010年6月30日，3間在2004-2005至2008-2009年度開辦的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尚未根據《稅務條例》取得豁免繳稅資格。委員會詢問：

- 為何該3間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尚未取得豁免繳稅資格；及
- 教育局何時得悉有關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尚未取得豁免繳稅資格，以及教育局曾採取甚麼行動，確保它們會盡快取得豁免繳稅資格，不會有所延誤。

29.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8日的函件(**附錄14**)附件B中解釋，為何該3間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需要較長時間才取得豁免繳稅資格。至於此事截至2011年1月底的最新情況，由**審計署署長**(2011年1月27日的函件(**附錄15**))、**教育局局長**(2011年1月28日的函件(**附錄16**))及教育局提供的最新資料亦載於下文：

第一間學校

- 該校於2008年9月轉為直資學校。由於協助校董會草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負責人屬義務性質，故用了較長時間檢閱及修訂有關文件。同時，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亦需於校董會會議中作

多次討論及修訂，故需時較長。教育局一直與該校保持聯絡，重申校董會須於2009年8月31日前簽訂校董會服務合約；

- 教育局亦一直與該校就成立具法團地位的校董會及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等事宜保持聯絡。據學校在2010年8月9日提交的資料，該校校董會已取得豁免繳稅資格，並追溯至由2010年6月7日起生效。校董會其後於2010年9月10日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服務合約；

第二間學校

- 該校(一間小學)於2008年9月1日由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教育局一直與該校就成立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及申請豁免繳稅資格等事宜保持緊密聯繫；
- 就校董會服務合約一事，辦學團體要求該校中學部的校友會而非小學校友會提名校友出任小學的校友校董。教育局曾就此事與有關辦學團體多次磋商，因而阻延了完成草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校董會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的進度；
- 辦學團體最終接納教育局的建議，同意其校友校董必須為該校的校友。該校於2010年11月完成對校董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進一步修訂，並於2011年1月初就校董會的豁免繳稅資格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第三間學校

- 該校於2004年9月1日開辦。由於辦學團體對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內有關校董會的條件有所保留，以致未能達成共識。經多次聯絡商討後，辦學團體於2009年7月15日與政府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 在商討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期間，教育局就簽訂校董會服務合約一事與辦學團體保持聯絡。教育局並曾催促該校盡快完成《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擬備工

作，以便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團體及申請豁免繳稅資格；及

- 於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簽妥後，學校表示正在草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承諾在2009-2010學年內完成有關工作。教育局曾多次與學校聯繫，並催促學校加快進度。校董會最終於2010年11月9日在《公司條例》(第32章)下成為具法團地位的團體。該校於2010年12月9日告知教育局，豁免繳稅資格已獲稅務局批准，並追溯至由2010年11月9日起生效。

審計署署長查閱紀錄和帳目的權利

3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3.32段所述，現行的標準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載有一項條文，賦予審計署署長查閱直資學校的紀錄和帳目的權利。不過，在辦學團體與教育局簽訂的52份辦學團體服務合約中，只有34份包含該條文。委員會詢問教育局為何沒有向另外18間學校執行該項規定，並詢問教育局會針對這情況採取甚麼行動。

3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稱：

- 有關的18間學校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在較早期簽訂，該等合約並沒有包含條文，賦予審計署署長查閱學校的紀錄和帳目的權利；及
- 這問題已經予以糾正。教育局在2010年11月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要求所有直資學校妥善保存行政和財務紀錄，並在有需要時提交審計署署長審查。該份通告的規定亦適用於該18間學校。

32.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8日的函件(**附錄14**)附件C中提供該份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

加強監察及監管直資學校的措施

33. 由於直資學校的符規問題廣泛存在，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監察及監管直資學校。

34.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0日的函件(附錄13)附件E中告知委員會：

- 教育局曾於2010年6月為直資學校舉行講座，以加強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 教育局在2010年11月5日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重申正確運用非政府經費的現行規則、規例及指引，以供直資學校遵守或參閱(視乎何者適用)；
- 教育局已增強與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直資學校議會")的溝通，並支援直資學校議會轄下在2010年8月新成立的工作小組研究改善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工作；
- 將會通過由學校核數組對選定學校進行帳目審核，進行更廣泛的查核工作；及
-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觀察和建議，教育局將會加大力度，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為此，教育局局長已委派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檢視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以及財務管理。教育局將於2011年1月初成立工作小組，憑借直資學校、學術界和具備管治、財務管理及其他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的助力，進行相關的檢視工作，以及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提出的事宜。

35. 根據教育局於2011年1月底提供的資料，該工作小組已經成立。教育局將於2011年2月為工作小組成員舉辦背景簡介講座，以加強成員對下述事宜的瞭解：直資計劃政策的緣起及發展、現行規管理制度、直資學校的多元背景、審計署的觀察所得，以及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上的觀察所得。

36. 委員會知悉教育局曾向直資學校發出大量通告，並詢問教育局如何確保學校遵守各通告所載的指引／規定。

3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教育局發出新通告前，會先檢視並整理現有通告。教育局並會就有關通告的內容諮詢直資學校議會。事實上，教育局一直透過與直資學校議會舉行定期會議，與該會保持良好溝通。教育局並期望學校履行其責任，遵守各通告所載的規定及指引。

C.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38. 根據直資計劃，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在學校開辦後一年內，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4及4.5段顯示，有53間直資學校須在2010年6月或之前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然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13間學校仍未簽訂有關合約，包括3間其後於2010年7月及8月簽訂合約的學校。

39. 根據校董會服務合約，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及校友(如適用者)。《教育條例》訂明，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應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校長、教員校董、家長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然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12及4.13段顯示，有些法團校董會和校董會的組成分別不符合《教育條例》和校董會服務合約的規定。

40. 由於符規問題廣泛存在，委員會質疑教育局能否有效監管直資學校，確保該等學校設立妥善的管治架構。

41.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其中部分問題其實由教育局發現，而校方其後已就違規情況作出解釋。舉例來說，兩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校長校董，是因為該兩校的校長均為署任校長，還未完成校長資格認證程序。然而，教育局承認其監管直資學校的工作尚有改進空間。另一方面，教育局認

為校方有責任確保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組合符合校董會服務合約及《教育條例》的規定。

D.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撥出的學費收入

42.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2段所述，直資學校須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使學生不會純粹因無能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委員會知悉並關注以下審計結果：

- 22間直資學校並沒有撥出規定款額的學費收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
-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兩間學校沒有在其章程中提及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有違教育局的規定。另外兩間學校則沒有在其章程中提供有關計劃的全部詳情(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
- 只有47間(65%)直資學校在校方網站提及設有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可供學生申請，而在這47間學校中，只有23間學校提供有關計劃的詳情；
- 兩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計劃的申領準則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及
- 14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在50%或以下。

43. 委員會指出，直資學校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主要作用，是確保不但來自經濟環境較富裕的家庭的學生可以選擇入讀直資學校，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也享有在直資學校就讀的公平機會。基於上述審計結果，委員會質疑：

- 部分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偏低，是否由於家長並不知悉學校設有這些計劃；

- 是否有家境清貧的家長因欠缺這些計劃的資料而不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及
- 教育局是否知悉部分學校違反該局就這些計劃訂定的規定，以及教育局如何確保直資學校不會成為只為富裕階層服務的"貴族學校"。

4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在監察直資學校時最關注的是學校提供的教育的質素。雖然教育局應監察學校的符規情況，但這並非亦不應是教育局的監管焦點；
- 教育局認為直資學校所推行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並沒有出現任何嚴重問題。家境清貧的直資學校學生有多種途徑可申請學費減免／獎學金。由於個別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因此，不同學校運用這些計劃的比率也有分別。部分學校的運用率偏低，是因為其學生的經濟環境較佳，無需財政援助，但部分其他學校的運用率則頗高；
- 並非所有直資學校都收取高昂學費。部分學校收取的學費非常低廉。以為直資學校是全港最好的學校，而未能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只能入讀較差的學校，亦是一種錯誤的想法。事實上，很多辦學出色的學校都沒有加入直資計劃；及
- 推行直資計劃的基本原則是要令本港的教育制度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直資學校為家長在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以外提供多一個可行選擇。為應付運作及發展需要，直資學校在各範疇都獲賦予較大彈性，包括學校管理、資源調配、聘用教職員、課程設計、收生及收取學費等，令直資學校可以更快捷及靈活地應付其學生的不同需要。

4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

- 教育局認為直資學校所推行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是直資計劃的重要元素。教育局從沒有對這問題掉以輕心，並已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及
- 若教育局發現某間學校並沒有將足夠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教育局會跟進有關學校的情況，並會要求學校填補差額。如某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儲備，累積至超過學校全年學費收入的一半數額，教育局便會要求該校提交調配計劃，說明該校計劃如何更有效地運用該儲備，例如調低學費水平及資助學生的書簿、文具或課外活動開支。如情況需要，教育局亦會與有關學校磋商，以確定可否放寬這些計劃的申領準則。

46. 委員會質疑，直資學校廣泛存在違規問題，到底是歸因於系統性漏洞，還是出於人為錯誤。根據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1月25日的函件(**附錄17**)附件C中提供的教育局架構圖，教育局轄下各個由相關首席助理秘書長統領的不同分部皆負有監察直資學校的責任。依委員會之見，教育局內似乎沒有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及有關學校在直資計劃下的符規情況。為確定情況是否如此，委員會詢問：

- 教育局內有否設立專責組織，負責推行直資計劃；若有，該組織由何人統領；
- 若從直資學校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中發現有不當行為及欠妥之處，教育局轄下各分部將如何處理，以及各分部會否向較高層人員匯報情節嚴重的個案，例如某間學校連續多年出現同一不當行為；及
- 有關部分直資學校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款額不足的問題，有否向教育局的高層人員(包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匯報。

47.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直資計劃專責小組於2000年成立，負責監管直資計劃。專責小組每季開會一次，檢討直資計劃的政策和措施、就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準則提出建議，以及建議是否批准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專責小組由她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教育局轄下各相關分部的代表；及
- 如有需要，專責小組的決定會呈交較高層人員(例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或提交予由較高級人員出席的教育局其他會議席上考慮，但這些人員不會獲邀出席專責小組的會議。

4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直資學校每年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會先由教育局轄下的財政分部審查，如發現有不當行為及欠妥之處，會將個案轉交適當的分部跟進。財政分部亦會向他匯報每年查核周年帳目的整體結果，並會特別提述該分部認為較重要的事宜。這些報告不會交由直資計劃專責小組討論，但會在由他擔任主席的教育局首長級人員會議席上討論。財政分部的人員會提出改善建議並採取跟進行動。雖然教育局局長並非首長級人員會議的成員，但若涉及政策事宜，他會徵詢局長的意見；及
- 就他記憶所及，在過去數年，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備款額不足一事，並沒有被視為一項非常嚴重的問題，因此並沒有列入財政分部向他提交的報告內。他是在審計署提出後才知悉這問題。

4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曾周碧英女士**表示：

- 財政分部每年均會審查直資學校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在這個過程中，財政分部會查看所有學校是否已在有關年度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出足夠款

項，因此，財政分部能夠識別出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學校。這些個案會轉交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若該問題在翌年仍然存在，財政分部會再次告知區域教育服務處，以便其採取行動；及

- 教育局知悉審計署的觀察所得，即5間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經費並非來自學費收入，以及22間學校並沒有撥出規定款額的學費收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實際上，教育局容許學校以學費以外的其他財政來源作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經費。此外，教育局和審計署分別採取不同方法，以確定某間學校撥作這些計劃的款額是否足夠。據教育局的評估，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備款額不足的學校少於22間。

5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李煜輝先生**補充，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員在接獲財政分部所轉交的個案後，會向有關學校發出函件，要求學校填補差額。很多學校都會遵照教育局的勸諭，糾正錯誤。然而，有一間學校被發現數年都沒有撥出足夠款項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為跟進這宗個案，教育局發出了多封勸諭信，最近並已發出一封警告信。

51. 為確定教育局局長在教育局監察和監管直資學校的工作上的參與程度，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局長：

- 在審計署發現此事前，他是否知悉學校違反教育局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
- 教育局人員會否向他匯報嚴重的違規情況及不當行為，例如學校屢次漠視教育局要求學校就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作出足夠撥款的問題；及
- 曾在甚麼情況下獲悉直資學校的欠妥之處。

52. 教育局局長答稱：

- 對於審計署所匯報有關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違規個案，他並不知悉。教育局人員會視乎不同個案的嚴重程度和性質，採取不同的方法處理。關於技術和運作層面的問題，有關分部的人員可以自行處理，無需提升至較高層次。不過，若有個案顯示教育局有必要檢討其政策或制度，他便會參與其中；及
- 大部分直資學校均符合教育局的規定，撥出足夠款額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有些學校為這些計劃作出的撥款額甚至高於規定款額。雖然部分學校的撥款不足，但從部分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運用率偏低的情況反映出，只要這些學校預留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撥備足以照顧學校所有學生的需要，學生的利益便不會受到影響。

53. 至於他曾在甚麼情況下獲悉直資學校的欠妥之處，**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並在2010年12月1日的函件(**附錄18**)中告知委員會，若直資學校有欠妥之處，一般會經由適當職級的人員處理，不會告知他本人。然而，如有個案可能對政策帶來影響及引起公眾關注，便會知會他，而他亦會給予指示。根據教育局備存過去3年的紀錄，在處理下列兩宗個案時，教育局局長本人曾經參與其中：

- 就一宗有關辦學團體後來放棄營辦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的個案，局方曾在2008年5月告知教育局局長。有關辦學團體表示有意放棄營辦該所學校。其後，在2009年5月至11月，教育局高層首長級人員在其會議中，曾數次集中討論該事件的跟進工作；及
- 另一宗曾告知教育局局長的個案，是有關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真道書院")的個案，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及的學校。由2010年11月10日至12月1日，這個案曾在與教育局局長商討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6次工作會議中提及。局長知悉教育局曾於

2010年11月12日向這所學校發出警告信，並同時考慮因應學校的欠妥之處及不當行為，委派校董加入該校的校董會。

54. 委員會知悉，過去數年屢次沒有撥出足夠款項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學校，就是真道書院。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4段所報告，雖然該校自2005年9月以來已遭教育局屢次提醒，須撥出規定款額的學費收入以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但直至2010年6月，該校仍沒有採取行動。委員會亦知悉，該校在2008-2009年度的撥款不足額高達300萬元。鑑於教育局有權停止向學校發放津貼，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資格，委員會詢問：

- 教育局為何不採取更強力的行動，要求該校盡早糾正該欠妥之處；及
- 教育局自2005年9月以來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該校按照其建議填補有關差額，以及該校作出了甚麼回應。

55.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A中述明：

- 該校以"一條龍"模式營辦，其小學及中學部分別於2002年9月及2003年9月開辦；
- 教育局於2004-2005學年查核該校2002-2003年度的經審核帳目時，首次發現該校並沒有撥出規定款額的學費收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教育局於2005年9月8日勸諭學校糾正這問題。然而，教育局在隨後4年查核該校的經審核帳目時，仍發現同一不當行為。因此，教育局曾先後多次於2007年2月、2007年10月、2008年11月、2009年9月及2010年8月去信要求該校採取所需行動，糾正這問題；及
- 學校最終於2010年9月回覆，稱該校已撥出規定款額作學費減免之用。雖然學校已承諾撥出規定款額作學

費減免之用，但卻沒有糾正教育局發現的其他不當行為。因此，教育局於2010年11月12日向該校發出警告信。學校於2010年11月23日回覆教育局。教育局會繼續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跟進各項事宜。

56. 對於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在發言時表示，教育局和審計署分別採取不同方法，以確定某間學校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款額是否足夠，委員會詢問：

- 為何有此分別，以及若教育局認為在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方面應賦予學校彈性，該局為何不修訂有關準則；及
- 教育局和審計署所採用的準則有何分別。

57.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A中述明：

- 為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直資學校須撥出：
 - (a) 學費收入的10%；或
 - (b) 高出直資計劃津貼額三分之二的學費收入的50%(如學費介乎直資計劃津貼額的三分之二至二又三分之一)，
以較高款額者為準；及
- 教育局每年均會審查直資學校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在這個過程中，教育局會查看所有學校是否已符合最低要求，在有關年度撥出不少於學費收入的10%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至於10%以上的撥款，教育局依靠直資學校的外聘核數師查核學校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如有不足之數，區域教育服務處會與有關學校跟進，並要求校方糾正問題和填補差額。事實上，在審計署所指出沒有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備足夠數額的22間學校中，有10間學校符合上文(b)項的準則，而教育局最近詳細查閱這10間學校的內部紀錄後，發現只有一間學校因誤解而撥備不足。

58. 教育局局長在同一封函件中進一步解釋：

- 教育局注意到，審計署在引用上文第57段(b)項準則時，是以2008-2009年度的"預計"直資計劃津貼額及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定影學生人數"作為計算基準。然而，教育局在進行評估時則以2008-2009年度"經審定後的"直資計劃津貼額及大多數學校所採用的實際學生人數計算；
- 教育局注意到，不同學校或會視乎其獨特情況而採用不同的記帳做法，故此教育局在評估學校是否已按照規定預留足夠撥款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時，採用了務實的方式；
- 教育局在進行評估時特別注意到，評估工作的目的是確保學校為清貧學生提供足夠撥款。因此，教育局確保學校符合規定的同時，亦會容許學校對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的記帳安排存在一些合理差異。具體來說，除了從學費收入中直接明確扣除規定款額以外，教育局亦會容許學校從其他經費來源撥出規定款額，包括(但不局限於)累積儲備結餘，以及從收支帳撥付年內的助學金／獎學金／學費減免開支。此外，教育局亦接受學校以學生實際支付的學費(即在學費減免後)按照上文第57段(a)項或(b)項準則，撥出足夠數額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備；及
- 教育局亦容許極輕微(如0.01%)的撥款不足數額(在2008-2009年度，有一宗個案涉及的差額只有10元，另一宗則約為1,000元)。

59. 至於採用教育局和審計署的評估方法所得出的結果，**教育局局長**表示：

- 根據審計署的審計結果(載於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3(b)段表一)，有22間直資學校在2008-2009年度帳目中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撥款不足，款額由1元至100萬元以上不等。教育局對審計署的審計結果進行了覆查，結果該局認為，在上述22間直資學校

中，有16間學校已在2008-2009年度的帳目中提供足夠撥款用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除了一間學校外，出現不同評估結果都是由於上文第58段所開列的理由所致；

- 至於餘下6間學校，則不論根據教育局的評估還是審計署在報告書中的觀察所得，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款均屬不足。教育局已通知校方，而這6間學校亦已同意，在2009-2010年度的帳目中填補少撥的款項。在這6間學校中，有3間學校在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皆沒有撥出規定款額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及
- 為免因對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有不同詮釋而可能產生誤解，教育局承諾修訂指引，使行事方式更為清晰及一致。

60. 有關在2006-2007、2007-2008及2008-2009年度皆沒有撥出規定款額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3間學校，**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12**)附件A中提供資料，說明在上述3個年度，該3間學校每年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實際金額及不足之數，以及最新的符規情況。

61. 有關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章表一所提及的22間學校，委員會並知悉**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A-1中提供的有關這22間學校的以下資料：

- (a)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款準則；
- (b) 2008-2009年度全年學費收入；
- (c) 按照審計署計算的2008-2009年度實際撥款不足額；
- (d) 按照教育局計算的2008-2009年度實際撥款不足額；
- (e) 按照教育局計算的2008-2009年度運用率；及
- (f) (c)和(d)的差別原因。

處理審計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手法

62.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與教育局的評估結果有所差異，並指出教育局所採用的方法或許並非不合理。然而，委員會質疑教育局為何沒有將其評估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備時所慣常採用的方法，或教育局就撥款不足問題所作的分析，告知審計署。依委員會之見，若教育局就審計署長報告書擬稿作出回應時已經澄清此事，並將實際情況告知審計署，因直資學校被指廣泛違反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而令市民大眾譁然的情況或可避免，而有關學校亦無須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曾否就此事與審計署溝通。

63. **審計署署長及審計署助理署長潘紹祥先生**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從未告知審計署，該局在確定某間學校是否符合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時所採用的方法。審計署所採用的方法，是以教育局較早時所發出的一份通告為依據。審計署認為，為制訂預算，根據直資計劃的"預測"津貼額及學年開始時的收生人數撥出規定款額，是較為恰當的做法；及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於2010年8月底送交教育局。審計署於2010年9月6日與教育局舉行會議，討論報告書擬稿。報告書擬稿因應討論結果予以修訂後，經確定的擬稿於2010年9月13日送交教育局，以供教育局於2010年9月底前作出回應。教育局於2010年10月12日將其意見送交審計署。

6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副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明白到，審計署根據其專業知識評估此事，而教育局則以務實方式進行評估，以致兩者的結果有差異。這並非審計署和教育局誰對誰錯的問題。教育局所關注的，是確保學校為清貧學生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的撥備款額並無受到影響；

- 有關容許學校將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款計入學費收入帳目以外的其他帳目，教育局曾就這做法與審計署溝通。然而，對於在計算時使用"定影"數字，則並無進行具體討論，因為教育局當時並沒有這方面的詳盡資料。教育局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質疑教育局的做法是否恰當後，便要求有關學校提供詳細資料。經教育局進一步查核相關資料後，才知悉結果出現差異的原因；及
- 教育局只有很短時間審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由於該報告涵蓋眾多學校，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內容須予保密，教育局根本無法向個別學校核實報告書所提出的事宜。事實上，教育局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所載的部分資料有疑問，並於2010年9月向審計署取得有關學校名單，以期就整體情況進行分析。然而，這樣做相當困難，因為有關事宜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兩個章節內的不同部分，但時間卻已甚為緊迫。結果，教育局集中研究審計署所提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審計署有否準確描述教育局的政策及措施，並按需要向審計署作出回應。審計署在考慮教育局的意見後，曾就報告書的內容作出修訂。教育局日後處理類似的報告書時，警覺性會高一點。然而，該局仍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65. 對於教育局解釋，由於時間不足，該局未能向個別學校核實資料，委員會指出，教育局至少可集中向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學校核實，與其相關的事實資料是否正確。委員會質疑教育局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手法是否恰當。

66. 委員會並詢問，原則上，如教育局接觸一間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所批評的學校，以核實相關事實資料，例如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及計算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的基準，此舉會否構成違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保密規定。

67. **審計署署長**表示：

- 他認為，若教育局向有關學校核實事實資料，並沒有問題。舉例來說，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14(c)段說明："14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校友校董，是因為這些學校的歷史較短，以致仍未成立校友會，或其畢業的校友太年輕未能出任校董。"這項資料是教育局經過向有關學校查詢後提供予審計署的；及
- 審計署透過審查教育局所備存的紀錄而得出對直資學校(4間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學校除外)的觀察所得。審計署不便就教育局應否向個別學校核實事實資料一事作出評論。

68.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有關教育局採取甚麼基準以評估某間學校是否符合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教育局並無以書面形式開列這些基準，實屬不幸。他同意教育局日後應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提供更清晰的回應；
- 是次審計的對象是教育局而非個別學校。審計目的是改善教育局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指出，教育局的監察工作有不足之處。在此情況下，教育局不宜向每間學校作出查詢，以確定報告書所指出的不足之處是否確有其事；及
- 雖然審計署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觀察所得只涉及22間學校，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提出很多其他問題。由於審計署透過查閱教育局所備存的相關檔案和紀錄獲取有關學校的資料，再綜合審計署自行從其他途徑獲得的學校資料，教育局無法確知審計署是否全面掌握實際情況。由於時間及資料不足，教育局根本無從與學校核實所有相關事實資料，並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中就審計署的觀察所得作出回應。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宣傳情況

69. 一如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14段所顯示，雖然根據直資計劃，學校須在章程中述明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全部詳情，但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學校中，只有兩間學校在其章程中提及有關計劃。然而，校方卻沒有提供有關計劃的全部詳情(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鑑於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學校中，有50%不符合教育局的規定，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有否設立任何機制，以查核學校是否符合其指引和規定。

7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胡寶玲女士**表示，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是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一項重要條件。教育局認為，在章程中述明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全部詳情屬學校的責任，而學校亦有能力這樣做。教育局不會規定學校提交其章程以供局方查核。

71. 委員會指出，直資學校將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全部詳情公布周知非常重要，以便有意為子女選擇入讀直資學校的家長可在評估自己是否有能力支付學費時，把這些計劃納入其考慮之列。若學校不公開這些資料，或會令部分家境清貧的家長因此而不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將如何改善情況，以及如何提高直資學校推行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以保障有需要的家長及學生的利益。

7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而**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20**)附件B中亦說明：

- 教育局已在2010年11月5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中，更清晰闡明有關直資學校須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直資學校必須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制訂清晰並具透明度的準則(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為清貧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及足夠資助；

- 教育局一直有規定，直資學校應在章程中述明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全部詳情，任何人士若提出要求，學校均會派發章程予有關人士閱覽。教育局會向不遵守該項規定的學校作出跟進。教育局並同意，學校宜將有關計劃的詳情上載於學校網站，以方便家長在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前評估將獲減免的學費金額。教育局已在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中要求學校這樣做；及
- 教育局為回應委員會及審計署提出的事宜而成立的工作小組會進一步研究各項可行措施，以提高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包括確保家長可獲得有關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充足資料，以及學校如何有效使用這些計劃的累積儲備)與效能，以助確保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原因而未能入讀直資學校。

73. 委員會進而詢問，教育局曾否發出任何指引，述明若直資學校就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預留的儲備過多，學校應如何運用這些儲備，以及這些儲備的正確用途。**教育局局長**在同一封函件中答稱：

- 教育局已在教育局第12/2010號通告內就直資學校處理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儲備的安排發出指引；及
- 有關儲備的可接受用途包括：透過放寬發放準則以擴大獎學金／學費資助計劃；減收學費；資助合資格學生購買課本／參考書／文具；以及資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包括參加海外學術活動和交流計劃等的開支。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申領準則

74.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16段知悉，有23間直資學校在其學校網站登載其學費減免計劃的詳情，而在這23間學校中，兩間學校的申領準則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

75. 委員會並提述德望學校2010-2011年度學費減免計劃的申領準則(載於教育局局長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A-8)。委員會知悉，該校採用計分制評核學生申請學費減免的資格，而根據該制度，學生會獲得兩方面(即家庭收入及家屬)的分數。相關指引載明："若家屬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即不合資格獲得任何分數"。委員會亦知悉，德望學校除向需要經濟援助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外，亦設立多項獎學金，獎勵在不同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學生。

76.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質疑：

- 德望學校所推行的學費減免計劃有否歧視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綜援學生")；及
- 教育局曾否向學校發出任何指引，規定學校必須撥出較高比例的獎學金以協助需要經濟援助的學生，而非獎勵表現優異的學生。

7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

- 根據直資計劃的規定，直資學校所推行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申領準則不應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由於德望學校評核學生申請學費減免資格時所採用的計分準則，與政府資助計劃所採用的評核準則大相徑庭，因此難以將兩者作直接比較。教育局認為，直資學校所推行的學費減免計劃必須清晰易明，這點極為重要。為此，教育局會與德望學校磋商，以研究可如何改善及簡化其計劃，令家長易於瞭解該計劃及其申領準則；及
- 鑑於教育局規定，學校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用途的撥款不得低於學費收入的某一百分比，只要學校符合教育局這個下限規定，而有關計劃的申領準則亦並非遜於政府資助計劃，教育局給予學校極大彈性，讓學校可因應其歷史及學生的背景，自行制訂本身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78. 對於委員會就德望學校推行的學費減免計劃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20)附件G中告知委員會：

- 德望學校解釋，在現行制度下，學生所領取的綜援金若已包括學費資助，即不符合申請學費減免的準則。然而，如學生所領取的綜援金並不包括學費資助，他們可隨時向校方申請減免學費，校方亦定會予以批准。該校亦澄清，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指引加入了綜援受惠者的考慮因素，旨在避免學生獲得雙重資助，即同時獲得綜援及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德望學校表明會盡快修改有關指引，令申領準則更清晰；
- 在2010-2011學年，該校有兩名分別是中二及中四的綜援學生，他們都獲批學費全免；及
- 德望學校表示，該校從未拒絕批准綜援學生的學費減免申請。此外，該校亦從未協助學生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學費減免，因為如綜援學生領取的綜援金並不包括學費資助，校方定會批予學費全免。

79. 為確定直資學校有否歧視綜援學生，委員會詢問學校在取錄綜援學生及批予綜援學生學費減免方面所採取的政策。根據**教育局局長**在同一封函件的附件E及教育局在2011年1月底提供的資料：

- 德望學校對綜援學生及非綜援學生採取劃一收生政策。該校並沒有要求申請人述明是否綜援受惠人。所有學生均符合資格根據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提出申請；及
- 在其餘71間直資學校，所有綜援學生均符合資格申請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另外，所有學校均對綜援學生和非綜援學生採取劃一收生政策。

80. 至於政府在減免直資學校綜援學生的學費方面所採取的政策，**教育局局長**在同一封函件的附件F中表示，根據社署提供的資料：

- 綜援計劃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而設的安全網，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 根據現行綜援計劃，22歲以下的學生在文法學校及職訓學校接受中學或以下程度教育，均可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應付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等開支。由於政府已在中、小學實施免費教育，學生可在官立或資助學校接受免費教育，因此，如學生選擇入讀直資學校，一般不會在綜援計劃下獲發放學費特別津貼；及
- 若學生在申領綜援前已經入讀直資學校，社署會給予他們充足的时间作出合適的安排。一般而言，社署會繼續發放學費特別津貼，讓這些學生完成整個學年的課程，期間他們可以向就讀學校申請學費減免，或申請轉往其他官立或資助學校就讀。對於小五及小六學生，社署可向他們發放學費特別津貼，讓他們完成整個小學課程；同樣，社署可向中五及中六的學生發放學費特別津貼，讓他們可以完成中學課程。

E. 學費調整

審批學費調整和諮詢家長

8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4.4至4.6段所述，在2009-2010年度，擬申請增加學費的直資學校如：(a)申請的學費增幅超過7%；或(b)該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超逾全年營運開支，須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審計署審查了18宗獲批於2009-2010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紀錄，發現在6宗須取得大多數家長同意的申請中，有一宗申請的學校並沒有向教育局提供證明文件。至於其餘5宗申請，有關的學校並沒有向家長提供學校的相關財務資料。

82.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有否規定直資學校就申請增加學費建議諮詢家長時，應向家長提供哪類財務資料(例如學校的財務狀況)。

8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答稱：

- 教育局規定，擬申請增加學費的學校須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而學校的校監會在申請文件上簽署，聲明已經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然而，目前並無規定學校必須向教育局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學校確實取得所需同意；及
- 雖然教育局同意學校應在有關增加學費的諮詢過程中向家長提供足夠資料，但並沒有訂明應向家長提供哪類財務資料。教育局會進一步考慮學校應在諮詢家長的過程中提供哪類財務資料。

8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4.3段得悉，在2008-2009和2009-2010年度，教育局分別批准了30宗和18宗增加學費的申請。這兩年獲批的學費增幅，分別為500元至17,500元及100元至12,000元不等。應委員會的提問，**審計署署長**表示，就學費增幅最大的兩間學校而言，其中一間學校的學費由4,500元增加至22,000元，另一間則由48,000元增加至60,000元。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在批准如此大幅增加學費的申請時，有否考慮家長的負擔能力。

85.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教育局在批准增加學費申請時會考慮有關學校的情況。舉例來說，學校可能轉行小班教學並需增聘教師，或需擴建原有校舍；及
- 教育局亦會要求學校，如申請的學費增幅超過7%，須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換言之，有關增加學費的建

議會顧及家長的負擔能力。教育局亦會評估，學校有否就家長提出的關注作出適當回應。

86.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提供了學費增幅最大的兩間學校為獲取家長同意增加學費而發出的函件副本(載於教育局局長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B)。委員會知悉，在學費由48,000元增至60,000元的學校所發出的文件2中，校方指"從財政數據推算，我們若維持現時的學費水平，學校將由2009-2010學年開始錄得營運虧損。"委員會詢問，有關的財政預測資料有否提供予家長，以及該兩間學校曾否舉行家長會議，以徵詢家長意見。

8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答稱：

- 教育局並沒有紀錄顯示，該校曾否向家長提供有關營運虧損的資料，因為教育局現時沒有規定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供該等紀錄。教育局會要求直資學校，日後就增加學費建議諮詢家長時，應提高其財務狀況的透明度；及
- 兩間學校均曾在其家長教師會的會議上討論加費建議，但並沒有舉行會議以徵詢全體家長的意見。

88. 至於容許該校由2009-2010年度開始將學費由48,000元增至60,000元的原因，**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解釋，教育局在決定批准該校增加學費時曾考慮以下因素：

- 自該校轉為直資學校以來，過去7年從未增加學費；
- 該校最近遷入新校舍，新校舍的面積較舊校舍面積大4倍，因而令維修開支大幅增加；及
- 若不調整學費，該校的營運儲備將不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的營運開支，而這是教育局規定的營運儲備水平。

89. 為瞭解教育局審核直資學校調整學費申請的工作，委員會詢問：

- 教育局批准或拒絕直資學校增加學費申請的準則；及
- 現時有何機制，確保直資學校在增加學費申請中作出的財務預測公平合理。

9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在公開聆訊上表示，而**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B中亦說明：

- 除家長同意外，教育局在考慮學校提出增加學費的申請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以下為審批調整學費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
 - (a) 學校的財務狀況(例如學校的營運儲備及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
 - (b) 申請調整學費的原因及理據；及
 - (c) 完成適當的諮詢家長程序；
- 為確保調整學費申請的審批工作保持貫徹一致，教育局制訂了一套包含審批調整學費申請準則的內部指引(有關準則概述於函件內)；及
- 區域教育服務處初步審閱學校申請的資料後，所有加費申請即轉交教育局財政分部提供專業意見。財政分部會根據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初步審批結果，在審視學校的經審核帳目後指出異常的開支項目(例如過高的額外津貼)，以便區域教育服務處作出跟進。

91.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同一封函件中提供2008-2009至2010-2011學年遭拒絕批准所有／部分級別的增加學費申請及被要求於調低加幅後才批准其增加學費的直資學校數目。他並開列拒絕學校申請增加學費的主要原因如下：

- 學校未能提交相關年度的經審核帳目供教育局審視財政狀況；

- 學校有充足財政累積盈餘，亦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加費；及
- 學校提交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家長已充分瞭解加費的原因。

92. **教育局局長**並開列要求學校調低學費加幅的主要原因如下：

- 就學校的財政累積盈餘情況及理據而言，有必要下調學費加幅；及
- 要求學校須在建議增加學費時顧及家長的負擔能力。

申請書所載的財政預測

93. 委員會知悉，財政狀況是教育局批准增加學費申請的可接受理據之一。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4.10及4.11段顯示，在30宗獲批於2008-2009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有26宗出現低估累積營運儲備的情況。一如第4.10(a)段的表四所顯示，有8間學校的實際累積營運儲備較預測的數目超出100%。委員會詢問該8間學校的實際營運儲備與預測營運儲備出現重大差異的原因為何。

94. **教育局局長**表示：

- 教育局規定，學校須經常備存足夠應付至少兩個月營運開支的營運儲備；就一間中學而言，這個數額約為1,000萬元。教育局亦認為，若學校的營運儲備介乎2至12個月的營運開支，屬合理水平；及
- 一如表四所顯示，有一間學校的預測儲備為30萬元，但實際儲備卻是180萬元；換言之，兩者的差額為150萬元(500%)。雖然相差幅度達500%看似相當大，但實際數額卻並非十分龐大，少於教育局所規定的兩個月學校營運開支。由於要作出準確的預測很困難，

而實際差額相對而言亦不算龐大(約為3至4個月的學校營運開支)，他認為上述差額可以接受。

95.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B中提供資料，分析該8間學校的實際營運儲備與預測營運儲備出現差異的原因。概括而言，他述明：

- 除其他資料外，申請在2008-2009年度增加學費的學校須在2008年5月左右提交以下財務資料：
 - (a) 2006-2007年度經審核帳目；
 - (b) 2007-2008年度修訂預算；及
 - (c) 2008-2009年度預算，並已在預算中計及加費建議的影響；
- 2008-2009年度的預測儲備是學校在2008年5月編製的，即在大多數學校截至2009年8月31日為止的2008-2009年度實際營運儲備落實前大約16個月編製。換言之，收支項目的預測數字與實際結果的時間相隔約16個月。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情況的變動會導致審計署所指出的預測營運儲備與實際營運儲備的差別；及
- 學校在2008年5月擬備2008-2009年度的財政預算時，定會參考2007-2008年度的預計直資單位津貼額，該津貼額是當時的最新數據(2007-2008和2008-2009年度的經審定後的直資單位津貼額分別在2008年10月和2009年10月才會得知)。2008-2009年度的經審定後的直資單位津貼額較2007-2008年度的預計直資單位津貼額高6%至16%，導致學校獲得較高的直資津貼收入，因而令實際營運儲備高於預測水平。

96. **教育局局長**並在同一封函件中述明，在這8間學校當中，兩間學校在不同方面有大筆比預算為小的支出，詳情如下：

- 有一間學校的開支較預算少22%，由數個原因造成(包括一項學校自資擴建工程延期，以及大型維修工程費用與教師薪金開支均低於預期等)；及
- 另一間學校在2008-2009年度預算中包括了大型維修工程／自資建築工程的費用，但約有1,400萬元沒有於該學年內使用。

97. 委員會進而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4.12段。該段顯示，一間直資學校透過採取將計算新校舍折舊率的年期定為只有5年的政策，令新校舍的折舊開支高達其預算建築成本的22%，以致在其加費申請中大幅高估其營運虧損。這做法與正常做法不符；按照正常做法，以較長年期(例如50年)計算校舍的折舊率，新校舍的折舊開支只是預算建築成本的2%。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在批准該校的加費申請時，是否知悉該校採取不尋常的折舊政策。

9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表示，這問題由財政分部發現，並轉交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

9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表示，區域教育服務處不接納22%的折舊率。經區域教育服務處的職員與該校的辦學團體磋商後，該校已於翌年更改其折舊政策，將其校舍的折舊年期定為40年，從而大幅減少其折舊開支。教育局在審核該校的加費申請時並沒有考慮折舊開支。考慮到教師薪金增加，以及新校舍啟用所衍生的開支，教育局只批准該校增加其初中班級的學費。

利用營運儲備支付工程開支

100. 委員會從教育局局長的回覆中得悉，部分學校將大型維修工程或建築工程的撥備列入由學費收入累積的營運儲備內。依

委員會之見，如學校將這類大型工程(例如興建新校舍)的開支記入學校營運儲備的帳目，學校便可以此作為申請大幅增加學費的有力理據，並會因而對家長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學校若打算在一段短時間(例如5年)內籌募工程經費，情況尤其明顯。委員會詢問教育局這方面的政策，以及教育局如何保障家長的利益。

101.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規定，若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的水平，須向教育局提交發展計劃。發展計劃應述明學校將如何運用其累積營運儲備，例如興建新校舍。若學校申請增加學費以支付大型工程的開支，學校須在諮詢過程中向家長闡釋其計劃，並獲得家長同意。教育局亦會確保，學校在增加學費申請書上所作出的財務預測理據充分及合理。至於在申請增加學費時擁有大筆累積營運儲備的學校，教育局會考慮學校擬將儲備用於甚麼用途。

102. 委員會進而詢問，就第2章第4.10(a)段表四所提及的8間學校而言，其非經常性工程開支佔營運儲備的百分比為何。

103.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12**)附件I中答稱，根據有關學校2008-2009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及其提供的資料，在8間學校當中，6間學校沒有將非經常性工程開支記入該年度的收支帳或累積營運儲備的帳目內。餘下兩間學校將非經常性工程開支記入有關帳目，而有關開支分別佔其營運儲備的2.4%及15.1%。

104.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12**)附件H中述明：

- 直資學校獲賦予彈性，可將非政府經費的營運儲備，用於支付各項工程和高於標準設施的維修保養的開支，例如加建樓層和游泳池等，而這些工程會令學生受惠。除運用由學費收入累積的營運儲備外，部分直資學校會另行籌募款項，以支付進行大型工程項目所需的費用；

- 為方便日後對營運儲備進行監察，教育局將與直資學校商議是否有需要為大型工程及其相應的維修保養另行撥備並採用獨立帳目，以及制訂有關另行撥備的守則。此外，教育局會明確提醒直資學校，在策劃大型工程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工程應配合教育及學校用途，並符合學生利益；及
 - (b) 應適當照顧家長的負擔能力，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學費的增幅；這些措施可包括把工程開支的年期攤長等；及
- 教育局並會要求直資學校，應在策劃進行大型工程時諮詢家長，並在諮詢過程中為家長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有關工程可能對學費帶來的影響，以及學校的財務資料。

F. 財務管理

經審核帳目

105.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27段載述，根據直資計劃，學校須確保就學校帳目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書包括一份聲明，說明學校已按照教育局就直資計劃所公布的規則運用政府津貼。然而，審計署注意到，在67間學校提交的2008-2009年度經審核帳目中，有18間學校的外聘核數師報告書並沒有遵守這項規定。

106.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

- 會否查核由學校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書，以確定報告書的內容是否符合教育局的規定，以及如有不符合規定之處，教育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 有否提供任何核數應聘書樣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格式樣本，讓直資學校有所依循，以助確保有關報告書符合教育局的要求；及
- 會否考慮為直資學校訂定自我評估制度，由學校自行申報有否遵守教育局的各項規定，以及要求學校把不遵守規定的理據記錄在案。

10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在公開聆訊上，以及**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20**)附件J中作出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接獲直資學校就學校帳目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書後，通常不會查核其內容，因此並不知悉審計署所指出的違規情況。目前，若教育局發覺外聘核數師並沒有在報告書中述明，學校已按照教育局就直資學校所公布的規則運用政府津貼，教育局不會將該報告書退回學校，以便學校提交另一份符合教育局規定的外聘核數師報告書。然而，由於審計署已提出此事，教育局同意應加強執行有關規定，並要求學校在類似情況下提交另一份外聘核數師報告書；
- 個別直資學校自行聘用自己的核數師。教育局已透過教育局通告第17/2008號開列核數應聘書的大綱，供學校參考。有關外聘核數師報告書，教育局已向所有直資學校發出“直資學校核數師參考資料”，列明教育局的要求。教育局會考慮要求所有直資學校採用劃一的核數應聘書；及
- 教育局正考慮制訂一份重要事項清單，要求學校申報是否符合清單所載事項。委員會提出有關為直資學校訂定自我評估機制的建議，與教育局的構思不謀而合，該局會審慎地加以考慮。

政府撥款的利息收入

10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31段知悉，一間學校少報了3年的政府撥款利息收入，數額約為448,000元。應委員會的提問，**審計署高級核數師吳曙明先生**表示，該校解釋，上述錯誤是由於該校誤解直資學校的會計安排所致。**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表示，在審計署發現上述欠妥之處後，教育局已採取跟進行動。

109.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20**)附件K中補充，該校於2010年12月14日確認，將會在2010年12月內把2006-2007至2008-2009學年政府撥款的利息收入共447,726.35元，從非政府經費帳轉撥至政府經費帳。

政府撥款的運用

110.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35段。該段顯示，部分直資學校在2008-2009和2009-2010年度把未經認可的開支項目記入政府經費帳。這些開支項目包括：(a)一筆8,400元用於3名教師進行訪問交流的交通費開支；(b)一筆約29,000元用於為員工舉辦周年晚宴的開支；(c)一筆42,000元的開支，用於租用土地興建犬舍，供學校養狗以防非法入境者進入校舍；及(d)一筆410萬元稅款和一筆510萬元捐款。

111. 依委員會之見，除上文(d)項所述的稅款和捐款外，上文(a)、(b)及(c)項的開支均有充分理由，而所涉開支數額亦屬合理。委員會因此詢問審計署及教育局為何認為這些開支項目不恰當。

112. **審計署署長**及**審計署高級核數師**解釋，教育局曾發出通告知會直資學校，只有屬於教育性質的認可開支項目才可記入學校的政府經費帳。雖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35段所述的開支數額或許並非不合理，但由於這些開支並非該通告所指明的認可項目，因此應記入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帳。

11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上述開支項目不應記入政府經費帳。根據教育局的政策，政府撥款只可用於教育用途，並使學生得益。其他開支(如員工的酬酢開支)應記入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帳；
- 在決定某項開支項目應否記入政府經費帳時，教育局會考慮學校的情況及有關活動的性質。舉例來說，若某間學校就舉辦員工交流活動或員工酬酢活動訂有妥善程序或機制，教育局或會容許學校將有關活動所招致的開支記入其政府經費帳。在現時討論的相關個案中，有關學校並沒有訂定這些程序或機制；及
- 教育局日後就審計署及委員會的建議與直資學校議會作出跟進時，會與該會磋商，以確定可如何改善教育局的指引。

非政府經費的運用

購置物業

114.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41段知悉，在2006年至2009年間，真道書院曾動用非政府經費購置3項物業。這些物業看來是以信託安排持有，而教育局認為有關安排並不恰當。委員並知悉，教育局於2009年3月對學校進行帳目審核時才發現此問題。委員會詢問：

- 上述不當行為的詳情；
- 為何在2009年之前，教育局未能透過真道書院向局方提交的學校財務報表發現該校購置物業一事，及至該局於2009年3月對學校進行帳目審核後才發現這項不當行為；以及學校有否及如何在相關年度的學校經審核帳目中匯報購置物業一事；及
- 教育局曾採取的跟進行動。

115.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C及2010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21)附件A中提供相關資料。概括而言，他表示：

- 教育局每年檢視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並去信要求學校糾正局方發現的不當行為及欠妥之處。真道書院於2006年8月購置一項物業，並在2005-2006年度的經審核帳目中記錄為"校舍"下的"添置"而沒有提供其他詳情，包括並沒有指出這些添置項目為購置物業。由於學校為校舍進行加建工程(如小型建築工程及翻新工程)的情況並非不常見，故教育局沒有特別與該校跟進此事；
- 教育局於2009年3月對學校進行帳目稽核時首次發現該校購置物業並以信託形式持有，教育局隨後一直向學校跟進此事。教育局於2010年2月向學校發出管理建議書，要求學校採取多項行動，包括就上述安排及其他財務上的欠妥之處提供理據／作出糾正。由於學校沒有作出回應，教育局分別於2010年3月及8月去信提醒學校須回覆教育局。由於學校仍不作出回應，教育局於2010年11月向學校發出警告信，要求學校就物業信託安排及教育局發現所得的其他欠妥之處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及將會採取的具體行動，包括購買物業的相關文件紀錄及理據，以及有關校董會批准購買物業及作出信託安排的文件紀錄及理據。學校最終於2010年11月23日作出回覆，答允迅速採取糾正行動；及
- 教育局會要求直資學校由2009-2010年度開始，在帳目中披露購置物業的詳情。

116. 委員會進而詢問該校將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直接持有的最新進展。**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而**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21)附件B及2011年1月24日的函件(附錄22)亦述明：

- 學校已委託律師事務所跟進此事。根據真道書院的校監提供的資料，該3項物業的信託聲明內訂明，受託

人會為真道書院法團校董會持有物業。由於學校現時並沒有法團校董會，而辦學團體亦無計劃於短期內成立法團校董會，法律意見認為有需要向法庭申請轉讓令，以將該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即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校董會已接納律師建議，向法庭申請轉讓令。就此，學校聘用的律師已指示大律師申請所需的轉讓令；及

- 教育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以確保有關轉讓過程不會延誤。

為內地校長開辦培訓計劃

11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42段知悉，真道書院為來自內地的校長開辦培訓計劃。直至2010年5月，該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151,000元，並記入該校的非政府經費帳。委員會詢問教育局認為這項安排是否適當。

11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按照教育局的規定，直資學校的開支應使校內學生得益。教育局認為有關安排並不適當，因為有關培訓計劃令內地校長得益，而非令該校的學生直接得益。因此，在教育局向該校發出的警告信中，亦已要求該校就舉辦有關培訓計劃提交理據。

剩餘款項的投資

119.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2/2003號，學校(包括直資學校)可把無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的銀行，作定期或儲蓄存款。該局不建議學校把款項用作任何其他投機性的投資(例如投資本港股票)，以免招致任何財務虧損。然而，第2章第5.47段顯示，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學校中，其中一間學校(即德望學校)沒有按教育局的指引把剩餘款項存作定期或儲蓄存款，卻把部分款項投放於金融工具(例如本港股票和投資基金)。

120. 委員會詢問有關不當行為及教育局的跟進行動詳情，以及教育局這方面的指引。**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答稱：

- 教育局於2007年12月(即審計署進行審計前)對學校進行帳目稽核時發現有關投資事宜。教育局得悉，學校在作出投資前已獲其校董會批准。教育局曾向學校發出管理建議書，提醒學校該局不建議學校作這類投機性的投資。教育局並已告知學校，任何因投資而導致的財務虧損，須由學校管理當局承擔，任何財務虧損均不得記入學校的任何帳目；
- 因應教育局發出的管理建議書，德望學校已承諾將其剩餘款項投放於低風險的投資項目，並會逐步出售本港股票和投資基金；
- 一如傳媒報道，教育局通告第2/2003號的中英文本用字有差異。該通告的英文本說明，該局"不建議"(not recommended)學校作投機性的投資，但中文本則為學校"不得"作投機性的投資。教育局最近已修訂該通告的中文本用字，使之與英文本的用字相符。事實上，按照教育局的一貫立場，該局"不建議"學校作投機性的投資；及
- 教育局在2010年11月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就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訂定校本機制一事向直資學校提供指引。學校如基於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據而打算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必須採取多項行動，包括諮詢主要持份者，以及事先取得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121. 應委員會的其他提問，**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21**)附件C中說明，根據德望學校提交的資料，該校是經審核帳目內匯報所有投資的登記擁有人，而由投資得來的所有股息收入／額外基金單位賣出所得均在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中匯報為利息收入／投資買賣的利潤。

籌款活動

122.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56段所載述由一間學校進行的籌款活動，並詢問：

- 教育局為何未能發現欠妥之處，而要待審計署指出有關問題；
- 自該校在2008年6月展開有關活動以來，如何在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中披露所籌得的款項；及
- 教育局曾採取的跟進行動。

123.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21)附件D中述明：

- 根據有關學校的2007-2008年度經審核帳目，在帳目註釋中"其他營辦開支"下有一項名為"膠椅捐贈四川地震災區"的收入及開支記項，金額同為508,408元；
- 至於審計署在第2章第5.56(c)段指出，從籌款活動籌得的善款中，約有16萬元以保留盈餘的名目記入學校帳目內，教育局曾為此再次翻查學校的2007-2008及2008-2009年度經審核帳目，發現學校並沒有在帳目內另行披露該筆盈餘；
- 其後，教育局從2008-2009年度經審核帳目知悉，上述籌款活動已經結束，但教育局卻從未接獲學校舉辦該項活動的申請。因此，教育局於2010年8月31日去信要求學校向局方補辦申請批准的手續。學校於2010年9月14日回覆教育局，表示籌款活動全由家長會主辦，以家長為募捐對象，所以學校認為不需要向教育局申請批准；
- 應教育局的進一步詢問，該校校董會於2010年12月23日去信教育局確認籌款活動由家長會主辦，並由學校提供協助。不過，即使校內的籌款活動由其他組織舉辦，但仍須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因此，校董會已承諾向教育局補辦申請批准手續；及

- 為免引致學校可將盈餘用於其他用途的誤會，該校進一步承諾將盈餘轉撥回家長會的帳目，而家長會亦已於2010年11月22日向家長交代有關籌款活動的財務報表。

12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該校有責任按照教育局的指引，就每項籌款活動編製獨立財務報表，而不是在學校其他帳目匯報有關活動。該校亦須將這份財務報表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各持份者(包括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

G.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評審學校過往的表現

12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2.2至2.5段所述，在處理資助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時，直資計劃專責小組會評審申請學校過往的表現。然而，審計署在審查2008-2009年度和2009-2010年度10份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紀錄時卻發現，其中一宗個案，質素保證分部是根據10年前所作的視學結果評分，另有4宗個案則由於申請學校從未接受校外評核("外評")或質素保證視學，因此質素保證分部沒有給予評分。

126.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為何沒有根據最新和適切的資料評審申請學校過往的表現，以及在缺乏這些資料的情況下，教育局作出審批決定時有何根據。

127.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直資學校專責小組處理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而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就是學校過往接受外評時的表現。對於過往從未接受外評或質素保證視學的申請學校，如已有該校過往紀錄的充分資料，足供專責小組據以作出專業判斷，專責小組或會認為無需進行視學；及

- 教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日後對申請學校過往的表現進行評審時，如有需要，質素保證分部會重新到學校視學，以評審其表現。

128. 應委員會的提問，**審計署助理署長**表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2.5(a)段中提述的申請已被教育局拒絕。至於第2.5(b)段提述的4宗個案，教育局在考慮過其他相關適切因素後已予以批准，並已將那些因素記錄在案。

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條件

學校須屬非牟利性質

12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2.9至2.12段所述，自1999-2000年度起，牟利學校已不再符合資格參加直資計劃。有5間牟利學校(4間於1999-2000年度及1間於2000-2001年度加入直資計劃)須於加入直資計劃後一年內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然而，截至2010年6月，該5間學校仍屬牟利性質。委員會知悉，教育局在第2.12段的回應中表示，該局在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努力釐清落實有關解決方案的正確程序。委員會詢問：

- 該5間學校在過去5年如何運用其營運盈餘；及
- 自2006年1月至今，釐清有關學校轉為非牟利學校所涉問題和程序耗時甚久的原因。

130.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1月25日的函件(**附錄17**)附件A中表示，雖然該5間學校的辦學團體仍未獲得法律上認可的非牟利身份，但學校一直以非牟利方式營辦。學校所有的累積盈餘，會保留用作與學生利益有關的用途，例如進行大型維修、提升校舍設施、購買家具及設備，以及聘用額外教師等。事實上，這5間屬同一機構的學校所收取的學費是一致的，其學費相對較低，而且甚少申請增加學費。

131. 關於釐清程序事宜耗時甚久的原因，**教育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而**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8日的函件(附錄14)附件A中亦述明：

- 該5間學校為前"買位計劃"下的學校，分別由兩間牟利的有限公司營辦。這兩個學校營辦者於90年代在"買位計劃"下向政府借貸合共2億4,700萬港元購買5所校舍，並與政府簽訂了5份"借貸合約"，以及在地政總署登記了經雙方簽署的"法定式抵押"。這兩個學校營辦者屬於"公司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有限責任"，它們成立了5個已完成非牟利註冊的團體，用以成為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並建議透過雙方簽訂"約務更替契約"，將辦學權由現時的學校營辦者轉移至新的辦學團體；
- 由於事件的獨特性及複雜性，當中涉及的不只是新舊辦學團體的辦學權轉移，尚有物業擁有權(法定式抵押)和借貸合約的法律責任的轉移，故此，教育局採取了審慎的態度。該局不時徵詢律政司與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政府的利益受到適當保障；
- 在2007年年初，教育局開始檢討以公司註冊的辦學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標準條文及細則。與此同時，教育局亦為資助學校辦學團體轉移辦學權制訂程序指引("《轉移辦學權程序指引》")，供教育局內部參考。教育局認為在處理這5間學校的個案時，該局既應顧及前者的標準條文及細則，亦應參考後者的指引，以確保貫徹一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標準條文及細則於2007年完成更新並提供予學校使用。制訂《轉移辦學權程序指引》的工作則於2008年完成；
- 2009年，教育局參照《轉移辦學權程序指引》擬訂了處理這5間學校新舊辦學團體轉移辦學權的工作流程。教育局同時要求新辦學團體提供其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供教育局查核。教育局在2010年1月收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2010年6月要求新辦學團體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學校在2010年9月提交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供教育局審閱。待辦學團體作進一步修訂後，便可把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送交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確認；及

- 這宗涉及複雜法律事宜的個案並無先例可援。由於直資計劃是相對較新的制度，而部分推行細節須在實施過程中不時微調以配合不同情況的實際需要，教育局用了不少時間解決有關事宜。教育局承認工作進度未如理想。一俟相關的"約務更替契約"及"轉讓契約"得到校方、律政司、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和教育局的同意，教育局便會依據相關程序進行工作。

校舍須為自置物業

132. 一如審計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2.13及2.14段所指出，批准加入直資計劃的條件之一，是學校必須設有自置校舍。至於租用校舍的學校，校方必須在加入計劃後10年(或教育局指明的任何其他年期)內擁有自置校舍。在1999-2000年度，兩間學校獲批准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加入直資計劃，訂明這兩間學校須在2004-2005年度完結前擁有自置校舍。然而，直至2010年6月，兩校仍租用校舍辦學。

133. 應委員會的提問，**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1月25日的函件(**附錄17**)附件A中答稱，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估價，該兩間仍租用校舍辦學的學校所繳付的租金屬市值租金。

H. 監察學校表現

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學校及跟進帳目審核

134. 委員會知悉，教育局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以瞭解學校有沒有按照相關規定，處理財政和會計工作。一如審計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5.9及5.12段所報告，審計署審查了20份直資學校的帳目審核紀錄，發現教育局延遲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11間

(55%)學校，延遲的時間由6至240天不等。此外，教育局在審核學校帳目時，即使發現存在明顯不當做法，亦沒有進行跟進帳目審核。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學校中，教育局在其中3間學校找出的一些明顯不當做法仍未獲糾正。

135. 委員會質疑上述審計結果是否反映教育局監管直資學校的工作寬鬆。

136. **教育局局長**承認，教育局在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學校方面有所疏忽；教育局會作出改善，確保適時把報告交予學校。他亦表示，只有少數個別學校存在明顯不當做法，嚴重違規並非所有直資學校的普遍現象。

137. 應委員會的提問，**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C中告知委員會，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5.12段表四載述，存在明顯不當做法的3間學校為德信中學、真道書院及德望學校。他在同一封函件中解釋為何該3間學校的明顯不當做法經過一段長時間後仍未獲糾正，並開列教育局曾採取的行動及這些不當做法的現況。

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

138. 委員會進而提述第1章第5.6段。該段匯報直至2010年6月30日，在72間直資學校中，教育局只完成了28間(39%)的帳目審核。鑑於對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重要功能，就是瞭解學校有否按照相關規定處理財政和會計工作，委員會因此關注到，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太少。委員會因而詢問：

- 為進行直資學校帳目審核及跟進在審核中發現的問題而調配的人手，以及教育局認為人手是否足夠；及
- 在過去5年，即2005年至2010年，這方面的人手曾否有所轉變。

13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表示：

- 教育局明白到，由於直資學校是相對較新的辦學形式，直資學校在財務管理方面獲賦予很大彈性，以致需要調配更多資源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事實上，教育局已經增撥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逐步增加對直資學校進行的帳目審核，審核次數已由2006年的兩次增至2009年的8次。教育局亦已主動計劃在2010-2011年度把對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增至12次；及
- 教育局將會檢討現時負責進行學校帳目審核及跟進工作的人手是否足夠。教育局亦同意審計署所提建議，即該局應制訂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以揀選學校進行帳目審核。

140. 對於為進行直資學校帳目審核而調配的人手，**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C中表示：

- 教育局的財政分部及區域教育服務處負責有關學校教育服務的一系列工作。現時全港約有4 000間學校，包括資助、官立、直資、按位津貼、私立學校及幼稚園。4個區域教育服務處轄下的15個學校發展組負責為學校的行政及發展提供支援。有關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及所需跟進工作，教育局內並沒有專門為此而設的職位；
- 財政分部的學校核數組會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在到校進行帳目稽核後，學校核數組會繼續與學校跟進一些學校未能即時提供的文件／資料／澄清。在取得政策分部的意見後，學校核數組會向有關學校發出管理建議書。除此之外，財政分部亦會調配職員審查直資學校的經審核帳目及學費調整申請；及
- 學校須就管理建議書作出回覆，而區域教育服務處會按需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對於直資學校，除上述有關跟進稽核的工作外，區域教育服務處亦負責處理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超過200萬元的大型維修工程、學費調整、投訴、服務合約續約事宜、學校設施提升及其他學校行政工作(例如危機處理、校長聘任及商業活動)。為有效運用資源，區域教育服務處並沒有專職人員處理直資學校事務。

141. 對於委員會問及，在過去5年，有關人手曾否有所轉變，**教育局局長**在同一封函件中提供以下兩個列表。他亦說明，下表所列的人手是指：(a)負責執行與直資學校帳目審核相關職務及有關跟進工作的學校核數組職員的人數；(b)按比例分攤負責直資學校整體行政及支援的人手資源，而這數字是根據直資學校與其他類別學校的相對工作量計算出來的。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預計)
就直資學校進行帳目稽核的次數	4	2	6	6	8	12
參與直資學校帳目稽核工作的學校核數組職員人數	0.9	0.4	1.3	1.3	1.7	2.5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負責直資計劃整體行政及支援的區域教育服務處職員人數	3.2	3.8	4.2	4.9	5.3	5.4

I.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14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6.13及6.14段所述，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沒有告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一間學校已獲得豁免，以確保在實施兩級制後該校仍可繼續獲得舊有的直資計劃津貼額。委員會詢問該局為何沒有將此事告知財委會。

14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和庫務局均認為，改為以兩級制計算津貼額的方法無須財委會批准，因為兩級制並沒有偏離財委會核准的撥款原則，因此沒有呈請財委會批准採用兩級制。特別批准一間學校在推行兩級制後繼續按舊有津貼額獲得直資計劃津貼，實際上與推行新措施的理由無關。故此，財委會未獲告知此事。

14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教育局是否同意，若財委會當時獲告知該校獲得特別批准，此事的透明度將會有所提高。

14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他並無理由質疑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和庫務局經詳細考慮後所作的判斷。然而，按照一般性的原則，他同意應每次都向立法會提供齊全的資料。

1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劉焱女士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同意，按照一般性的原則，應每次都向財委會提供齊全及準確的資料。

J.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14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7.2段所述，直資計劃在1991-1992年度推出時，國際學校符合資格參加該計劃。在1995年10月，政府決定安排國際學校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直至2009-2010年度，直資計劃內仍有一間國際學校(學校I——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148. 第7.9及7.10段顯示，政府當局於1995年10月請行政局決定是否通過國際學校退出直資計劃的安排時，當時尚有5間直資國際學校。然而，在政府當局提交行政局的備忘錄中，當時的教育統籌科³沒有把學校I包括在將獲安排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名單上。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是否同意，與其他逐步退出的國際學校相比，學校I得到更優惠的待遇，以及為何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

14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人員於1999年決定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有關的政策局與部門多年來曾反覆檢討這項決定。根據當時的教育署在2002年所作的紀錄，作出這決定的理據是，學校I開辦的是國際預科文憑課程，而香港和海外大學在收生時都承認該資歷，以及在學校I取錄的學生中，約40%為本地生；及
- 在翻查各前任局長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原因的相關紀錄後，他認為若當時是由他來作決定的話，很可能會作出同一決定。

15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同該局應審慎檢討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21)附件E中補充，教育局成立的工作小組會再次檢視當年批准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工作小組會考慮當時與現在的各項因素，包括學校I的營運模式、該校提供的教育的質素，以及相關的法律意見等。

151. 應委員會的提問，**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8日的函件(附錄14)附件D中說明，在1999年參與處理容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是王永平先生。

³ 1997年7月，教育統籌科改稱為教育統籌局。

152. 據第1章第7.3至7.7段所述，在1991年6月，當局在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供學校I興建新校舍和購置設備之用時，曾向財委會表示，政府不會為學校I提供經常津貼。然而，在學校I於1994年加入直資計劃時，當時的教育統籌科並沒有告知財委會，學校I加入直資計劃後將可獲發經常津貼。委員會亦知悉，當時的教育統籌科和財政科曾討論，是否有需要將有關轉變告知財委會。委員會詢問為何當局最終沒有告知財委會。

1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教育統籌科及財政科均同意，學校I加入直資計劃及向學校I發放經常直資計劃津貼一事，無須呈請財委會批准。財政科只是認為宜向財委會提交資料文件，告知議員有關轉變。經討論後，教育統籌科沒有就此向財委會提交資料文件。

K. 人力資源管理

15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6.7至6.9段知悉，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3間學校於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並無循公開招聘方式招聘部分員工。這些員工包括一個相等於副校長職級的高級職位、一名校長及36名其他員工等。委員會詢問，在審計署提出有關事項前，教育局是否知悉上述情況。

15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回應時表示：

- 有關聘任校長事宜，現時設有既定程序，而且必須獲得教育局批准。由於有關學校沒有遵照該程序，教育局不批准該校聘任該名新校長。聘任其他員工則無需教育局批准，故該局並不知悉這些員工並非循公開方式招聘。聘任員工基本上屬於學校自行作出的決定；
- 直資學校在不同範疇，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都享有很大的自由。校方可因應學校的發展和課程來聘任適合的教師，並給予他們適當的薪酬。教育局已發出多份指引，就最佳的人力資源管理安排，向直資學校

提出建議。基本原則是校方應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招聘、應設立妥善機制以確保個別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公平合理，以及妥善處理工作表現管理等。教育局亦要求學校遵循廉政公署發出的指引，制訂學校的人力資源制度；

- 儘管發出指引，教育局不會就須設立的機制訂明各項具體細節，要求校方遵從。這是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責任；及
- 教育局設立的工作小組會研究如何協助直資學校改善其人力資源管理安排。

L. 一般行政及其他管治問題

156.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7.22段所述，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有兩間接受了營辦商的捐款，但沒有記錄是否有必須接受捐款的理據，也沒有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捐款詳情。委員會詢問有關學校是否已獲學校管治團體批准接受捐款，以及教育局在此方面有何規定。

15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表示：

- 有關學校已獲其學校管治團體批准，接受飯盒供應商的捐款。然而，上述批准並不足夠。根據教育局的規定，只有在十分例外的情況下，並有必須接受的理據，學校才應考慮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並須得到學校管治團體的批准；及
- 學校在接受捐贈或利益時必須遵從一些指導原則，包括學校接受的所有捐贈，只可運用於學校及教育用途，學校的校譽和學生的利益均不得受到損害，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均不得向供應商及承辦商示意會提供利益以換取對方的捐贈等。學校亦須設立處理捐贈的機制，而訂定機制時須參考廉政公署的防止賄賂指引及教育局發出的指引。

158. 委員會從第2章第7.18段知悉，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學校中，有3間學校從售出的部分物品所得的利潤超過教育局訂定的15%利潤上限。利潤率由20%至150%不等。委員會詢問那些是甚麼物品。

159. **審計署署長**答稱，利潤最高的物品是學校的襟針。襟針的成本是4元，售價10元，利潤率即為150%。

M. 結論及建議

160. 委員會：

— 知悉：

(a) 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是針對教育局所管理的直接資助("直資")計劃，而非針對個別直資學校本身；

(b) 是次審計的範圍只限於教育局對直資計劃的管理及監管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並不包括直資學校提供教育的質素；及

(c) 在推行直資計劃初期，為鼓勵更多學校加入該計劃，政府當局容許部分尚未能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規定的學校先行加入直資計劃，以致教育局其後要求該等學校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某些條件時，難以處理因而出現的問題；

— 認為雖然直資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發展強大的受資助私校體制，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選擇，而當局在多個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的彈性，但教育局仍須擔當監察角色，以確保學校符合當局的規定，並確保學校的管治、問責及透明度符合所要求的標準及公眾期望；

— 對教育局局長一直未獲告知直資學校在符規方面廣泛存在的各項問題，而教育局內亦沒有一個專責的高

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及有關學校在直資計劃下的符規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對以下情況表示失望：
 - (a) 從若干直資學校嚴重違反教育局的指導原則或規定，而教育局沒有採取有效行動確保適時糾正那些問題，足可反映教育局未能有效發揮其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有關的違規情況詳載於下文各部分；
 - (b) 教育局沒有充分重視直資學校的管理問題的嚴重程度，因為該局純粹將有關問題視作運作層面的問題處理，而沒有充分理解到有需要呈報教育局局長，以進行政策檢討；及
 - (c) 政府當局容許部分尚未能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規定的學校先行加入直資計劃，但事前卻沒有考慮個別學校的情況；這些個別學校的情況令學校難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全部條件；
- 對教育局局長指教育局對違規直資學校"沒有牙力"的言論感到驚訝，亦不接受這說法，因為教育局可針對這些學校採取行政及懲罰性措施；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將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及
 - (b)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述明這些計劃的申領準則，或沒有充分宣傳有關計劃，這或會令家境清貧的家長因欠缺這方面的資料而不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
- 察悉下述情況：為加強及加大力度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教育局局長已委派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檢視

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以及財務管理。教育局轄下已成立工作小組，憑借直資學校、學術界和具備管治、財務管理及其他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的助力，進行相關的檢視工作，以及回應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提出的事宜；

一 強烈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加強其對直資計劃的監管，並確保教育局會更有效發揮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
- (b) 在教育局內成立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以及其監控和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該組織的職責應包括定期就教育局的監控及監察機制進行檢討，以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 (c) 建立一個制度，規定教育局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足夠級別的高級人員(包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匯報直資學校的違規情況及不當行為，以進行跟進；
- (d) 要求工作小組把檢討教育局為直資學校制訂的監控及監察機制列為首要工作，以確保有關機制完善有效，讓當局可及時發現違反教育局規定的情況及不當行為、採取強力行動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及作出糾正，並因應問題的嚴重程度對有關學校採取適當的懲罰性措施。工作小組應在進行檢討時諮詢各持份者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及
- (e) 除要求直資學校改善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外，亦須進行全面檢討，研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享有在直資學校就讀的公平機會，例如向家境清貧的學生提供足夠的財務資助，以應付他們在這些學校就讀所需的開支(除學費外)，並在進行檢討時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知悉直至2010年12月中，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C、D及E的辦學團體仍未簽妥有關合約，因為這些辦學團體認為，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規定的學校管治架構與其法團條例所訂者不相符，而學校C及E同時關注校董會服務合約內有一項條文，訂明在有關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須將政府資助的資產轉交政府；
- 關注部分已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並不符合這些合約的條款，有關情況如下：
 - (a) 雖然直資學校應在開辦前成立校董會，但有18間直資學校在開辦後才成立其校董會，延遲了兩日至大約9年不等，平均延遲3年；
 - (b) 直至2010年6月初，有3間在2004-2005年度至2008-2009年度開辦的直資學校仍未成立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而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的規定亦尚未獲得遵從；
 - (c)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3間學校的辦學團體沒有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有違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
 - (d) 直至2010年6月，在審計署審查的15間學校中，一間學校雖然已於2003-2004年度以直資模式開辦，但仍未按所簽訂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所規定，向教育局提交學校發展計劃；
 - (e) 部分直資學校提交的學校發展計劃並無載列全部所需資料(例如學校財政預算、學生學業目標及收生條件)；
 - (f) 兩間直資學校沒有按照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在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後才進行校舍改善工程；及

- (g) 在已簽訂的52份辦學團體服務合約中，只有34份包含一項條款，賦予審計署署長查閱直資學校的紀錄和帳目的權利；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教育局沒有備存辦學團體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的紀錄，以致教育局無法確定這項規定是否已予執行；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3.13、3.29及3.3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教育局同意修訂學校C、D及E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容許學校繼續在其原有的管治架構下管理及營辦。教育局亦打算修訂學校C及E的校董會服務合約中有關在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須將資產轉交政府的條文；
- (c) 截至2010年11月底，在3個尚未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的學校管治團體中，兩個已分別由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11月9日起取得有關資格，尚餘一個辦學團體仍在辦理豁免繳稅資格的手續；及
- (d) 教育局在2010年11月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中，要求所有直資學校妥善保存行政和財務紀錄，並在有需要時提交審計署署長審查；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盡早解決當局就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及校董會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學校C、D及E的分歧，以確保有關學校會妥為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
- (b) 對於審計署所發現的違反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條款的情況，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盡早加以糾正；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雖然有53間直資學校須在2010年6月或之前，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但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中13間仍未簽訂有關合約(其中3間已在2010年7月和8月簽訂有關合約)；
 - (b) 部分法團校董會及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校董會服務合約所分別訂明的規定；及
 - (c)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8間直資學校仍未與教育局簽訂租約，儘管這些租約已拖延了約4至10年(其中一間已於2010年7月簽訂租約)；
- 知悉有14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校友校董(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13(a)(v)段)，是因為有關學校的歷史較短，以致仍未成立校友會，或其畢業的校友過於年輕，未可出任校董；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7、4.15及4.2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在考慮有關學校的特殊情況後，把推行上述審計署建議列為首要工作；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知悉直資學校須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使學生不會純粹因無能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
- 對教育局沒有履行其職責，以監察直資學校有否將教育局所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以及直資學校有否遵從教育局就這些計劃的宣傳、推行及申領準則所施加的各項規定；以至教

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並不知悉以下違規情況，認為完全不可接受：

- (a) 有5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經費並非來自學費收入，有違教育局的規定。根據審計署的評估，有22間直資學校撥作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學費收入款額，較規定款額為少；
 - (b) 即使採用教育局的務實方式，仍有6間學校沒有撥出足夠款項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在這6間學校之中，有3間學校在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連續3個年度皆沒有撥出規定款額。儘管自2005年9月起，教育局曾多次勸告其中一間學校作出更正，但該校仍一直沒有聽從；
 - (c) 儘管教育局的財政分部在查核學校經審核帳目時發現上述違規個案，但按照教育局的慣常做法，有關個案只轉介予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而不會呈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
 - (d)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兩間學校沒有在其章程中提及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有違教育局的規定。另有兩間直資學校並沒有在其章程中提供有關計劃的全部詳情(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因此，部分家長可能對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並不知情；及
 - (e) 只有23間直資學校在其學校網站登載其學費減免計劃的詳情。在這23間直資學校中，兩間學校的學費減免計劃的申領準則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
- 對14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在50%或以下表示遺憾；
- 知悉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現行政策，如學生選擇就讀直資學校，一般不會獲發放綜援

計劃的學費特別津貼；對這做法或會令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綜援學生")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表示遺憾；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9及3.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為免因對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有不同詮釋而可能產生誤會，教育局承諾會修訂指引，令執行上更為清晰一致；
- (c) 由教育局成立的工作小組亦會研究可行措施，以提高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和成效，確保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原因而未能入讀直資學校；及
- (d) 在所有直資學校中，綜援學生均符合資格申請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所有學校對綜援學生和非綜援學生採取同一收生政策；

— 強烈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加強教育局在監察直資學校遵從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規定方面的工作，以及提高市民對有關計劃的認識，讓家長在考慮是否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時可作參考；及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直資學校在執行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時不會歧視綜援學生；
- 強烈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修訂現行的綜援政策，向選擇就讀直資學校的學生發放綜援計劃的學費特別津貼；

學費調整

- 對以下情況感到驚訝及深切關注：
 - (a) 在6宗獲批於2009-2010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其中一宗申請的學校並無提供證明文件，顯示其已取得所需的大多數家長同意；
 - (b) 在30宗獲批於2008-2009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有26間直資學校低估了其在2008-2009年度終結前的預測累積營運儲備；及
 - (c) 直資學校獲賦予彈性，可將非政府經費的營運儲備，用於支付大型工程和高於標準設施的維修保養的開支，例如加建樓層和游泳池等。將這類開支計入學校營運儲備的帳目，可能成為學校申請大幅增加學費的理據，或會因而對家長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4.7及4.1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教育局將與直資學校商議是否有需要為大型工程及其相應的維修保養另行撥備並採用獨立帳目，以及列明這些學校在策劃大型工程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家長的負擔能力；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要求直資學校就其申請增加學費的建議諮詢家長時，須向所有家長提供有關學校財政狀況的資料；
 - (b)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直資學校在申請增加學費時所作出的財務預測公平合理；及

- (c) 優先研究有何措施，可確保直資學校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不會對學費水平及家長的負擔能力造成不當影響；

財務管理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感到驚訝：
 - (a) 有一間學校動用非政府經費購置3項物業。這些物業看來是以信託安排持有，但教育局認為有關的安排並不恰當；及
 - (b) 另一間學校則沒有按教育局的指引把剩餘款項存作定期或儲蓄存款，卻把部分款項投放於金融工具(例如本港股票和投資基金)；
- 對出現以下違反教育局有關直資學校財務管理規則的個案，而教育局未能發現違規情況，並且在若干個案中沒有採取有效行動以確保違規情況得以糾正，深表關注：
 - (a) 教育局沒有訂定直資學校的儲備上限，有違財務通告第9/2004號所載的規定；
 - (b) 截至2008年8月31日，有13間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的水平。然而，其中一間學校拒絕按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發展計劃，述明將如何把累積營運儲備運用於學校的發展；
 - (c) 直資學校2007-2008年度經審核帳目顯示，有6間學校並沒有依循教育局的規定，維持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營運開支的累積營運儲備。截至2009年8月31日，其中兩間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仍低於所規定的水平；
 - (d) 截至2008年9月30日，共有162名非本地學生入讀17間直資學校。鑑於這些學校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支付相同水平的學費，加上這些學校沒有為非

本地學生開設獨立帳目，就本地學生發放的直資計劃津貼可能已用於交叉補貼非本地學生；及

- (e) 有18間直資學校的外聘核數師並無在有關學校帳目的報告內述明，這些學校已按照教育局就直資計劃所公布的規則運用政府津貼；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8、5.13、5.17、5.22、5.28、5.32、5.36、5.44、5.48、5.52及5.60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8、5.17及5.2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c) 曾動用非政府經費購置3項物業的學校的校監已通知教育局，校董會已接納律師建議，向法庭申請轉讓令，將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直接持有；
- (d) 教育局會要求直資學校由2009-2010年度開始，在帳目中披露購置物業的詳情；及
- (e) 教育局已在2010年11月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就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訂定校本機制一事向直資學校提供指引；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密切監察有關學校將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直接持有的進展，確保有關轉交手續盡快完成，並無延誤；
- (b) 制訂措施，以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並採取有效的介入措施，以確保適時糾正所發現的違規個案；

- (c) 考慮為直資學校訂定自我評估制度，由學校自行申報有否遵守教育局各項財務管理規定，以及要求學校把不遵守規定的理據記錄在案；及
- (d) 為直資學校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熟悉教育局各項財務管理規定，以助直資學校的人員遵從相關規定；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在5宗有關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個案中，當局在評審申請學校的過往表現時，並非以最新和適切的資料為依據；
- (b) 雖然屬牟利性質的直資學校必須在加入直資計劃後一年內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但截至2010年6月，仍有5間直資學校(4間於1999-2000年度及1間於2000-2001年度加入直資計劃)屬牟利性質；及
- (c) 截至2010年6月，有兩間須在2004-2005年度完結前擁有自置校舍的學校(於1999-2000年度獲批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加入直資計劃)仍租用校舍辦學；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2.6及2.1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由2007年起，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須在加入時即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條件；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立即與上述5間直資學校解決其餘有關"約務更替契約"及"轉讓契約"的問題，以便其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及

- (b) 嚴格執行有關規則，規定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須在加入時即符合所有相關規定；

監察學校表現

— 關注以下的情況：

- (a) 在2005年至2009年，每年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稀少，介乎2至8次不等，以及同期調配進行與直資學校帳目審核有關的職務及跟進工作的學校核數組人員亦為數不多，只介乎0.4至1.7人不等；
- (b) 教育局並非根據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揀選學校作帳目審核；
- (c) 教育局延遲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11間學校，當中有兩間延遲超過200天；
- (d) 教育局在審核學校帳目時，即使發現存在明顯不當做法，亦沒有進行跟進帳目審核；
- (e) 在審計署審查的20間直資學校中，只有5間(25%)按照教育局的規定，把學校計劃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站；
- (f) 直資學校上載至網站的部分學校報告沒有提供所需資料(例如財務摘要、學生表現及對未來計劃的意見)；及
- (g) 有兩間直資學校只因其提供非本地課程或只開辦預科班級便獲豁免接受校外評核；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5.13、5.23及5.29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教育局計劃在2010-2011年度把對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增至12次；

- 促請教育局局長調配足夠人力資源，對直資學校進行更多帳目審核，以確保這些學校妥為使用政府撥款和學校經費；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儘管當局曾數次修訂推出的直資計劃措施，但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非每次都向立法會提交全面而準確的資料，匯報修訂詳情；
 - (b)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沒有就引入兩級制呈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儘管這對政府造成財務影響；及
 - (c)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沒有告知財委會，該局已豁免一間學校無須根據兩級制計算津貼，以確保該校可繼續獲得舊有的直資計劃津貼額；
- 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6.15段所載審計署建議的一般原則；
- 促請教育局局長確保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均為準確及齊全；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當時的教育統籌科沒有告知財委會，學校I(該校於1991年同意承擔全部營運費用)於1994年加入直資計劃後會獲發經常津貼；及
 - (b) 儘管當時的行政局已決定，國際學校不應再獲准加入直資計劃，而那些已加入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應逐步退出，但在政府當局提交行政局的備忘錄中，當時的教育統籌科沒有把學校I包括在將獲安排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名單上，而當

時教育署的紀錄不能解釋為何不安排學校I逐步退出；

- 察悉由教育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將會審慎檢討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如對先前提交立法會的資料作出重大改動，應主動將有關改動告知立法會；
 - (b) 確保向行政會議提供齊全的資料；及
 - (c) 因應工作小組就學校I獲准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此事；

人力資源管理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3間學校於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並無循公開招聘方式招聘部分員工；
 - (b) 兩間學校於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並無遵照教育局的要求，向所屬學校的管治團體匯報員工招聘結果；
 - (c) 一間學校沒有遵照教育局的要求設立機制，以釐定非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 (d) 一間學校沒有設立正式的員工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另一間學校只為部分員工進行工作表現評核。第三間學校無法提供6名員工的員工評核報告以供審計署進行審查。餘下一間學校並無要求評核人員記錄評核理據；及
 - (e) 一間學校的校董會並非基於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決定員工是否獲得續約；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6.12、6.17、6.21及6.2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為直資學校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熟悉教育局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定，以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及
 - (b) 考慮要求直資學校申報有否遵守教育局的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定，以及要求這些學校把不遵守規定的理據記錄在案；

一般行政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3間學校並沒有在進行一些商業活動前事先徵得教育局批准；及
 - (b) 兩間學校接受了營辦商的捐款，但沒有記錄是否有必須接受捐款的理據，也沒有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捐款詳情；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一間學校沒有制訂正式的採購政策和程序。在另一間學校，校方在動用非政府經費採購物品時，所採用的採購程序較教育局為資助學校制訂的指引寬鬆。該校並無紀錄顯示，校董會曾批准採用較寬鬆的程序；亦無紀錄顯示，校方曾把上述程序告知該校各持份者；
 - (b) 3間學校並無紀錄顯示，涉及採購及物料供應職務的人員曾簽署所規定的承諾書，承諾如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現正或將會與供應商有連繫，會向學校管治團體申報；

- (c) 3間學校從售出的部分物品所得的利潤超過教育局所定的15%利潤上限；及
- (d) 一間學校沒有以招標／報價方式，甄選食物部營辦商。另一間學校沒有以招標／報價方式，甄選營辦商／供應商營辦學校食物部、提供校巴服務和供應飯盒；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7.12及7.2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

其他管治問題

- 關注以下的情況：
 - (a) 在6間直資學校的學校管治團體(根據本身的法團條例成立)的成員組合中，並不包括由家長及教師代表出任校董，這做法不符合現代管治模式；
 - (b) 除法團校董會外，並無規定須向公眾披露辦學團體校董的詳情(每名校董的姓名、任期及所屬類別)；及
 - (c)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
 - (i) 兩間學校的部分校董在學校管治團體會議的出席率偏低；
 - (ii) 兩間學校的學校管治團體的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及
 - (iii) 所有4間學校均沒有完全遵守教育局指引及《教育條例》中有關管理利益衝突的規定；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2.8、2.15、2.23及2.28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及

跟進行動

—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工作小組檢視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及財務管理的進展；及
- (b) 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分配予香港戒毒會的資源；
- 戒毒中心的使用情況；
- 設於政府用地／樓宇的戒毒中心；及
- 發牌予戒毒中心的情況。

2.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曾是禁毒基金的成員及明愛之友的主席，現時則是香港明愛理事會的委員。香港明愛轄下部分機構曾為吸毒者提供服務，但他沒有參與有關服務。

3.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在2010年12月7日的公開聆訊中分別發表序辭。兩人的序辭全文分別載於**附錄23及附錄24**。

B. 分配予香港戒毒會的資源

中心1重整服務的情況

4.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1.2及1.5段所載，就香港青少年吸毒問題而言，危害精神毒品已取代海洛英成為頭號敵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有上升趨勢。在2009-2010年度，政府撥出約1億元，資助各間受資助戒毒中心營運。

5.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3及2.4段，當中載明委員會在2008年第五十號報告書中雖已關注到，由吸食海洛英轉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持續，導致香港戒毒會的中心1使用率偏低，但中心1尚未成功重整服務。第2.6段所載的表一甚至顯示，中心1的入住率從2006-2007年度的64.1%下降至2008-2009年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度的63.5%。儘管如此，政府在2009-2010年度仍把大量公帑批撥予香港戒毒會。委員會詢問：

- 政府撥出1億元資助各間受資助戒毒中心營運，當中香港戒毒會所佔的部分為何；及
- 為何中心1經過兩年仍未成功重整服務。

6. **審計署副署長伍梁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在2009-2010年度，香港戒毒會獲政府撥款8,100萬元，該筆1億元撥款中的6,500萬元與其戒毒中心的服務有關。

7. **保安局局長及禁毒專員黃碧兒女士**答稱：

- 在中心1的316個宿位中，約200個已有吸食海洛英人士入住。政府一直探討有何措施可利用餘下的100個宿位；
- 為協助香港戒毒會，保安局已委託效率促進組進行研究，主要目的是找出及考慮不同的方案，讓香港戒毒會重訂現有資源的優先次序，以及擴展該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及
- 根據效率促進組的建議，香港戒毒會於2010年8月在中心1推出一項計劃，名為"新德計劃"。除為吸食海洛英的男性提供服務外，該中心亦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年青成年男性提供服務。

8.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黎潔廉醫生**補充：

- 雖然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戒毒治療服務的需求有上升趨勢，但吸食海洛英人士對戒毒治療服務仍有需求。為此，當局不應把用於海洛英戒毒治療服務的資源，全部轉為提供危害精神毒品戒毒治療服務。中心1一直嘗試分配更多資源，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由於為這兩類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服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務的員工需要不同的技能組合，故此有需要因應資源的轉移為員工提供培訓；及

- 除培訓員工外，中心1亦需要時間吸納服務使用者。雖然感化主任嘗試將更多受感化者轉介給該中心，但最終決定由受感化者作出。視乎"新德計劃"的反應，衛生署希望中心1可以加快重整服務的進度。

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香港戒毒會轄下的中心1達到一定的使用水平(例如入住率須達80%或90%)，作為撥款資助該會的其中一項條件；及
- 衛生署有否依循委員會於2008年7月的敦促，與香港戒毒會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

10. **禁毒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保安局局長**在2010年12月22日的函件(**附錄25**)中補充：

- 衛生署已要求香港戒毒會檢討中心1的資源，以期重新調配剩餘的資源(如有的話)，為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預計檢討工作可於2011年1月底之前完成。政府當局隨後會考慮要求香港戒毒會轄下的中心1須達到一定的使用水平，作為撥款資助該會的其中一項條件；及
- 長遠而言，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目前資助香港戒毒會的模式，由以補足資助金資助改為以整筆補助金資助。禁毒處、衛生署及香港戒毒會希望與香港戒毒會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工作可於2010-2011年度完結前完成。

11.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補充，衛生署在計算資助金額時會考慮入院治療病人人數和病人佔用病牀日數。衛生署注意到，中心1的病人佔用病牀日數正在下降。雖然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衛生署沒有要求香港戒毒會須達到某個入住率的表現目標，但該署一直密切監察中心1的使用情況。中心1所面對的主要困難是沒有足夠的吸食海洛英人士入住。

12. 鑑於為這兩類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服務的員工所需的技能組合並不相同，委員會詢問：

- 為吸食海洛英人士及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的戒毒治療服務，兩者所需的員工技能和設施有何分別；及
- 就吸食這兩類毒品而言，哪類的戒毒治療較為簡單。

13.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表示：

- 對於鴉片類毒品(例如海洛英)所使用的戒毒治療方法，與對於危害精神毒品所使用的方法並不相同。就治療吸食鴉片類毒品而言，通常會採用醫療模式，以協助紓緩戒毒者在脫毒期間的症狀。這方面所需的人手會較多，原因是需要為戒毒者提供24小時的醫療護理服務，以應付他們對戒毒治療的反應，尤其是在晚間及戒毒治療初期。採用醫療模式的戒毒中心除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領取牌照外，亦須符合《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的發牌規定；
- 治療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並沒有一套標準方法，因須視乎所吸食的毒品種類和濫用程度而定。鑑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所需的醫療護理服務不如吸食海洛英人士般廣泛，所需的醫療人手可能較少。雖然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不一定需要住院戒毒服務，但不容忽視針對他們的康復需要而提供的輔導服務和教育或職前訓練；及
- 由於為吸食海洛英及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戒毒服務的人員所需的技能組合並不相同，因此難以概括斷定哪類戒毒治療服務較為容易。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14. **禁毒專員**回應委員會的詢問時補充，據禁毒處觀察所得，採用福音戒毒模式(尤其是沒有接受資助)的戒毒中心，重整服務的步伐或會較快，因為這些中心所推行的計劃一般較為靈活，並可切合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或社會需要。目前，這些中心大部分均收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

"新德青年計劃"和"新德計劃"

1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至2.11及2.13(d)段所載，香港戒毒會於2009年12月向禁毒處提交一項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名為"新德青年計劃")建議大綱。與此同時，該會就該項擬議的先導計劃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申請資助。有關計劃以跨專業及全方位的服務模式，為12至18歲的青少年提供禁毒及康復計劃。委員會詢問：

- "新德青年計劃"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有何關係；及
- "新德青年計劃"的最新發展為何。

16. **禁毒專員**在公開聆訊上答稱及**保安局局長**在2011年1月17日的函件(**附錄26**)中表示：

- 政府當局一直按審計署和委員會過往的建議，與香港戒毒會衷誠合作，協助該會重整資源和設施。擬議的"新德青年計劃"的其中一項服務，是在中心1完成所需的改善和改建工程後，利用有關設施為12至18歲的男性青少年提供住院服務；
- 由於推行先導計劃需要一次過撥款，政府當局必須評估該計劃的成效，以考慮向其批出撥款；
- 自2010年5月起，禁毒處向香港戒毒會提出對該計劃的詳細觀察及意見，使推行計劃的理據更見充分，從而協助該會繼續向香港賽馬會申請撥款。政府當局曾多次與該會交換意見和舉行會議，就該計劃給予意見和協助。保安局和禁毒處強調有需要加快推行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新德青年計劃"，藉以充分善用中心1未盡其用的設施，為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並且盡早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推行這項先導計劃；

- 香港戒毒會於2010年11月告知禁毒處，該會不會再發展"新德青年計劃"。反之，該會將轉移力量並集中推行由2010年8月起於中心1開展的"新德計劃"，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新德計劃"為年齡介乎21至35歲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成年男性提供為期26至52周的住院療程。為了推行"新德計劃"，中心1初步已撥出38個宿位；
- 保安局及禁毒處已審慎研究"新德計劃"的目標，並認為該計劃可讓香港戒毒會——
 - (a) 及早並充分善用中心1的現有資源和設施，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年青成年男性提供服務，而無須尋求額外撥款或進行大規模的改建工程；
 - (b) 因應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年齡介乎21至40歲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數目，顯著上升了86%，遠遠高於21歲以下人士所增加的數目(51%)。在2009年，這兩個年齡組別所舉報的吸毒者人數相若，兩者均超過3 000人；及
 - (c) 盡量善用中心1在處理成年男性吸毒者方面的優勢，並進一步加強職訓元素，以協助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年青成年男性在完成新訂的住院療程後重新融入社會；
- 保安局及禁毒處認為"新德計劃"先撥出38個宿位(如這些宿位全部住滿，中心1整體入住率會升至66%)，是香港戒毒會循正確方向踏出積極而審慎的第一步。香港戒毒會持續努力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男性提供更多宿位，假以時日，將會有確切的空間提升中心1的整體入住率至大約80%；及

- 循着這個方向，香港戒毒會一直與感化辦事處等各有關方面緊密合作，推薦"新德計劃"予有需要的服務對象。截至2011年1月12日，"新德計劃"已收納15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男性。該會承諾會繼續努力不懈，並於適當時逐步擴展該計劃。禁毒處和衛生署會繼續與香港戒毒會合作，務求善用中心1的資源和設施。

C. 戒毒中心的使用情況

對非資助戒毒中心的管制

17. 委員會察悉，由17個非政府機構營辦、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40間自願戒毒中心中，20間獲政府資助，另外20間並非由政府資助。委員會詢問把20間非資助中心包括在這項帳目審查之內的原因何在。

18.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及審計署副署長答稱：**

- 所有戒毒中心(包括非資助戒毒中心)均須取得由政府發出的牌照後方可營辦。此外，審計署發現的部分問題同時涉及受資助中心及非資助中心；
- 在20間非資助中心中，10間設於政府用地／樓宇，故此有需要檢視那些用地／樓宇是否用得其所；及
- 倘若這項帳目審查並不包括那些非資助中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便無法全面反映現時為吸毒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各項問題。

1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是否有戒毒中心沒有受到政府任何形式的資助；及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向入住戒毒中心的吸毒者所提供的財政援助，是否屬間接資助，以及有關吸毒者的數目為何。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20. **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先生及保安局局長**分別在公開聆訊上及在2010年12月22日的函件中答稱，就非資助戒毒中心而言，有些完全沒有接受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並屬自資性質。有些則得到政府協助，包括提供用地、收取象徵式租金、寬免差餉、向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綜援金，以及發放津貼聘請教師等。截至2010年11月底，合共有554名綜援受助人入住戒毒中心。

21. 委員會察悉，非資助中心的運作模式較為獨立，而政府對這些中心的管制可能有限。委員會詢問，鑑於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情況有上升趨勢，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為吸毒者提供足夠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22. **保安局局長**答稱：

- 為打擊日趨嚴重的吸毒問題(尤其是青少年吸毒問題)，政府近年採取了多項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 (a) 2007年10月，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跨部門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推出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以打擊吸毒問題。在2009年，行政長官親自統籌落實這些策略的工作；
 - (b) 政府亦已增撥資源，從教育、宣傳及打擊毒品來源等方面推行一系列戒毒治療及康復措施，以及推行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及
 - (c) 鑑於立法會已通過撥款，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政府會善用該基金的投資回報，在戒毒中心領取牌照方面提供支援。申請一經批准，基金便會即時發放款項給申請機構；及
- 政府在過去12個月進行的工作已取得成效。根據有關統計數據，青少年吸毒者的人數已下降20%。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

- 基於歷史因素，很多戒毒中心均由非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然而，所有戒毒中心均須受《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發牌條例”)中的牌照管制約束；及
- 在2008年，政府已增撥資源，以增設101個資助宿位。除了以部分新增資源用於將非資助宿位轉為資助宿位外，淨增加的宿位亦有37個。

戒毒中心的整體宿位名額及工作量不均的情況

24. 雖然當局自2008-2009年度起已增撥資源，以推行一系列戒毒治療及康復措施，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段圖一顯示，在2010年，戒毒中心的整體宿位名額，較2003年有所減少。委員會詢問宿位名額減少的原因何在。

25. **保安局局長**在2010年12月22日的函件中解釋，在2003至2010年的7年間，有些戒毒中心的牌照宿位名額有所減少，原因是9間戒毒中心基於各種理由(包括相關非政府機構重整服務，以及數間非政府機構提出減少宿位)而關閉。同期，亦因為有6間中心擴展服務和1間新中心成立而增加了牌照宿位名額。計及166個已增加的宿位和310個已減少的宿位後，2010年8月的整體宿位的淨額為1 635個。

26.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及3.14段，當中載述戒毒中心的工作量並不平均。有些戒毒中心的入住率相當高，輪候時間亦長，但有些戒毒中心卻有大量餘額。委員會關注到，當局沒有向社署感化主任和吸毒者公開每間戒毒中心的輪候人數和空置宿位數目。委員會詢問，現時有否機制讓感化主任知悉各間中心工作量的統計數據和入住率。

27. **保安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

- 在決定某名受感化者適合入住哪間戒毒中心時，感化主任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戒毒中心的入住率，以及受感化者的年齡及意願，例如他屬意的治療計劃種類及治療計劃為時長短等。過往，感化主任會致電查詢有關中心的入住率；
- 自2010年起，有關中心最新入住率的資料(包括輪候入住每間中心的吸毒者人數及每間中心的空置宿位數目)已上載社署內聯網，以便感化主任即時取覽。當局每3至4個月便會更新有關資料；及
- 儘管如此，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感化主任不得把年齡為14歲或以上的受感化者送入違反其本人意願的戒毒中心。感化主任只可就有關情況向受感化者作出勸喻、解釋或建議。

28.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上述在社署內部互通有關中心資料的措施，是在這項帳目審查之前還是之後實施。

29. **保安局局長**答稱，新措施在這項帳目審查前已經實施。自2010年4月起，每間中心的最新入住率資料已分發給感化主任參考；而自2010年8月起，有關中心最新入住率的資料亦已上載社署內聯網，以便感化主任即時取覽。

3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2段所載，審計署對648宗關於感化主任把受感化者轉介至戒毒中心的個案所進行的分析顯示，201宗(31%)個案中的受感化者須輪候兩個星期以上，才得以入住有關中心。相隔時間由少於兩個星期至21個星期不等。委員會詢問，女性及男性吸毒者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31. **禁毒專員**答稱：

- 女性吸毒者佔總吸毒人數的19%。然而，為女性吸毒者而設的宿位數目不足以應付所有需求，儘管相差的數目不大；及
- 正如一些感化主任反映，女性吸毒者對戒毒中心所提供的住院服務的需求較男性吸毒者為大。禁毒處支持在原址擴建或重置戒毒中心時增加為女性吸毒者而設的宿位。

32. **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補充：

- 在40間戒毒中心中，11間為女性吸毒者提供服務，28間為男性吸毒者提供服務，而1間則同時為男性及女性吸毒者提供服務。分配予女性吸毒者的宿位共有216個。由於年輕女性吸毒者的人數在過去數年急升，在2008年增設的101個資助宿位中，27個被分配用作為女性吸毒者提供服務，約佔總增幅的30%；
- 與男性吸毒者比較，女性吸毒者較易受其他人影響，並經常獲免費提供毒品。因此，很多女性吸毒者寧願入住戒毒中心，以遠離毒品來源，導致女性吸毒者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需求較男性吸毒者為大。社署及禁毒處正積極尋求辦法，增加為女性吸毒者而設的宿位數目；及
- 在6間入住率達100%或以上的戒毒中心中，兩間只收納女性吸毒者。由於每間中心的職員人數不同，因而會出現一些情況，就是戒毒中心一方面有空置宿位，另一方面卻有人輪候，這是由於戒毒中心人手不足所致。感化主任會繼續安排適當的"社區為本"戒毒治療計劃，為被裁定干犯毒品相關罪行的受感化者，在等候入住戒毒中心期間，提供協助。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33. **審計署副署長**補充，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3段表三顯示，在71宗輪候時間超過兩個月的個案中，涉及的女性吸毒者有33名。

34. 委員會察悉，女性吸毒者輪候入住戒毒中心的時間相對較長，而為女性吸毒者而設的宿位亦不足。委員會詢問，就收納女性吸毒者的戒毒中心而言，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向有關戒毒者提供的善後輔導服務終止後，能否達致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9(a)段所載的成效衡量準則中3項目標(即重返校園／再培訓、找到工作及過像樣的生活)的其中一項，以及評估結果為何。

35. **保安局局長**在2010年12月22日的函件中答稱：

- 在12間收納女性吸毒者的戒毒中心中，社署及衛生署只有其中7間受政府資助的中心的資料。在這7間中心中，其中5間受社署資助，另外兩間受衛生署資助；
- 上述成效衡量準則適用於5間受社署資助的中心的其中3間。這3間中心須達到與社署所協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的服務水平，即60%。社署已透過現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進行評估，確認該3間中心在2010-2011財政年度的上半年(2010年4月至9月)均達到這個服務表現標準；
- 餘下兩間受社署資助的戒毒中心在其《津貼及服務協議》中另有一套服務表現標準。上述指標並不適用；及
- 至於兩間受衛生署資助的女性戒毒中心，為個案管理的目的，有關非政府機構依據社署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說明的3項目標，一直監察戒毒康復者在完成計劃後的情況。就2010-2011財政年度的上半年(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而言，達到該3項目標其中之一的戒毒康復者比率達67%。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3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段表一及附件C察悉，香港戒毒會中心3及中心4(只收納女性吸毒者)所收納的人士，以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佔多，並大致物盡其用，但香港戒毒會中心1卻尚未能轉為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或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治療，其入住率亦相對偏低。委員會詢問：

- 中心3及中心4在分配資源予吸食海洛英及危害精神毒品的女性方面有否出現錯配；及
- 與中心1相比，中心3及中心4重整服務的步伐為何。

37.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表示：

- 中心3及中心4分別為女性吸毒者提供42個及24個宿位，而兩者的使用率分別高達95%及100%。雖然兩間中心的服務對象原本為吸食海洛英的女性，但目前同時收納吸食海洛英及危害精神毒品的女性。當局察悉，這兩間中心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女性所佔的人數不斷上升。事實上，效率促進組在其報告中建議，中心3的宿位應予增加。香港戒毒會正積極考慮此項建議的可行性；及
- 鑑於中心3及中心4的營運規模較中心1為小，這兩間中心重整服務的進度可以較快。

療程的成效

38. 委員會察悉，不同戒毒中心所提供的療程各有不同。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哪種療程較具成效及成功率較其他療程為高，以期推廣成功的療程至其他戒毒中心。

39. **保安局局長及禁毒專員**答稱：

- 不同戒毒中心按其機構的理念和經驗選擇各自的營運模式。政府當局不會要求中心提供特定模式的療程；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部分戒毒中心特別受歡迎，因為這些中心所提供的教育課程相對全面並且為期較短。為此，政府當局在《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中推廣這類課程，並計劃邀請團體就有效的服務模式和療程提交建議書。當局希望可收到包括具體教育課程及具彈性的療程的建議；及
- 由2010-2011學年開始，教育局增加對戒毒中心的教育課程資助，把每年每個課程的資助額增加至大約46萬元。此外，教育局亦已撤銷每個課程的學生人數下限。經改善的資助模式會有助中心改善其教育課程。

4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9(a)段，社署和衛生署規定受資助戒毒中心須在其季度服務表現報告中提交各類資料。委員會詢問：

- 除入院治療病人人數及戒毒中心病人佔用病牀日數等資料外，衛生署會否向戒毒中心收集其他資料；
- 作為一項"成效衡量準則"，"像樣的生活"的意思為何；及
- 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善後輔導服務達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9(a)段所載的目標。

41.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答稱，除用以計算資助金額的入院治療病人人數及戒毒中心病人佔用病牀日數等資料外，衛生署亦收集有關脫毒和康復的完成療程比率、吸毒者的年齡和性別，以及吸食毒品的類別(即海洛英或危害精神毒品)等資料。

42.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戒毒中心的表現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表現標準予以評估。有關標準是經社署及受資助機構討論後制訂而成的。一如《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像樣的生活"，就女性服務使用者而言，是指返回家庭中擔任家庭主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婦；而就長者而言，則是指與家人團聚／過些安穩的生活，包括有自己的居所(例如居於私人處所或入住安老院舍等)。

43. 禁毒專員補充：

- 為協助戒毒康復者融入社會並過正常生活，部分戒毒中心在市區為吸食海洛英的戒毒康復者提供中途宿舍。這些中途宿舍或會設於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為剛剛離開戒毒中心的康復者提供輔導服務和居所；及
- 鑑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康復者未必會獲編配中途宿舍宿位，而他們或有需要在接受治療後立即返回家中或重返校園，政府當局十分關注為他們提供的善後輔導服務。禁毒處正與本地持份者討論由"辨識"至"融入社會"分階段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機制。

4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教育局所提供的資助(即46萬元)是否足以供戒毒中心營辦教育課程，為18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正規教育，讓他們於接受治療後可到普通學校繼續升學；及
- 青少年吸毒者於接受治療後需要輪候多久才可重返正規學校。

45. 禁毒專員答稱：

- 現時有13間戒毒中心獲教育局資助提供教育課程。獲資助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有關資助必須用作聘請合資格的教師。因此，師資應有一定保證。不過，戒毒康復者會否重返校園或尋找工作，則視乎其個人意願而定；
- 部分戒毒中心與主流學校掛鈎，並可安排服務使用者於接受治療後到有關學校就學。至於未能安排此類服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務的中心，戒毒康復者可與教育局的區域教育主任聯絡，以作安排；

- 鑑於青少年吸毒者僅會入住戒毒中心數個月至1年左右，提供教育課程的一個重要目的，是希望保持他們有學習的習慣和心態。中心所提供的教育水平未必相等於正規中學，但中文、英文及數學等主要科目應包括在課程內；及
- 雖然社署有要求受資助中心提供青少年吸毒者於接受治療後重返校園的人數，但非資助中心並無提供此類數字。禁毒處從部分戒毒中心得悉，於接受治療後重返校園的青少年吸毒者人數並不多，他們大部分均希望尋找工作。

政府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調

46. 委員會察悉，不同政策局和部門攜手打擊吸食毒品問題。委員會詢問這些政策局和部門之間有否互相協調，以及是否設有跨部門單位，定期會面以討論對付吸食毒品問題的措施。

47. **禁毒專員**答稱：

- 不同政策局／部門之間一直互相協調，透過不同平台，例如禁毒常務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以及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打擊吸食毒品問題。行政長官又於2009年率領相關的主要官員，加快和加大力度，打擊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及
- 至於載有70多項建議的專責小組報告，禁毒處擔當統籌者的角色，負責落實有關建議。

48. 委員會為確定是否有足夠級別的高級政府官員負責制訂政府的禁毒政策及整體統籌禁毒工作，詢問由哪位政府官員擔當有關打擊日趨嚴重的吸食毒品問題的統籌角色，以及該名官員的級別。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49. **禁毒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禁毒處致力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打擊吸食問題。**保安局局長**在其2010年12月22日的函件中表示，禁毒專員的職級是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5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0(e)段察悉，社署與教育局之間並無安排定期發布資料。結果，有10間戒毒中心各收納了不少青少年吸食者(18歲以下)，讓他們在中心接受戒毒治療，但這些中心並沒有向教育局尋求資助，以開辦教育課程。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曾經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政策局／部門之間發布資料的情況。

51. **禁毒專員**答稱：

- 禁毒處正推行一項名為"服務資料系統"的先導計劃。該系統收集5間受資助戒毒中心所提供的多項資料，包括營運統計數據、工作量和服務成效等。禁毒處正就服務資料系統進行最後評估。視乎檢討的結果，禁毒處認為應把服務資料系統擴展至所有其他受資助戒毒中心，以及盡量推動非資助戒毒中心自願採用，以期持續改善服務；及
- 進行評估時，禁毒處注意到，有不同部門向戒毒中心收集大量資料／統計數據作不同用途，而得出有關資料／統計數字所依據的基礎亦各有不同。禁毒處會與社署、衛生署、教育局和相關持份者合作，檢討所需資料、精簡資料收集程序，以及推動各持份者收集和互通資料。預計檢討工作可於2011年之前完成。

D. 設於政府用地／樓宇的戒毒中心

機構2在沙田營辦中心21的情況(個案四)

52.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0至4.26段顯示，機構2獲當局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給一幅約11 000平方米的政府用地，以營辦一間非牟利培訓及康復中心(中心21)，收容流離失所人士。地政總署署長於1996年形容該幅用地為"交通便利，即時可供使用的一幅面積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龐大用地"，是一幅相當難得的用地。年租為整幅用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中心21於2009年11月根據發牌條例獲發牌照，牌照核准宿位名額為318個。中心21的使用率一直十分低。截至2010年6月為止的7年間，該中心的入住人數介乎48至169人。院友不但包括吸毒者，亦有非吸毒者和並非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其他人士。社署一直沒有執行營運規模及提交帳目和運作報告方面的批地條件。

53.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既然中心21設於一幅如此優質的用地，為何社署沒有施加恰當的管制，確保該中心的營運規模令人滿意。

54.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

- 社署過往對戒毒中心的監察一直集中於受資助中心。中心21是唯一一間在社署職權範圍內，以私人協約方式取得用地的非資助戒毒中心。在審計署揭發此事之前，社署並無跟進這間中心有否提交經審計帳目。社署會監察中心21有否符合批地條件的要求，包括提交經審計帳目及營運規模方面的要求；及
- 鑑於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可視為某種形式的政府資助，社署會與中心21積極探討如何進一步善用設施和提高入住率。

5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5(a)段察悉，中心21並無聘請受薪職員，而是由義務職員負責管理，他們為該中心提供服務，以達到培訓目的。委員會詢問：

- 社署發牌予中心21以318個宿位的規模營運前，有否考慮其能力；及
- 社署在協助中心21提高入住率方面有何進展。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56.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

- 中心21的服務範圍集中於為缺乏依靠的人士，例如露宿者或其他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服務。禁毒處和當時的衛生福利局經考慮機構本身的服務理念、相關經驗及財政和行政能力等各項因素後，才在政策上支持批地及批准牌照所訂的宿位名額；
- 鑑於中心21為非資助中心，社署無法就其入住率設定表現指標。社署一直鼓勵感化主任按情況轉介更多個案到中心21。過去數個月，中心21的入住率已有所上升。不過，審慎考慮到種種限制，特別是在人手和運作經驗方面，該中心須分階段收納更多入住者；及
- 社署日後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時，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以考慮制訂機制，監察戒毒中心的土地使用情況，以及在批地條件中納入相關規定。

5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4段所載，截至2010年4月23日，648宗尚在處理的感化主任轉介個案中，只有43宗(6.6%)涉及在中心21接受戒毒治療的受感化者。委員會詢問，中心21曾否拒絕接收感化主任轉介的個案。

58. **保安局局長**在2010年12月22日的函件中答稱，所得的紀錄顯示，中心21只有兩次認為感化主任所轉介的罪犯因個別情況而不適合入住該中心。

機構1閒置一幅位於大嶼山的戒毒中心用地(個案三)

5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1至4.19段所載，在個案三中，當局自1993年起以短期租約方式及象徵式租金，把一幅位於大嶼山的用地批予機構1，以營辦戒毒中心，但在過去17年，該中心似乎一直沒有開辦。政府當局曾經多次可及早知悉該用地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一直閒置，但有關部門卻無充分跟進。鑑於相關政府部門沒有監察該幅用地的使用情況，以致其16年來一直閒置，委員會質疑：

- 為何相關政府部門在2010年之前沒有就個案三採取任何行動；及
- 政府當局就上述不當情況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如何防止類似個案再次發生。

60. **禁毒專員**承認，在個案三中，政府當局方面有所遺漏。她表示：

- 鑑於過往尚未訂立發牌制度，政府對非資助戒毒中心的管制相當有限。在個案三中，有關政府部門在政策上支持批地予機構1後，便沒有跟進擬設的中心有否開辦。若非審計署揭發此事，隨着時間流逝，各部門根本無人留意到這幅用地；
- 為了跟進此事，地政總署和社署已即時視察以批地或短期租約方式租用用地的其他戒毒中心是否有類似的情況。社署亦得到地政總署確證並無發現類似個案，而個案三是唯一一宗閒置獲批土地的個案；
- 政府當局曾聯絡機構1，要求覆實是否仍需要該短期租約。最後，機構1表示不再需要該短期租約。由於大嶼山用地上樓宇的狀況惡劣，而且能夠翻新／重建為符合發牌要求的戒毒中心的餘地有限，該幅土地最終交還地政總署；及
- 現時，繼有關制度制訂後，類似個案應不會再次出現。政府當局對批地開辦新的戒毒中心十分重視，故此會密切跟進並查核有關進展。戒毒中心始終須符合發牌規定，而在使用土地方面亦須令地政總署、社署或禁毒處滿意，才可營運。

61. 地政總署署長譚蘭女士補充：

- 鑑於香港批地數目眾多，當局不可能逐一查核是否符合協議中的所有條件；
- 地政總署過往以短期租約方式把土地批予戒毒中心時，主要依靠政策部門所提供的意見，把條件納入批地協議，以期監察戒毒中心。短期租約可分為兩類：第一類透過招標形式批出，承租人須繳付租金；另一類則獲相關政策部門支持後批出，當局不會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對於須繳付租金的戒毒中心，地政總署會安排職員在每3年調整租金時進行視察。獲政策部門支持的批地年期相對較長，若非接獲投訴或轉介，地政總署不會安排視察那些中心。在個案三中，地政總署多年來均沒有接獲任何關於該處所的投訴或轉介；及
- 繼發生個案三的事件後，地政總署會安排職員每3年視察所有戒毒中心一次，不論該中心是以短期租約或私人協約方式營運。職員在視察時會填寫一份表格。地政總署亦會就中心的運作是否令人滿意徵詢社署的意見。

62. 委員會察悉，社署會就納入批地協議的條件向地政總署提供意見。委員會詢問，地政總署或社署會否在批地協議中要求戒毒中心符合某些表現指標。

63.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

- 個案三及個案四中的批地條件訂明，承批人須全面運作該中心，使其規模令社會福利署署長滿意，並須向社署提交經審計帳目。社署認為憑藉這些條件已能監察該戒毒中心；及
- 倘若社署要求把與土地有關的規定納入批地條件，地政總署會按情況回應有關要求。至於表現指標等運作細節，社署或須另行與戒毒中心簽訂服務合約。

中心37的營運規模

6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6段所載，中心37自2003年2月起以短期租約形式營運。在截至2010年8月為止的7年內，中心37只收納了6名吸毒者，部分吸毒者只留宿在中心數天。雖然社署在多次視察中發現該中心破舊失修並且一直關閉，但卻沒有採取積極行動跟進，反而每年向該中心發出豁免證明書，以便其繼續營運。委員會詢問為何：

- 6名吸毒者只留宿在中心37一段短時間；及
- 政府當局每年仍向中心37發出豁免證明書，儘管其入住率偏低。

65.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的職員一直有向中心37提供協助和建議，以解決其問題。事實上，當局已於2009年5月建議中心37暫停收納新院友，直至那些屋宇署認為對入住該中心有危險的違例建築物移除為止。鑑於安全情況是社署的主要關注事項，在決定應否繼續向該中心發出豁免證明書時，該署會考慮這項因素。

66. **禁毒專員**在公開聆訊上及**保安局局長**在2010年12月22日的函件中表示：

- 鑑於營辦中心37的機構人手和專業知識均有限，中心37的改善工程進展緩慢。禁毒處和社署一直有向該中心提供協助；及
- 非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制訂最切合其服務對象需要的運作模式。據營辦中心37的非政府機構(該機構並無接受政府資助)表示，其服務對象是不大願意／不願意參加長期住院戒毒治療計劃的間歇吸毒者及"地下吸毒者"。因應服務對象的特質，該非政府機構推行了為期由1至兩星期不等的短期住院戒毒治療計劃，以切合他們的康復需要。

E. 發牌予戒毒中心的情況

自2002年起推行的發牌計劃

67. 一如保安局局長在其序辭中所述，現時40間戒毒中心當中，有21間仍未取得牌照。委員會詢問，除預計會有7間中心可於未來兩年取得牌照外：

- 發牌予其餘14間中心的情況為何；及
- 倘若這14間中心最終未能符合發牌要求，政府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68.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預計另有7間戒毒中心可於未來兩年取得牌照。政府會繼續與其餘的中心聯絡並提供所需支援，以協助它們符合發牌要求。

6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政府有否就規定所有戒毒中心須符合發牌要求訂立具體的時間表；及
- 那些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會否對其服務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危險。

70.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各間戒毒中心的營運規模和人手不盡相同。部分非資助中心已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多時，其前線服務主要由義工負責。考慮到各間戒毒中心的情況不盡相同，政府當局給予受資助和非資助中心分別4年及8年的寬限期，以符合發牌要求。雖然發牌條例並無訂明寬限期的長短，但社署相信當局在釐定該兩個寬限期時，已審慎考慮有關情況；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至於那些尚未符合所有發牌要求的戒毒中心，它們須逐年向社署申請豁免證明書。社署在決定應否繼續發出豁免證明書予中心時，會考慮每間中心的實際情況，例如其進行重置或改善及建築工程的進度；及
- 社署在發出豁免證明書予戒毒中心時，會優先考慮其安全情況，包括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以及衛生標準。部分中心在開設時使用當時已存在的建築物，以致不符合法定的規劃要求，而單靠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亦不可能使那些中心符合發牌要求。在這情況下，中心營辦者便須另覓新址重置中心，以便繼續營運，並且須向社署申請豁免證明書。

71. 委員會察悉，部分非資助及／或志願機構規模細小，並且未必熟悉相關的法定要求。委員會詢問，當局有否設立特別小組，以協助這些機構符合發牌要求。

72.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除禁毒處提供財政援助供中心重置或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外，社署人員亦會與中心聯絡，並透過會面向它們提供意見。藉增聘兩名社工，社署希望可加強發牌工作。

難以覓得合適的用地／樓宇作重置之用

73.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6段所述，不少戒毒中心均須重置，以求符合發牌要求。然而，重置過程往往漫長，不但要物色適合開設中心的空置政府用地／樓宇，而且還須處理徵求規劃許可申請、諮詢當地居民，以及處理批地(包括擬訂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短期租約協議)等。

74.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2(a)段並察悉，基於種種原因，如"現有建築物的合法性成疑"、"樓面面積不足"、"預期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會遭到當地居民反對"或"靠近民居"，社署對這些空置校舍多不加以考慮。委員會詢問：

- 於2004-2005至2009-2010年度期間，社署每年因"預期會遭到當地居民反對"而沒有選擇有關校舍的個案數目；及
- 社署曾否因"實際"遭到當地居民反對而不考慮使用有關校舍。

75.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2010年12月1日的函件(**附錄27**)中答稱：

- 社署聯同禁毒處一直致力協助那些不能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或重新發展的戒毒中心尋覓合適的用地／處所作重置之用，以符合發牌要求。在19間自2002年起已領有牌照的戒毒中心當中，6間在2009年及2010年期間獲發牌照。社署預期在未來兩年另有兩間戒毒中心會進行重置，而另有5間會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以便獲發牌照。經社署、禁毒處及其他政府部門連同有關非政府機構進行所需的地區諮詢及合作後，重置中的兩間中心已成功覓得合適的新用地合併營運；
- 在物色合適用地供戒毒中心進行重置時，社署須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必須重置的戒毒中心的宿位名額及運作需要；空間及所需面積；可供使用用地現有設施的情況；其他規劃用途；交通便利程度；規劃及土地用途；必要的改建／建造工程的規模、技術可行性、所需成本及時間；選址是否符合戒毒中心的治療模式或計劃；及有關部門的意見等；
- 其他政府部門(主要是政府產業署或地政總署)會以傳閱方式向社署提供有關空置校舍的資訊，又或當物色有關處所營辦戒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直接提出申請時，經政府產業署或地政總署轉介社署。社署的紀錄顯示，由2004-2005至2009-2010年度期間，在其得知的所有空置校舍中，有53間空置校舍可供評估及考慮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作重置戒毒中心之用，而其中兩處用地是由營辦戒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物色和申請的。由於有關戒毒中心確實需要重置，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社署認為用地適宜作有關用途，故此支持機構所提出的申請。為此，禁毒處亦已在政策上給予支持；

- 社署已仔細研究其餘51間校舍，並根據其準則逐一加以考慮，但認為這些校舍不適宜作有關用途。所得悉的原因包括：面積不足、土地類別(例如屬於私人土地)、技術性困難、須考慮作其他用途，以及其他因素。在很多情況下，社署預期會遭到當地居民反對，而這亦是其已考慮的相關事項之一。然而，把預期會遭到當地居民反對這點視為社署據以評估這些校舍不適宜作戒毒中心的唯一準則，未必合宜。儘管如此，社署從來沒有因"實際"遭到當地居民反對而不考慮使用空置校舍；及
- 社署和禁毒處會繼續攜手合作，物色可行選址，並會向社區推廣戒毒中心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呼籲地區人士支持設立戒毒中心。

76. 委員會詢問：

- 政府當局根據發牌條例批出牌照時所採用的準則為何；及
- 上述準則是否包括戒毒中心所提供的教育課程內容。

77.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

- 社署發出的《實務守則》為執行發牌條例提供指引。在審批發牌申請時，社署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批地條件、中心的建築物安全及其營運和管理；
- 為利便戒毒中心領取牌照，社署編撰了"申領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牌照應辦事項清單"，列明申請所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需的所有資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絡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及

- 接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須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服務目標，並且受到監管。至於那些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在營運上(包括服務模式、戒毒治療方法和療程長短)則有較大彈性。

F. 結論及建議

78. 委員會：

- 肯定各戒毒中心(資助和非資助)在抗禦毒禍的工作上所作出的貢獻；
- 知悉吸食海洛英人士與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服務的需求各有不同。吸食海洛英人士需要的是以醫療為主的治療，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大部分均為年青人)則需要一系列教育及康復服務，以重建自尊和責任感。因此，戒毒工作者為這兩類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服務所需的技能組合並不相同；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雖然由吸食海洛英轉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持續，引起市民廣泛關注，而政府亦已加強對付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但保安局局長並沒有因應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重新調整為吸毒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這點由當局在調整資源將戒毒治療焦點從海洛英轉為危害精神毒品的步伐緩慢、戒毒中心工作量不均及整體宿位名額減少反映出來；
- 認為：
 - (a) 審計署署長所指有關提供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問題，主要歸因於沒有足夠級別的高級政府官員負責制訂政府的禁毒政策及整體統籌禁毒工作，以及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地政總署及禁毒處在履行各自的監察角色時未盡全力；及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b) 雖然政府對非資助戒毒中心的管制普遍有限，但應勸喻並協助這些中心針對吸毒者的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尤其是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

— 促請：

(a) 保安局局長：

(i) 多加關注政府禁毒政策的制訂，以及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在政府禁毒工作上的協調，並委任足夠級別的高級官員負責有關工作；

(ii) 主動並定期檢討社會所需的服務，以確定服務方面有何不足之處，並且適時採取適當行動以彌補不足；及

(iii) 主動與教育局局長協調，提升戒毒中心開辦教育課程的成效，以應付入住戒毒中心的學齡戒毒者的不同需要；及

(b) 衛生署、社署、地政總署及禁毒處妥善履行各自對戒毒中心(包括非資助戒毒中心)的監察角色，例如透過執行批地／租約所訂的相關條件進行監察；

分配予香港戒毒會的資源

— 認為香港戒毒會如能妥善運用有關資源並成功重整服務，將會有助應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戒毒治療持續上升的需求，因為政府用以資助各間受資助戒毒中心營運的資源，頗大部分(2009-2010年度1億元中的6,500萬)分配予香港戒毒會，而由該戒毒會提供的460個資助宿位，佔所有政府資助戒毒中心提供的宿位總數的58%；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及深切關注：
 - (a) 儘管委員會在2008年7月已曾表達關注，以及香港戒毒會營辦的中心1(提供316個宿位)多年來一直未盡其用，該中心卻尚未重整服務，以應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需求；及
 - (b) 衛生署和香港戒毒會仍未依循委員會於2008年7月的敦促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
- 察悉以下情況：
 - (a) 香港戒毒會將不再發展"新德青年計劃"，並已轉移力量集中推行由2010年8月起於中心1推出的"新德計劃"，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該計劃為21至35歲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成年男性提供為期26至52周的住院療程；
 - (b) 保安局認為，當"新德計劃"撥出的38個宿位住滿時，中心1的整體入住率會升至66%，屆時香港戒毒會便有確切的空間提升中心1的整體使用率至大約80%；
 - (c) 禁毒專員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d) 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會繼續在禁毒處的領導下，協助香港戒毒會重整服務；
- 促請：
 - (a) 保安局局長：
 - (i) 優先監察中心1進行服務重整的步伐，並向香港戒毒會提供所需支援，以加快服務重整；及
 - (ii) 密切監察21歲以下年青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趨勢，以確保他們不會被忽略，而倘若這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年齡組別的吸毒者人數重現升軌，當局可從速為他們提供支援；及

- (b) 衛生署署長與香港戒毒會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不再延誤；

戒毒中心的使用情況

— 認為下述情況不可接受：保安局局長和禁毒專員沒有採取有效措施，以解決戒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不敷應付吸毒者所需的問題，亦沒有確保需要戒毒治療的吸毒者能盡早獲得適當的服務。從以下情況可見一斑：

- (a) 雖然近年吸毒人數不斷上升，但戒毒中心的整體宿位名額卻由2003年的1 779個減少至2010年8月的1 635個；
- (b) 在所提供的1 635個宿位當中，只有799個(49%)屬資助宿位，而且頗大部分仍主要為吸食海洛英人士提供戒毒治療，而非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而設，儘管就香港青少年吸毒問題而言，危害精神毒品是頭號敵人；
- (c) 在主要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而設的1 261個宿位當中，824個(65%)屬由非資助戒毒中心提供的宿位，而政府對這些中心的管制普遍有限；
- (d) 這1 635個宿位不是全數為吸毒者而設，因為有些戒毒中心可利用部分非資助宿位收納非吸毒者，而基於種種原因(例如人力資源有限)，部分中心亦未必可以全面運作；
- (e) 根據禁毒處在2009年9月進行的調查，禁毒界別曾就現有戒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不足提出意見。不足之處包括宿位不敷應付需求、輪候時間偏長、中心職員培訓不足、缺乏醫療支援、有需要加強戒毒者的職業及教育課程，以及在提供服務方面欠缺透明度；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f) 戒毒中心工作量不均，有些戒毒中心的入住率相當高，輪候時間亦長，但有些戒毒中心卻有大量餘額，為女性吸毒者而設的宿位尤其短缺；
- (g) 在648宗關乎感化主任把受感化者轉介至戒毒中心的吸毒者個案中，71宗(11%)的受感化者須輪候兩個月以上(其中12宗須輪候超過4個月)，才得以入住戒毒中心。這情況極不理想，因為吸毒者尋求治療的動力會隨時間減弱。對該71宗個案進行的分析進一步顯示，94%的個案與6間戒毒中心有關，但其牌照所訂的宿位名額相當有限。另一方面，有些戒毒中心卻有大量剩餘宿位名額；
- (h) 儘管法庭發出的感化令禁止受感化者在接受感化監管期間(通常為期1至3年)吸食各類毒品，但在審計署抽查的22宗個案中，仍有14宗(64%)的受感化者被發現在等候入住戒毒中心期間吸毒。在該14宗個案中，5名(36%)受感化者的感化監管期其後遭延長(3至15個月)；
- (i) 輪候時間偏長亦會增加社署感化主任的工作量，因為感化監管期可能需要延長，而感化主任須一直監管受感化者，直到感化令圓滿解除為止；及
- (j)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0段所載，現時向戒毒中心收集資料的機制並不完整，政府內部亦無有效地互通所收集的資料。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社署在進行視察時會收集在中心接受戒毒治療的青少年吸毒者人數的資料，但卻沒有與教育局互通所得的資料；

— 察悉以下情況：

- (a) 政府當局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2及3.3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感化主任轉介的個案分配不均，以及部分戒毒中心輪候時間偏長，是由於不同的原因所致，包括過去數年年輕女性吸毒者人數急升，以及有些戒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毒中心較受歡迎，因為這些中心所提供的戒毒治療計劃相對全面或為期長短具有彈性，此點最最受感化者歡迎；

- (c) 政府當局正採取措施增加戒毒中心的宿位數目，包括在可行和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支持戒毒中心進行擴建，以及計劃在2010年第四季邀請各方就有效的新服務模式和療程提出建議；
- (d) 政府當局亦已採取其他措施，務使各戒毒中心的工作量更為平均，有關措施包括：定期向感化主任發布有關中心入住率和戒毒計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他們的工作；增加對戒毒中心的教育課程資助；將工作重點放在入住率偏低的戒毒中心及其實際的服務能力上，以期盡量善用這些中心的宿位名額；及
- (e) 禁毒處正評估服務資料系統的成效，以期把該系統推廣至所有戒毒中心。該系統收集多項與毒品有關的資料，包括營運統計數據、工作量和服務成效等。此外，禁毒處正綜合從不同政策局／部門收集所得的各項資料，以精簡資料收集程序；

— 促請保安局局長：

- (a) 監督並確保上述審計署建議適時推行，包括提供足夠資源，以應付日趨殷切的服務需求；
- (b) 改善相關政策局／部門在監督和檢討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的協調，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吸毒者能夠適時獲得合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c) 因應不同戒毒中心的使用情況及服務需求，適當地重新調配政府資源，例如向較受歡迎的戒毒中心提供資源，以增加其宿位名額；
- (d) 參考海外經驗，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善後服務制訂有效的方法；及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e) 從速總結對服務資料系統成效的評估，並把該系統推廣至更多戒毒中心，以精簡資料收集程序；
- 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有效措施，提高向感化主任發布有關戒毒中心入住率和戒毒計劃的最新資料的成效，務使各戒毒中心的工作量更為平均；

設於政府用地／樓宇的戒毒中心

- 知悉現時有不少戒毒中心設於政府用地／樓宇，這些政府用地／樓宇透過私人協約或短期租約方式，以象徵式的地價／租金批給非政府機構；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社會福利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及禁毒專員未有制訂一套合適的監察機制，以確保執行批地協議／租約所載的條件，規定承批人使用有關政府用地／樓宇的規模及／或在其他各方面，須令他們滿意。結果，部分戒毒中心未盡其用或遭閒置，情況如下：
 - (a) 在個案四中，社署於1998年以私人協約方式，將沙田一幅面積可觀的優質用地批予一間非政府機構，以營辦一間培訓及康復中心(中心21)，收容流離失所人士。社署其後沒有適當地行使批地條件所賦予的規管權力，監察中心21的運作。結果，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5段所載，社署未有評核中心21的營運規模，該非政府機構也沒有就中心21提交經審計帳目，而社署亦沒有要求該非政府機構提交運作報告。這情況實在有欠理想，因為部分戒毒中心有超收人數的情況(尤其是為女性吸毒者而設的宿位不足)，而不少經感化主任轉介的吸毒者亦須輪候一段時間。反觀中心21，不但擁有大量牌照核准宿位名額(自2009年11月起擁有318個名額)，並可同時收納男性及女性吸毒者，但卻只接收有限的感化主任轉介個案；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b) 在個案三中，一幅位於大嶼山的用地自1993年起以短期租約方式批予另一間非政府機構，以營辦戒毒中心。禁毒處、社署和地政總署其後均沒有監察擬設的戒毒中心是否已經開辦。結果，這幅大嶼山用地一直閒置16年，直至2010年10月終止租約為止；及
- (c)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6段所載，社署對非資助戒毒中心的營運規模，管制甚為有限。舉例而言，在截至2010年8月為止的7年內，中心37只收納了6名吸毒者，部分吸毒者只在中心留宿數天。雖然社署在多次視察中發現該中心破舊失修，且一直關閉，但卻沒有採取積極行動跟進，反而每年例行向中心發出豁免證明書，以便中心繼續營運；

— 察悉以下情況：

- (a)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承諾檢討對現有非資助戒毒中心實行監察的適當程度，並會徵詢禁毒處和地政總署的意見，為新中心設立適當的監察機制；
- (b) 地政總署署長和禁毒專員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8段所載就個案三提出的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樂意合力探討被收回的大嶼山用地的其他用途，並且得到地政總署確證，沒有發現其他類似的用地閒置個案；
- (c) 關於個案四，社署同意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批地條件(例如中心21的營運規模須令人滿意，並須提交經審計帳目)；
- (d) 社署會跟進在個案四中該非政府機構委任審計師一事是否恰當；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e) 社署亦會探討方法，善用中心21的宿位名額，以應付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需求，包括：
 - (i) 聯同禁毒處，與中心21探討如何豐富並加深該中心為學齡受感化者提供的教育和職前訓練課程，以及加強人手；及
 - (ii) 鼓勵感化主任按情況轉介更多個案給中心21；及
- (f) 禁毒專員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7(c)至(e)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會提供協助；
- 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聯同禁毒專員和地政總署署長：
 - (a) 從速推行上述審計署建議；
 - (b) 執行政府用地／樓宇的批地協議／租約的條件，當中包括營運規模及提交帳目和運作報告，以確保政府用地／樓宇物盡其用；及
 - (c) 在適當時候審慎檢討中心21的批地協議，以確保該幅用地能夠配合政府的禁毒政策，發揮最大效益；
- 促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和禁毒專員審慎檢討繼續向中心37發出豁免證明書是否恰當；

發牌予戒毒中心的情況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自2002年4月起生效，而分別給予受資助和非資助戒毒中心的4年及8年寬限期已經屆滿或快將屆滿，但截至2010年8月，40間戒毒中心當中，有21間仍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當中5間為受資助中心，16間為非資助中心。儘管政府當局於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2006年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保證會盡力協助非資助中心，使其符合發牌要求，但進展未如理想；

- (b) 雖然該5間仍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受資助戒毒中心已向社署提交工程進度表，但有跡象顯示，當中一間的工程已有所延誤；
- (c) 至於16間仍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非資助戒毒中心，截至2010年8月，只有6間向社署提交了工程進度表。其餘10間中心仍未提交工程進度表，亦未有定出符合發牌要求的目標日期。在6間已提交工程進度表的中心當中，兩間沒有委聘認可人士擬備進度表。此情況令人質疑，這兩間中心所訂定的目標完工日期是否切合實際；
- (d) 不少戒毒中心均須重置，以符合發牌要求。然而，重置過程往往漫長，不但要物色適合開設戒毒中心的空置政府用地／樓宇，還須處理徵求規劃許可申請和諮詢當地居民。如果當地居民反對在其鄰近地方設立戒毒中心，而問題又無法解決的話，當局將難以把選址批給戒毒中心；
- (e) 曾有一些戒毒中心因為需要負責維修用地內的斜坡(一般所費不菲)，而放棄考慮可作重置之用的選址；
- (f) 雖然社署認為許多空置用地／樓宇不適合作戒毒中心用途，但沒有證據顯示，社署在放棄這些空置用地／樓宇前曾探討善用有關用地／樓宇的各項措施(例如探討是否可清拆違例或舊建築物，並興建新建築物)。此外，這些用地／樓宇不獲考慮的原因亦不一定記錄在案；
- (g) 在其中一宗個案中，社署久久才安排準營辦者視察選址，以考慮重置現有的戒毒中心。結果，有關用地最終撥給另一個部門，作臨時用途；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h) 雖然政府當局已就所需的原址改善工程向戒毒中心提供技術意見，但部分非資助中心並不太熱切進行有關工程以符合發牌要求，因而並無優先處理此事；及
- (i) 透過特別撥款計劃獲取資助的比率偏低。該計劃於2002年由禁毒基金設立，旨在協助戒毒中心進行基本工程以符合發牌要求。截至2010年4月，批予特別撥款計劃下5宗申請的款項，只有1,000萬元(佔預留的2,300萬元撥款的43%)；

— 察悉以下情況：

- (a) 社署在2010年增加人手後，已加強各方面的工作，包括覓地、盡量減少爭取選址所需時間，以及採用經改良的記錄系統；
- (b) 當局已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增大基金的資本基礎，務求賺取更豐厚收入，以資助禁毒工作。基金下特別撥款計劃的範圍亦會擴大，為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提供足夠資助，以盡早符合發牌要求；
- (c) 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31及5.3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d) 禁毒專員亦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31至5.3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

- (a) 社會福利署署長和禁毒專員加強支持仍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並主動提供協助，務使它們能夠盡早符合發牌要求；及
- (b) 保安局局長密切監察戒毒中心致力符合發牌要求的進度，並盡快推行經擴大的特別撥款計劃；及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跟進行動

-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推行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A. 引言

審計署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進行審查，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基金的管治；
- 社會資本的發展；
- 計劃的評審及監察；及
- 受資助者運用撥款的情況。

2.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一些可能曾申請基金撥款的機構的名譽主席或成員。

3.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曾參與不同慈善機構的工作，而這些機構可能曾申請基金撥款。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在2010年11月30日的公開聆訊上發表序辭。他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28**。

B. 社會資本的發展

基金撥款的使用

5. 委員會察悉，政府於2002年成立3億元資金的基金。作為一項種子基金，基金透過社區團體、商界等機構之間的協作計劃，鼓勵市民互相關心，推動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合作，從而建立"互信"、"社羣網絡"、"合作精神"、"社區凝聚力"等社會資本。基金的目標和定位，是透過向社會各界推廣社會資本的概念，發揮催化作用，推動社會資本發展，而並非一般福利性或發放經濟援助的基金。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8段所述，截至2010年5月，基金共批准了213項計劃，批出撥款總額為2億1,200萬元。

7.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

- 過去8年，政府及基金委員會汲取了甚麼教訓，以及日後會如何利用以往的經驗，務求更善用基金；及
- 過去有否犯了任何錯失，以及採取了甚麼改進措施。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

- 社會資本的概念並不易瞭解，雖然基金已成立了8年，但仍有一些人不明白此概念；
- 有別於其他基金，基金是一項種子基金，旨在香港促進及建立社會資本。基金不會為"一次性的活動"計劃及那些對社區發展沒有長遠效益的計劃提供資助。基金相當重視計劃在基金資助期完結後的可持續發展。由於不少人對基金的目標認識不深，基金在成立初期收到很多不合資格的申請，因此評審申請的工作進度緩慢；
- 針對上述問題，基金已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更具體的評審準則及程序，例如在第十六期申請的評分制度中加入各項比重，以促進評審申請的效率。每項獲批的計劃亦獲委派一名基金委員會委員作為計劃導師，聯同基金秘書處在計劃推行期間協助向計劃小組提供指引及支援；及
-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會推介表現良好的計劃的成功經驗(例如關於在屋邨建立"樓長／層長"制度的計劃)，並把這些計劃推廣至全港其他地區。

9. **基金委員會主席楊家聲先生補充：**

- 雖然過去8年曾犯錯失，但都不是嚴重的錯失。在基金成立初年，申請的成功率約只有7%至8%，原因是大部分申請者對基金的目標認識不深。因此，幾乎所有申請均由社會福利機構作出，而這些機構期望會獲得基金經常撥款。當時的基金工作進度緩慢，而基金的推廣亦不容易。直至近年，才出現了民、商、官三方的合作，也有更多的商業機構參與；及
- 基金成立後的8年間，社區內居民之間守望相助的關係有所加強，例如基督教聯合醫院("醫院")推行的計劃已令輪候醫院服務的人數減少。另一項由香港電腦商會推展的計劃，則是一項富有創意的計劃，令參與計劃的青少年提升自信，並加強他們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10. **委員會詢問：**

- 政府為何需要8年的時間，學習如何運用基金；
- 為何基金的3億元資金未有全數盡用，以及基金的申請數目由首兩年超過200宗，急劇下跌至其後各年度為數約100宗或以下；及
- 基金是否已達到目標。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

- 基金成立的目標，旨在推廣社會資本的概念，透過實踐凝聚社會力量，並希望對社區的社會資本發展起到長期的效用。鑒於社會資本是一個較新的概念，政府需要時間進行探索，並透過成功例子作出推廣。在近三至四年，基金已建立清晰的方向，並總結了一些成功計劃的經驗(其中有部分促進了跨界別協作)，以便在其他地區作進一步發展。透過整個社會網絡，這些跨界別協作已為社會資本建立基礎；

- 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秉持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由於基金是一項種子基金，基金委員會重視計劃在推動多方協作及社會資本發展方面的效益，而非着眼於獲批計劃的數目。黃大仙竹園救世軍所開展的計劃，便是優質計劃的其中一例，該計劃動員了一羣長者經營"長者專門店"，並由一些婦女組織清潔服務隊。該計劃不單是經營一門生意，更提升該區不同組羣之間的合作和協作。雖然基金對該計劃的撥款在2007年已完結，但該計劃現時仍獲得盈利；及
- 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已加強宣傳工作，以推廣基金，藉此鼓勵更多合資格的申請者提出申請。有關工作包括邀請所有有興趣的團體出席簡介會，以及安排路訊通及電視台的訪問。除了宣傳成功的計劃外，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亦推動團體合作，共同推行計劃。

12. 基金委員會主席補充：

- 世界銀行和亞洲發展銀行均認為，若不發展社會資本，人們只會不斷要求提供福利，而這正正是設立基金的原因。基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他均認為基金非常成功，因為在8年間只撥出一小筆款項(即2億1,200萬元)，便將21 000名接受援助的人轉化為提供協助的人；
- 一項由多間本地大學的學者組成的研究隊伍就基金運作和受資助計劃所進行的研究，肯定了基金在發展社會資本策略方面的成效，並反映社會資本是一個新概念，值得推廣。基金每年均舉辦座談會，邀請海外嘉賓參加及分享有關社會資本的經驗。這些嘉賓均反映香港在建立社會資本方面所採用的模式是有效的；
- 勞福局於2010年委託了獨立顧問，就基金的效益展開另一次外間檢討。有關檢討將於2012年年初完成，屆時勞福局會就基金的未來路向，向政府提交文件；

- 為推廣基金，他透過民政總署向18區區議會主席交代基金的工作進度。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協助在地區推廣基金；
- 2002年共有229宗申請，獲批核的有17宗，獲批的數字偏低，是因為大部分申請都不符合要求。此外，基金委員會拒絕了一些申請者的申請，因為他們未能在財政上達致可持續發展。隨着時間過去，人們開始明白基金不是一個常設撥款的基金，申請數字便出現減少，維持在每年50至80宗之間。雖然申請數字減少，但成功率則相對地有所增加；及
- 基金經過多年的運作後，他預期基金不會像成立初期般有那麼多創新的計劃。

社會資本的概念

13. 委員會察悉人們對社會資本的概念認識不深，並詢問：

- 根據世界銀行和亞洲發展銀行，"社會資本"的定義為何；及
- 基金所採用的定義與世界銀行和亞洲發展銀行所採用的定義有何不同。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0年11月29日的函件(**附錄29**)中表示：

- 基金對社會資本的定義乃依據世界銀行於網上發布的資料而制訂，"社會資本"是指一些制度、關係和標準，社會互動能力的質與量就是憑這些關係和體制而形成的。社會資本包括社會規範(個人態度及社會價值觀)、網絡和制度。發展社會資本所應用的"策略"包括"認知"、"關係"和"結構"3個層面，融合了"角色轉化"和"社會互信"等心理學及社會學的概念，從橫向角度發展，在不同背景的羣體之間"搭橋鋪路"，而從縱向角度發展，通過協作"連結"跨界別和不同權力階層的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夥伴。社會資本不僅是社會上的各種制度及個人才能的總和，更把各種制度緊緊凝聚起來，並團結社會各界人士，為謀求共同的福祉而努力；及

- 亞洲發展銀行在社會資本定義上着墨並不多，社會資本包含了網絡、組羣、互信、相互理解、個人態度、社會價值觀及制度，基本上與世界銀行的定義類近。

15.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在委任各界人士成為基金委員會委員之前，有否考慮這些人士對社會資本的認識，以及有否為新加入委員作出有關社會資本概念的簡介。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基金委員會主席**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0年11月29日的函件中答稱：

- 政府當局在委任基金委員會委員時，會仔細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他們對社會資本的認識及實踐經驗，以及他們能否肩負推動社會資本發展的使命等，以決定個別人士是否適合出任基金委員會委員；
- 政府當局向新加入委員發出委任書時，會夾附一份政府當局於2002年基金成立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文件，文件載列社會資本簡介、基金的成立背景、目標、營運模式及評審準則等，以供新委員參考；及
- 為整合有關社會資本的本地實踐經驗及更有效地促進社會資本的發展，基金設立了一個稱為"社會資本摯友"的網絡(Social Capital.Net)，其會員已有100人，他們均清楚掌握社會資本的概念。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現正推廣這個摯友網絡，以招收更多會員，透過社會網絡，在社區中推廣社會資本的概念。

基金的外間檢討

17. 委員會察悉勞福局已委託獨立顧問展開第二次外間檢討，以評審基金的效益，並詢問該項檢討會由誰進行，以及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18. **基金委員會主席**在公開聆訊上回答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30**)中答稱：

- 該檢討由基金委員會推薦並由勞福局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的兩間大學進行，已於2010年10月展開，並預期於2012年年初完成，顧問須提交中期報告及最後報告；及
- 該兩間大學會分別研究不同的課題，其中一間負責深入研究在天水圍區展開的約20項計劃，這些計劃是回應數年前在該區發生的多宗慘劇而推行的。

基金申請的評審

19. 委員會提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0年11月29日的函件中提供有關2002年的基金申請評審程序及準則指引。該指引訂明，鑑於基金的性質、效益及目標均具創新性，基金須承受較大的風險。基金委員會所面對的風險包括：預期的效果是嶄新，可能難以具體說明、實現、監察和衡量；而評審準則和程序嶄新，且未經測試。委員會詢問，經過這麼多年的實踐經驗，基金委員會是否更瞭解有關的風險。

20. **基金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

- 基金委員會難以確定是否可以達致預期的成果，因為存在很多變數，例如持份者在計劃推行期間退出。儘管如此，基金委員會會竭盡所能，履行其職責；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申請者以往的經驗亦會影響計劃會否失敗或延誤。基金委員會有能力處理受資助者未能繼續推行其計劃的風險；及
- 基金一直檢討評審準則，以確定其是否合適。

21. 委員會提述第十六期申請所採用的經修訂評審準則。委員會關注到，對申請機構的領導才能及機構能力的要求會不利於小型機構申請基金。委員會詢問，是否有一些由小型機構開展的計劃成功獲批的例子。

22. **基金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小型機構展開而獲基金撥款的計劃為數不多，約佔計劃總數的20%，而且往往要與其他持份者合作推行。由於基金不想過於倚賴社會福利機構來達到其目標，所以一直鼓勵商界的中小型公司申請基金。然而，這些公司對申請基金撥款的興趣不大。

23. 委員會提述一份由基金秘書處就基金評審小組委員會(現稱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評審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9月20日的第一次會議所擬備的"基金計劃：評審程序及準則"的討論文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0年11月29日的函件中提供該份文件)。一如夾附於該份討論文件的評審表格所述，評審基金申請的其中一項準則是"其他負面因素"，當中包括"政治考慮因素"這項草擬指標。委員會詢問，為何將此項指標包括在內，而基金委員會曾否運用此項指標評審任何申請。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

- 根據在2002年9月20日舉行的評審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委員並沒有就此項草擬指標作出討論；
- 基金委員會在2002年9月24日舉行的會議曾就評審程序及準則作出討論，並通過由評審小組委員會負責在2002年10月下旬進行"評審實習"，就評審小組委員會

所建議的評審準則的應用方法和評審程序的詳細工作安排建立共識；

- 評審小組委員會其後於2002年10月29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就評審程序及準則作進一步討論，而會議文件夾附的評審表格已作出修訂，並已剔除"政治考慮因素"這項草擬指標；
- 基金委員會在2002年12月9日就第一期申請進行審批，當時的評審表格已沒有"政治考慮因素"這項指標。因此，基金自處理第一期計劃申請開始，已沒有以"政治考慮因素"作為審批申請的其中一項評審指標；及
- 基金其後已再對評審表格作出修訂，而最新修訂本亦沒有"政治考慮因素"這項指標。

計劃的可持續發展

25.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13段所述，在10項已完成的計劃中，有7項的持續發展存有疑問。委員會詢問，基金委員會有否作出檢討，以確定該7項計劃不能持續發展的原因。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答稱：

- 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相信審計署主要指計劃未能在財政方面持續發展，例如仍需要接受其他的資助；
- 基金委員會認為應從較廣義的角度闡釋持續發展的概念，計劃不一定要按其原有運作模式繼續推行。事實上，若執行機構可採取有效的社會資本策略推行計劃，計劃所締造的社會成果便能得以持續。這些社會成果包括參加者通過角色轉化令能力得到提升、鄰里之間成功建立互助支援網絡，以及通過多方協作為社會創造更多發展機會等；

- 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認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的10項計劃當中，有9項在社會成果方面均能持續發展。餘下的一項計劃於2005年完結，負責推行計劃的相關職員已離開，受資助機構表示無法提供資料以作評估；及
- 基金委員會不時檢視計劃持續發展的整體成效，並曾在2004年至2006年期間委託本地5間院校合作為基金進行成效評估研究。該項研究肯定了基金在建立鄰里守望相助關係、民商官協作模式及社區參與等多方面的成果。基金亦已委託獨立顧問於2010年10月展開第二次研究及評估，預期於2012年年初完成。

27.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基金委員會會否訂立一個可量化的指標，例如以能持續發展的計劃佔計劃總數的70%作衡量；及
- 基金會否為一些在社會上能持續發展，但在財政上需要較長時間達到持續發展的計劃留有調整的空間。

28. **基金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

- 他難以保證所有已完成的計劃均會持續發展，因為有很多變數會影響計劃的持續發展，例如人事變動等。不過，計劃的持續發展將是基金工作的重點。事實上，基金委員會一直跟進在2002年開展並已完成的計劃的持續發展情況；及
- 在基金成立初期，其資助對象是一些需時兩至三年發展的計劃。因此，只有大型機構才有能力推行這些計劃。基金已對其資助對象作出調整，會批核一些為期1年的計劃。在計劃完成及進行檢討後，基金會鼓勵有能力的機構就他們的計劃繼續申請撥款。

申請基金撥款或推行基金計劃時遇到的困難

2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段所述，部分受資助者反映推行計劃涉及沉重的行政工作量(例如擬備計劃每季進度報告)及高昂的行政費用。委員會亦知悉，部分受資助者在申請提前發放撥款用作營運／啟動資金，以及在推行計劃期間要求批准重新調撥款項時遇到困難。委員會詢問，與類似的政府基金相比，基金委員會就受資助者匯報計劃進度的機制為何。

30. **基金委員會主席**在公開聆訊上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0年11月29日及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答稱：

- 根據基金撥款協議，受資助者在計劃推行期間，每年須提交4次季度報告，以便基金秘書處適時作出監察，並在有需要時向受資助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協助他們順利完成計劃。為方便執行機構匯報計劃表現，基金秘書處已於2010年年初更新了季度表現匯報表格，清晰列出各項需要呈報的項目，讓執行機構更易於填寫及掌握基金要求。基金秘書處亦會於每次提交報告的限期前約半個月透過電郵發放指引，提醒受資助者準時提交報告及需要注意的事項；及
- 基金是一項旨在促進及推廣社會資本發展的種子基金，目標與定位清晰。基金的資金並不是為個別人士提供財政支援或用作支持各項社福計劃，因此並不適宜與其他政府基金的運作互作比較。

31. 委員會提述在每季進度報告的表格中，要求受資助者匯報建立社會資本之整體成效及目的表現評估，並要求受資助者分享計劃參加者的回應，例如參加者的正面轉變、動人故事、嘉許或投訴等。委員會詢問受資助者在填寫進度報告前，會否先與其計劃導師商討。

32. **基金委員會主席回應時答稱：**

- 每項基金計劃均由基金秘書處的一位計劃主任跟進，有關的計劃主任清楚知道計劃的發展情況，並會核對由受資助者提交的每季進度報告；
- 計劃導師聯同計劃主任會視乎需要進行實地觀察，並與計劃小組舉行檢討會議，討論小組關注的事宜及計劃表現。一般而言，如導師發現有計劃表現良好，他們會向其他受資助者分享有關計劃的經驗；及
- 在213項獲批的計劃中，大部分均符合預期目標，26%屬於表現理想的旗艦項目，12%表現未如理想／有改善空間。基金會因應各項計劃的情況釐定其優先次序，並給予適度的協助。

33. 就提前發放撥款用作營運／啟動資金一事，委員會詢問：

- 是否所有申請者均有資格申請提前發放撥款；
- 基金由2002年成立至今，受資助者獲提前發放撥款的計劃數目為何，以及在這些計劃中，墊支款項佔核准撥款總額的百分比為何；及
- 基金委員會的提前發放款項機制(包括審批墊支申請的準則)與類似政府基金相比的情況為何。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答稱：**

- 基金由2002年成立至今共批核了229項計劃，當中有4項計劃曾獲基金委員會批准提前發放部分資助金，墊支款項佔核准撥款總額的百分比介乎5%至13%；
- 基金撥款主要以定期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為避免公帑被濫用，基金委員會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按個別申請考慮及處理其提前發放撥款的要求，所涉及的金額一般不會超過計劃首3個月的預算開支。過去所批准的4項申請中，基金委員會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申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請者的往績、其預先墊付開支的承擔能力，以及需要提前發放資助金的支出項目和所涉及金額的合理性；及

- 基金性質獨特，目標與定位清晰，是一項旨在促進及推廣社會資本發展的種子基金。基金的資金並不是為個別人士提供財政支援或用作支持各項社福計劃，因此並不適宜與其他政府基金的撥款安排互作比較。

35.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基金會否按照計劃的實際情況，審批就預算中不同開支項目之間進行重新調撥款項的申請；以及基金委員會會否考慮放寬其部分行政要求和程序，以方便受資助者推行計劃，並鼓勵財政實力較遜，但具有創新意念的團體申請基金。

36. **基金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

- 基金訂有一套既定機制，讓受資助者可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修改預算。受資助者可重新調撥不超過開支項目核准款額的15%，但如重新調撥的款項超過15%，則須取得基金委員會批准。如重新調撥款項的理據充分，基金委員會通常都會批准有關要求；
- 由於基金的資金來自公帑，基金委員會和當局在執行行政要求和程序時，必須秉持審慎的原則。舉例而言，基金秘書處須確保已取得足夠的證明文件，才會向受資助者發還開支款項；
- 基金秘書處過去或會要求申請者修改其計劃建議書，以增加獲基金委員會批核的機會。然而，部分申請者卻將秘書處職員的好意，誤以為是強迫他們修改建議書，因而增加其行政工作量。為改善有關情況，基金委員會已安排個別申請者與基金委員會委員會面，讓他們可就計劃構思及內容交換意見，以期提高計劃建議書的質素；及

- 為減輕申請者的行政工作量，基金已於前一季簡化了基金撥款申請表。基金委員會身處兩難之間，既要確保基金撥款獲得善用，又要方便申請者或執行機構。基金已不時檢討其申請流程。基金秘書處亦聘請了一名電腦系統分析／程式編製主任，以期循數碼化的方式簡化流程。他相信數碼化有助騰出更多人手執行其他工作。

C. 計劃的評審及監察

37. 委員會提述基金秘書處為2002年10月2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擬備的撥款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0年11月29日的函件中提供了相關資料)。鑑於有3項計劃(申請編號分別為11-1、17-1及113-1)的租金開支看來佔預算總額相當大的比重，委員會詢問：

- 該3項計劃租金開支偏高的原因為何；及
- 勞福局或基金委員會曾否探討協助有關計劃的受資助者利用空置政府產業的可行性，以減低租金開支。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答稱：

- 申請編號11-1：計劃期望在葵青區物色一個固定場地設立"耆網吧"，為區內的長者提供一個互助認識的平台；
- 申請編號17-1：計劃期望在深水埗富昌邨物色一個固定場地提供課餘託管；及
- 申請編號113-1：計劃期望在寶田中轉屋附近的商場租用一個鋪位，作為推行計劃的職員辦公室及凝聚中轉屋居民的地點。

39. 關於預算租金開支偏高的原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同一函件中表示：

- 基金一直鼓勵申請者與地區持份者建立互助網絡，以貫徹發展社會資本的理念。在3項申請中，申請編號11-1最終未獲基金委員會接納；
- 至於另外兩項申請(即申請編號17-1及申請編號113-1)，小組委員會在討論申請時認為計劃書有發展社會資本的潛質，但留意到租金項目預算開支偏高，因此鼓勵申請者與區內持份者合作，有效利用現有的社區資源，以減少不必要的租金開支；
- 兩名申請者積極與區內團體商討，並成功獲地區持份者借出場地，達致社區資源共享。兩項申請(即申請編號17-1及申請編號113-1)在修訂預算開支後獲基金委員會正式批核；及
- 基金會繼續秉承在社區建立社會資本的宗旨，鼓勵申請者積極與地區上的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一同合作推行計劃。

D.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管治及受資助者運用撥款的情況

基金的管治

公布表現資料

4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5段所述，基金秘書處已編製17項表現資料，以供基金委員會內部使用，但在基金網頁及／或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定期進度報告中，卻只公布9項資料。委員會詢問：

- 該17項表現資料為何；
- 為何只公布其中9項而隱去其餘8項資料；及
- 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g)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基金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公布更多表現資料。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10年11月29日的函件中答稱：

- 截至2010年11月25日，基金的17項表現資料如下：
 - (a) 16期申請的獲批計劃為數共有213項；
 - (b) 16期申請的批出撥款金額超過2億1,000萬元；
 - (c) 共有超過560 000名參加者；
 - (d) 21 000名參與者轉化角色，由受助者變為助人者；
 - (e) 提升超過5 000名人士的自信和能力，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
 - (f) 支援逾14 500個家庭；
 - (g) 建立逾450個互助網絡；
 - (h) 成立超過20個自務組織；
 - (i) 勸員超過5 000個合作夥伴；
 - (j) 計劃推行地區：基金資助的計劃覆蓋全港18區，其中在天水圍推展的計劃最多，共有28項；其次是深水埗區，佔23項；
 - (k) 計劃對象分類：主要包括"兒童及家庭網絡"、"建構社區能力"、"青少年發展"、"社會共融(少數族裔及新移民服務)"、"社區健康網絡"、"跨代共融"及"長者充能"等；
 - (l) 計劃表現分類：在213項獲批計劃中，約26%屬於表現理想的旗艦項目，62%符合預期目標，其餘12%表現未如理想／有改善空間；
 - (m) 就每項基金計劃每季發還款項的金額；
 - (n) 累積發放撥款金額超過1億2,000萬元；

- (o) 計劃表現報告提交的紀錄；
 - (p) 計劃年度審計報告提交的紀錄；及
 - (q) 實地探訪的出席紀錄及取消的原因(如適用)；及
- 基金秘書處並無刻意隱去第(j)至(q)項表現資料，只是沒有如上述第(a)至(i)項資料般透過不同途徑發放予公眾。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基金秘書處將會上載上述17項資料至基金網頁，並會定期作出更新，以供公眾閱覽。

42.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在上文提及12%表現未如理想／有改善空間的計劃中，是否大部分均由小型機構推行。

43. **基金委員會主席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該12%表現未如理想／有改善空間的計劃中，部分是由大型機構營辦，部分則由小型機構營辦。基金承認小型機構在推行計劃時，或會基於其財政能力有限而遇到困難。舉例而言，其中一項計劃是由大澳一個小型機構營辦，最終有部分項目便基於人事變動及其他因素而暫時停辦。基金委員會曾協助該計劃作出重組，讓其他機構可繼續推行有關計劃。

報告社會資本發展的成果

44. 一如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19段所載的3個個案反映，部分受資助者所報告的成果並不準確，並且不能全部證實。舉例而言，個案一便有同一名義工被計算13次。此外，部分受資助者對表現指標有不同的詮釋，因此報告的成果不能按同一基準作出比較。委員會詢問：

- 除了審計署長報告書所提及的3個個案外，基金委員會有否追查過往是否也有其他類似個案，以及基金委員會將採取甚麼行動，以避免問題重演；及
- 基金曾否界定"義工"的涵義。

45. **基金委員會主席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

- 由於人手不足，基金並無追查以往曾否出現類似個案，但基金會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抽查受資助者計劃成果報告內的資料是否準確無誤；及
- 基金沒有就"義工"一詞提供定義。為免受資助者再次把參與人數及參與人次混為一談，基金已在經修訂的每季進度報告的表格內就此提供清晰指引。

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

46. 委員會詢問基金委員會是否已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a)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以供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有關建議已經落實。

受資助者運用撥款的情況

"一次性"的活動的開支

4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6(a)段所述，如一次性的活動對社會資本發展有長遠效益，仍有可能獲基金秘書處批准。委員會詢問：

- 一次性活動的長遠效益為何；及
- 除了審計署所審查的6項計劃外，基金秘書處曾否拒絕其他一次性活動的申請，以及申請被拒的原因為何。

4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0年11月29日的函件中答稱，基金是採用向受資助者發還款項的形式，按季發還撥款。基金申請表註明"單次性而不符合建立社會資本理念及對計劃的發展缺乏長遠果效的消費活動支出，一般不獲資助(例如飲宴、嘉年華會和旅行的開支等)。如申請者認為個別單次性活動有推行的必要，請闡述有關單次性活動如何建立社會資本及符合成本效益，並提供相關活動之支出及收入預算"。在考慮是否發還個別

活動開支時，基金秘書處主要會考慮活動的性質是否與計劃目標相符，以及活動如何促進社會資本發展。在申請發還款項時，受資助者需要就活動性質、出席紀錄、活動的成效及活動開支提出合理的理據。

資產管理

49. 委員會詢問：

- 在計劃下採購的資產(如電腦設備)會否在計劃完成後交還基金；
- 基金如何管理受資助者交還的資產；及
- 基金秘書處現時的人手編制，是否足以妥善履行其管理資產的職責，包括推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5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表示：

- 基金撥款協議已就受資助者進行採購及資產管理作出規定。勞福局和基金委員會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3段有關資產管理的建議，並會研究進一步完善資產管理機制；及
- 基金在2002年成立時，相關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表明，當時的衛生及福利局(由2007年7月起為勞工及福利局)會為基金提供秘書處服務。因應計劃數量不斷增加及基金的發展，當局在過去數年已撥出額外資源，以加強秘書處的人手。秘書處的職員人數由2002年成立時的5人增至現時的11人。當局會因應基金的未來發展，繼續密切留意秘書處的人手情況及需求。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51.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8段及5.24段，並詢問基金就以下事項制訂指引的最新進展：

- 審批對社會資本發展並沒有長遠效益的"一次性"活動的發還開支申請；及
- 資產超越哪個價值金額須記錄在資產登記表內。

5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11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31**)中答稱：

- 基金秘書處已於2011年1月向員工發出有關處理發還活動款項申請的內部指引，讓他們在審批"一次性"活動的發還開支申請時，有更清晰的指引及一致的準則。該內部指引清楚訂明基金不會資助"一次性"而對社會資本發展缺乏長遠效益的活動，以及在審批發還活動開支申請時須符合的條件；及
- 基金秘書處已於2011年1月完成修訂"推行基金計劃備忘"，並已發送予現時仍受基金資助的機構／團體，提醒他們須按基金撥款協議所載的核准家具及設備清單進行採購；每項價值為港幣1,000元或以上的家具及設備，均須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表，並於每季提交予秘書處。受資助機構／團體並須委任一名資產管理人負責管理計劃資產，秘書處會在有需要時派員檢查。

E. 結論及建議

53. 委員會：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雖然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自2002年成立以來已運作超過8年，但發放款項的速度一直緩慢，而且獲批申請的數字偏低。截至2010年6月，基金的尚餘可用款額為8,800萬元，佔3億元總撥款額的29%；

- (b) 由於未有對已完成的受基金資助計劃進行跟進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包括它們在社會及財政方面的持續發展，因此未能確定有關計劃在多大程度上能夠成功促進和建立社會資本；及
- (c) 基金的運作方式和規定，例如其撥款安排(即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撥款，而不鼓勵提前發放款項的要求)、須提交計劃每季進度報告的規定，以及對計劃在資助期屆滿後可持續發展的重視，未必有利於鼓勵規模較小的機構申請基金撥款；

— 察悉：

- (a)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委託獨立顧問在2010年10月展開第二次外間檢討，以評審基金能否達到目標和是否需要計劃注資以維持基金的社會功能，而該項檢討預期於2012年年初完成；及
 - (b) 勞福局會與基金委員會磋商，參考2010年外間檢討的結果，研究及制訂基金的未來路向；
- 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基金委員會，在上述外間檢討完成之前，審慎地檢討基金整體上能否達到目標，並考慮是否有其他撥款來源可支持社會資本的發展，以制訂基金的未來路向，以及就這事項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會資本的發展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基金委員會未有盡力向社區宣傳社會資本的概念及基金的目標；
- (b) 基金由2002年4月至2010年6月僅接獲943宗申請，遠少於原來估計在8年內可接獲約3 200宗申請之數(即每年400宗)；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c) 部分受資助者表示，他們在申請基金撥款時遇到困難，而且由於推行基金計劃涉及沉重的行政工作量及高昂的行政費用，他們可能不會再申請基金撥款；
- (d) 雖然基金相當重視計劃在資助期完結後的持續發展，但在評審基金申請所用的評分制度中，計劃的持續發展只佔10%的比重；
- (e) 基金秘書處並沒有把對已完成的計劃進行跟進檢討訂為慣常做法，以確定計劃有否達到促進和建立社會資本的目標及有否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亦未能提供證據，以支持部分有關計劃持續發展的報告資料；
- (f) 一些在資助期屆滿後完成的計劃未能在財政方面持續發展；
- (g) 部分受資助者報告其計劃成果時，有疏漏或不準確的情況。舉例而言，部分受資助者對不同計劃採用不同的"義工"定義，因此難以公正地比較各項計劃成果；及
- (h) 要求受資助者自己在計劃每季進度報告的表格中分享計劃參加者的回應，例如參加者的正面轉變、動人故事、嘉許或投訴等，可能不切實際，因為受資助者可能會以私利為出發點，選擇性地分享回應；

— 察悉：

- (a)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基金委員會：
 - (i) 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7、3.16、3.21及3.2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ii) 已加強宣傳工作，透過不同方法推廣基金；及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b) 基金自2002年12月處理第一期計劃申請開始，並沒有以"政治考慮因素"作為審批申請的其中一項評審指標；

— 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基金委員會：

(a) 更積極地向社區宣傳社會資本的概念及基金的目標，並鼓勵更多合資格機構申請基金撥款，尤其是有能力建立社會資本的機構，例如專業團體和中產階層團體；

(b) 探討簡化行政程序的可行性，例如降低提交進度報告的頻密程度，以及更寬鬆地考慮受資助者的提前發放款項要求，從而鼓勵更多申請；

(c) 繼續確保不會以"政治考慮因素"作為審批計劃申請的其中一項評審指標；

(d) 建立有效的評估工具，在質和量方面衡量計劃的成果，並在開發這類工具時邀請學者協助；

(e) 優先就表現指標提供清晰的定義，例如界定"義工"的涵義及跟進"義工"有否參與其他計劃，從而確保對計劃成果作出公正和一致的報告；及

(f) 促進與其他受資助者和準申請者分享成功計劃的良好運作模式及經驗；

計劃的評審及監察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對於探討建議基金計劃與其他政府資助計劃是否存在資源重疊的問卷，有政策局／部門給予"無意見"的回應，基金秘書處並沒有要求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作出澄清；及

(b) 部分受資助者遲交經審計帳目；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察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基金委員會已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4.10及4.1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基金委員會主動協助計劃申請者與地區上的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一同合作推行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協助減低推行成本；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管治及受資助者運用撥款的情況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儘管基金委員會在發放3億元的基金撥款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而且其委員往往與申請機構有聯繫，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較為合適，但基金卻採用了一層申報利益制度；
 - (b) 部分基金委員會委員有利益申報不一致的情況，但基金秘書處並沒有要求有關委員澄清；
 - (c) 基金秘書處並沒有編製衡量基金運作效率及效益的表現資料；
 - (d) 部分受資助者曾在沒有公開招聘或只是有限度地宣傳職位空缺的情況下僱用計劃員工；
 - (e) 沒有既定指引供基金秘書處依循，以供審批對社會資本發展沒有長遠效益的一次性活動的發還開支申請；及
 - (f) 曾有一些在沒有取得報價的情況下購買貨品／服務的個案，以及沒有任何指引，訂明資產超越某一金額便須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表；
- 察悉：
 - (a)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基金委員會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5.5、5.9、5.13及5.2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b) 基金秘書處已於2011年1月發出：

- (i) 一套關於處理發還活動開支申請的內部指引；及
- (ii) 經修改的"推行基金計劃備忘"，以提供指引，訂明資產超越某一金額便須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表；
- 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基金委員會盡快推行上述審計署建議；

跟進行動

—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基金委員會就是否在外間檢討完成之前，檢討基金整體上能否達到目標，並制訂基金的未來路向，所作出的決定；
- (b) 有關獨立顧問進行第二次外間檢討，以評審基金能否達到目標和是否需要計劃注資以維持基金的社會功能，所得的檢討結果；
- (c) 就簡化行政程序以鼓勵更多申請所採取的措施；
- (d) 採取甚麼行動，向社區宣傳社會資本的概念及基金的目標，並鼓勵更多合資格機構申請基金撥款；
- (e) 就建立有效的評估工具，在質和量方面衡量計劃的成果所採取的措施；
- (f) 就表現指標提供清晰的定義，以確保對計劃成果作出公正和一致的報告的有關進展；
- (g) 就促進與其他受資助者和準申請者分享成功計劃的良好運作模式及經驗所採取的措施；
- (h) 採取甚麼行動，協助計劃申請者與地區上的持份者一同合作推行計劃，以助減低推行成本；及
- (i) 落實各項審計署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黃宜弘

黃宜弘(主席)

陳茂波

陳茂波(副主席)

鄭家富

石禮謙

石禮謙

湯家驥

湯家驥

何秀蘭

何秀蘭

李慧琼

李慧琼

2011年1月26日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1
2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 治及行政	1
10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2
11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3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1-150/34 (2007) Pt.14 電話 Tel.: 2848 62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CS(52,53&53A) 傳真 Fax: 2899 2916

傳真 : 2840 0716

中環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45 號報告書的跟進事項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謝謝你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致發展局局長的來函，我獲授權回覆。

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重申政府一直致力提升新樓的設計水平，為我們的下一代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行政長官並宣佈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將推出一系列措施，要求新建樓宇加入樓宇分隔或增加建築物的通透度、樓宇後移和綠化等設計元素。為了在本港廣泛推動綠色建築，我們會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並要求發展商提供樓宇的環保和耗能資料，供準用家參考。

有關的一系列措施亦包括收緊為私人樓宇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政策，主要改變包括取消部分設施的寬免，降低停車場、露台、工作平台和會所的寬免，並為多項仍享有寬免的設施加設百分之十的整體寬免上限，同時又收緊容許興建窗台的面積。

此等建議及實施計劃的詳情已載列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資料備忘內(見附件)。訂明有關詳盡建議的修訂作業備考將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

我們相信這一系列新措施一方面顧及樓宇的環保及舒適要求，另一方面盡量減低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方案亦確保本港建築物的設計，有展示創意的空間。

發展局局長

(方兆偉



代行)

2011 年 1 月 25 日

副本呈：
審計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

西藥的規管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展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數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展
第1部分：引言		
1.17	<p>檢討現行藥物規管理制度</p> <p>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制訂政府策略，為本港藥物的規管建立有效制度時，應考慮審計署在本報告內提出的意見及建議。</p>	<p>食物及衛生局十分重視加強本港藥物的規管理制度。在制訂政府策略及為收緊監管而擬備立法修訂時，食物及衛生局會認真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p>
第2部分：進口未經註冊藥物		
2.20	<p>進口藥物作轉口用途</p> <p>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發揮帶頭作用，並與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衛生署署長、工業貿易署署長及海關關長合力進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訂妥善策略，以堵塞進口未經註冊藥物作轉口用途方面的監管漏洞，並從速實施有關策略； (b) 在徵詢藥劑業的意見後，研究開發電腦系統以追蹤藥物進口及轉口(包括衛生署、海關與工貿署更有效地交流付運及藥物資訊)的可行性； (c) 在制訂加強進口管制的措施時，小心避免訂立一些可能會對業界構成不便和妨礙營商的繁複程序；及 (d) 把其後的事態發展告知衛生事務委員會。 	<p>(a) 有關監管聲稱作轉口用途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方面，衛生署已經成立藥劑製品進出口管制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效率促進組、香港海關(海關)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代表，負責以風險評估為基礎訂定策略。</p> <p>(b)及(c) 在效率促進組的協助下，專責小組現正探討可否發展一套電腦系統，以追蹤未經註冊藥物的進口和轉口情況，並方便衛生署、海關和工貿署共用資料。徵詢業界意見是這項工作的主要部分。政府當局會在加強管制與避免對業界構成不便兩者之間求取平衡。</p> <p>(d) 政府當局會適時把有關發展告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p>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數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展
2.31	<p>未領有許可證進口藥物</p> <p>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衛生署署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需要緊密合作，探討方法加強對進口藥物的規管。</p>	<p>專責小組亦正在探討加強對進口藥物規管的方法。衛生署已推行的措施包括：為海關前線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以加強他們從進口貨物中偵測藥物的能力；定期向海關提供最新的註冊藥物名單，以協助海關在邊境執行藥物的進／出口管制；以及把付運檢查的每周限額由18張許可證增至36張。</p>
第3部分：巡查經銷商的工作及其他執法行動		
3.14	<p>巡查製造商的持牌處所</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秉持衛生署的努力，對製造商的處所進行突擊巡查； (b) 考慮針對外判予香港境外承辦商的製造工序，對這些承辦商的處所進行巡查；及 (c) 在考慮顧問就香港"良好生產規範"制度所提出的建議後，改善衛生署巡查的成效和質素，包括進行更頻密的巡查(特別是對有定罪記錄或往績欠佳的製造商)，並就巡查工作備存足夠的文件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2009年3月後，衛生署已實施對製造商進行突擊巡查，日後會繼續採用這個做法。在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期間，衛生署已對持牌製造商進行94次突擊"良好生產規範"巡查。 (b) 衛生署會採用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提高本地藥物製造商的水平，並計劃分階段採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和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協約組織)頒布最新的國際"良好生產規範"標準。根據世衛和協約組織的規定，衛生署必須對負責外判製造工序的海外製造商進行巡查。 (c) 衛生署將配合顧問的意見，分階段提升其監管標準，包括"良好生產規範"巡查和巡查報告。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數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展
3.25	<p>巡查批發商及進出口商的持牌處所</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改善衛生署對批發商及進出口商進行巡查的成效及質素，包括進行更頻密和全面的巡查(尤其是對風險較高的批發商)。</p>	<p>衛生署根據風險評估，對藥物批發商和進出口商進行巡查及定期檢討巡查個別批發商和進出口商的次數和範圍。此外，巡查表格已予以修訂，以加強監察。在進行巡查行動前，衛生署會預先檢查相關文件，以監察藥物的進／出口狀況。</p>
3.35	<p>巡查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即藥房)和列載毒藥銷售商(即藥行)</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取措施加強衛生署的規管，防止非法售賣藥物，包括對被定罪的藥房進行更頻密的巡查等； (b) 進行更多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藥物的認識； (c) 探討是否適宜規定藥房／藥行須在零售商店門口展示牌照； (d) 研究制訂額外措施，例如在衛生署網頁公布被除名藥行的消息，以及進行突擊巡查及試買，以有效遏止已被除名的藥行不當零售第II部毒藥；及 (e) 檢討如何提升對藥房和藥行進行例行巡查的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衛生署會根據藥房的定罪記錄和風險狀況對藥房進行巡查，並定期檢討巡查個別藥房的次數和範圍。 (b) 衛生署已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網頁和資料單張，就纖體產品及壯陽藥物進行公眾健康教育。衛生署會與其他專業團體及消費者團體合作，更新衛生署網頁上有關的藥物的資料。 (c) 衛生署會聯同管理局，探討是否適宜規定藥房／藥行須在零售商店入口展示牌照等措施。 (d) 衛生署已加強對被除名藥行進行巡查和試買，並會聯同管理局，研究在衛生署網頁公布藥行被除名的消息等措施。 (e) 衛生署根據風險評估，對藥房和藥行進行巡查及定期檢討巡查次數和範圍。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數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展
3.40	<p>市面產品監測</p> <p>審計署建議，作為良好管理措施，衛生署署長應以文件記錄市面產品監測策略，並定期予以檢討及更新，以應付情況的轉變。</p>	<p>現行的市面產品監測策略和跟進行動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並不時根據市場變化、新產品資訊和情報作出檢討。有關策略已作檢討，並以文件記錄。</p>
3.46	<p>試買藥物</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檢討和改善現時進行試買的模式，特別應考慮：</p> <p>(a) 在周末及夜間進行試買；及</p> <p>(b) 根據風險評估，在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試買不同藥物。</p>	<p>(a) 衛生署已增加試買行動，並開始由署方單獨或與其他執法機構聯合在周末及夜間進行試買行動。自2010年6月起，除了辦公時間內進行的1 292次試買行動外，於辦公時間後額外進行了94次試買。</p> <p>(b) 現行的試買策略是根據風險評估而進行，並已顧及藥物性質(包括藥物受濫用的可能性及危害性)、購買地點和時間。</p>
第4部分：藥物化驗、回收及安全警報		
4.15	<p>收集藥物樣本以供化驗</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在從不同來源收集樣本方面，檢討每年衛生署所需處理的樣本數目，如有需要，應與政府化驗所商討增加議定的化驗量；</p> <p>(b) 在化驗藥物樣本作註冊用途方面，在實施已精簡的程序後進行檢討，評估有關措施是否有效；及</p>	<p>(a) 衛生署現正與政府化驗所緊密合作，並根據從市面產品監測策略選取的藥物的風險評估，檢討每年需處理的樣本數目。衛生署和政府化驗所正研究增加處理700個樣本的可行性。</p> <p>(b) 已精簡的程序在實施後已進行檢討，顯示措施有效。</p>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數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展
	(c) 在化驗從製造商處所收集的樣本方面，與政府化驗師合作，持續改善樣本化驗程序；及探討利用資訊科技，改善與政府化驗所的資訊互通(例如有關樣本的流動情況及發布化驗結果)的可行性。	(c) 衛生署現正與政府化驗所緊密合作，並定期檢討從製造商處所收集樣本的化驗程序。衛生署和政府化驗所已利用資訊科技，以精簡發布化驗結果的程序，並定期檢討，加以改善。
4.29	<p>藥物回收及安全警報</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醒衛生署人員，如發現藥物有問題／不合規格，即使有關藥物的註冊沒有被續期，仍須要求製造商／批發商採取回收行動； (b) 提醒製造商／批發商回收註冊期已屆滿的藥物；及 (c) 繼續加強衛生署在監察製造商／批發商回收行動方面的工作。 	<p>(a)及(b)</p> <p>衛生署已檢討藥物註冊續期制度。藥劑製品牌照持有人須提交詳細的處置計劃，確保所有不獲續期的製品在牌照屆滿前已從市面回收。</p> <p>(c) 衛生署已加強回收監察制度。製造商及批發商須就回收的產品提交分發名單及詳細回收報告。衛生署會跟進回收後的監察工作。署方會持續這方面的強化工作。</p>
第5部分：拒絕發牌準則、檢控及紀律處分		
5.19	<p>執行紀律處分</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與管理局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強衛生署對經銷商的規管，包括執行管理局及其委員會所作出的紀律決定，並考慮審計署在第5.14及5.18段所建議的措施；及 (b) 就第5.12段所述的不妥當情況作出跟進，包括在徵詢海關的意見後就個案八展開調查，以查明有沒有非法／不當買賣活動。 	<p>(a) 衛生署已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認為管理局必須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衛生署會在檢討整體規管理制度及進行相關立法修訂時，考慮審計署建議的措施。</p> <p>(b) 有關個案八，衛生署和海關已跟進並完成調查事實一、二和三是否有非法／不當買賣活動。律政司認為不必就事實一作出檢控。有關事實二，涉案公司已被</p>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數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展
		當局根據《進出口條例》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定罪。至於事實三，沒有證據顯示被指稱的罪行成立。
5.31	<p>拒絕發牌準則及紀律處分的成效</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與管理局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密切監察對製造商、批發商、進出口商及藥行採用涵蓋範圍更廣的新訂拒絕發牌準則的成效； (b) 審慎檢討應否把針對藥房的拒絕發牌準則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與藥物有關的定罪記錄； (c) 在處理藥房的註冊申請時，加強衛生署查核藥房定罪記錄的工作，特別在查核時，應決定是否考慮有關連藥房的定罪記錄；及 (d) 檢討是否宜對適當的藥房個案施加較重罰則(例如把藥房除名)，以加強阻嚇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為製造商、批發商、進出口商及藥行新訂而涵蓋範圍更廣的拒絕發牌準則，衛生署會密切監察實施的成效。 (b) 管理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以審慎檢討有關準則。 (c) 管理局已修訂常規程序，在考慮藥房的註冊申請時，加入檢查相關藥房定罪記錄的程序。 (d) 管理局紀律委員會已對藥房施加較重的罰則。可對藥房執行除牌的相關法例修改工作已在籌備中。
5.37	<p>採取紀律處分</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與管理局合作，研究如何加快紀律處分，以及盡早清理積壓的紀律個案。</p>	管理局及轄下紀律委員會已清理積壓的紀律個案。
第6部分：公眾資訊及內部支援		
6.6	<p>有關藥物及經銷商的公眾資訊</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與管理局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衛生署網頁提供更多有關藥物及經銷商的資料，並確保網頁資料經常更新；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衛生署現正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期在衛生署網頁提供更多有關藥物及經銷商的資料，並確保資料經常更新。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數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展
	(b) 研究為管理局設立網頁，並把藥劑師名冊上載至該網頁。	(b) 管理局即將設立網頁，並把藥劑師名冊上載至該網頁。
6.12	<p>對規管工作的內部支援</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衛生署的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改良其系統，從而有效支援其規管工作； (b) 確保當電腦系統開發後獲得妥善運用，以達致預期效益(例如改善運作效率及成效)；及 (c) 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效率促進組的支援及協助，例如研究利用資訊科技支援衛生署的巡查工作。 	<p>(a)、(b)及(c)</p> <p>衛生署正在檢討藥劑事務部現行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會尋求效率促進組的支援及協助，以加強其規管工作。</p>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孫明揚先生	教育局局長
黃鴻超先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李煜輝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陳靜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楊家聲先生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主席
應鳳秀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計劃管理主任
陳維安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曾周碧英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黃碧兒女士	禁毒專員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譚贛蘭女士	地政總署署長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GBS
在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舉行
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午安，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10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功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3.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發表任何公開言論。
4.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的4個章節邀請有關官員和其他有關人員到委員會前，回答我們的問題。除今天下午進行的聆訊外，我們亦已預留2010年11月30日及12月7日就其他章節進行公開聆訊。
5. 今天下午的公開聆訊是關於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1章及第2章，與"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有關的事宜。出席的證人是：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胡寶玲女士，以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李煜輝先生。
6. 我現在開始進行公開聆訊。

附錄7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217

本署檔號 Our Ref.: UB/BAR/PAC/55 Vol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政府帳目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了陳茂波議員就上述政府帳目提出的兩條書面問題。現把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問題一：

與私營界別的做法一致，審計署會就政府帳目的審計工作向當局發出管理建議書(以便簽的形式)。現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發出的一份管理建議書(受審核機構的名稱已遮蓋)載於附件作為樣本，以供參考。

問題二：

該筆 1.31 億元的款項(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中列作預算收入)，屬當局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建造工程而預算應從該公司收回的款項。截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完結為止，當局仍未收到港鐵公司的款項，原因是當局和港鐵公司仍未就該公司尚未清付的款項金額達成協議。當局表示，1.31 億元是從該公司收回的款項的最接近預算。

審計署署長

(劉新和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只備英文本。

MEMO

<i>From</i>	Director of Audit	<i>To</i>	Director of [REDACTED]
<i>Ref.</i>	(1) in UI/TSY/ASA/09	<i>(Att'n.:</i>	[REDACTED])
<i>Tel.</i>	[REDACTED]	<i>Your Ref.</i>	[REDACTED]
<i>Fax</i>	2824 2087	<i>Dated</i>	[REDACTED] <i>Fax</i> [REDACTED]
<i>Date</i>	28 January 2010	<i>Total Pages</i>	2

Annual Return of Arrears of Revenue

We ([REDACTED] and the undersigned) spoke. I should be grateful for your comments on the following audit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by 8 February 2010.

Background

2. According to Standing Accounting Instruction 1020, Controlling Officers are required to produce each year a statement showing all debts and charges which were due but were not paid by 31 March and those that were still outstanding by 30 June. If a demand note has been raised, the due date of the debt or charge is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demand note. If it has been agreed that a debt or charge may be collected by instalments, each instalment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 debt falling due on the date that the instalment is due to be paid.

Audit observations

3.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e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annual return of arrears of revenue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in electronic forms and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reasury Circular Memorandum No. 6/2009. A general review of the Appendices of this memorandum indicated that, for debts and charges to be collected by instalments, the total amount of instalments which were not due on 31 March 2009 was required to be:

- (a) included in the annual return of arrears of revenue as outstanding as at 31 March 2009; and
- (b) excluded from the annual return of arrears of revenue as still outstanding as at 30 June 2009.

These accounting arrangements have the effect of overstating the total amount of arrears of revenue as at 31 March 2009. For example, in the case of the annual return of arrears of revenue submitted by the [REDACTED] Department, the total amount of arrears of revenue as at 31 March 2009 was overstated by \$144 million as a result of including those instalments which were not due on 31 March 2009.

Audit recommendations

4. Audit recommends that the Director of [REDACTED] should consider:

- (a) including specific guidelines in the Treasury Circular Memorandum for the correct reporting of the amount of arrears of revenue as at 31 March 2010; and
- (b) revising the format of the annual return of arrears of revenue to eliminate the effect of overstating the amount of arrears of revenue as at 31 March 2010.

[REDACTED]
for Director of Audit

c.c. [REDACTED]
[REDACTE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5 92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26
本函檔號 Our Ref. : H/MISC/29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ACC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審計結果報告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來信收悉，謹覆如下：

問題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每年的開支受法律規管，而政府大部分開支亦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直接撥款支付，因此，政府帳目提供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差異分析。

現應要求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個別基金的差異分析列載於附錄。

問題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個別基金的財務報表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獎券基金則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由審計署署長審核。為了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現金資源，除了編

製法定帳目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個別基金(債券基金除外)經調整各帳目之間的轉撥款項後，合計為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由於綜合有關帳目的程序相對簡單直接，政府認為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不需由審計署署長審核。

除了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外，政府自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開始編製應計制財務報表，以提供額外資料。此後，為更能符合普遍認同的會計原則並簡化編製工作，我們不斷改良應計會計政策及相關的電腦系統。我們會繼續檢討及改良按應計制編製的帳目，並在適當時候研究需否就有關帳目進行法定審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鳳儀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連附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錄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設立的基金 收入與開支的差異分析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收入	33,361,000	41,876,919	8,515,919	25.5
開支	48,026,030	51,581,575	3,555,545	7.4
資本投資基金				
收入	928,449	1,232,145	303,696	32.7
開支	980,503	0	(980,503)	(100.0)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收入	1,377,000	1,377,240	240	0.0
賑災基金				
收入	12,246	70,469	58,223	475.4
開支	--	98,910	98,910	--
創新及科技基金				
收入	251,006	323,259	72,253	28.8
開支	1,277,861	721,602	(556,259)	(43.5)
土地基金				
收入	11,196,000	11,196,207	207	0.0
貸款基金				
收入	2,702,083	2,275,648	(426,435)	(15.8)
開支	2,592,768	2,149,734	(443,034)	(17.1)
獎券基金				
收入	1,442,413	1,489,963	47,550	3.3
開支	1,808,528	737,499	(1,071,029)	(59.2)
債券基金				
收入	--	11,599,422	11,599,422	--
開支	--	16,999	16,999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實際收入增加85.159億元，主要是因為地價收入(231.321億元)及投資收入(4.897億元)較預期多。部分增幅因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減少(150億元)而抵銷。

實際開支增加35.555億元，主要是因為西港島線提供的財務資助較預期多(30.89億元)，以及其他基本工程項目的工程進度較預期理想。

資本投資基金

實際收入增加3.037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貸款的股息及利息收入較預期多(3.355億元)，部分增幅因香港科技園公司償還貸款低於預期(3,030萬元)而抵銷。

實際開支減少9.805億元，是由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延期支取用於發展科學園第2期的貸款(3.805億元)，以及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款項較預期低(6億元)。

賑災基金

實際收入增加5,820萬元，主要是因為基金獲追加撥款5,000萬元，以向台灣當局捐款5,000萬元，為颱風莫拉克在二〇〇九年八月吹襲台灣造成的嚴重破壞，進行賑災及重建工作。

由於無法預計對賑災撥款的需求，因此並無擬訂基金在該年度的預算開支。

創新及科技基金

實際收入增加7,230萬元，主要是由於補助金退款(4,660萬元)和投資收入(2,560萬元)較預期多。

實際開支減少5.563億元，主要是由於各個研發中心(3.235億元)及其他機構(2.434億元)所進行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少。

貸款基金

實際收入減少4.264億元，主要是由於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4億元)及教育貸款的償還金額(9,290萬元)較預期低，部分減幅因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較預期多(8,660萬元)而抵銷。

實際開支減少4.43億元，主要是由於貸予學生及學校的教育貸款較預期少(5.363億元)，部分減幅因房屋貸款高於預期(1.244億元)而抵銷。

獎券基金

實際收入增加4,760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車牌拍賣的收入(5,420萬元)和投資收入(4,520萬元)較預期多，部份增幅因六合彩獎券收入較預期少(5,450萬元)而抵銷。

實際開支減少10.71億元，主要是由於各社會福利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少。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決議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設立。該基金由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始制定原來預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10 20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537 5139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郵寄及傳真
(號碼: 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2010年11月19日就上述事情的來函收悉。

來函要求本局提供審計署在進行評審時曾探訪的四所直資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的名稱，以及審計報告書第一與第二章所陳述有關這些學校被指不符合規定的資料。來函中亦指出鑑於公眾對事件的關注，政府帳目委員會並不反對本局公開貴委員會所要求的有關資料。

回應貴委員會的來信，我們關注到財務通告2/2010號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披露資料的協議：「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至進行公開聆訊的一段期間，雙方應盡量避免公開爭辯委員會會進一步調查的事項，以確保委員會能順利而公平地進行公開聆訊，而我們亦應避免公開反駁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結果。」

基於以上理解，我們應政府帳目委員的要求，在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進行公開聆訊之前，把貴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列載於 附件 A，供貴委員會作內部參考。請注意有關資料是根據審計署提供的資料制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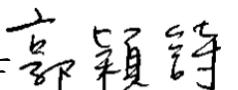
為方便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有關事宜，我們希望指出審計報告書內所牽涉不只是審計署曾到訪過的四所學校，而是涵蓋所有直資學校。由於教育局並不便就審計署揀選該四所學校的準則及原因作出評論，因此我們認為就報告書的內容提供所有相關直資學校的資料，較只提供點名的四所學校的資料為恰當。我們相信提供上述資料將有助全面及公平地討論有關事件。根據審計署提供在審計報告書內所有相關直資學校的資料，載於附件 B內。

由於審計的對象是教育局，我們會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回應審計報告的調查結果。因此，我們認為在這階段向公眾披露個別直資學校的資料，或會損害在財務通告 2/2010 所列明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先前達成的協議，並且不能避免地引起公眾就報告內提及這四所學校的事項作爭辯。這樣亦會對有關學校構成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情況。然而，若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料可向公眾披露，本局亦會配合。

以下官員將出席上述事項的公開聆訊：

- (一)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 (二)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
- (三) 教育局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
- (四)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胡寶玲女士；及
- (五)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李煜輝先生

我們希望得到貴委員會就上述回應的進一步意見。
謝謝。

教育局局長
(郭穎詩女士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Annex A

附件 A

(1)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真道書院

(2) Good Hope School / 德望學校

(3)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 德信中學

(4)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 大埔三育中學

(Note: please refer to Annex B for details of the irregularities.)

(註: 有關不符合規定情況的詳情, 請參閱附件 B。)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55

Chapter 1 - Administration of the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 list by paragraph number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第1章 -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學校名單 (按段落排序)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2.5(a)	HH Ctrl Hang Fong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坑口中心成杏芳紀念小學
2.5(b)	1 Chinese YMCA Secondary School 2 Ying Wa Primary School 3 YCH Law Chan Chor Si College 4 Ying Wa College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英華小學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英華書院
2.10, 2.11	1999/00 1 Delia Memorial School (Broadway) 2 Delia Memorial School (Glee Path) 3 Delia Memorial School (Hip Wo) 4 Delia Memorial School (Yuet Wah)	1999/0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百老匯)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吉利徑)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協和)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月華)
	2000/01 5 Delia Memorial School (Matteo Ricci)	2000/01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利瑪竇)
2.14	1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2 St. Margaret's Girls' College, Hong Kong	陳樹渠紀念中學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3.5	A CCC Kung Lee College	中華基督教公理高中書院
3.5	B China Holiness College	中聖書院
3.5	C St. Paul's College	聖保羅書院
3.5	D St. Paul's Convent School	聖保祿學校
3.5	E Diocesan Boys' School	拔萃男書院
3.11 table 1	within 1 year 1 Delia (Man Kiu) English Primary School 2 HKUGA Primary School 3 PLK HKTA Yuen Yuen Primary School 4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Primary School 5 Creative Secondary School 6 Kowloon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7 Pui Kiu College	1年以內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港大同學會小學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啓思中學 九龍三育中學 培僑書院
	exceeding 1 year to 3 years 1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2 ECF Saint Too Canaan College 3 Good Hope School 4 Heung To Secondary School (Tseung Kwan O) 5 Lam Tai Fai College 6 PLK Ngan Po Ling College 7 Tsung Tsin Christian Academy 8 United Christian College (Kowloon East)	1年以上至3年 明愛華德中書院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德望學校 將軍澳香島中學 林大輝中學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基督教崇真中學 滙基書院(東九龍)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Annex B - Chapter 1
附件B - 第一章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9 Yeo Chei Ma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邱子文高中學校
	10 YMCA of Hong Kong Christian College <i>exceeding 3 years to 5 years</i>	港青基信書院 3年以上至5年
	1 PLK Camoes Tan Siu Lin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2 Diocesan Girls' School	拔萃女書院
	3 PLK Laws Foundation College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4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5 G T (Ellen Yeung) College <i>exceeding 5 years to 7 years</i>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5年以上至7年
	1 St. Paul's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書院小學
	2 QualiEd College	匯知中學
	3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i>exceeding 7 years</i>	聖保羅男女中學 7年以上
	1 Delia Memorial School (Matteo Ricci)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利瑪竇)
3.17 (a)	1 Delia (Man Kiu) English Primary School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2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Alumni DSS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3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明愛華德中書院
	4 Delia Memorial School (Matteo Ricci)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利瑪竇)
	5 ECF Saint Too Canaan College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6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福建中學
	7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8 Heung To Middle School (Tin Shui Wai)	天水圍香島中學
	9 HKFYG Lee Shau Kee College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10 HKICC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11 Tsung Tsin Christian Academy	基督教崇真中學
	12 United Christian College (Kowloon East)	匯基書院(東九龍)
	13 Ying Wa College	英華書院
	14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15 G T (Ellen Yeung) College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16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17 Hon Wah College	漢華中學
	18 St. Margaret's Co-educational English Secondary and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3.17 (b)	1 Ying Wa Primary School	英華小學
	2 St. Stephen's College	聖士提反書院
	3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3.19	1 Ying Wa Primary School	英華小學
	2 St. Stephen's College	聖士提反書院
	3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3.21	2004/05	2004/05
	1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2006/07	2006/07
	3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4 HKICC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Annex B - Chapter 1
附件B - 第一章

Para. / 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3.22	2004/05	2004/05
	1 Yeo Chei Ma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邱子文高中學校
	2006/07	2006/07
	2 Delia (Man Kiu) English Primary School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3.23 (b)	1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2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3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3.25 (a)	St. Paul's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書院小學
3.25 (b)	1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Alumni DSS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2 W F Joseph Lee Primary School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3 Delia Memorial School (Matteo Ricci)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利瑪竇)
	4 ECF Saint Too Canaan College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5 Pak Kau College	伯裘書院
	6 QualiEd College	匯知中學
	7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8 Tsung Tsin Christian Academy	基督教崇真中學
	9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10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11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Affiliated School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25 (c)	1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2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聖保羅男女中學
3.25 (d)	Buddhist Fat Ho Memorial College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3.27 (a)	1 ECF Saint Too Canaan College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2 Pak Kau College	伯裘書院
	3 QualiEd College	匯知中學
3.27 (b)	1 Pak Kau College	伯裘書院
	2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3.27 (c)	1 ECF Saint Too Canaan College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3.27 (d)	1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Alumni DSS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2 Delia Memorial School (Matteo Ricci)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利瑪竇)
	3 ECF Saint Too Canaan College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4 Pak Kau College	伯裘書院
	5 QualiEd College	匯知中學
	6 Tsung Tsin Christian Academy	基督教崇真中學
3.27 (e)	1 ECF Saint Too Canaan College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2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3.28	1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2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德信中學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3.32	1 HKUGA College 2 Li Po Chun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Hong Kong	港大同學會書院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4.4 (b)	1 CCC Kung Lee College 2 China Holiness College 3 St. Paul's College 4 St. Paul's Convent School 5 Diocesan Boys' School	中華基督教公理高中書院 中聖書院 聖保羅書院 聖保祿學校 拔萃男書院
4.4 (c)	1 Ying Wa Primary School 2 St. Stephen's College 3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英華小學 聖士提反書院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4.4 (d)	1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Primary School 2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聖保羅男女中學
4.4 (e)	1 Pak Kau College 2 QualiEd College 3 Tsung Tsin Christian Academy	伯裘書院 匯知中學 基督教崇真中學
4.6 table 2	<i>within 1 year</i>	<i>1年以內</i>
	1 Chinese Y.M.C.A.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2 Creative Secondary School	啟思中學
	3 Heung To Middle School (Tin Shui Wai)	天水圍香島中學
	4 HKFYG Lee Shau Kee College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5 HKUGA College	港大同學會書院
	6 Kowloon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九龍三育中學
	7 Yeo Chei Ma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邱子文高中學校
	8 Ying Wa College	英華書院
	<i>exceeding 1 year to 3 years</i>	<i>1年以上至3年</i>
	1 Delia (Man Kiu) English Primary School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2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Alumni DSS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3 PLK HKTA Yuen Yuen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4 PLK Lam Man Chan English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5 PL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6 W F Joseph Lee Primary School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7 Heung To Secondary School (Tseung Kwan O)	將軍澳香島中學
	8 HKICC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9 United Christian College (Kowloon East)	匯基書院(東九龍)
	10 YMCA of Hong Kong Christian College	港青基信書院
	11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12 Hon Wah College	漢華中學
	13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Affiliated School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14 Pui Kiu College	培僑書院
	<i>exceeding 3 years to 5 years</i>	<i>3年以上至5年</i>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Annex B - Chapter 1

附件B - 第一章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1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明愛華德中書院
	2 ECF Saint Too Canaan College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3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4 PLK Laws Foundation College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5 PLK Ngan Po Ling College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6 St. Margaret's Co-educational English Secondary and <i>exceeding 5 years to 7 years</i>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5年以上至7年
	1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2 HKMA David Li Kwok Po College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3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4 G T (Ellen Yeung) College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5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i>exceeding 7 years</i>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7年以上
	1 PLK Camoes Tan Siu Lin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2 Delia Memorial School (Matteo Ricci)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利瑪竇)
	3 The Chinese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金中學
4.12 (a)	1 Creative Secondary School	啓思中學
4.12 (b)	1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Alumni DSS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2 Creative Secondary School	啓思中學
	3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4 HKFYG Lee Shau Kee College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5 The Chinese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金中學
	6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7 Hon Wah College	漢華中學
4.12 (c)	1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Alumni DSS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2 Creative Secondary School	啓思中學
	3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4 HKFYG Lee Shau Kee College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5 HKICC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6 The Chinese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金中學
	7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8 Hon Wah College	漢華中學
	9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Affiliated School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4.12 (d)	1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Alumni DSS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2 HKFYG Lee Shau Kee College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3 The Chinese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金中學
	4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4.12 (e)	1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2 The Chinese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金中學
	3 Hon Wah College	漢華中學
4.13 (a) (i)	1 Buddhist Fat Ho Memorial College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2 HKMA David Li Kwok Po College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Annex B - Chapter 1
附件B - 第一章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4.13 (a) (ii)	1 HKUGA College 2 Lam Tai Fai College 3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港大同學會書院 林大輝中學 德信中學
4.13 (a) (iii)	1 HKMA David Li Kwok Po College 2 PLK Lam Man Chan English Primary School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4.13 (a) (iv)	1 PLK Lam Man Chan English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4.13 (a) (v)	1 HKUGA Primary School 2 PLK Camoes Tan Siu Lin Primary School 3 PLK HKTA Yuen Yuen Primary School 4 PLK Lam Man Chan English Primary School 5 PL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6 Buddhist Fat Ho Memorial College 7 HKMA David Li Kwok Po College 8 HKUGA College 9 Lam Tai Fai College 10 Law Ting Pong Secondary School 11 PLK Laws Foundation College 12 PLK Ngan Po Ling College 13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14 Pui Kiu College	港大同學會小學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港大同學會書院 林大輝中學 羅定邦中學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德信中學 培僑書院
4.13 (b)	1 HKUGA Primary School 2 PLK Camoes Tan Siu Lin Primary School 3 PLK HKTA Yuen Yuen Primary School 4 PLK Lam Man Chan English Primary School 5 PL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6 Buddhist Fat Ho Memorial College 7 HKMA David Li Kwok Po College 8 HKUGA College 9 PLK Laws Foundation College 10 PLK Ngan Po Ling College 11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12 Pui Kiu College	港大同學會小學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港大同學會書院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德信中學 培僑書院
4.19 (a)	1 HKUGA Primary School 2 Ying Wa Primary School 3 ECF Saint Too Canaan College 4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5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6 United Christian College (Kowloon East) 7 Ying Wa College 8 G T (Ellen Yeung) College	港大同學會小學 英華小學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福建中學 德信中學 滙基書院(東九龍) 英華書院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4.19 (b)	1 HKFYG Lee Shau Kee College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Annex B - Chapter 1

附件B - 第一章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2 HKICC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3 HKMA David Li Kwok Po College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4 Tsung Tsin Christian Academy	基督教崇真中學
4.19 (c)	1 W F Joseph Lee Primary School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2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明愛華德中書院
	3 Chinese Y.M.C.A.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4 Creative Secondary School	啓思中學
	5 Heung To Middle School (Tin Shui Wai)	天水圍香島中學
	6 Heung To Secondary School (Tseung Kwan O)	將軍澳香島中學
	7 HKUGA College	港大同學會書院
	8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9 PLK Laws Foundation College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10 PLK Ngan Po Ling College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11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12 The Chinese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金中學
	13 Yeo Chei Ma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邱子文高中學校
	14 YMCA of Hong Kong Christian College	港青基信書院
	15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16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Primar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小學)
	17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Secondar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中學)
	18 Hon Wah College	漢華中學
	19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Affiliated School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20 Pui Kiu College (Primary)	培僑書院 (小學部)
	21 Pui Kiu College (Secondary)	培僑書院 (中學部)
	22 St. Margaret's Co-educational English Secondary and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4.21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5.9 table 3	<i>delay 1 to 50 days</i>	延遲1至50天
	1 Fanling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i>delay 51 to 100 days</i>	延遲51至100天
	1 W F Joseph Lee Primary School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2 Delia Memorial School (Matteo Ricci)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利瑪竇)
	3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4 United Christian College (Kowloon East)	匯基書院(東九龍)
	5 Pegasus Philip Wong Kin Hang Christian Prim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i>delay 101 to 150 days</i>	延遲101至150天
	1 Heung To Middle School	香島中學
	2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3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i>delay over 200 days</i>	延遲超過200天
	1 St. Paul's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書院小學
	2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5.12 table 4	F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G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H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5.17 table 5	<i>School development plan May 2010</i>	學校發展計劃 (2010年5月)
	1 Delia Memorial School (Yuet Wa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月華)
	2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書院
	3 Heung To Middle School	香島中學
	4 New Method College	新法書院
	5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6 G T (Ellen Yeung) College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7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8 Hon Wah College	漢華中學
	9 Pui Kiu College	培僑書院
	<i>School development plan June 2010</i>	學校發展計劃 (2010年6月)
	1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書院
	2 New Method College	新法書院
	3 G T (Ellen Yeung) College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4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5 Pui Kiu College	培僑書院
	<i>Annual school plan May 2010</i>	學校周年計劃 (2010年5月)
	1 Ying Wa Primary School	英華小學
	2 Creative Secondary School	啓思中學
	3 Delia Memorial School (Broadway)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百老匯)
	4 Delia Memorial School (Yuet Wa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月華)
	5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6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書院
	7 New Method College	新法書院
	8 Ying Wa College	英華書院
	9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10 G T (Ellen Yeung) College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11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12 Pui Kiu College	培僑書院
	<i>Annual school plan June 2010</i>	學校周年計劃 (2010年6月)
	1 Delia Memorial School (Broadway)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百老匯)
	2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3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書院
	4 G T (Ellen Yeung) College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5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i>School report May 2010</i>	學校報告 (2010年5月)
	1 Ying Wa Primary School	英華小學
	2 Creative Secondary School	啓思中學
	3 Delia Memorial School (Broadway)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百老匯)
	4 Delia Memorial School (Yuet Wa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月華)
	5 New Method College	新法書院
	6 St. Margaret's Girls' College, Hong Kong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7 Ying Wa College	英華書院
	8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9 G T (Ellen Yeung) College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10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11 Hon Wah College	漢華中學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i>School report June 2010</i>	學校報告 (2010年6月)
	1 Delia Memorial School (Broadway)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百老匯)
	2 St. Margaret's Girls' College, Hong Kong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3 G T (Ellen Yeung) College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4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5.18 (a)	Delia Memorial School (Hip Wo)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協和)
5.18 (b)	New Method College	新法書院
5.20 table 6	<i>Financial summary</i>	財務摘要
	1 PLK Camoes Tan Siu Lin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2 W F Joseph Lee Primary School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3 Ying Wa Primary School	英華小學
	4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陳樹渠紀念中學
	5 Delia Memorial School (Yuet Wa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月華)
	6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7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書院
	8 Heung To Secondary School (Tseung Kwan O)	將軍澳香島中學
	9 HKMA David Li Kwok Po College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10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11 Law Ting Pong Secondary School	羅定邦中學
	12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聖保羅男女中學
	13 St. Paul's Convent School	聖保祿學校
	14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15 Tsung Tsin Christian Academy	基督教崇真中學
	16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17 Hon Wah College	漢華中學
	<i>Achievements and reflection on the school's major areas of focus</i>	學校關注事項的成就與反思
	1 Tsung Tsin Christian Academy	基督教崇真中學
	2 Yeo Chei Ma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邱子文高中學校
	<i>Student performance</i>	學生表現
	1 Tsung Tsin Christian Academy	基督教崇真中學
	2 Delia Memorial School (Yuet Wa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月華)
	3 Pui Kiu College	培僑書院
	4 St. Paul's Convent School	聖保祿學校
	<i>Feedback on future planning</i>	對未來計劃的意見
	1 W F Joseph Lee Primary School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2 Delia Memorial School (Yuet Wa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月華)
	3 St. Paul's Convent School	聖保祿學校
	4 Yeo Chei Ma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邱子文高中學校
5.21	1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書院
	2 Li Po Chun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Hong Kong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5.28 table 7	<i>School's submission of CR proposals to the EDB (EDB)</i>	學校向教育局提交全面評鑑建議書 (教育局)
	1 ECF Saint Too Canaan College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Annex B - Chapter 1
附件B - 第一章

Para. / 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i>School's submission of CR proposals to the EDB (Consultant)</i>	學校向教育局提交全面評鑑建議書 (顧問)
1	HKUGA Primary School	港大同學會小學
2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3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明愛華德中書院
4	CCC Kung Lee College	中華基督教公理高中書院
5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聖保羅男女中學
6	United Christian College (Kowloon East)	匯基書院(東九龍)
7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Primar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小學)
8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Secondar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中學)
	<i>School's submission of CR final reports to the EDB (Consultant)</i>	學校向教育局提交全面評鑑最後報告 (顧問)
1	HKUGA Primary School	港大同學會小學
2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3	St. Paul's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書院小學
4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明愛華德中書院
5	CCC Kung Lee College	中華基督教公理高中書院
6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7	St. Paul's College	聖保羅書院
8	United Christian College (Kowloon East)	匯基書院(東九龍)
9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Secondar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中學)
	<i>EDB's uploading of CR report to its website (EDB)</i>	教育局把全面評鑑報告上載到其網站 (教育局)
1	W F Joseph Lee Primary School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2	G T (Ellen Yeung) College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i>EDB's uploading of CR report to its website (Consultant)</i>	教育局把全面評鑑報告上載到其網站 (顧問)
1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明愛華德中書院
2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聖保羅男女中學
3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Primar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小學)
6.7 (a)	Li Po Chun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Hong Kong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7.2	I Li Po Chun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Hong Kong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55

Chapter 2 - Gover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of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School list by paragraph number****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2章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學校名單 (按段落排序)**

Para. / 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2.4 – 2.5	1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聖保羅男女中學
	2 St. Paul's Co-educational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3 St. Paul's College	聖保羅書院
	4 St. Paul's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書院小學
	5 Diocesan Boys' School	拔萃男書院
	6 St. Paul's Convent School	聖保祿學校
2.11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2.13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14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2.19(a)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19(b)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2.20(a)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2.20(b)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2.22(a)	1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2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2.22(b)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27(a)	1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2.27(b)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2.27(c)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3.3 (a)	1 Hon Wah College	漢華中學
	2 Li Po Chun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H.K.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3 United Christian College (Kowloon East)	匯基書院(東九龍)
	4 Ying Wa College	英華書院
	5 Ying Wa Primary School	英華小學
3.3 (b)	1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明愛華德中書院
	2 HKBUAS Wong Kam Fai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 HKMA David Li Kwok Po College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4 HKUGA College	港大同學會書院
	5 PLK Lam Man Chan English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6 Pui Kiu College	培僑書院
	7 Saint Too Canaan College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8 St. Margaret's Co-educational English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9 VTC Yeo Chei Man Senior Sec School	邱子文高中學校
	10 Wai Kiu College	惠僑英文中學
	11 GT (Ellen Yeung) School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12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13 St Paul's College	聖保羅書院
	14 St Paul's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書院小學
	15 The Chinese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金中學
	16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17 YMCA of Hong Kong Christian College	港青基信書院
	18 Creative Secondary School	啓思中學
	19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聖保羅男女中學
	20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書院
	21 Tsung Tsin Christian Academy	基督教崇真中學
	22 HKCCCU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3.4	1 1. HKCCCU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3.6	1 Delia (Man Kiu) English Primary School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2 HKBUAS Wong Kam Fai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3 St Paul's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書院小學
	4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5 Diocesan Boys' School	拔萃男書院
	6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7 GT (Ellen Yeung) School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8 HKUGA College	港大同學會書院
	9 HKUGA Primary School	港大同學會小學
	10 PL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11 Po Leung Kuk Camoes Tan Siu Lin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2 Pui Kiu College	培僑書院
	13 St Stephen's College	聖士提反書院
	14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3.8	1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書院
	2 Li Po Chun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HK.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3.12 – 3.13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3.14	1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3.15(b)	Buddhist Fat Ho Memorial College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明愛華德中書院
	Delia Memorial School (Glee Pat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吉利徑)
	Delia Memorial School (Hip Wo)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協和)
	Delia Memorial School (Matteo Ricci)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利瑪竇)
	Delia Memorial School (Yuet Wa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月華)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Fanling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Affiliated School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Heung To Middle School	香島中學
	HKFYG Lee Shau Kee College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PLK Lam Man Chan English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QualiEd College	匯知中學
	St. Margaret's Girls' College, Hong Kong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Annex B - Chapter 2

附件B - 第二章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3.16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Tsung Tsin Christian Academy	基督教崇真中學
	United Christian College (Kowloon East)	滙基書院(東九龍)
	W F Joseph Lee Primary School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Ying Wa College	英華書院
	Ying Wa Primary School	英華小學
	YMCA of Hong Kong Christian College	港青基信書院
	ECF Saint Too Canaan College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4.5	Hon Wah College	漢華中學
	PLK Ngan Po Ling College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4.6	1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福建中學
	2 HKMA David Li Kwok Po College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3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Alumni DSS Primary School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4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聖保羅男女中學
	5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4.10 (a)	1 Diocesan Boys' School (Secondary Division)	拔萃男書院(中學部)
	2 Delia (Man Kiu) English Primary School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3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福建中學
	4 Li Po Chun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Hong Kong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5 Kowloon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九龍三育中學
	6 Kiangsu-Chekiang College	蘇浙公學
	7 HKICC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8 PL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4.10 (b)	1 HKUGA College	港大同學會書院
	2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3 Pui Kiu College	培僑書院
4.11	1 Diocesan Boys' School (Primary Division)	拔萃男書院(小學部)
	2 ECF Saint Too Canaan College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3 Evangel College	播道書院
	4 Fanling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5 G T (Ellen Yeung) College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6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7 HKUGA Primary School	港大同學會小學
	8 PLK Laws Foundation College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9 PLK Ngan Po Ling College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10 St. Margaret's Co-educational English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11 St. Margaret's Girls' College, Hong Kong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12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13 Tsung Tsin Christian Academy	基督教崇真中學
	14 United Christian College (Kowloon East)	滙基書院(東九龍)
	15 YMCA of Hong Kong Christian College	港青基信書院
4.12	PLK Ngan Po Ling College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Annex B - Chapter 2
附件B - 第二章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5.6(a)	1 Delia Memorial School (Broadway)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2 Delia Memorial School (Glee Pat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3 Delia Memorial School (Matteo Ricci)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利瑪竇）
	4 HKUGA Primary School	港大同學會小學
	5 St. Paul's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書院小學
5.6 (b)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書院
5.7	1 Heung To Middle School (Tin Shui Wai)	天水圍香島中學
	2 The Chinese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金中學
	3 Heung To Middle School	香島中學
	4 Po Leung Kuk Camoes Tan Siu Lin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5 Delia Memorial School (Yuet Wa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5.12	1 HKUGA College	港大同學會書院
	2 HKFYG Lee Shau Kee College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5.16 (a)	1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福建中學
5.16 (b)	3 Pak Kau College	伯裘書院
	4 QualiEd College	匯知中學
	5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書院
5.16 (c)	6 Kiangsu-Chekiang College	蘇浙公學
5.21	1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福建中學
	2 New Method College	新法書院
	3 Delia Memorial School (Broadway)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4 Delia Memorial School (Hip Wo)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5 St Margaret's Girls' College, Hong Kong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6 The Chinese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金中學
	7 St. Margaret's Co-educational English Secondary & Primary School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8 Heung To Middle School (Tin Shui Wai)	天水圍香島中學
	9 Diocesan Boys' School	拔萃男書院
	10 Heung To Secondary School (Tseung Kwan O)	將軍澳香島中學
	11 HKCCCU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12 St Stephen's College	聖士提反書院
	13 Li Po Chun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Hong Kong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14 PLK Ngan Po Ling College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15 QualiEd College	匯知中學
	16 YMCA of Hong Kong Christian College	港青基信書院
	17 St. Paul's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書院小學
5.26 Table 7 (2007-08)	<u>Not yet submitted (1 school)</u>	<u>仍未提交 (1所學校)</u>
	1 Pegasus Philip Wong Kin Hang Christian Primary cum Junior Secondary School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u>13 months (1 school)</u>	<u>13 個月 (1所學校)</u>
	2 Diocesan Girls' School	拔萃女書院
	<u>Over 2 months to 3 months (4 schools)</u>	<u>兩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4所學校)</u>
	3 Tsung Tsin Christian Academy	基督教崇真中學
	4 Cartias Charles Vath College	明愛華德中書院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5 St. Margaret's Co-educational English Secondary & Primary School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6 New Method College	新法書院
	<u>Over 1 month to 2 months (4 schools)</u>	<u>一個月以上至兩個月 (4所學校)</u>
	7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8 Lingnan University HK Alumni DSS Primary School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9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聖保羅男女中學
	10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u>1 month or below (20 schools)</u>	<u>一個月或以下 (20 所學校)</u>
	11 Wai Kiu College	惠僑英文中學
	12 St. Margaret's Girls' College, Hong Kong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13 W F Joseph Lee Primary School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14 St. Paul's College	聖保羅書院
	15 Kiangsu-Chekiang College	蘇浙公學
	16 St. Paul's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書院小學
	17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陳樹渠紀念中學
	18 The Chinese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金中學
	19 Delia (Man Kiu) English Primary School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20 Delia Memorial School (Broadway)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百老匯)
	21 Delia Memorial School (Glee Pat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吉利徑)
	22 Delia Memorial School (Hip Wo)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協和)
	23 Delia Memorial School (Yuet Wa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月華)
	24 Delia Memorial School (Matteo Ricci)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利瑪竇)
	25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26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27 YMCA of Hong Kong Christian College	港青基信書院
	28 CCC Kung Lee College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29 China Holiness College	中聖書院
	30 VTC Yeo Chei Ma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邱子文高中學校
5.26 Table 7 (2008/09)	<u>Not yet submitted (4 schools)</u>	<u>仍未提交 (4 所學校)</u>
	1 Diocesan Girls' School	拔萃女書院
	2 Law Ting Pong Secondary School	羅定邦中學
	3 Lingnan University HK Alumni DSS Primary School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4 Pegasus Philip Wong Kin Hang Christian Primary cum Junior Secondary School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
	<u>Over 1 month to 2 months (5 schools)</u>	<u>一個月以上至兩個月 (5 所學校)</u>
	5 W F Joseph Lee Primary School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6 St Stephen's College	聖士提反書院
	7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聖保羅男女中學
	8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9 The Chinese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金中學
	<u>1 month or below (19 schools)</u>	<u>一個月或以下 (19 所學校)</u>
	10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11 St. Margaret's Girls' College, Hong Kong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Annex B - Chapter 2
附件B - 第二章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12 Cartias Charles Vath College	明愛華德中書院
	13 Delia (Man Kiu) English Primary School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14 Delia Memorial School (Broadway)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百老匯)
	15 Delia Memorial School (Glee Pat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吉利徑)
	16 Delia Memorial School (Hip Wo)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協和)
	17 Delia Memorial School (Yuet Wa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月華)
	18 Delia Memorial School (Matteo Ricci)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利瑪竇)
	19 Kiangsu-Chekiang College	蘇浙公學
	20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1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陳樹渠紀念中學
	22 New Method College	新法書院
	23 HKFG Lee Shau Kee College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24 G T (Ellen Yeung) College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5 HKMA David Li Kwok Po College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26 St. Margaret's Co-educational English Secondary & Primary School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27 Workers' Children Secondary School	勞工子弟中學
	28 YMCA of Hong Kong Christian College	港青基信書院
5.27 (a)	1 China Holiness College	中聖書院
	2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福建中學
	3 G.T. (Ellen Yeung) College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4 HKMA David Li Kwok Po College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5 St Paul's College	聖保羅書院
	6 St Paul's College Primary School	聖保羅書院小學
	7 St Stephen's College	聖士提反書院
	8 W F Joseph Lee Primary School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9 Ying Wa Primary School	英華小學
5.27 (b)	1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書院
	2 Heung To Middle School	香島中學
	3 Heung To Middle School (Tin Shui Wai)	天水圍香島中學
	4 Heung To Secondary School (Tseung Kwo O)	將軍澳香島中學
	5 Li Po Chun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HK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6 New Method College	新法書院
	7 Pui Kiu College	培僑書院
	8 Pui Kiu Middle School	培僑中學
	9 Chinese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金中學
5.31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5.35 (a)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5.35 (b)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5.35 (c)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5.35 (d)	1 Delia Memorial School (Broadway)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百老匯)
	2 Delia Memorial School (Glee Pat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吉利徑)
	3 Delia Memorial School (Hip Wo)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協和)
	4 Delia Memorial School (Matteo Ricci)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利瑪竇)
	5 Delia Memorial School (Yuet Wah)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月華)
5.41	The HKCCU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Annex B - Chapter 2
附件B - 第二章

Para./段落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5.42	The HKCCCU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5.43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5.47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5.51 (a)	The HKCCCU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5.51 (b)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5.56, 5.57	The HKCCCU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5.58, 5.59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6.5(a)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6.5(b)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6.7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6.8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6.9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6.10	1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2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6.11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6.16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6.20(a)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6.20(b)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6.20(c)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6.20(d)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6.24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7.3(a)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7.3(b)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7.4-7.6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7.7	1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7.9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7.11	1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3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7.16(a)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7.16(b)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7.16(c)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7.18	1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2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3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7.20(a)	Good Hope School	德望學校
7.20(b)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7.22(a)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德信中學
7.22(b)	Tai Po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大埔三育中學

*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 上述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2010年11月29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審計署最近就直接資助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範圍包括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因應公眾對《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1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及第2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表示關注，我希望藉此機會作出以下的補充。

審計對象

這次帳目審查的對象是教育局，而非個別學校。審計的目的有兩個：第一是審查教育局管理直接資助計劃有否可改善的地方；第二是審查教育局在監察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方面的工作，並找出教育局如何可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管治和問責。

探訪四所直資學校

為了更透徹了解直資學校的運作，以便向教育局作出適當的改善建議，審計署揀選了四所直資學校進行實地審查。審計署是根據判斷揀選這些學校，以確定這些學校有否就教育局進行的學校帳目審查得出的結果採取跟進行動。審計人員在每所學校的工作為期一至兩個星期。這四所學校已獲告知審計署的意見，並獲邀作出回應。在這四所學校所發現的問題，是否亦常見於其他直資學校，需由教育局作進一步查核。

其他直資學校

除了探訪四所直資學校外，審計署在教育局審查了有關所有直資學校的記錄，當中包括學校的周年計劃、發展計劃、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服務合約及租約等。審計署在教育局進行的審計工作涵蓋所有直資學校。由於審計署的意見是基於本署就教育局的記錄所進行的審查而作出，提出意見的目的是告知教育局可予改善的範疇，因此獲邀就這些意見作出回應的是教育局，而非個別學校。教育局的回應載於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1及第2章。

未來路向

這次帳目審查顯示，教育局在管理直資計劃以及在監察直資學校的管理及行政方面都有可予改善的地方。審計署很高興教育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着手採取行動加強管理直資計劃，並協助直資學校設立健全穩妥而又有廣泛參與性的管治架構和妥善的內部監控機制，從而使學校提高運作透明度並加強問責。

謝謝各位。

審計署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2010年11月29日）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第一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二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教育局局長發言

多謝主席。

2. 今次被審計的對象，是教育局，目的是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和行政。教育局會採取「依法辦事」、「應管則管」的態度，對審計報告的建議作積極回應。在回答議員的提問前，我希望交待幾個重點。

3. 是次審計直資計劃，審計署主要透過查閱教育局有關直資學校的檔案和紀錄，包括所有直資學校呈交教育局的財務報告所得的資料，及教育局對二十七間直資學校所作出的內部審計結果，再綜合審計署自行從其他途徑，例如互聯網及學校其他資料例如周年計劃等所得的資料，而審計署亦派員到訪其中四間學校所得的資料完成報告。對於審計署挑選這四間學校的準則及原因，我們不得而知亦不便評論。據我所知，審計署並無派人到任何其他學校收集資料。

4. 審計報告發表後，輿論有不少意見要求立刻公開該四間學校的資料。立法會帳目委員會亦於十一月十九日去信給我，要求取得相關資料。我在十一月二十三日回覆帳目委員會的信件中，指出多年來委員會與政府恪守一項協議，同意「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至進行公開聆訊的一段期間，雙方應盡量避免公開爭辯委員會會進一步調查的事項，以確保委員會能順利而公平地進行公開聆訊，而政府亦應避免公開反駁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結果。」鑑於審計報告書內牽涉不只審計署到訪的四所學校，而是涵蓋所有直資學校，因此我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給委員會的回覆中提供了報告書內被指不符合規定的所有直資學校的名稱，作委員會內部參考之用，目的是希望確保委員會的公開聆訊可

以順利及公平地進行。然而，基於委員會考慮了上述理據後，仍然認為有關資料應該向公眾披露，教育局遂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傍晚即時將有關資料公開。

5. 自資料公開以來，公眾及輿論的焦點都集中在個別學校，令學校變成是次審計的對象之一，但卻沒有機會就審計報告中所涉事項於報告發表前交待和解釋，這樣對學校極之不公平。這亦是我們當初為恪守協議於委員會聆訊前不披露相關資料的原因，當中不存在隱瞞。我們現在可看得見，在今天會議舉行之前，有社會人士要求有關學校的校長站出來為事件解釋及承認錯誤，這一項建議是無助解決問題，因為他們不是這次審計的對象。這值得我們稍後進一步思考和討論應如何處理就同類事情的資料披露。

6. 直資學校的基本性質近似私立學校，為家長提供在官立及資助學校以外的另一個可行的選擇。施行直資計劃的初期，為鼓勵符合條件的學校轉為直資，當其時採取了較寬鬆及彈性的做法，容許一些初步符合資格的學校先加入直資計劃，然後才逐步完成辦理有關規定。事實上，在 2007 年之後，所有有意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都必須符合各項條件後，才可獲批准正式加入直資計劃。

7. 為了配合直資學校的運作和發展需要，政府在多個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的彈性，包括學校管理、資源調配、員工招聘、課程設計、學生錄取和收費釐定等，以便直資學校可更迅速和積極地回應學生不同的需要。因此，對於直資學校的管治和行政，教育局與學校各司其職，在監管和靈活彈性之間，須小心取得平衡。

8. 我們認為，現行的直資學校制度及其監管架構是有效的，今次審計報告所針對的大部份是執行及技術性的問題。教育局會繼續與各直資學校保持溝通，協助學校強化其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機制，提高透明度，並在現行制度的基礎上有效落實監管措施，對於個別學校出現違規問題時適時跟進及採取合適措施。

9. 我和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6 0615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急件郵寄及傳真
(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一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二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根據貴會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及 14 日就上述事情的來信及我們今天較早前的回覆，現隨函夾附附件 A, D, H, I 及 L。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女士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a)段的回應

(a) according to paragraph 7 in Annex A of your letter dated 11 December 2010, three schools had not set aside the required amount fo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 in 2006/07, 2007/08 and 2008/09.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the EDB's letters to these schools concerning the under-provision fo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and their replies to the EDB, the actual amounts set aside by these schools fo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and the amounts of under-provision in 2006/07, 2007/08 and 2008/09, as well as the latest situation.

教育局向 3 所在 2006/07、2007/08 及 2008/09 年度沒有按規定提供足夠撥款用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學校發出的信件及學校回覆的副本，見本附件的附錄。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部分已加上邊線，方便委員查閱。有關附錄的一覽表如下：

學校編號	學年	教育局發出的信件 (請參閱英文版之附錄)	學校回覆的信件及文件 (請參閱英文版之附錄)
17	2007/08	附錄 1 附錄 2	附錄 3
	2008/09		附錄 4
	2009/10		附錄 5
	至現時		附錄 6
21	2007/08	附錄 7 附錄 8 附錄 9 附錄 10	附錄 11
	2008/09		附錄 12
	2009/10		附錄 13
	至現時		附錄 14
			附錄 15
22	2007/08	附錄 16 附錄 17 附錄 18 附錄 19 附錄 20 附錄 21	附錄 22
	2008/09		附錄 23
	2009/10		
	至現時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1 至 23 並無在此隨附。

該 3 所學校在 2006/07、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用作學費減免/
獎學金計劃的實際撥款額及撥款不足的情況如下：

學年	經審核帳目內的實際 撥款額	撥款不足額
	元	元
<u>學校編號 17</u>		
2006/07	811,789.00	218,902.00
2007/08	674,550.00	559,210.00
2008/09	1,022,475.00	381,130.00
<u>學校編號 21</u>		
2006/07	655,900.02	563,039.98
2007/08	1,057,893.60	675,896.40
2008/09	1,017,551.00	931,490.60
<u>學校編號 22</u>		
2006/07	421,400.00	2,457,250.00
2007/08	696,250.00	2,640,262.50
2008/09	945,850.00	3,056,950.00

備註 1：撥款不足額的計算是根據學費收入十分之一的最低要求。

備註 2：所有學校已同意在2009/10年度帳目中填補不足撥備。

該 3 所學校的最新情況如下：

學校編號 17

- 學校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提交該校核數師草擬的核數報告，以顯示有關問題已妥善處理。

學校編號 21

- 學校於 2010 年 8 月 19 日給本局的函件確認已在收取的學費，預留 10% 於特設帳戶內，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申請學費減免，及為成績優異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有關結餘都在每年的學校帳目內反映。
- 學校收到我們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發出的函件後，就學費減免撥備不足的情況，學校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回覆，確實會在 2008/09 及 2009/10 學年預留所需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款項。我們會與學校跟進，查核學校是否確實遵從有關規定。

學校編號 22

- 經我們多次催促，學校於 2010 年 9 月 14 日回應，並其後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提供一份資產負債表，顯示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學校為學費減免所作撥備的數目。本局現正與學校跟進，檢查學校是否確實遵從有關規定。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d)段的回應

(d) regarding each of the 22 schools listed out in Table 1 in paragraph 3.3(b) of Chapter 2:

- (i) what the schools' accumulated reserve fo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are; and
- (ii) whether the schools had applied for school fee increase in the past and the rate of increase approved by the EDB.

- 請參閱附錄。

22所直接資助學校於2008/09學年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累積儲備及於2008/09及2009/10學年獲批准加費申請的詳情

數目	學校編號	級別	2008/09			加費申請 (2008/09)			加費申請 (2009/10)		
			經審核帳目內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截至 31/8/2009的累積儲備	按照教育局 計算的適用 率 (註 1)	經審核帳目內的全年學 費收入	有否申請 加費	級別	獲批准的 上調比率	獲批准的 上調金額	有否申請 加費	級別
			(元)	(%)	(元)			(%)	(元)		
1	學校一	中學	715,623	90%	2,666,610	否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5		400
2	學校二	中學及 小學	17,663,841	6%	37,108,90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3	學校三	中學	298,244	88%	12,110,994	有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66.7	6,400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4	學校四	中學	3,468,270	23%	16,741,700	有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18.05	5,000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5	學校五	小學	49,700	63%	1,353,000	否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6	學校六	中學	3,975,270	46%	28,004,70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7	學校七	中學	0	90%	4,654,975	有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28.57	2,000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註2)	(註2)		中四至中七
8	學校八	中學及 小學	0	100%	22,130,414	有	小一至小六	9.6	1,300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17.9	2,500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5.9(註2)	910		中四至中七
9	學校九	中學	33,308	96%	6,539,454	有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7.8	1,200		中四至中七
10	學校十	中學	0	100%	1,612,687	否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11	學校十一	中學及 小學	15,465,326	35%	26,588,557	有	小一至小六	8.33	2,200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7.8	2,530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12	學校十二	中學	13,880,682	60%	51,760,15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數目	學校編號	級別	2008/09			加費申請 (2008/09)				加費申請 (2009/10)			
			經審核帳目內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截至 31/8/2009的累積儲備	按照教育局 計算的運用 率 (註 1)	經審核帳目 內的全年學 費收入	有否申請 加費	級別	獲批准的 上調比率	獲批准的 上調金額	有否申請 加費	級別	獲批准的 上調比率	獲批准的 上調金額
			(元)	(%)	(元)			(%)	(\\$)			(%)	(\\$)
13	學校十三	中學	15,515,429	67%	40,413,65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14	學校十四	小學	9,338,940	20%	16,125,90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15	學校十五	中學	0	100%	11,403,54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16	學校十六	小學	30,933,220	44%	36,024,000	否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25	12,000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17	學校十七	中學	0	73%	14,036,050	有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20	3,000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20	3,000		中四至中七		
18	學校十八	中學	4,334,661	53%	15,259,825	有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5.6	2,500		中一至中三	5.1	2,500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19	學校十九	中學	5,167,614	100%	58,002,000	否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8.3	4,000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8.3	4,000
20	學校二十	中學	0	100%	4,244,40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21	學校二十一	中學	0	52%	19,490,416	有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25	5,000		中一至中三	7	1,500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6	1,500
22	學校二十二	中學及 小學	0	24%	40,028,000	有	小一至小六	10	2,000	有	小一至小六	4.5	1,000
							中一至中三	8.7	2,000		中一至中三	4	1,000
							中四至中七	8.7	2,000		中四至中七	4	1,000

註:

- 1 運用率的計算方法是比較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當年支出及根據教育局要求的撥款額，或學校實際所撥金額(如此額為較高者) - 適用於學校編號8, 10, 15及
學校於中四至中七個別級別的減費申請亦獲得批准。
- 2 除開辦傳統中六中七課程外，這所高中直資學校在新高中學制全面實施前，獲批准開辦一年制實用性的職業導向課程，供不同性向的中五畢業生修讀。學費上調適用於該課程。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h)段的回應

(h) *please explain the EDB's existing policy towards DSS schools using their operating reserves to fund large-scale capital works, such as construction of school premises; and whether such policy will be revised.*

直資學校現時享有彈性，可將非政府經費的營運儲備，用於支付高於標準的工程和維修保養的開支，例如加建樓層、游泳池等可為學生帶來益處的建設。除運用由學費收入累積的營運儲備外，亦有學校會另行籌募款項，以支付興建較大型設施所需的費用。

為日後更有效監管學校使用營運儲備，我們將與直資學校商議是否需要為大型設施及其相應的維修保養另行撥備並採用獨立帳目，以及制訂撥備的守則。此外，我們會明確提醒直資學校在策劃大型工程時，須考慮下列因素：

- (i) 工程應配合教育及學校用途，符合學生利益；及
- (ii) 為照顧家長的承受能力，學校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把工程所需費用的年期攤長等，以減輕學費的增幅。

我們並會要求學校，當他們計劃進行大型工程前，須諮詢家長及在諮詢過程中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有關工程可能對學費帶來的影響及學校的財務資料。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i)段的回應

- (i) *regarding the eight schools mentioned in Table 4 in paragraph 4.10(a) of Chapter 2, the percentage of their operating reserves which is used to fund the expenses of non-recurrent capital works.*

根據有關學校 2008/09 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及其提供的資料，在八所學校當中，六所學校在其收支帳或累積營運儲備均沒有非經常性基本工程的開支。餘下兩所學校的非經常性基本工程開支分別佔其營運儲備 2.4% 及 15.1%。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來函的回應

Although Schools C, D and E were admitted to the DSS in 2002/03 to 2004/05, no SSB Service Agreement had been signed by them up to June 2010. It was mentioned at the public hearing on 29 November 2010 that there were disagreements between the schools and the EDB over som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draft SSB Service Agreements. The committee would like to know the details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which had been disagreed by the three schools and the main point of contention, the actions that have been taken by the EDB to expedite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s, as well as the latest position of the matter.

加入直資計劃前，C、D 及 E 學校均為資助學校，並有自己的法團條例。此三所學校不接受辦學團體服務合約¹擬稿內有關學校管治架構的條文。合約擬稿規定校董員會應由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其他社會人士或專業人士，以及校友（如適用）組成。學校不同意他們在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後須改變他們本身的法團條例所訂定的學校管治架構。他們認為學校應獲准繼續採用他們在申請及獲批加入直資計劃時所建議的管治架構。在考慮學校的特殊情況及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教育局同意修訂合約擬稿，容許學校可繼續在其原有的管治架構下管理及營辦。

上述三所學校的其中兩所同時關注校董會服務合約內的一項條款，就是有關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校董會需交回所有由政府津貼或學校產生的經費所購買的資產及物品時予政府，並承擔有關開支。他們不同意該項規定，並認為由於他們歷史悠久，其資產及物品很多都是在轉為直資學校前已購置，這些資產及物品不應在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交回政府。教育局一直有與學校聯絡，並透過發出提醒信及與學校舉行會議，促請學校儘快簽訂服務合約。教育局於 2010 年 9 月同意考慮學校的歷史發展情況，打算修訂校董會服務合約中有關服務合約終止時資產交回政府的條文。我們現正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教育局及辦學團體雙方均同意校董會服務合約中有關條文的修訂後，便會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至於餘下的一所學校，辦學團體於 2010 年 8 月同意在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的一些條款作輕微修改後，簽訂合約。我們正就辦學團體提出的修改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我們會因應實際情況盡快與學校簽訂服務合約。

¹ 從 2000/01 學年起，每所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都必須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校董會服務合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6 0615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傳真(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一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二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貴會曾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3 日及 6 日就上述事情來信，
而我們亦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回覆。

貴會在上述信件中要求我們提供的資料，將按以下分類載於
附件 A 至附件 E：

附件 A: 學費減免及相關事宜

- 2010 年 12 月 1 日的來信第 (e) 及 (f) 項
-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來信第 (a) 及 (b) 項
- 2010 年 12 月 6 日的來信第 (a) 至 (d) 項

附件 B: 學費調整及相關事宜

-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來信第 (c) 至 (e) 項

附件 C: 學校帳目審核及相關事宜

-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來信第(f)項

附件 D: 不符合規定情況的處理及相關事宜

- 2010 年 12 月 1 日的來信第(g)及(h)項
-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來信第(g)項

附件 E: 跟進審計報告建議已經執行及將會執行的措施

-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來信第(h)項

我們現隨函夾附附件 D 及 E，至於其餘的附件則將於明天中午前備妥。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女士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處理違規等相關事宜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第 1(g)段的回應

(g) *it was mentioned at the hearing that the EDB had so far issued two warning letters to DSS schools.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the two warning letters*

警告信 1

X X X X X X

警告信 2

X X X X X X

*委員會秘書附註：警告信 1 及 2 並無在此隨附。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第 1(h)段的回應

- (h) the number of advisory letters that had been issued to DSS schools so far and the relevant malpractices or non-compliance, and whether they fell under the areas examined in Chapters 1 and 2 of the Audit Report.

**在 2007/08 至 2009/10 三個學年
向直接資助學校發出的忠告信數目**

	忠告信主要內容	相關審計報告書範圍	發出的忠告信數目
1	應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會服務合約	第 1 章 - 第 3 部分：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23
2	應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	第 1 章 - 第 4 部分：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41
3	學校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學費收入款額，較其學費水平所須撥出的款額為少	第 2 章 - 第 3 部分：學費減免 / 獎學金計劃	31
4	學費減免儲備超過學校全年學費收入的一半	第 2 章 - 第 3 部分：學費減免 / 獎學金計劃	7
5	學校財務問題(包括審查經審核帳目而發現需跟進的財務安排*、收費及開辦費安排等)	第 2 章 - 第 5 部分：財務管理	88
6	學校不恰當的商業採購活動	第 2 章 - 第 7 部分：一般行政	9
7	其他(學生、人事及行政事務等)	---	27
總數			226

* 主要項目包括 (i) 學校儲備未能維持在最少足夠“兩個月營運開支”水平的規定；(ii) 累積的非政府經費營運儲備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的數額；及(iii)未有適當分開政府及非政府帳目開支/收入等。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來函第 1(g)段的回應

(g)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18(c) of Chapter 1, if non-compliance of requirements is identified or malpractices are substantiated, the EDB would issue advisory or warning letters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s demanding rectification within a specified time. Please explain in detail the EDB's mechanism on the issuance of advisory letters and warning letters, includ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letters, and the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the two types of letters will be issued. Please also provide a sample/samples of advisory letters

發出忠告信件及警告信件機制

1. 教育局在進行帳目審核、或核查學校每年提交的經審核帳目時，若發現學校有違規/不當行爲，會向相關學校發出忠告信件，要求學校糾正的違規/不當行爲。
2. 教育局亦會向未有遵照其他規定的學校發出忠告信件，例如：依時提交經審核帳目，簽署辦學團體/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服務合約等。
3. 教育局會向有嚴重管理問題，以致儘管收到多次的勸諭或提醒，而仍未能糾正違規/不當行爲的學校發出警告信，要求學校糾正違規/不當行爲。警告信會引用教育條例內的相關條文，說明若學校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相關情況所面臨的後果(例如，教育局委派人員加入校董會)。

樣本忠告信 1

X X X X X X

樣本忠告信 2

X X X X X X

*委員會秘書附註：樣本忠告信 1 及 2 並無在此隨附

(謹請注意，"忠告信"即本報告書第 1 章節內文所指的
"勸諭信")。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來函第 1(h) 段的回應

(h) the measures that the EDB has taken/will take to ensure the following, including the detailed work plan of the working group to be set up to follow up the Audit recommendations:

- (i) the irregularities identified in Chapters 1 and 2 of the Audit Report will be rectified;
- (ii)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Education Regulations, other related legislation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by the Government will be complied with by the DSS schools; and
- (iii) the EDB's monitoring of DSS schools will be stepped up.

為加強對直資學校的監管，在過去 3 年，我們採取了下列的措施及發出了下列的通告及指引供學校遵從：

- (i) 我們早由 2007 年 7 月開始，與香港直資學校議會合作製作《直資計劃學校管理及行政參考文件》，輯錄就直資學校不同的運作範疇如人事聘任、薪酬待遇、資源調配、財務管理等範疇發出的的通告和指引，以協助直資學校強化其管治及日常運作。參考文件在 2008 年 12 月完成，並上載到教育局及直資學校議會的網頁。教育局亦會於每年 2 月與直資學校議會合力更新這份文件；
- (ii) 自 2009 年開始，教育局的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已經著手改善監察直資學校營運的各項措施。教育局加強部門間的溝通及協調，包括修訂加費申請的審批程序、加強經審核帳目的追討機制等；
- (iii) 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4/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重申現行的規則、規例及指引，提醒學校在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學校的其他資源時的責任；
- (iv) 在 2010 年 6 月為直資學校舉行講座，增強直資學校對日常管理的認識；
- (v) 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發出教育局通告第 12/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重申現行的規則、規例及指引，提醒學校在運用非政府經費及學校的其他資源時的責任；及

- (vi) 增強與香港直資學校議會的溝通，並協助香港直資學校議會屬下在 2010 年 8 月新成立的工小組研究改善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工作。

另外，教育局通過直資學校每年提交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檢視學校的財務表現及相關財務安排。通過學校核數組對選定學校進行稽核，我們會更廣泛的檢查學校的財務情況。事實上，我們從 2007/08 年起，已逐漸增加對直資學校進行稽核（由 2006/07 年的 2 間，增至 2007/08 及 2008/09 年每年各 6 間，及 2009/10 年 8 間）。我們預期在 2010/11 年接受稽核的直資學校數目將會進一步增加至 12 間。

一向以來，對於直資學校涉及不同性質和類型的違規或失誤，我們都會向有關學校發出管理信、忠告信或警告信。有見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觀察和建議，我們承諾致力改善直接資學校的管治。為此，教育局局長已委派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檢視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以及財務管理。教育局將會成立工作小組，借力於直資學校、學術界、和具備管治、財務管理及其他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進行相關的檢視工作，以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提出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6 0615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急件郵寄及傳真
(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我們應貴會 2010 年 12 月 1 日來函的要求，提供(a)項至(d)項所需的資料，詳見附件 A至附件 D。

按我們在 12 月 7 日回覆貴會的函件中提及，(e)至(h)的事項將於 12 月 10 日連同其他相關資料一併作出回應。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女士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第 1(a)段的回應

- (a) *regarding the five schools mentioned in para. 2.11 of Chapter 1, the detailed reasons for the long time taken since January 2006 to sort out the issues relating to their change to the non-profit-making status, and in particular, how the internal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EDB in 2008 concerning the change of operation right of schools had affected the process, and the date of issuing the internal guidelines.*
1. 報告中提及的五間學校為前私立「買位學校」，分別由兩間以牟利形式的有限公司營辦。這兩個學校營辦者於九十年代在「買位學校」計劃下向政府借貸合共二億四千七百萬港元購買五間校舍，並與政府簽署了五份「借貸合約」(Loan Agreement)，及在地政總署登記了經雙方簽訂的「法定式抵押」(Legal Charge)。這兩個學校營辦者是屬於「公司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有限責任」(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他們成立了五個已完成非牟利註冊的團體，用以成為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並建議透過雙方簽署「約務更替契約」(novation agreement)，將一切責任和義務轉讓予新的辦學團體。
 2. 由於事件的獨特性及複雜性，當中涉及的不只是新舊辦學團體的辦學權轉移，而尚有物業擁有權(法定式抵押) (Legal Charge)和借貸合約(Loan Agreement)的權益和責任的轉承。為此，教育局採取審慎的態度，並不時諮詢律政司與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政府的利益受到適當保障。
 3. 在二零零七年初，教育局開始檢討以公司註冊的辦學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標準條文。與此同時，教育局亦為資助學校辦學團體轉移辦學權制定程序指引，供教育局內部參考。教育局認為處理這五所學校的個案時，須顧及前者有關標準條文的修訂，並應參考後者轉移辦學權的程序指引，以確保一致性。有關的標準條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更新並公開給學校使用。制作資助學校辦學團體轉移辦學權程序指引的工作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4. 在二零零九年，教育局參照資助學校辦學團體轉移辦學權的程序指引，擬訂了處理這五間學校個案新舊辦學團體轉移辦學權的工作流程，同時要求新辦學團體提供其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供教育局核對。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收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要求新辦學團體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學校在二零一零年九月提交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供教育局審閱。待辦學團體作進一步修訂後，便可把文件送往公司註冊處/稅務局確認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這涉及複雜法律事宜的個案並無先例可援，由於直接資助計劃(直資)是相對較新的系統，而推行的細節須在實施的過程中不時微調以配合不同情況的實際需要，我們用了不少時間解決有關事宜，我們承認工作的進度未如理想。教育局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與有關學校代表開會，商討「轉讓契約」的內容。當相關的「約務更替契約」及「轉讓契約」得到校方、律政司與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和教育局的確認，教育局將依據程序進行餘下工作。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第 1(b)段的回應

(b) the detailed reasons why the SMC/IMCs of the 3 school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19 of Chapter 1 had not yet acquired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up to 30 June 2010, including when the EDB became aware that they had not acquired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and the actions that had been taken by EDB to ensure that they would acquire the status without delay

第一章第3.19段提及，直至2010年6月30日，三間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尚未根據《稅務條例》獲取豁免繳稅資格。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申請豁免繳稅的最新情況如下：

學校A

- 學校於2008年9月轉為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由於協助校董會草擬《組織大綱及章程》的負責人屬義務性質，故用了較長時間檢閱及修訂有關文件。同時，該《組織大綱及章程》亦需於校董會會議中作多次討論及修訂，需時較長。教育局多次與學校聯絡，重申校董會須於2009年8月31日前簽訂服務合約。
- 教育局亦一直與學校就成立具法團地位的校董會及獲取豁免繳稅資格保持聯絡。據學校在本年8月向本局提交的資料，自2010年6月7日起，該校校董會已獲取稅務豁免的資格。校董會隨即於2010年9月10日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服務合約》。

學校B

- 學校(小學)於2008年9月1日由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
- 教育局一直與學校就成立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及申請豁免繳稅資格保持緊密聯繫。
- 就校董會服務合約一事，辦學團體要求該校中學的校友會而非小學校友會，負責提名校友出任小學的校友校董，並就此與教育局多次磋商，拖延了完成校董會《組織大綱及章程》及申請稅務豁免資格的進度。
- 辦學團體最終接納教育局的建議，同意其校董會校友代表必須為該校的校友，並於2010年8月向稅務局提交《組織大綱及章程》及於11月提交修訂版，申請豁免繳稅。待有關申請完成後，辦學團體將呈交《組織大綱及章程》予公司註冊處，註冊校董會為法團。

學校C

- 學校於 2004 年 9 月 1 日開辦，由於辦學團體對局方擬備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有關校董會的條文有所保留，雙方未能達成共識。經多次聯絡商討後，辦學團體終於在 2009 年 7 月 15 日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 在商討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期間，教育局已就校董會服務合約與辦學團體聯絡，並催促完成校董會《組織大綱及章程》，以便申請公司註冊及豁免繳稅。
- 於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簽妥後，學校表示會着手草擬校董會《組織大綱及章程》及申請公司註冊及豁免繳稅，並承諾將於 2009/10 學年內完成有關要求。教育局曾多次與學校聯繫，並催促學校加快進度。
- 校董會最終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條例下註冊為法團，並已向稅務局申請稅務豁免，學校預期申請可於 2010 年 12 月獲批。

檔號：L/M (2) to EDB(SAS1)/DSS/FIN/7(I)C

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直資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重申並於適當處闡釋正確運用非政府經費的現行規則、規例及指引，以供直資學校遵守或參閱(視乎何者適用)。

詳情

基本原則

2. 非政府經費包括學費收入、捐贈、商業活動收益及其他非政府來源的收入，是直資學校可運用資源的重要部分。直資學校必須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運用專業判斷，謹慎和靈活地調配非政府經費，並須純粹用於教育及學校需要上。直資學校亦須確保非政府經費的運用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學校與教育局簽訂的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服務合約(如適用)、其他相關法例，以及教育局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3. 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的基本原則及推行機制，與運用政府撥款的相同。因此，直資學校閱讀本通告時，應一併參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4/2010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簡言之，政府認為受資助機構必須達到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此，直資學校必須鞏固管治架構，即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中加入所有主要持分者為成員，制訂穩健的財務計劃及周詳的預算，以及確立妥善而具嚴謹制衡的內部監控與匯報機制，確保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運用符合謹慎理財、具成本效益、適合時宜和物有所值的原則。為制訂良好的管治架構，並採取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促請直資學校參閱廉政公署發

出的《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及特區政府效率促進組編訂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適當地調適當中的建議措施，以配合學校的組織架構、資源能量，以及運作需要。

4. 鑑於公眾對問責性和透明度的期望日益殷切，直資學校理當向公眾披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資料，包括每類校董的數目—即辦學團體校董、教員校董、家長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如適用)的數目，並在獲其同意下公布校董姓名和任期。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亦應透過一個有足夠內部監控措施的機制，確保非政府經費的運用具充分理據支持，合乎情理，為公眾所接受，以防任何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為避免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直資學校須制訂申報利益衝突的指引，包括利益衝突事例、申報程序和接獲申報後的跟進行動。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直資學校須參閱教育局通告第4/2010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附錄2。直資學校屬受資助機構，應妥善保存行政和財務記錄，並在需要時提交教育局及審計署署長審查。

5. 非政府經費須投放於學生直接受惠的用途上，因此，在任何情況下，直資學校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把盈餘分派給辦學團體或第三者，包括向他們捐贈或貸款。現提醒直資學校，周年學校報告須載錄財務摘要，以供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公眾查閱。財務摘要須包括由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資助的主要項目、接受各項捐贈的金額和用途等。直資學校應參閱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學校報告編寫指引，並適當調適報告範本，以配合學校的需要(網頁路徑：教育局網頁 >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校教育質素保證 > 學校發展與問責)。

非政府經費的來源

學費及其他收費

6. 直資學校須遵守相關的《教育規例》，以及教育局就學費及其他收費事宜發出的通告。如有任何收費調整或新收費，直資學校必須事先獲教育局批准。如未有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直資學校不得收取獲准收費項目以外的任何費用，或接受核准費用總額以外的收費。

7. 直資學校應設立適當的機制，以審查和檢討學費及其他收費的水平，並就此事與家長進行良好溝通。學校調整學費及其他收費的水平時，應考慮學生的負擔能力，並盡力協助因此而可能出現經濟困難的就讀學生。直資學校在增加學費申請中所作的財政預測，應具合理的理據，而營

運儲備或赤字亦應審慎預測，確保每項收支均有據可依，避免因高估赤字或低估儲備而導致不必要的加費。如學校擁有大量盈餘／儲備而仍打算申請增加學費，或學校有需要大幅增加學費，便應透過既定渠道諮詢家長，並在諮詢過程中妥善回應家長的關注。有關每年學費調整的具體安排及程序(包括家長諮詢)，直資學校須參閱教育局約在每年三月發出邀請學校提交學費調整申請的函件。

商業活動

8. 直資學校進行商業活動，須遵照教育局通告第24/2008號《學校的商業活動》所列明的原則，並尤須注意下列事宜：

- (a) 所有從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b) 須按照正確程序索取商業活動的競爭性投標書／報價；
- (c)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校長或任何教職員均不得從學生購買修讀學校課程所需的任何物品(無論是在校舍或其他地點購買)中獲取金錢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利益；
- (d) 不應強迫學生購買任何物品，並應把有關訊息知會家長；
- (e) 應將學生學習所需物品的費用減至最低；
- (f) 在合適的情況下，學校應每年與供應商議價，物品應盡可能以最低價格出售；
- (g) 售賣課本不可獲取任何利潤。除此之外，從售賣習作簿及其他物品所得的利潤不應超過成本價15%的利潤上限；
- (h) 必須以公正及公平競爭的準則，透過正確的招標程序甄選營辦商或供應商；
- (i) 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以及
- (j) 應確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監管和督導學校所有業務或商業活動。

租用校舍

9. 直資學校在處理校舍租借以舉辦有意義的活動時，須確保租用安排不會妨礙學校運作及影響學生的教育服務。學校須制訂校舍租借的校本政策，而制訂政策時應參考教育局通告第9/2005號《租用資助學校校舍》。

10. 直資學校須把所徵收的校舍租金及相關間接開支記入非政府經費帳。

籌款活動

11. 直資學校須確保依法舉辦籌款活動，並符合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訂明的要求。學生在所有籌款活動中的捐獻及參與，必須完全出於本意及自願。學校應清楚說明舉辦籌款活動的目的，並把有關訊息知會家長。就每項籌款活動編製的財政報告應在校內壁報板上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該等報告亦應妥為保存，以備審計之用。如為其他非認可慈善機構或未獲教育局特別核准的機構籌款，則須向教育局尋求書面批准。學校須制訂校本籌款政策，提供正確的程序指引，規定教職員遵守。學校須參閱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籌款活動指引(網頁路徑：教育局網頁 > 學校行政 > 一般行政 > 學校籌款活動)。

捐贈及贊助

12. 直資學校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4/2003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所公布的接受捐贈原則，並尤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學校接受的任何捐贈，只可運用於學校及教育用途；
- (b) 學校接受捐贈，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 (c) 學校須就接受的所有捐贈備存一份記錄冊；以及
- (d)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均不得向供應商／承辦商示意會提供利益以換取對方的捐贈。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令人

信服的理據，學校才可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但須事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妥為記錄在案。

13. 學校接受捐贈，特別是捐贈一方與學校有業務往來(例如供應商)，很可能會惹來偏私或「友情交易」之嫌，故學校須：

- (a) 設立處理捐贈的機制，包括接受捐贈的原則及運用所得捐款的機制，而訂定機制時須參考教育局發出的指引；以及
- (b) 公布所接受的捐贈項目，並於學校報告內披露這些捐贈項目的金額及用途。

非政府經費的運用

學生資助

14. 直資學校的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在學生資助方面制訂公開而清晰的準則(例如申領準則及最高減免百分比)，向清貧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及足夠資助，使到學生不會只因無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在直資學校就讀的機會。直資學校須為家長提供一個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所採用的資格評估基準不可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學校必須注意，在評估學生是否符合學費減免資格時，家長的財務狀況須是唯一的考慮因素。學校須撥出學費總收入的最少10%，為值得獎助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如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直資單位津貼額的 $\frac{2}{3}$ (三分之二)與 $2\frac{1}{3}$ (二又三分之一)之間，則學校在直資單位津貼額的三分之二這個水平以上每多收一元學費，便須撥出五角作為獎學金／財務資助計劃之用。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應載入學校章程，並上載至學校網頁。

15. 如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低，以致累積的獎學金／財務資助儲備超逾學校半年學費收入的總和，學校須就如何有效調配該筆超額儲備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可接受的調配方案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i)擴大獎學金／學費資助計劃，放寬發放準則；(ii)減收學費；(iii)資助合資格學生購買課本／參考書／文具；以及(iv)資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包括海外學術參觀活動、交流計劃等。

高於標準的教育服務及設施

16. 直資學校可運用非政府經費，為學生提供額外及優質的支援服務，例如增聘人手以改善師生比例、舉辦更多的學生增益課程、設計更多元化的課程以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及滿足他們的需要等。

17. 直資學校亦可運用非政府經費資助高於標準的設施¹，以提高教育質素，但須顧及學生的利益、對學校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主要持分者的關注。學校不可以把政府撥款的盈餘(如有的話)轉撥作津貼任何高於標準的計劃／設施／服務。

18. 由於政府不會向高於標準的服務及設施提供額外的經常或非經常撥款，直資學校應就所有運作開支(包括設施長遠所需的保養維修費用)制訂全面的財政預算，並把該等經常開支記入非政府經費帳。學校應避免因提供高於標準的服務及設施，令財政過度受壓而可能需要增加學費。

投資

19. 為保障學校的利益，學校的各項收入(不論來自政府或其他來源)均應以最低風險的方式儲存。毋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可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作定期或儲蓄存款。本局不建議學校作任何投機性的投資(例如投資本港股票)，以免涉及財務損失的風險。任何此類損失亦不得記入任何學校帳目，因為學校的收入必須妥為保存，並全數用於教育用途及學校設施。故此，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導致的財政損失，須由引致損失的學校管理當局承擔，而不是從學校的收入中扣除。有關詳情，直資學校應參閱教育局通告第2/2003號《選擇銀行代為投資公眾資產》。

20. 學校須注意的是：由於投機性的投資涉及財政損失的風險，直資學校不宜參與其事。學校如擬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須具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據，證明此舉純為符合教育及學校需要。此外，學校必須諮詢主要持分者，並事先獲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學校亦須制訂校本機制並按機制行事。舉例來說，學校如有理據證明購置物業是基於教育及學校需要(例如為外籍教師提供宿舍或以提供宿舍給教職員替代房屋津貼等)，學校須按本通告附錄1的指引制訂校本機制，以規管有關做法。如購置物業涉及借貸或按揭，學校須證明其收入源流足以償還貸款。上述指引的基本原則及推行機制，亦適用於其他理據充分的投資活動。

¹ 以資助學校的標準設施為參考，任何並非資助學校一般所提供的設施，均作高於標準的設施論，例如泳池、校巴等。

21. 為確保直資學校的學費不會因其投資活動而受到不當的影響，教育局會加強審批加費申請的程序。舉例來說，教育局在考慮學校提出的加費申請時，不會考慮購置物業及相關的支出，包括每月按揭還款額、物業折舊或利息虧損所引致的支出(如有的話)，以及保養維修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因買賣物業而增加學費。

減收學費

22. 直資學校如累積過多盈餘，應考慮在無損學校財政的情況下減收學費，使家長和學生能直接即時受惠。相對來說，減收學費較諸任何其他方案(例如提供高於標準而非必要的設施)值得優先考慮。

累積盈餘／儲備

23. 基本上，學校應運用經費來向校內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如無充分理由，直資學校不宜累積過多的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或維持大量其他儲備。盈餘²(政府經費帳與非政府經費帳的總和)應用作加強教育服務及／或紓緩增加學費的壓力。如有直資學校維持過多盈餘或大量儲備，即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累積盈餘超逾全年開支總額，或政府撥款的累積盈餘相等於全年開支總額的30%或以上，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於三個月內提交發展計劃書(如屬前者情況)，或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解釋(如屬後者情況)，說明如何運用營運盈餘作學校發展用途。

24. 運用非政府經費及其他儲備的發展計劃，應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並獲教育局認可。發展計劃應列出如何運用非政府經費的累積盈餘作即時或長遠的學校發展用途。在運用營運盈餘作學校發展方面，直資學校享有最大的酌情權和靈活性，惟開支須符合教育用途，例如：(i)促進運作效率和學校管理；(ii)提升教與學、加強校本輔導和增潤學校課程；(iii)改善學校設施和環境；(iv)加強學生課外活動的發展計劃、安排海外學術參觀活動和學生交流計劃等。

² 學校的「盈餘」應指抵銷了政府經費帳內營運赤字後的數額，而並非指非政府經費帳內整筆盈餘總額。換言之，會計安排應反映政策原意，即在每個財政年度內，應以非政府經費帳的盈餘抵銷政府經費帳的任何赤字，使政府經費帳不致於出現累積赤字。

捐贈別方

25. 直資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應時刻以學生的利益為首要考慮，確保所有取自非政府經費的開支均切合教育或學校需要。為此，直資學校應緊記不得把非政府經費捐贈別方，若然有充分理由認為此舉關乎其校學生的教育需要，捐贈計劃亦應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經審議後批准，妥為記錄，並向持分者(包括家長)披露有關資料。

內部監控與匯報機制

26. 為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發揮有效的制衡作用，直資學校宜設立一個擔當審核角色的獨立委員會，以協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監察各項主要行政政策和財政監控措施(例如員工薪酬、非政府經費的投資等)。為求有效運作，委員會的職權和職責應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清晰釐定並通過。委員會應經常舉行會議以履行職責，並定期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

27. 直資學校應備存固定資產登記冊，記錄其轄下的現有固定資產，分別列出購買的資金來自政府撥款還是非政府經費。登記冊應清楚列明資產項目詳情、購買日期、數量、地點、註銷日期及原因、批准註銷者的簽署等。學校亦應作出適當安排，妥為保管其轄下的學校資產、現金和其他貴重物品，並每年進行至少一次實地盤點，如發現任何與記錄不符之處，應作出調查，然後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盤點結果。

會計安排

28. 直資學校須就所有收支備存妥善的帳目，並以學校名義分別為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開立銀行帳戶。只有屬於政府撥款津貼範疇內的認可開支項目方可由政府經費帳支付，而非政府經費帳的用途亦須符合教育及學校需要。與政府撥款有關的收支交易(例如政府經費衍生的利息)，以及與非政府經費有關的收支交易(例如商業活動賺取的收益)，兩者的帳目應分開記錄和備存。

29.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直資學校應採取適當的會計安排，以避免有任何不獲政府津貼的自資活動獲得補貼。若有學校因個別情況而獲准開辦私立班級，則應為這些班級備存獨立帳目，並確保直資班級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私立班級提供補貼。

30. 為進一步提高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透明度，直資學校須在上文第28段所述帳目以外，另備明細分類帳，記錄每一項投資活動(包括購置物業)的交易詳情，例如購置日期、購置成本、每年按揭還款額、每年按揭支息額，每年折舊、價值重估、處置情況，以及收支項目。鑑於購置物業所費甚鉅，每宗置業均須另備一個明細分類帳。至於經審核的帳目範本，教育局會在每年十二月就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發出相關通函，學校應參閱當中夾附的最新版本。

31. 雖然直資學校可視乎不同津貼的性質和規定，十分靈活地運用政府撥款或非政府經費應付開支，但各項政府撥款的年終結餘應為正數或零。如政府撥款入不敷支，則須由非政府經費填補。關於適當的會計安排，教育局會在每年十二月就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發出相關通函，學校應參閱當中所載的詳情。本通告附錄2列出正確處理及運用非政府經費的小貼士一覽表，以供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其轄下擔當審核角色的獨立委員會參考，惟請注意，所列事項並非鉅細無遺。一覽表稍後亦會上載到本局網站，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

查詢

32.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分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胡寶玲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附錄 1

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 訂定校本機制的指引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2/2003號《選擇銀行代為投資公眾資產》，本局不建議學校作任何投機性的投資，以免涉及財務損失的風險。因此，直資學校亦不宜進行任何投機性的投資，而應把各項收入(不論來自政府或其他來源)以最低風險的方式儲存。

然而，直資學校或會認為他們有充分理據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某些投資。就此，現特提醒直資學校，如計劃投資，須具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據支持，並確保此舉基於教育及學校需要。此外，為盡量減低財務風險和預防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直資學校須訂立妥善及良好的校本機制，以規管和監察投資活動。為協助學校訂立妥善的校本機制，我們編訂了一套供學校參考和備辦的購置物業指引，並載於下文作說明。換言之，本指引內的基本原則及推行機制，亦適用於其他理據充分的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指引

我們一般不贊同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購置物業，因此舉涉及財政方面的重大承擔及損失風險。任何虧損均不得記入學校帳目，因為學校的收入必須妥為保存，並全數用於教育用途及學校設施。因此，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導致的財政損失，須由引致損失的學校管理當局承擔，而不是從學校的收入中扣除。如直資學校購置物業的理據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並具財力十足的證明，校董會³／法團校董會須遵從下列原則及程序訂立校本機制，以規管有關做法：

A. 基本原則

1. 審慎行事

直資學校須具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據(例如為外籍教師提供宿舍或以提供宿舍給教職員替代房屋津貼等)，並事先獲辦學團體及校董

³ 直資學校如由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校董所組成的校董會管理，並無獨立法人資格擁有物業，因此不應購置物業。本指引只適用於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成立的法團校董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校董會所管理的直資學校。

會／法團校董會批准，才可購置物業。我們並不贊同學校購置物業作投機用途。如購置物業涉及借貸或按揭，學校須證明其收入源流足以償還貸款。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以審慎態度全面評估和審議購置物業對學校發展及財政的影響，並妥為記錄在案。

2. 確實需要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購置物業是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真正符合教育及學校需要。

3. 主要持分者的參與

為提高學校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訂立妥善的諮詢與匯報機制，使主要持分者(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家長和校友)能參與買賣物業的決定。有關物業的詳細資料、學校在買賣物業前後的財政狀況，以及物業價值可能會遠低於原來投資額的風險，所有持分者都應知情。

4. 物有所值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所置物業物有所值和合乎成本效益，使學生受惠。

5. 學校的可持續發展

a.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學校在購置物業後，財政狀況仍然穩健，例如累積盈餘足以應付六個月的營運開支(包括有關物業所需的開支)，所有經費都沒有赤字。在購置物業前，學校須嚴謹評估短至長期的財政狀況，並擬備現金流量預測，以供持分者考慮。

b.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因買賣物業而增加學費。

6. 透明度

直資學校須盡量定期公開買賣物業的決定及所置物業的詳細資料，以供主要持分者備考。在所有過程中，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必須妥為申報利益。

B. 程序

1. 制訂政策

- a.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學校抱負與使命，以及整體教育政策與原則，制訂購置物業的校本政策，列明有關原則、考慮因素(包括風險評估)及購置、管理和日後出售物業須遵行的程序。
- b. 校本政策亦須包括應變計劃(例如出售物業)，以應付財政緊絀、物業使用率低或其他有需要出售物業的情況。
- c. 校本政策必須獲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曾妥為審議及記錄在案。

2. 推行政策

物業買賣

- a.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根據校本政策訂明的原則、考慮因素及程序，審議物業買賣。物業買賣須獲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妥為記錄在案。
- b.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通過物業買賣前，須正式諮詢持分者(特別是家長)和回應他們的關注。有關物業的詳細資料(包括用途、資金來源、買賣價、學校在買賣前後的財政狀況)，所有持分者都應知情。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物業買賣具充分理據，合乎情理及為公眾所接受。
- c.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及學校各教職員，必須向校方申報其本人或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在購置物業一事上所涉及的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妥為記錄就利益衝突所作出的申報(使用標準表格)或有關資料的披露及所採取的必要行動，以避免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確保買賣為公平交易。

- d. 運用非政府經費購置的任何物業，其合法及實益業權須歸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所有。在任何情況下，物業均不得以個人或多人名義合法或實益持有。
- e.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懷疑發生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須把個案轉介有關執法部門作進一步調查。

物業管理

- f.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校本政策內的應變計劃可隨時付諸實行，並監察計劃是否妥善推行。
- g.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持續評估所置物業的成本效益，例如物業的使用率是否合理。
- h. 所置物業的開支不得以政府津貼作補貼。物業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包括地租、差餉、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價值重估開支、折舊開支、貸款利息、按揭還款等)，均不得以政府撥款支付。

C. 會計安排

1. 學校須另備明細分類帳，記錄每宗置業的交易詳情，包括購置日期、購置成本、每年按揭還款額、每年按揭支息額、每年折舊、價值重估、處置情況、收支項目等資料。在物業營運方面，年內如出現任何「赤字」(即全年收入少於開支)，不應由學校承擔。物業價值重估後如有任何收益／虧損，應反映在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帳⁴。
2. 除了符合相關的《香港會計準則》中的披露規定外，每項所置物業的詳細資料，包括買賣日期、用途、資金來源(非政府經費下實際項目)、購置成本及其後帳面價值的變動(即價值重估和折舊)，亦應在經審核的帳目內披露。

⁴ 價值重估後的收益／虧損屬未變現的收益／虧損，因為收益／虧損要待物業出售後才會實現。因此，在學費調整程序中評估學校的財務表現時，未變現的收益／虧損不在考慮之列。

3. 出售物業賺取的收益，應反映在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帳。
4. 出售物業引致的虧損，不可記入學校的任何帳目，亦不可由學校承擔。

註：

1. 在處理捐贈者指定用作購置物業的捐贈時，學校原則上仍應遵照上述指引行事。
2. 除非教育局另行批准，否則學校一旦停辦，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須立即自行支付一切費用，把運用非政府經費或學校其他所得經費購置的全部物業移交政府。

附錄 2

直資學校處理及運用非政府經費小貼士

為協助直資學校正確使用非政府經費，下表列出學校普遍的關注事項，重點提供正確處理及運用非政府經費的小貼士，以便參考。惟應注意，所列事項並非鉅細無遺。一覽表稍後亦會上載到教育局網站，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

	假設性個案	小貼士
1	<u>學費及其他收費</u> 學校未經教育局事先批准，收取獲准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費用，包括冷氣費，以及印發學生證和家長證的行政費。	除非事先獲教育局批准，否則直資學校不得收取或接受費用總額以外的費用。此外，如欲調整認可費用，亦須事先獲教育局批准。在這方面，直資學校須遵守《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1 條。
2	<u>商業活動</u> 學校未經教育局事先批准，在校舍經營及准許他人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包括提供校巴及飯盒服務；在學校書店供應校服、課本、習作簿及校呔；以及經營食物部。部分項目的邊際利潤超過獲准的利潤上限。	根據 <u>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u> ，不屬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除非事先獲教育局批准，否則不得 — (a) 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 (b) 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進行任何業務或商業安排，以便供應食物、飲品、書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學校規定學生需要置備或使用的其他物品。 至於法團校董會學校，商業活動須經法團校董會批准。學校亦應遵照 <u>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u> 所規定的招標程序獲取服務。

	假設性個案	小貼士
		直資學校須遵照 <u>教育局通告第24/2008號《學校的商業活動》</u> 所列明的原則進行商業活動。
3	<p><u>租用校舍</u></p> <p>學校把校舍分租給另一辦學團體開辦夜間課程，但租金收入沒有記錄在學校的銀行帳戶及會計帳冊，而與租用校舍相關的電費開支卻記入政府經費帳。</p>	<p>直資學校應參照 <u>教育局通告第9/2005號《租用資助學校校舍》</u>，制訂租用校舍的校本政策。學校須確保租用校舍不會妨礙學校運作及影響學生的教育服務，而所徵收的校舍租金及相關間接開支須反映在非政府經費帳。</p>
4	<p><u>籌款活動</u></p> <p>學校沒有就每次及每項籌款活動編製和展示財政報告，亦沒有妥善的收支記錄。</p>	<p>直資學校須確保依法舉辦籌款活動，並符合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訂明的要求。學生在所有籌款活動中的捐獻及參與，必須完全出於本意及自願。記錄每項籌款活動收支的財政報告，應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然後妥為保存，以備審計之用。直資學校在舉辦籌款活動時，須參閱教育局網頁內的籌款活動指引。</p>
5	<p><u>捐贈</u></p> <p>學校接受供應商捐贈，但並無制訂任何接受利益及捐贈的準則，以規管有關做法。</p>	<p>接受供應商捐贈或會導致實際上或被視為涉及利益衝突，亦可能會招致社會人士的批評，甚至令供應商提供的物品／服務價格受到不當影響。直資學校須參考教育局發出的指引，設立處理捐贈的機制，包括接受捐贈的原則及運用所得捐款的機制。此外，學校亦須遵守 <u>教育局通告第14/2003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u></p>

	假設性個案	小貼士
		<u>受利益和捐贈事宜》所公布的接受捐贈原則。學校接受捐贈，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u>
6	<p><u>投資</u></p> <p>學校運用部分非政府經費進行高風險投資，既沒有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亦未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事先批准。</p>	<p>在校本管理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就學校經費的運用負責，並確保投資項目具充分理據支持，合乎情理及為公眾所接受。毋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可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的銀行，作定期或儲蓄存款。本局並不建議學校作任何投機性的投資(例如投資本港股票)，以免涉及財務損失的風險；學校亦不可把任何財政損失記入學校帳目。在這方面，學校應參閱<u>教育局通告第2/2003號《選擇銀行代為投資公眾資產》</u>。學校在考慮為教育及學校需要而進行投資時，須遵照<u>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附錄1</u>的指引。</p>
7	<p><u>員工薪酬</u></p> <p>學校向部分員工提供特高的薪金和優厚的醫療保險。</p>	<p>在校本管理下，直資學校須就公帑的運用向持分者和社會人士負責。學校須確立適當而具透明度的機制，以釐定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並確保機制得以妥善推行及有足夠制衡。學校亦須確保薪酬福利條件公平及合理，清楚訂明受聘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其後薪酬調整的準則(例如資歷、經驗、表現及專長)，以及訂明哪些人員有權批核入職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及調整其後的薪酬。在這</p>

	假設性個案	小貼士
		<p>方面，直資學校須參閱<u>教育局通告第4/2010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u>。</p> <p>由於員工薪酬構成學校開支的主要部分，在釐定高級職位適當的薪酬福利條件時，學校應與公務員體系中相若職級的薪酬作比較。學校應時刻遵守「審慎保守」的原則。</p>
8	<p><u>員工的膳食及禮物開支</u></p> <p>學校把款待所有員工的校慶晚宴開支，以及席間向部分員工送禮的開支，一律記入非政府經費帳。</p>	<p>若干開支項目(例如員工的膳食、禮物和其他附帶福利)是公眾眼中的敏感事項。直資學校應以保守審慎的態度處理其事，確保該等開支屬於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所訂定的非政府經費帳開支範圍內。此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根據學校的需要和政策的優次審批該等開支，並考慮設定每個場合及／或每名員工的開支上限。上述第7項「小貼士」亦適用。</p>
9	<p><u>貸款</u></p> <p>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提供貸款予學生服務營辦商／用品供應商。</p>	<p>非政府經費須投放於教育用途上，使學生直接受惠。在任何情況下，直資學校均不得動用非政府經費向任何第三者提供貸款。</p>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第 1(d)段的回應

- 在1999年參與處理容許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是王永平先生(第1章第7部分相關)。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UB/BAR/PAC/55 Vol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55

香港金鐘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10樓1006室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第1章)及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第2章)**

謝謝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來函，要求本署就下列事項的實際情況提供資料，以及解釋出現分歧的原因：

- (a) 教育局局長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函(R55/1&2/GEN8)中，聲稱“根據該校(即學校A)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向教育局提供的資料，該校的校董會已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取得豁免繳稅資格。”；以及
- (b) 審計報告第1章第3.19段指出“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間在2004/05至2008/09年度開辦的直資學校(包括學校A在內)，／法團校董會尚未根據《稅務條例》取得豁免繳稅資格。”。

現謹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事項的實際情況和出現分歧的原因如下：

- (a)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教育局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間直資學校(包括學校A在內)的管治團體，尚未根據《稅務條例》取得豁免繳稅的資格；
- (b)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稅務局通知學校A，其校董會已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以及
- (c) 學校A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通知教育局已從稅務局取得有關豁免。不過，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前，教育局一直未有把最新資料告知本署。

相信以上資料可以解釋出現分歧的原因。

審計署署長

(潘紹祥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537 3210)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黃邱慧清女士) (傳真：2834 7365)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6 0615

香港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

1006 室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急件郵寄及傳真
(號碼：2840 0716)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一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二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就學校A 在獲取豁免繳稅資格一事的實際情況及出現資料不相符的理由，我們收到審計署署長在2011年1月27日覆函帳目委員會的信件副本。

我們希望就此作出補充：當教育局於2010年7月16日通知審計署署長，截至2010年6月30日學校A 為三所仍未獲取稅務條例下豁免繳稅資格學校的其中一所時，教育局及學校A 均未知悉學校會獲取追溯至2010年6月7日生效的豁免繳稅資格。當時向審計署署長提供的資料是正確的。學校A 在2010年8月9日通知教育局有關其獲取豁免繳稅資格的最新情況。2010年12月帳目委員會要求本局提交相關的資料，我們在回覆時遂藉此機會提供更新的資料。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0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537 5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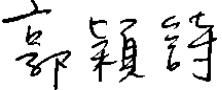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急件郵寄及傳真
(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2010年11月22日的來函收悉。應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我們提供所需資料，來函(a)及(b)項，見附件A；(c)項見附件B，以及(d)項見附件C。

教育局局長
(郭穎詩女士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B並無在此隨附。

回應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一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 (a)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2.9 至 2.12 段提及五所仍未獲得非牟利身份的學校，在過去五年如何運用學校的營運盈餘。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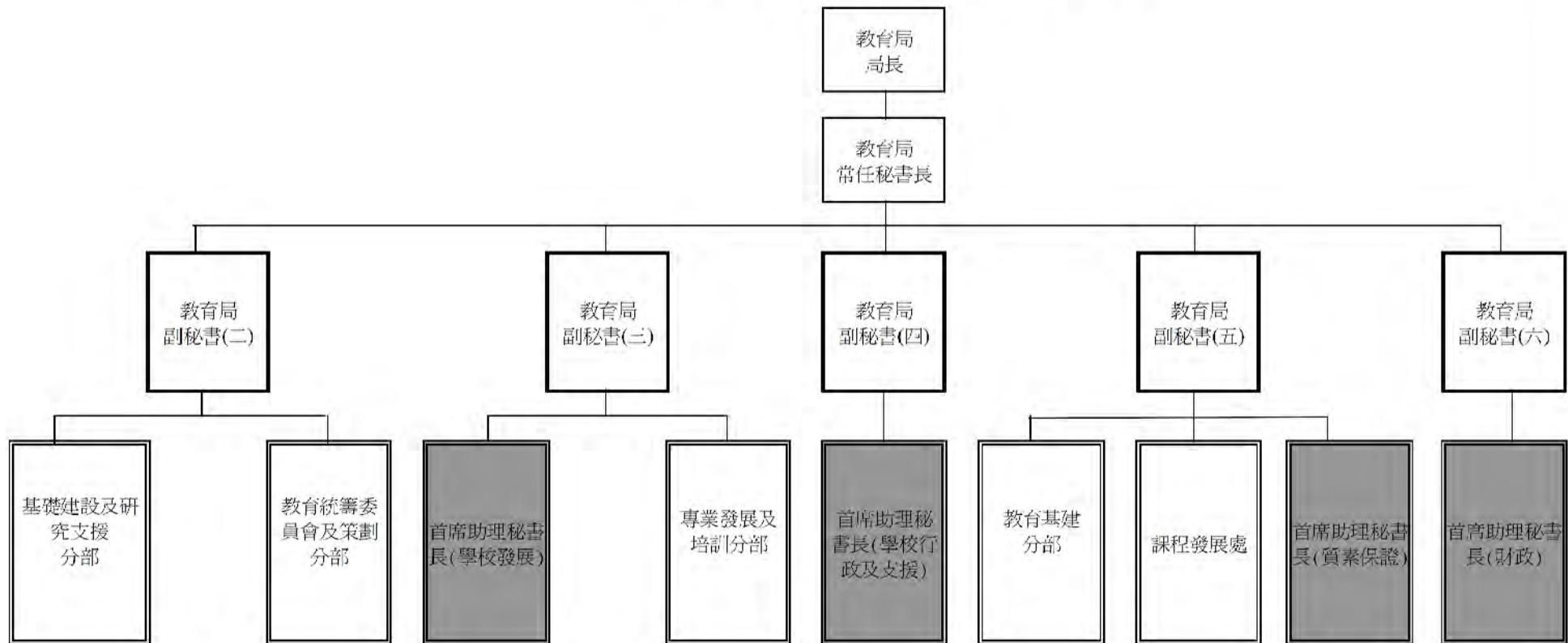
雖然該五所學校的辦學團體仍未獲得法律上認可的非牟利身份，但學校是一直以非牟利方式營辦。學校所有的累積盈餘，會保留用作與學生利益有關的用途，例如：進行大型修葺，提升校舍設施，購買家具及設備，以及聘用額外教師等。事實上，這五所屬同一機構的學校所收取的學費是一致的，他們的學費相對地低，而且甚少申請增加學費。

- (b)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2.13 及 2.14 段內提及兩所仍以租用校舍營辦的學校，是否繳付市值租金。

回應：

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估價，在報告書第 2.13 及 2.14 段內提及仍租用校舍營運的兩所學校所繳付的租金，屬市值租金。

教育局監管直接資助學校的架構圖



註：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須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以及各相關通告和行政文件所訂的要求。教育局以上各分部皆會就其職權範圍負有監管學校(包括直資學校)的責任。至於直資學校的行政管理、財務管理、學校質素及直資計劃實施，則主要是由灰色顯示的分部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0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SD/PAC/R55

傳真 Fax Line: 2537 5139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急件郵寄及傳真
(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一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二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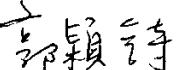
2010年11月30日就上述事情的來函收悉。

2. 有關在甚麼情況下我們會讓教育局局長(局長)知悉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及其詳情，我們須指出，有關直資學校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一般會經由適當職級的人員處理，不會告知局長本人。但是，如有關個案可能對政策帶來影響及引起公眾關注，我們會知會局長，局長會給予指示。在須作出回覆的有限時間內，我們已查閱過去三年可找到的紀錄。我們確認在處理下列兩宗個案時，局長個人曾經參與。

3. 就一宗有關辦學團體後來放棄營辦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黃乾亨學校)的個案，我們曾在2008年5月告知局長。有關辦學團體表示有意放棄營辦該所學校。其後，在2009年5月至11月，教育局高層首長級人員在其會議中，曾數次集中討論該事件的跟進工作。由於會議是討論黃乾亨學校個案的跟進工作，有關紀錄與是次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無關，故並無隨函附上。

4. 另一宗曾告知局長的個案，是有關一所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中提及的學校。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今，這個案曾在與局長商討有關審計報告的六次工作會議中提及。這些工作會議並沒有會議紀錄。局長知悉教育局曾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向這所學校發出警告信，並同時考慮就學校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及不當做法，委派校董加入該校的校董會。

教育局局長

(郭穎詩女士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6 0615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傳真(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一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二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根據我們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就上述事情來信的回覆，現隨函夾附附件 A 至 C。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女士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有關學費減免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以下來函的回應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第1(e)(ii)段
 - (e) *regarding the 22 schools listed out in Table 1 in paragraph 3.3(b) of Chapter 2:*
 - (i) *what the average monthly school fees received by each of the schools in 2008/09 were. Please break down the schools according to the ranges of “underprovided amount” set out in Table 1; and*
 - (ii) *besides the school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4, the number of years during which the remaining 21 schools did not set aside sufficient school fee income for running thei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來函第1(a)段
 - (a) *Table 1 of Chapter 2 showed that the amounts of school fee income set aside by 22 schools for thei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were less than those required according to the levels of their school fees. It was mentioned at the hearing that although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had detected the problem of underprovision, it had applied flexibility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schools concerned had set aside sufficient money for the purpose of running thei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such as allowing the schools to fund the schemes from sources other than school fees.*

Please explain in detail the mechanism of and the criteria adopted by the EDB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schools have complied with the EDB's requirements on the funding of school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including those set out in paragraph 3.2 of Chapter 2. Please also explain the flexibility allowed and the relevant justifications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來函第4(a)至4(d)段
 - (a) *in addition to the average monthly school fees received by the schools in 2008/09 (which was sought under item (e)(i) of my letter of 1 December 2010), please also provide the average annual school fees charged by the schools as well as their annual school fees (if they charge different amounts for different class levels, please list out the details);*

- (b) whether the schools should set aside their school fee income for thei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according to the criteria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2(a) or 3.2(b) of Chapter 2;
- (c) the actual amount of underprovision; and
- (d)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the schools'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in 2008/09.

教育局用以評定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就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上是否已符合教育局規定所採取的機制及準則

1. 為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直資學校須撥出 ——

- (a) 學費收入的10%；或
- (b) 高出直資計劃津貼額三分之二的學費收入的50%(如學費介乎直資計劃津貼額的 $2/3$ (三分之二)至 $2\frac{1}{3}$ (二又三分之一))，

以較高款額者為準。

2. 教育局每年均會查閱直資學校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在這個過程中，教育局會查看所有學校是否已在有關年度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出不少於學費收入的10%。至於10%以上的撥款，教育局依靠直資學校的外聘核數師檢查學校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如有不足之數，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會與有關學校跟進，並要求校方修正問題和填補差額。審計署報告的調查結果指出22所學校中的10所學校，符合上述第一段(b)項規則，但未有按該規則為學費減免/獎學計劃撥足夠數額；教育局詳細查閱這10所學校的內部紀錄，發現只有一間學校因誤解而撥備不足。

審計署與教育局對直資學校是否符合上述規定的評審分別

3. 我們注意到，審計署在引用上述第一段(b)項準則的情況下，是以2008/09預計的直資計劃津貼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定點學生人數計算。然而，教育局評審時會以2008/09經審定後的直資計劃津貼額及大多數學校所採用的實際學生人數作為計算基準。

4. 我們注意到不同學校或會視乎其獨特情況而採用不同的記帳做法，故我們在評定學校是否已按照規定預留足夠撥款用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時，是從實際的角度出發。但無論如何，我們都會緊記此舉旨在確保學校為有需要學生提供足夠撥款。因此，我們確保學校符合規定的同時，亦會容許學校對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的記帳安排存在一些合理差異。具體來說，除了從學費收入中直接明確扣除規定款額以外，我們亦會容許學校從其他經費來源撥出規定款額，包括(但不局限於)累積儲備結餘，以及從收支帳撥付年內的助學金／獎學金／學費減免開支。另外，我們亦接受學校以學生所交的學費(即在學費減免後)按照上述第一段(a)項或(b)項準則，撥出足夠數額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備。
5. 此外，教育局亦容許極輕微如0.01%之類的撥款不足數額(在2008/09年度，有一個個案涉及的數額是10元，另一個是大約1 000元)。

評審結果的分別

6. 根據審計署的發現(報告書第2章表一)，22所直資學校在2008/09年度帳目中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不足，款額由1元至100萬元以上不等。我們對審計署的發現進行了覆查，結果認為上述22所直資學校中有16所學校已在2008/09年度帳目中提供足夠撥款用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除了一所學校外，不同評審結果都是因上述第三至第五段所列出的理由。就這16所學校的具體解釋如下：
 - (a) 第三段：8所學校；
 - (b) 第四段：5所學校；
 - (c) 第五段：2所學校；
 - (d) 就恒生商學書院的個案而言，教育局只計算2008/09年度中六／中七直資計劃下的學費收入，而審計署則計及包含副學士先修課程／副學士課程／學士銜接課程的學費收入總額，因而導致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款額有重大分別。
7. 至於根據教育局早前的評審及審計署在報告書中的意見屬於沒有提供足夠撥款用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6所學校，我們已通知校方，而該6所學校均已同意在2009/10年度帳目中填補2008/09年度的不足撥備，在這6所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不足的學校之中，有3所學校在2006/07年度、2007/08年度及2008/09年度皆沒有撥出規定款額用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8. 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在立法會2010年12月6日信件第4(a)段至第4(d)段的要求，我們現就審計署報告書第2章表一內的22所學校，以附件**A-1**方式提供每所學校的下列資料：

- (a)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款準則；
- (b) 2008/09年度全年學費收入；
- (c) 按照審計署計算的2008/09年度實際撥款不足額；
- (d) 按照教育局計算的2008/09年度實際撥款不足額；
- (e) 按照教育局計算的2008/09年度運用率；以及
- (f) (c)和(d)的差別原因。

未來路向

9. 為免如上文所述因對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用途的規定有不同詮釋而可能產生誤會，教育局會修訂指引，以期使在執行上更為清晰及一致。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第 1(f)段的回應

(f) *the actions that had been taken by the EDB since September 2005 to ensure that the school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4 of Chapter 2 will set aside sufficient amount of school fee income for running its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 and the school's response*

1. 該校以「一條龍」模式營辦，其小學及中學部分別於 2002 年 9 月及 2003 年 9 月開辦。
2. 教育局於 2004/05 學年查核該校 2002/03 年度的經審核數帳目時，首次發現學校未有撥備規定款額以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於是在 2005 年 9 月 8 日去信要求學校作出更正。及後 4 年在查核其經審核數帳目時，仍發現同樣問題，故已先後多次於 2007 年 2 月、2007 年 10 月、2008 年 11 月、2009 年 9 月及 2010 年 8 月去信要求學校作出更正。學校在 2010 年 9 月回覆本局稱學校已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作足夠撥備。雖然學校已承諾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作足夠撥備，有鑑於該校未能因應本局發現的其他不當問題而作出修正，本局於本年 11 月 12 日向該校發出警告信。學校就警告信所提事項於 11 月 23 日作出回應，本局現正研究學校的回應並會繼續與校方聯絡，跟進每宗事件。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來函第 1(b)段的回應

(b)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14 of Chapter 2, only two of the schools visited by Audit had mentioned thei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in their prospectuses.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levant parts in the service agreements signed by the school governing bodies of these two schools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parts in their school prospectuses showing details of thei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 學校 1 的資料請參閱附件A-2至A-5; 學校 2 的資料請參閱附件A-6至A-9。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A-2 至A-5 及附件A-6、A-7 及A-9 並無在此隨附。

在第二章表一中提到的二十二間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有關資料

學校編號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款準則 \$ (a)	2008/09年度全年學費收入 \$ (b)	按照審計署計算的2008/09年度實際撥款不足額 \$ (c)	按照教育局計算的2008/09年度實際撥款不足額 \$ (d)	按照教育局計算的2008/09年度運用率 % (e)	(c)和(d)的差別原因 (備註) (f)
審計署計算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不足額 (1 元 至 < 5 萬元)						
1	學費收入的10% (第3.2(a)段)	2,666,610	26,021	無	90%	(ii)
2	需撥出多於10%的學費收入 (第3.2(b)段)	37,108,900	46,395	無	6%	(i)
3	學費收入的10% (第3.2(a)段)	12,110,994	1,099	無	88%	(iii)
4	需撥出多於10%的學費收入 (第3.2(b)段)	16,741,700	37,952	無	23%	(i)
5	學費收入的10% (第3.2(a)段)	1,353,000	43,800	無	63%	(ii)
6	學費收入的10% (第3.2(a)段)	28,004,700	10	無	46%	(iii)
7	學費收入的10% (第3.2(a)段)	4,654,975	48,828	48,828	90%	撥款不足
8	需撥出多於10%的學費收入 (第3.2(b)段)	22,130,414	13,690	無	100%	(i)
9	學費收入的10% (第3.2(a)段)	6,539,454	27,365	27,365	96%	撥款不足
10	學費收入的10% (第3.2(a)段)	1,612,687	38,434	無	100%	(ii)

附件A-1

學校編號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款準則 \$ (a)	2008/09年度全年學費收入 \$ (b)	按照審計署計算的2008/09年度實際撥款不足額 \$ (c)	按照教育局計算的2008/09年度實際撥款不足額 \$ (d)	按照教育局計算的2008/09年度運用率 % (e)	(c)和(d)的差別原因 (備註) (f)
審計署計算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不足額(5 萬元至 < 25 萬元)						
11	需撥出多於10%的學費收入 (第3.2(b)段)	26,588,557	201,700	無	35%	(i)
12	需撥出多於10%的學費收入 (第3.2(b)段)	51,760,150	51,448	無	60%	(i)
13	需撥出多於10%的學費收入 (第3.2(b)段)	40,413,650	61,244	65,124	67%	撥款不足
14	需撥出多於10%的學費收入 (第3.2(b)段)	16,125,900	226,355	無	20%	(i)
15	學費收入的10% (第3.2(a)段)	11,403,540	62,128	無	100%	(ii)
審計署計算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不足額(25 萬元至 < 50 萬元)						
16	需撥出多於10%的學費收入 (第3.2(b)段)	36,024,000	311,625	無	44%	(i)
17*	學費收入的10% (第3.2(a)段)	14,036,050	381,130	381,130	73%	撥款不足
審計署計算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不足額(50 萬元至 < 75 萬元)						
18	需撥出多於10%的學費收入 (第3.2(b)段)	15,259,825	578,473	無	53%	(ii)
19	需撥出多於10%的學費收入 (第3.2(b)段)	58,002,000	697,803	無	100%	(i)
審計署計算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不足額(75 萬元至 < 100 萬元)						
20	學費收入的10% (第3.2(a)段)	4,244,400	856,165	無	100%	(iv)

附件A-1

學校編號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款準則 \$ (a)	2008/09年度全年學費收入 \$ (b)	按照審計署計算的2008/09年度實際撥款不足額 \$ (c)	按照教育局計算的2008/09年度實際撥款不足額 \$ (d)	按照教育局計算的2008/09年度運用率 % (e)	(c)和(d)的差別原因 (備註) (f)
21 *	學費收入的10% (第3.2(a)段)	19,490,416	931,491	931,491	52%	撥款不足
審計署計算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不足額 (\$100 萬元 及以上)						
22 *	學費收入的10% (第3.2(a)段)	40,028,000	3,056,950	3,056,950	24%	撥款不足

* 在2006/07, 2007/08 和 2008/09 連續三個學年均未有按要求撥出足夠的學費減免/獎學金金額。

備註：

- (i) 審計署在引用附件A第一段(b)項準則的情況下，是以 2008/09 預計的直資計劃津貼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定點學生人數計算。然而，教育局評審時會以 2008/09 經審定後的直資計劃津貼額及大多數學校所採用的實際學生人數作為計算基準。
- (ii) 除了從學費收入中直接明確扣除規定款額以外，教育局亦會容許學校從其他經費來源撥出規定款額，包括(但不局限於)累積儲備結餘，以及從收支帳撥付年內的助學金／獎學金／學費減免開支。另外，教育局亦接受學校以收到的學費(即在學費減免後)按照附件A第一段(a)項或(b)項準則，撥出足夠數額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備。
- (iii) 極輕微的撥款不足數額。學校編號3和學校編號6的差額分別是約1,000元和10元。
- (iv) 教育局只計算2008/09年度中六／中七直資計劃下的學費收入，而審計署則計及包含副學士先修課程／副學士課程／學士銜接課程的學費收入總額，因而導致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款額有重大分別。

School 2 / 學校 2

Fee Remission Scheme

To ensure that students will not be deprived of their opportunity to study at [REDACTED] School because of financial difficulty, our school offers a fee remission scheme to those in need. Depending on the applicant's financial situations, the scheme offers remissions from 25% up to 100% of the school fee.

Procedures for the application for Fee Remission

1. Application is open throughout the year. Par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Fee Remission have to write in for an application form.
2. An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issued after the letter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3. Applicant has to submit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with supporting documents within one week.

All cases are considered on an individual basis. Applicants should ensure that all information submitted is true and accurate.

Eligible applications are to be approved by the Supervisor. Successful applicants and the amount of remission will be notified individually in three to four weeks. Please note that remission, if granted, is only valid for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and a new submission must be made for any subsequent years.

On request, the applicant must provide proof of information for validation.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ADDENDUM

[REDACTED]
(SECONDARY SECTION)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FINANCIAL ASSISTANCE
Fee Remission Reckoner
2010-2011**

Reckoner

1. This Reckoner is adopted in assessing the eligibility of students for the 2010/2011 school year, points will be awarded on two aspects – family income and dependants.
2. (I) Average Monthly Family Income from All Sources

Average monthly family income means:

Applicant family's total salary, allowances and other income (see Note 1) during the 12 months from April 2009 to March 2010 divided by 12.

Average Monthly Income \$	Point
0 – 5,145	20
5,146 – 7,035	16
7,036 – 8,925	12
8,926 – 10,710	8
10,711 – 12,495	5
12,496 – 14,385	4
14,386 – 15,855	3
15,856 – 17,220	2
17,221 – 18,690	1
18,691 – 20,160	0
20,161 – 21,945	-1
21,946 – 23,835	-2
23,836 – 24,886	-3
Over 24,886	discretion

(II) Dependents

Dependent #	Point Score for Each Dependent	
Applicant's Spouse	1	
Dependent Parent	1	
Dependent Children (including student-applicant) :	Aided	DSS
Attending full-time senior secondary course (S4-S7) and full-time Springboard Programme	1	4
Receiving full-time education up to first degree (including pre-primary education, primary to ju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P1-S3), VTC, IVE, post-secondary courses, etc) (see Note 2 & 3)	1	3
Attending evening/part-time/special training courses <u>OR</u> not attending schools (see Note 4)	under 18	over 18
	1	0

Dependents in receipt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excluding Old Age Allowance and Disability Allowance) are not eligible for any point score.

3. Level of Assistance

Point Score	Fee Remission %
18 or above	100%
12 - 17	75%
8 - 11	50%
5 - 7	25%
4 or below	0%

Note 1: Income from All Sources

A: Income that will be assessed	B: * Income <u>that will not be</u> assessed
1. Basic salary (including contributions to provident fund, e.g. MPF)	1. Old age allowance
2. Year-end double pay	2. Disability allowance
3. Allowance (including housing / travel / meals / education / shift allowance, etc)	3. One-off retirement gratuity / provident fund
4. Leave pay / pay in lieu of leave	4. Severance pay
5. Bonus	5. Traffic accident indemnity
6. Commission	6. Insurance indemnity
7. Wages in lieu of notice of dismissal	7. Injury indemnity
8. Profit from business / investment	8. Long service payment / contract gratuity
9. Interest earned from bank deposits, stocks & Shares, etc	9. Inheritance
10. Rent earned from property	10. Charity donations
11. Monthly pension / widow's & children's compensation / gratuity	11.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12. Contribution from family members or relatives	12. Loans
13. Alimony/living expenses from ex-spouse	
14. Retraining allowance	

* Income drawn under column B, though not assessed, should be lis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reference.

Note 2 : Full-time Education

Full time education is defined as day courses lasting for 1 year or more, with 5 meetings per week, each lasting more than 3 hours.

Note 3 : Vocational, Technical and Post-secondary Institutes Operating Full-time Courses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merly known as Technical Institutes/Technical Colleges)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r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Skills Centre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Commercial schools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Other post-secondary/tertiary institutions

Note 4 : Vocational or Special Training Institutes Operating Part-time Courses

School of Education attached to universities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Schools of nursing
Police Training School
Private organizations/schools offering apprenticeship
Seminary, etc.

有關調整學費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來函第 1(c)及 1(e)段的回應

(c)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school fees:

- (i) the criteria adopted by the EDB for approving or rejecting DSS schools' applications for increasing school fees; and
 - (ii)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applications for increasing school fees which had been rejected and those with the level of increase reduced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DSS, as well as the reasons for rejecting the applications and requiring a reduced level of increase
- (e) Please also explain the mechanism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the financial projections made by DSS schools in their applications to increase school fees were fair and reasonable

有關(c) (i) 及 (e) 項

審批調整學費申請的主要考慮包括：

- (i) 學校的財務狀況（例如學校的營運儲備及下一年的財政預算）；
- (ii) 申請增加學費的原因及理據；及
- (iii) 完成適當的諮詢家長程序。

2. 為確保調整學費申請的審批工作能保持一致，我們已制定一份包含審批調整學費申請準則的內部指引，有關的準則概述如下：

- (i) 如學校的累積盈餘超過一年的營運開支而仍然申請加費，區域教育服務處只會批准理據充分和合理，並已透過合適程序諮詢家長的加費申請；
- (ii) 區域教育服務處在判別學校是否保留大量的盈餘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a)學校是否已在本學年使用了在經審核帳目內顯示的上一學年的部分盈餘；或(b)學校的大部份盈餘其實是來自有指定用途的捐款。對於增幅較大的開支項目，區域教育服務處亦會按情況要求學校提供解釋；

- (iii) 如教育局的財務分部在審閱學校加費時發現一些異常的開支項目，例如過高的額外津貼，區域教育服務處會要求有關學校提供詳細資料及理據。若學校未能提供充分理據，及這些開支項目會對學費增幅帶來相當大的影響〔例如加入這些開支項目後會使學校不能符合“累積營運儲備應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的營運開支”的要求〕，區域教育服務處會在評估加費理據時把這些項目從開支名單內剔除；
- (iv) 對於諮詢家長的程序，區域教育服務處會審視(a)學校是否已取得家長的同意，及(b) 學校是否已適當地回應家長的關注。諮詢家長安排的詳情如下：
- ◆ 如申請加費超過每年教育局所訂的加費百分率基準〔2009 及 2010 年均為 7%〕，就建議的加費，申請加費學校須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即是在收回問卷的總數/出席諮詢會議的家長人數中，須有四分之三或以上家長的同意；
 - ◆ 如學校的累積盈餘超過一年的營運開支而仍然申請增加學費，就建議的加費，學校須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即是在收回問卷的總數/出席諮詢會議的家長人數中，須有四分之三或以上家長的同意；及
 - ◆ 如申請加費不超過加費百分率基準及學校的累積盈餘少於一年的營運開支，學校最低限度須諮詢家教會或家長代表。

3. 每年我們在接受加費申請前都會舉行簡介會，讓區域教育服務處同事了解有關審批調整學費申請的指引，務求在審批調整學費申請時，有一致的做法。如遇到複雜的申請個案，區域教育服務處、財務分部及負責直資計劃政策的組別會一起開會商討有關申請。

4. 簡言之，在區域教育服務處初步審閱學校申請的資料後，會把所有申請轉交財務分部提供專業意見。財務分部會根據區域教育服務處初步審批的結果，及審視學校經審核帳目內的項目，點出異常的開支項目，例如過高的額外津貼，讓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跟進詳情請參閱上述第 2(iii) 段〕。

有關(c) (ii) 項

表一：不獲批准於 2008/09 至 2010/11 學年加學費的直接資助學校數目

學年	學校數目		拒絕學校申請加學費的主要原因
	拒絕所有級別 加學費	拒絕部份級別 加學費	
2008/09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未能提交相關年度的經審核帳目供教育局審視財政狀況；
2009/1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有充足財政累積盈餘，亦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加費；及
2010/11	2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提交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家長已充分了解加費的原因。

表二：被要求調低加幅後才獲得批准於 2008/09 至 2010/11 學年加學費的直接資助學校數目

學年	學校數目	要求學校調低申請加學費幅度的主要原因
2008/09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該學校的財政累積盈餘情況及理據，加幅應下調；及
2009/1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學校須顧及家長財政上的負擔。
2010/11	0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來函第 1(d)段的回應

(d) according to paragraph 4.3 of Chapter 2, for 2008/09 and 2009/10, the EDB approved 30 and 18 applications respectively for school fee increases. In this regard:

- (i) what the levels of operating reserves of each of the above schools at the time when they applied for school fee increases were;
- (ii) whether the above schools included the ones referred to in Table 6 in paragraph 5.3(b); and
- (iii) for the two schools with the highest levels of approved school fee increases (i.e. with an increase from \$4,500 to \$22,000 and from \$48,000 to \$60,000),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the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schools to obtain consent from parents for increasing the school fees

有關1(d)段第 (i) 及 (ii) 項

教育局要求直資學校經常保持足夠的營運儲備以應付最少兩個月的營運開支，我們認為營運儲備總額相當於二至十二個月的營運開支是合理的。以下表目列出學校在申請加費時的營運儲備水平：

加費申請個案	2008/09	2009/10
	30	18

學校的營運儲備*

根據經審核帳目	2006/07	2007/08
儲備水平(相當於每月開支的總月數)		
赤字	3	3
0 至 2 個月	6	2
高於 2 個月至 12 個月	18	12
高於 12 個月至 14 個月	2	1
學校在 2007/08 年度才加入成為直資學校，故沒有 2006/07 有關資料	1	0
總計	30	18

*學校須提交上年度經審核帳目、當年的修訂預算和下年度預算給教育局作學費建議審核，教育局會考慮學校的上述三年營運儲備。

2. 第 5.3(b)段中的表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64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上述的30所及18所申請加費的學校，分別有1所和3所學校不在該64所學校之列。

有關1(d)段第 (iii) 項

(iii) for the two schools with the highest levels of approved school fee increases (i.e. with an increase from \$4,500 to \$22,000 and from \$48,000 to \$60,000),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the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schools to obtain consent from parents for increasing the school fees

文件1(指學費由\$4,500 增至 \$22,000的學校)

16th January 2009

22/F,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T.

Dear Ms Chung,

Application for Adjustment of School Fees for the 2008/09 School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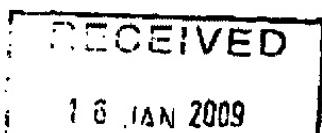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8th January 2009 advising us the contents of the letter to be issued to our parents.

I advise that we have tabled the attached letter for discussion in our PTA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9th January 2009. The parents present in the meeting did not have any negative comments on the letter. On 12th January 2009 we have issued it to all of our parents.

I will keep you updated on 23rd January 2009. By then we would confirm if the parents affected would have any concerns and how we would have addressed them.

Yours sincerely,

Principal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12th January 2009

Dear Parents,

Update on Application for Adjustment of School Fees

Since the last School Year 2007-08, we have communicated with you in several occasions explaining our application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for the school fee adjustment. This includes our discussion in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s of PTA (on 12th October 2007, 27th June 2008 and 28th November 2008 respectively) and our letters to the parents (dated 29th November 2007 and 17th September 2008 respectively). We were pleased to receive acknowledgement of our cause of fee adjustment and our request for support of our cause from each and every family of the students, and that has been communicated to EDB.

EDB has been hesitant in granting us approval for our application despite that we confirmed and re-confirmed to them that we have carried out the due process in informing and explaining to our parents, and indicating to them the proper channel for feedback and query.

In our last round of negotiation with EDB on 18th December 2008 in the presence of the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at the headquarters of EDB, we have come to a consensus that the following actions would be required:

- a) There is no increase for Form 6 school fee in 2008-09. (Refund will be arranged once we receive confirmation from EDB, and the details will be advised to the parents concerned under separate cover).
- b) Our school has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no concern from the Form 1 Parents regarding the school fee adjustment which applies to Form 1 in 2008-09 and works progressively in Form 2 and beyond in the subsequent years. And if there is any, our school has ways to address them properly.
- c) Our school is required to inform EDB by the middle of January that the abov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carried out so that they would consider our application.

In this regard, if you have any concern about our application for fee adjustment, please write in the form attached and sent it to the undersigned on or before 22nd January 2009. Otherwise, we will reply to EDB that our parents do not have any concern about our application for school fee adjustment, as we have informed and explained to them.

We would als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iterate that it is our policy to encourage our students to work towards excellence in their formation and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ose who are in need. We pledge to continue with this policy in future, as what we have upheld in the past years.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of this letter.

We feel sorry to bother our parents again on this issue, but sincerely hope our parents understand our current situation and support our cause in providing quality education to our stud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inancial Summary in our School Annual Report 2007-08 posted on our website. Should parents require further information or assistance on this, please free fell contact.

Yours sincerely,

Principal

To : L...
Principal

From : _____ (Parent's Name)
Parent of _____ (Student's Name) in _____ (Class)

Date : _____

Re : Response to Letter on Adjustment of School Fees dated 12th January 2009

Comments:

(Parent's Signature)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The policy of our school is to encourage our students to work towards excellence in their formation and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ose who are in need. We offer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to eligible students, who are the best suited to and would benefit from our programmes.

(A) Scholarships

Form 1 – 3 Potential Development Scholarships

Form 4 – 5 Potential Development Scholarships

Form 6 – 7 Potential Development Scholarships

(B) Progress Grants

Form 1 Progress Grants

Form 2 Progress Grants

Form 3 Progress Grants

Form 4 Progress Grants

Form 5 Progress Grants

Form 6 Progress Grants

Form 7 Progress Grants

(C) Special Progress Grants

Special Progress Grants for Form 6

Special Progress Grants for Form 5

Special Progress Grants for Form 4

Special Progress Grants for Form 2/3

(D) AWE (Activity Week Experience)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AWE Scholarships

AWE Grants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A) Scholarships

Form 1 – 3 Potential Development Scholarships

Purpose

To encourage Primary 6 students with outstanding qualities, such as achieving straight A in core subjects and high order achievements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Amount

Full amount of the school fees for studying from Form 1 to Form 3, renewable upon a satisfactory review of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at the end of the school year. (Based on the current annual school fee of \$22,000* for Form 1 in 2008-09, the total amount of this scholarship is \$66,000 per student.)

Awarding Criteria

Candidates should show the highest level of attainment academically in English, Chinese and Mathematics, and produce a portfolio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y participation and achievement. Proof of other special talents could also be provided.

Form 4 – 5 Potential Development Scholarships

Purpose

To encourage students in Form 3 excelling in academic achievement to continue with Form 4-5 studies and finish their HKCEE in our school.

Amount

Full amount of the school fees for studying in Form 4 and Form 5, renewable upon a satisfactory review of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at the end of each school year.

Awarding Criteria

Candidates should obtain the best year end results in Form 3, together with a satisfactory standard of conduct. Other criteria include participation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and service.

*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Form 6 – 7 Potential Development Scholarships

Purpose

To commend students who attain a high scoring in HKCEE and to encourage them to continue their studies for the HKAL in our school.

Amount

Full amount of the school fees for studying in Form 6 and Form 7, renewable upon a satisfactory review of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at the end of each school year.

Awarding Criteria

Candidates should obtain at least 20 points in 6 best subjects. Only the top students will be selected for the award. Candidates should also reach a satisfactory conduct standard, and be able to contribute to school activities in Form 6-7.

(B) Progress Grants

Form 1 Progress Grants

Purpose

To support students with financial difficulties who are not qualified in other awards but are making substantial progress academically.

Amount

Full or half of the amount of annual school fee for studying in Form 1. (Based on the current annual school fee of \$22,000¹ for Form 1 in 2008-09, the full grant is \$22,000 per annum and the half grant is \$11,000 per annum.)

Application Procedure

Students could apply for the Grant by completing the Progress Grant Application Form when they register for admission to Form 1 in our school. Eligible candidates should show a) proof of financial needs, b) substantial/sustained improvement in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 satisfactory conduct record.

¹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Form 2 Progress Grants

Purpose

To support students with financial difficulties who are not qualified in other awards but are making substantial progress academically.

Amount

Full or half of the amount of annual school fee for studying in Form 2.

Application Procedure

Students could apply for the Grant by completing the Progress Grant Application Form after the release of the year end results at the end of the school year of Form 1. Eligible candidates should show a) proof of financial needs, b) substantial/sustained improvement in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 satisfactory conduct record.

Form 3 Progress Grants

Purpose

To support students with financial difficulties who are not qualified in other awards but are making substantial progress academically.

Amount

Full or half of the amount of annual school fee for studying in Form 3.

Application Procedure

Students could apply for the Grant by completing the Progress Grant Application Form after the release of the year end results at the end of the school year of Form 2. Eligible candidates should show a) proof of financial needs, b) substantial/sustained improvement in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 satisfactory conduct record.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Form 4 Progress Grants

Purpose

To support students with financial difficulties who are not qualified in other awards but are making substantial progress academically.

Amount

Full or half of the amount of annual school fee for studying in Form 4.

Application Procedure

Students could apply for the Grant by completing the Progress Grant Application Form after the release of the year end results at the end of the school year of Form 3. Eligible candidates should show a) proof of financial needs, b) substantial/sustained improvement in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 satisfactory conduct record.

Form 5 Progress Grants

Purpose

To support students with financial difficulties who are not qualified in other awards but are making substantial progress academically.

Amount

Full or half of the amount of annual school fee for studying in Form 5.

Application Procedure

Students could apply for the Grant by completing the Progress Grant Application Form after the release of the year end results at the end of the school year of Form 4. Eligible candidates should show a) proof of financial needs, b) substantial/sustained improvement in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 satisfactory conduct record.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Form 6 Progress Grants

Purpose

To support students with financial difficulties who are not qualified in other awards but are making substantial progress academically.

Amount

Full or half of the amount of annual school fee for studying in Form 6.

Application Procedure

Students could apply for the Grant by completing the Progress Grant Application Form when they register for admission to Form 6 in our school. Eligible candidates should show a) proof of financial needs, b) substantial/sustained improvement in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 satisfactory conduct record.

Form 7 Progress Grants

Purpose

To support students with financial difficulties who are not qualified in other awards but are making substantial progress academically.

Amount

Full or half of the amount of annual school fee for studying in Form 7.

Application Procedure

Students could apply for the Grant by completing the Progress Grant Application Form after the release of the year end results at the end of the school year of Form 6. Eligible candidates should show a) proof of financial needs, b) substantial/sustained improvement in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c) satisfactory conduct record.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C) Special Progress Grants

Special Progress Grants for Form 6

Purpose

To commend students who attain a good scoring in HKCEE but not meeting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Potential Development Scholarship, and to encourage them to continue their studies for the HKAL in our school.

Amount

40% or 20% of the amount of annual school fee for studying in Form 6 and Form 7, renewable upon a satisfactory review of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at the end of each school year.

Granting Criteria

Students with 20 points or above in the best 6 subjects in HKCEE, other than those who receive the Potential Development Scholarships, will be granted with the amount of 40% of the annual school fee. Students with 16 to 19 points in the best 6 subjects in HKCEE will be granted with the amount of 20% of the annual school fee.

Special Progress Grants for Form 5

Purpose

To students, who are required repeating in Form 5 with payment of the new school fee, to achieve better HKCEE results upon completion of their study in that school year.

Amount and Granting Criteria

Refund will be made to the students who can better HKCEE results upon completion of their study in that school as follows:

Points achieved	Amount refunded
+14	\$12,000
14	\$10,000
12 – 13	\$8,000
10 – 11	\$6,000
8 – 9	\$4,000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Special Progress Grants for Form 4

Purpose

To support students with financial difficulties who used to pay the old school fee but are required repeating Form 4.

Amount and Granting Criteria

If the student is able to achieve "D" grade or above in the core subjects (English, Chinese and Mathematics) and "E" grade or above in all other subjects (including the 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 subjects) in the overall results of that year, the difference of the old and new school fees will be refunded to him in July.

Special Progress Grants for Form 2 / 3

Purpose

To support students with financial difficulties who used to pay the old school fee but are required repeating Form 2 or Form 3.

Amount and Granting Criteria

If the student is able to achieve "D" grade or above in the core subjects (English, Chinese and Mathematics) and "E" grade or above in all other subjects (including the 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 subjects) in the overall results of that year, the difference of the old and new school fees will be refunded to him in July.

(D) AWE (Activity Experience Week)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AWE Scholarships

For students with best academic performance at each formation level so as to facilitate them joining the AWE programmes

AWE Grants

For students who need financial support and have shown satisfactory academic and conduct results, facilitating them to participate in the AWE programmes

23rd January 2009



22/F,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T.

Dear Ms Chung,

Application for Adjustment of School Fees for the 2008/09 School Year

I refer to our letter dated 16th January 2009, in which we enclosed the copy of the letter dated 12th January 2009 addressed to our parents on the above subject, the contents of which are based on your guidelines in your letter dated 8th January 2009 and the consensus we reached in our meeting dated 18th December 2008.

By the deadline indicated in our letter (i.e. 22nd January 2009), we have received nine responses out of a total of 945 letters sent to our parents, representing 0.95% as the response rate. Among the responses, five of them indicated that they had concerns while the other four indicated their understanding or support to our proposal on school fee adjustment. We spoke to the five parents who had concerns and have dealt with them accordingly. The details of these responses and the actions we have taken to deal with the parents who had concerns are summarized in Appendix I for your reference.

We trust the actions we have taken from October 2007 to now have properly and adequately informed and explained to our parents, and have dealt with those who had concerns satisfactorily. We would communicate with the Form 6 parents in February for the arrangement in effecting the refund, as mentioned under point a) in our letter dated 12th January 2009.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of our fee adjustment application is greatly appreciated.

Yours sincerely,

[Signature]

Supervisor



Summary of the parents' responses to our letter dated 12 January 2009 re Update on Application for Adjustment of School Fees

Parent's name	Student's name	Form	Parent's comments (quoted in full)	Actions taken to address parent's concerns
-- (mother)		1	It is unclear to me on item b) in the action list whether "no" concern from the Form 1 parents implies that there is no refund be arranged to the concerned parents/students. Does it imply the EDB has in principle agreed to the school's application to the increase in school fee to Form 1 students in 2008-09, and beyond in subsequent years?	We called and spoke to the parent on 22/1/2009. We found her concerns were to seek clarification on the following points: 1) any refund arrangement for F.1, 2) details about the Special Progress Grants, and 3) the likelihood of school fee adjustment in the coming years. We advised her that our application to EDB was under process. We would act according to the outcome of this process, and arrange the refund with immediate effect should any refund be required. After learning that we would not have any plan to apply for further adjustment at present, she indicated her satisfaction with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nd said that she had no more concern.
(mother)		2	The percentage of the increase is up to 1000%. If the increase is by phase, it will be much easier to be accepted and financially managed by parents. Anyway, I support what the school has made their decision.	We spoke to the parent on 21/1/2009. She admitted that the percentage she expressed was incorrect. She actually supported our proposal as she indicated her understanding that with \$450 per month as school fee, the school could hardly operate.
(mother)		2	I am pleased to hear that our school provides the scholarship schemes to students.	
(mother)		2	Very disagreed to increase the school fee	We spoke to the parent on 21/1/2009. She misread that the adjustment would affect her son. After learning the rationale of our proposal, which covers the balancing of the existing parents' interests and the new parents' rights of choice, she said that she had no more concern.

Parent's name	Student's name	Form	Parent's comments (quoted in full)	Actions taken to address parent's concerns
(father)		2	I agree the adjustment of school fees so I have no comments.	
(mother)		2	We understand the new fee system and the ways it operates. Thanks very much for informing us the details!	
(mother)		2	The school fees are too expensive.	We called and spoke to the parent on 21/1/2009. She misread that the adjustment would apply to her son as well. After learning the rationale of our proposal, which considers the balancing of the existing parents' interests and the new parents' rights of choice, she said that she had no further concern.
(father)		2	Try your best to keep the fee for the coming few years.	We spoke to the parent on 21/1/2009. He confirmed that he did not have any concern because his son would not be affected. We told him that we would try our best to keep the school fees as proposed in the coming few years.
(father)		6	There is no free lunch in the world. What I need is quality. I observed that my son is developing very well in especially in the past two years. He got proper guidance and improvement both academically and morally. I am pleased to let Desmond continue his study at this school. I support adjustment of school fees proposed by the Principal.	

文件2(指學費由\$48,000 增至 \$60,000的學校)

各位家長、同學、教職員、校友及 好友們：

自加入直接資助計劃以來，本校秉承優良的辦學傳統，持續發展優質教育。

六年以來，大家見證了學校許多興革，校舍啟用和校舍重建工程的展開，更是近期學校發展的里程碑。多個發展項目已見成果：一個嶄新、設計先進的校舍、更趨完善的學校設備、師生比例的提高、一系列多元化的課程及活動等等。這不只進一步鞏固學校在香港一流學府的地位，更為學生面對廿一世紀全球化的種種挑戰作好裝備。最近由香港大學的獨立專業機構所進行的「全面評鑑」(Comprehensive Review)亦讚揚「學校的確提供了優質的教育，其學生的成就亦與當初申請轉為直資學校時的願景相稱。」

在 2002 年轉制直資時，政府已批准學校收取中六及中七班每年學費 60,000 元，但我們仍維持各級劃一學費每年 48,000 元，而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均可獲減免學費。

眾所周知，過去數年，持續通脹，引致學校在教師薪金及其他運作上的開支大幅增加。雖然教師薪酬的升幅部份會由政府增加撥款來抵銷，但學校仍要為達至較一般津貼學校高的師生比例，作額外支出。再者，我們預計，面積倍增而且配備更完善的中、小學校會將會令營運及保養維修成本大幅上漲。

學校堅持維持優質教育，故此，要承受沉重的通脹壓力。從財政數據推算，我們若維持現時的學費水平，學校將由2009/10學年開始錄得營運虧損。學費若不調整，學校將不能維持教育局所要求的良好財務狀況。

經過多番討論及深思熟慮後，校董會決定在 2009/10 年度調整學費，小學學費將增加至 60,000 元，中學學費則增加至 52,000 元。另於為期約五年的重建工程期間，學費將逐步增至與小學相同。校董會將會不時檢討，日後只會在通脹壓力下，才考慮再加費。

現時獲學費減免的學生，不會因學費增加而多付費用，而且，在新安排下，學費減免更會擴展至家庭收入略高於現行計劃上限之學生。例如，一個可動用收入不多於630,000元的四人家庭，即符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有關計劃修訂本詳情，請瀏覽本校網頁（[www.hku.hk](#)）。

學費減免計劃不設人數上限，只要學生家庭之收入不超過限額，即可受惠。

如有任何關於學會調整的問題，請隨時與本校聯絡。

主席講話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各位家長：

校董會主席 就本校來年學費調整事宜，曾於去年9月8日，發信予各有關人士（ ）。本人現向各位提供有關進展，希望各位能理解學校的最新財政狀況。

眾所周知，本校自2002年起，一直沒有調高學費，竭力維持各級劃一學費為每年48,000元。我們重申，學費不會用作支付小學新校舍及中學擴建計劃的工程項目，上述項目的費用主要是透過本校的慈善信託基金籌募所得。

我們預計，面積倍增而且設備更完善的中、小學校舍將會令營運及保養維修成本大幅上漲。若以現時的學費水平，我們可能未能繼續資助過往七年間為學生所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週、體育培訓、樂器班、社區服務工作及學生交流計劃等，我們亦將不能維持教育局所要求之良好財政狀況。

有見及此，校董會經過多番討論後，決定於2009/10年度調整學費，並於去年9月8日公佈，小學學費將增加至每年60,000元。與此同時，我們的學費減免計劃亦將相應地擴展，確保有需要的學生不會因學費增加而多付費用。除發信予各家長，亦將函件上載至本校網站，同時與家長教師會、教職員及校友會進行會議。我們亦召開新聞發佈會，向外界公佈有關事宜。

一如既往，我們保持公開及高透明度的溝通渠道，歡迎家長及有關人士提交意見。我謹請各位家長明白，學費調整可使本校持續提供優質教育，更有利於學校的長遠發展。隨函附上回條，請簽署並於2009年6月4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如有任何查詢，請於附函提出。

小學
校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回條-----

致： 小學校長

請班主任轉交校務處

台函奉悉。

(如適用) 本人有以下查詢：

學生姓名 : _____
班別 : _____
家長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來函第 1(e)段的回應

- (e) *Table 4 in paragraph 4.10(a) of Chapter 2 showed that there were significant variances between the projected and actual operation reserves of eight DSS schools for 2008/09. Please provide an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for the variances for each of these eight schools.*

除其他資料外，申請在 2008/09 年度加費的學校還須大約在 二零零八年五月 提交以下財務資料：

- (i) 2006/07 年度經審核帳目；
- (ii)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以及
- (iii) 2008/09 年度預算，並已在預算中計及申請加費的影響。

2. 以下原因可解釋它們的重大差別。

時間差距

3. 2008/09 年度的預測儲備是學校在二零零八年五月編製，即多數學校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2008/09 年度實際營運儲備落實前大約 16 個月編製。換言之，預測營運儲備及實際營運儲備的編製時間相隔約 16 個月。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情況的變動會導致審計署所提出的預測營運儲備與實際營運儲備的差別。

預計的直資單位津貼額與經審定後的直資單位津貼額的差別

4. 學校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擬備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時，定會參考 2007/08 年度的預計直資單位津貼額，該津貼額乃當時最新的數據 (2007/08 和 2008/09 年度的經審定後的直資單位津貼額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和二零零九年十月才會得知)。2008/09 年度的經審定後的直資單位津貼額較 2007/08 年度的預計的直資單位津貼額多 6% 至 16%，導致學校獲得較高的津貼收入，因此實際營運儲備高於預測。

5. 表四的八所直資學校當中，導致 2008/09 年度的預測營運儲備與實際營運儲備有差別的原因如下：

<u>原因</u>	<u>學校數目</u>
由於時間差距及直資津貼收入高於預測所導致的收入及開支差別	3
直資津貼收入高於預測	3
直資津貼收入高於預測及在不同方面有大筆比預算小的支出（備註）	2
總計	8

備註：

- (i). 有一所學校的開支較預算少 22%，由數個原因造成(包括一項學校自資擴建工程延期、低於預期的大型修葺工程費用與教師薪金的開支)。
- (ii). 另一所學校在 2008/09 年度預算中包括了大型修葺工程／自資建築工程的費用，但約有 1,400 萬元沒有於該學年內使用。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來函第 1(f)段的回應

(f) whether there had been any change in the manpower, in terms of number of staff or man hours etc., deployed for undertaking duties relating to school audits of DSS schools and taking follow-up actions during the years from 2005 to 2010; and the reason why the glaring practices of the three schools identified by the EDB, as set out in Table 4 in paragraph 5.12 of Chapter 1, had not been rectified after a long time

Regarding whether there had been any change in the manpower, in terms of number of staff or man hours etc., deployed for undertaking duties relating to school audits of DSS schools and taking follow-up actions during the years from 2005 to 2010

1. 教育局的財政分部及區域教育服務處負責有關學校教育服務的一系列工作。現時全港大約有 4000 多所學校，包括資助、政府、直資、按位津貼、私立學校及幼稚園。四個區域教育服務處轄下的十五個學校發展組負責為學校的行政及發展提供支援。有關稽核直資學校及其跟進工作，教育局內並沒有專門為此而設的職位。
2. 簡要而言，教育局財政分部的學校核數組會對直資學校進行稽核，旨在評鑑直資學校是否已設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及採購安排，以及學校的財務及會計工作有否遵照教育局發出的相關信函、通告及指引。
3. 在完成學校現場稽核後，學校核數組會繼續與學校跟進一些學校未能即時提供的文件/資料/解釋。在取得政策分部的意見後，學校核數組會向有關學校發出查核情況說明書。除此之外，財政部分會調配職員查閱直資學校的經審核帳目及學費調整申請。
4. 學校須回覆查核情況說明書，其後，區域教育服務處的有關人員便會按需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對於直資學校，除上述有關跟進稽核的工作外，區域教育服務處負責處理直資學校超過 2 百萬元的維修、學費調整、投訴、服務合約續約事宜、學校設施提升及其他學校行政工作(例如危機處理、校長聘任、商業活動)。為有效運用資源，區域教育服務處並沒有專職人員處理直資學校事務。

5. 下表所列的人手是指(a) 學校核數組委派執行相關稽核職務的人數；(b)區域教育服務處分配為直資學校提供整體行政及支援的相等人手，這人手是基於直資學校與其他類別學校的相對工作量計算出來的。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預計)
稽核直資學校的宗數：	4	2	6	6	8	12
學校核數組參與稽核直資學校的人數：	0.9	0.4	1.3	1.3	1.7	2.5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區域教育服務處負責直資學校行政及發展事務的相等人手	3.2	3.8	4.2	4.9	5.3	5.4

Regarding “*the reason why the glaring practices of the three schools identified by the EDB, as set out in Table 4 in paragraph 5.12 of Chapter 1, had not been rectified after a long time*”

(1) 德信中學

根據審計署報告，德信中學被發現不當使用政府撥款（例如以政府撥款支付員工膳食開支）及沒有制訂採購政策及程序。

使用政府撥款：

2. 關於不當使用政府撥款，教育局學校核數組於2007年1月到學校進行核數時已注意到學校出現類似問題，並於2007年5月向學校發出核數函件(management letter)，要求學校修正。學校於2007年7月書面回覆時表示已成立獨立帳目，處理政府和非政府撥款及開支，及修正相關問題（把有關員工膳食開支撥回非政府帳目）。為此，教育局認為不需跟進。然而，審計署於2010年5月到校審核時，發現學校把一筆約2.9萬元的員工周年晚宴開支記入2009/10年度的政府經費帳。學校解釋仍未能清楚分辨那些開支項目應記入政府或非政府帳項。因應審計署的發現，學校已把該筆開支由政府經費帳撥回非政府帳目。有關的帳目記錄已呈交教育局。

採購政策及程序：

3. 教育局學校核數組於2007年1月到學校進行核數時，已提醒學校須制訂妥善的招標及採購程序。學校收到教育局2007年5月發出的核數函件(management letter)後，於2007年7月書面回覆時表示已制訂有關程序，及確保報價記錄妥善存檔。為此，教育局認為不需跟進。然而，在審計署審核時，發現學校仍沒有制訂正式的採購政策及程序。學校告知審計署已遵照教育局通告第15/2007號公布的程序辦理。惟審計署發現學校在部分採購項目上，沒有進行招標程序，亦沒有記錄顯示法團校董會曾批准有關採購項目可不依循教育局的採購指引。因應審計署的發現，學校已依照教育局的相關指引制訂採購政策。據學校表示，學校已由2010年9月開始執行有關政策，相關文件亦已呈交教育局。

(2)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根據審計署報告書，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有以下兩個問題：

- 該校以學校經費購入兩項物業，但用以持有其中一項物業的信託安排，未經校董會批准，教育局於2009年3月的學校帳目審核時首次發現有關問題。
 - 該校用相同的信託安排持有第三項物業，也是未經校董會批准，有關問題由審計署於2010年探訪學校時發現。
2. 教育局於2009年3月的學校帳目審核時首次發現該校以信託形式持有物業。從學校獲取補充資料及予以澄清後，教育局於2010年2月向學校發出核數函件

(Audit Inspection / Management Letter)，指出學校未能提供有關物業信託安排的證明文件供教育局查閱。教育局亦於核數函件中要求學校在一個月內，就購買物業及其他財務管理問題提供理據及作出修正。由於學校未能作出具體回應，教育局於2010年3月及8月去信提醒學校須回覆教育局。鑑於學校在教育局多番提醒下，仍未能就信託安排及其他財務問題作出回應或糾正，教育局於2010年9月及10月向學校發出忠告信，並於2010年11月向學校發出警告信，要求學校提供有關物業信託安排的詳細資料及更正有關安排的具體行動，包括購買物業的理據，以及校董會批准有關購買物業及信託安排的紀錄。學校最終於2010年11月23日作出回覆。答應會迅速採取更正行動。教育局正審視學校的回覆，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教育局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3) 德望學校

德望學校被發現以下不當做法：

- (a) 不當使用學校經費(貸款給一間第三者公司)；及
- (b) 沒有就一宗涉及大筆金額的採購，進行招標

不當使用學校經費(貸款給一間第三者公司)：

2. 教育局學校核數組於2007年12月進行審核時，發現學校不當使用學校經費，向校車公司貸款六萬元和注資大約二十萬元。於2008年10月28日，教育局發出核數函件後，學校於2009年2月27日書面回覆，確認已跟校車公司擬定償還貸款的計劃，該公司已從2008年12月起，分三期歸還貸款。審計署於2010年再揭露此項不當做法的時候，其實當時學校只是仍未與校車公司完成整個還款與撤回注資的過程。

3. 在注資校車公司方面，經多次商議後，該校車公司終於在2009年9月17日同意，於2010年8月31日結束營業，學校悉數收回在該校車公司之投資。校監確認所有跟有關校車公司的貸款及注資款項已於2010年8月全數收回，學校亦已退股，不再持有該公司之股份。

沒有就一宗涉及大筆金額的採購進行招標：

4. 教育局學校核數組於2008年10月發出核數函件，提醒學校每次購買需費超過50,000元的項目時，應邀請至少五名供應商個別提交標書。

5. 審計署在2010年5月24日至6月10日探訪學校期間，發現學校有一項金額為\$587,000的採購，沒有進行招標。學校確認該項採購，是緊急維修禮堂之舞台射燈，學校只獲取三份報價單，而沒有依據相關指引進行招標。

6. 於2009年10月，學校亦已遵循教育局的建議，把制訂好的招標和採購程序及指引，刊印於教職員手冊內，確保日後會遵照有關的法例、規則及通告辦理有關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6 0615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急件郵寄及傳真
(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一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二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2010年12月13日及14日來函收悉。

我們應貴會2010年12月13日來函的要求，提供(a)項至(k)項所需的資料，詳見附件A至附件K；而12月14日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詳見附件L。

我們現隨函夾附附件B, C, E, F, G, J及K，至於其餘的附件則將於今天稍後備妥。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b)段的回應

- (b) *the specific measures that the EDB will take/has taken to ensure that DSS schools will improve thei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including the publicity and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schemes*

爲進一步清楚說明有關直資學校在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方面的要求，我們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2/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款項》重申並闡釋現行的規則及指引。詳情如下：

- (i) 直資學校必須制訂清晰透明的準則(例如申領準則及最高減免的百分比)，爲清貧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及足夠資助；
- (ii) 直資學校須爲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所採用的資格評估基準不可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
- (iii) 在評估學生是否符合學費減免準則時，家長的財務狀況是唯一的考慮因素；
- (iv)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應載入學校章程，並上載學校網頁；及
- (v) 如因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低，以致累積的獎學金／學費減免資助儲備超逾學校半年學費收入的總和，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交代如何有效調配該筆有特定用途的儲備。可接受的調配方案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放寬頒發準則以擴大獎學金／學費減免計劃；
 - (b) 減收學費；
 - (c) 資助合資格學生購買課本／參考書／文具；以及
 - (d) 資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包括海外遊學活動、交流計劃等。

我們將會在即將成立以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提出的事宜的工作小組上，進一步研究可行的方法，提高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包括確保家長可獲得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充足資料及學校如何有效使用獎學金／學費減免資助的累積儲備)與效能，以助確保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原因而未能入讀直資學校。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c)段的回應

(c) whether the EDB had issued any guidelines on how a DSS school with excessive reserve for the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 should deploy the reserve and on the proper use of the reserve (paragraph 3.7 of the Chapter 2 refers); if it had, what the guidelines are, if it had not, whether it will issue such guidelines;

在2010年11月5日發出的教育局第12/2010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款項》的通告內，我們就直資學校處理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儲備發出指引，詳情如下：

- (i) 若累積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儲備，超逾學校半年學費收入的總和，學校須就如何有效調配該筆儲備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
- (ii) 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儲備，可接受的調配用途包括下列各項：
 - (a) 擴大獎學金／學費資助計劃，放寬發放準則；
 - (b) 減收學費；
 - (c) 資助合資格學生購買課本／參考書／文具；及
 - (d) 資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包括海外學術參觀活動、交流計劃等。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e)段的回應

- (e) *apart from Good Hope School (i.e. School 2 mentioned in Annex A of your letter dated 11 December 2010), whether there are any other DSS schools which run a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 for which students from family in receipt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tudents") are not eligible; and what the 71 (i.e. all DSS schools except Good Hope School) schools' policies towards the admission of CSSA students are*

根據我們向所有 71 所直資學校(有關德望學校的資料見附件 G)瞭解，並沒有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的學生(「綜援學生」) 不符合資格申請「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情況。另外，所有學校對「綜援學生」和非「綜援學生」採取同一的收生準則。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f)段的回應

(f) *the policy of and the criteria adopt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in considering application for school fee remission from CSSA students of DSS schools.*

以下資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而設的安全網，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根據現行綜援計劃，22 歲以下的綜援學童在文法學校及職訓學校接受中學或以下程度教育，均可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應付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等開支。但基於政府已在中、小學實施免費教育，有關綜援學童已可在官津學校接受免費教育，因此，如有關學童選擇就讀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則一般不會獲發放學費津貼。

然而，若學童在申領綜援前已經入讀直資學校，社署會給予他們充足的時間作出合適的安排。一般而言，社署會繼續發放學費津貼，讓這些學童完成整個學年的課程，期間他們可以申請學校的學費減免計劃，或申請轉往其他官、津學校就讀。對於小五及小六學生，社署更會容許他們完成整個小學課程；而對於中五及中六的學生，他們亦可以完成新高中課程。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g)段的回應

(g) regarding the fee remission scheme of Good Hope School:

- (i) please explain the reason why the school specifies that “Dependents in receipt of CSSA (excluding Old Age Allowance and Disability Allowance) are not eligible for any point score” under its fee remission scheme;
- (ii) whether there are any CSSA students in the school;
- (iii) whether the school has ever turned down the application for fee remission from CSSA students; and
- (iv) whether the school has ever assisted CSSA students in applying for school fee remission from the SWD;

1. 學校於本年 12 月 13 日發出的聲明中解釋：「在現時制度下，所收綜援津貼若已包括學費資助的學生並不符合申請學費減免計劃的條件；但是，如學生所收到的綜援津貼並不包括學費資助，他們絕對可向校方申請減免學費，校方亦會予以批准。」學校亦在聲明中澄清：「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指引加入了綜援受惠者的考慮因素，旨在避免學生收到雙重資助。」學校表明將會盡快修改有關學費減免計劃的指引，令申請資格更加清晰。
2. 在 2010/11 學年，校內有兩位分別是中二及中四的同學，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他們都獲批學費全免。
3. 學校表示，從未拒絕批核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同學學費減免的申請。
4. 學校表示，未曾協助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同學向社會福利署申請學費減免，因為如學生收到的綜援津貼並不包括學費資助，則可按學校的學費減免計劃，獲得學費全免資格。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j)段的回應

- (j) *please provide a sample appointment letter of external auditor and a sample external auditor's report (paragraph 5.27 of Chapter 2 refers).*

個別直資學校自行聘用他們自己的核數師；而教育局已透過教育局通告第 17/2008 號提供一套核數師應聘書的大綱，供學校參考。該大綱的副本(見有關通告的附錄)，載於**附錄 1**。

有關核數師報告書的要求，我們已向所有直資學校發出「直資學校核數師參考資料」。樣本(只有英文版)夾附於**附錄 2**，以供參考。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1 及 2 並無在此隨附。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k)段的回應

- (k) *regarding the school which had understated its interest income for three years by about \$448,000 (paragraph 5.31 of Chapter 2 refers), whether the EDB has taken follow-up action on the school and what the results are.*

回應教育局的跟進，學校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覆函表示會在本月內，把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政府撥款的利息收入共 \$447,726.35，從非政府帳戶轉撥回政府撥款帳戶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6 0615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急件郵寄及傳真
(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一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二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我們應貴委員會 2010 年 12 月 20 日來函的要求，提供(a)項至(g)項所需的資料，詳見附件 A 至附件 G。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G 並無在此隨附。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來函第 1(a)段的回應

- (a) *regarding the purchase of properties by a school in August 2006 mentioned in paragraph 5.41(a) of Chapter 2, the reason why the EDB was not able to detect the purchase from the school's financial statements submitted to the EDB until the school audit carried out in March 2009, including whether and how the purchase had been reported in the school's audited accounts, and whether the EDB had taken any action on the relevant audited accounts*

教育局每年檢視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並就處理不當的地方發信要求學校糾正。有關學校於 2006 年 8 月購置上述物業，並在 2005/06 年度經審核帳目中記錄為「校舍」下的「添置」而沒有提供其他詳情，包括指出該項目屬購置物業。由於校舍加建的情況如小型建築工程及翻新工程，在學校間並不常見，故教育局沒有特別就此與該校跟進。

當教育局於 2009 年 3 月到學校進行稽核時，首次發現該校購置物業並以信託形式持有。教育局遂就此作出跟進。儘管教育局多次去信，校方仍未回覆。教育局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向學校發出警告信。

教育局會要求直資學校由 2009/10 年度開始，在帳目中披露購置物業的詳情。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來函第 1(b)段的回應

- (b)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the letter issued by the school supervisor informing the EDB that the ownership of the three properties in question would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school and the latest position of the matter*

學校的有關來信見英文版的附錄。

我們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有關學校的校監來信，表示校董會已接納律師建議，向法庭申請轉讓令(Vesting Order)，將三項物業交回校董會直接持有。我們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回信學校，要求校董會在 2011 年 1 月 7 日或以前，完成物業轉交的手續。我們亦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與校董會會面時，重申本局的要求。

*委員會秘書附註：2010 年 12 月 14 日的函件並無在此隨附。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來函第 1(c)段的回應

- (c) regarding Good Hope School's investments in local equities and investment fund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5.47 of Chapter 2 –
- (i) whether the school is the registered owner of the local equities and investment funds; if not, who the registered owner is; and
 - (ii) whether and how the interest generated from the local equities and additional unit of funds generated from the investment funds since their purchase had been disclosed in the school's accounts

根據學校提交的資料，德望學校是經審核帳目內匯報所有投資的登記擁有人；而由投資得來的所有股息收入／額外基金單位賣出所得均在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中匯報為利息收入或投資買賣的利潤。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來函第 1(d)段的回應

- (d) *regarding the fund raising activity undertaken by the school mentioned in paragraph 5.56 of Chapter 2, the reason why the EDB was not able to detect the irregularities until they were identifi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Audit”), including how the funds raised had been disclosed in the school’s audited accounts since the launching of the activity by the school in June 2008, and details of the follow-up action taken by the EDB after the irregularities have been identified;*

根據有關學校的 2007/08 年度經審核帳目，在帳目註釋中「其他營辦開支」下有名為「膠椅捐贈四川地震災區」的收入及開支記項，金額同為 508,408 元。至於審計署在第二章第 5.56(c)段指出學校以保留盈餘的名目記入學校帳目內為數約 160,000 元的善款，教育局曾為此翻查學校的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經審核帳目，發現帳目並沒有另行披露該筆盈餘。

其後，我們從 2008/09 年度經審核帳目發現，上述籌款活動已經結束，但教育局卻從未接獲學校舉辦活動的申請。因此，我們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去信要求學校補辦申請手續。學校於 2010 年 9 月 14 日覆信，表示籌款活動全由家長會主辦，以家長為募捐對象，所以認為不需要教育局的批准。教育局要求學校提交文件以證明家長會在籌款活動的角色。學校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提交了數封籌款活動致家長信的副本，但信件未能證明是學校抑或家長會發起及主辦這次籌款活動，教育局於是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與校董會的會議中要求校方解釋，而校董會亦答允跟進及澄清此事。

校董會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去信教育局確認籌款活動由家長會主辦，並由學校提供協助。不過，即使校內的籌款活動由其他組織舉辦，但仍須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因此，校董會承諾向教育局補辦申請手續。

為免引起挪用善款的誤會，校董會進一步承諾將善款盈餘轉回家長會的帳目；而家長會亦已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向家長交代有關的籌款活動財政報告。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來函第 1(e)段的回應

(e) according to paragraph 7.17(d) of Chapter 1, the EDB has no objection to Audit's recommendation that it should critically review the justifications for continuing to allow School I to remain in the DSS. Please inform the Committee of the details of the review, including when it will be conducted, the factors that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review, and the outcome of the review when it is available

爲了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提出的事宜，我們將會在 2011 年 1 月初成立一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其中一個關注事項將會是審慎檢討准許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我們會再次檢視當年批准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的理據，和考慮當時與現在的各項因素，包括學校 I 的營運模式及其提供的教育服務質素，以及相關的法律意見等。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來函第 1(f)段的回應

(f) *the specific duties and monthly salaries of the three consultants hired by the HKCCC Union Logos Academy (paragraph 6.8 of Chapter 2 refers)*

根據學校提交資料，三名專業顧問分別為一名專業攝影顧問、一名學校發展顧問及一名教學質素保證顧問，有關詳情如下：

1. 專業攝影顧問月薪為港幣 24,000 元，其工作範疇如下：
 - i) 提供媒體科教學課程之各項建議；
 - ii) 組織學生(中學部)攝影學會及有關講座；
 - iii) 組織教職員攝影學會及有關講座；
 - iv) 組織及負責學生、教職員戶外攝影活動；
 - v) 組織攝影比賽；
 - vi) 編製攝影集；
 - vii) 舉辦攝影展覽；及
 - viii) 協助本校各項活動拍攝工作。
2. 學校發展顧問月薪為港幣 34,000 元，其工作範疇如下：
 - i) 提供學校財務預算的意見，並根據每月及每年財政報告作分析。向校長提供財政分析報告及給予相關意見；
 - ii) 向學校會計人員建議處理財務的方法；
 - iii) 負責校園大型發展項目，如校內大型工程及興建校舍新翼等；
 - iv) 協助校長發展學校網絡及建立伙伴關係；
 - v) 向校長提供學校管理的建議；
 - vi) 提供學校宣傳計劃、並籌備宣傳活動及設計相關宣傳材料；及
 - vii) 協助公關及媒體發展，提供學校網頁內容及設計學校刊物的建議。

3. 教學質素保證顧問月薪為港幣 87,000 元，其工作範疇如下：

- i) 改良教學質素
 - a. 進行日常課堂視學；
 - b. 與教師討論教學並給予教學意見；
 - c. 協助組織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促進教學效果；
- ii) 組織公開課
 - a. 鞏固教師各項教學技巧；
 - b. 促使家長了解學校政策及學與教之策略；
 - c. 透過公開課之示範及問答時間，促使家長更了解各項教學方法；
- iii) 安排學校訪客觀課以促進他們了解學校之學與教；及
- iv) 檢討學與教的效能、分享學與教的成果與辦法及提供合宜的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6 0615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急件郵寄及傳真
(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一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二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我們應貴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20 日來函的要求，提供有關學校將三項物業會交回校董會的最新進展，詳見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來函的回應

最新進展 (直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

教育局一直與學校緊密聯繫，以確保該三項物業會適當地交回校董會。學校已委託律師事務所跟進有關的工作。根據校監提供的資料，信託聲明內的信託人是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真道書院法團校董會。由於學校現時並沒有法團校董會，而辦學團體亦無計劃於短期內成立法團校董會，法律意見提出有需要向高院申請轉讓令，以將該三項物業移交校董會（即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就此，學校聘用的律師已指示大律師申請所需的轉讓令。有關的申請將於本周提出。如獲頒發轉讓令，預計約需兩周完成所有物業轉讓。

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以確保有關轉讓過程不會延誤。

2010年12月7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55號報告書

第10章 -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保安局局長序辭

多謝主席。

2. 首先，當局接納報告對戒毒中心服務日後發展的意見和建議。保安局會繼續協調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特別是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教育局、地政總署，並盡力聯繫營辦住院式戒毒中心的17間非政府機構，加強整體服務供應和成效。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3. 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幫助受毒品禍害困擾的人士走出毒海，是整套禁毒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住院服務方面，現時全港共有40所戒毒中心提供自願住院戒毒服務，由17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它們都是政府在戒毒工作上的重要伙伴。

4. 在維繫與這些非政府機構的伙伴合作關係時，有三點值得留意。第一，現時40所戒毒中心，當中20所的財政來源是主要依靠宿費和社區人士的捐獻，除部分教育課程外，並沒有接受政府的直接資助以營運院舍。這些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在財務安排，以至日常營運等方面，原則上都是獨立於政府的資助監管和完全自主的。第二，由此衍生，這些非政府機構的戒毒中心的服務模式、訓練時間和收生對象等，均由這些機構自行訂立，政府沒有外加資助規管，亦沒有直接干預的權限。第三，這些戒毒中心大部分規模細小，主要由個別的熱心戒毒康復者或義工自己「落手落腳」，操作和營運中心的服務。

5. 這種服務情況有其優點，例如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會以協商自願方式，建立有實效的伙伴關係，協力為自願戒毒者提供多元化的戒毒服務選擇。而非受資助的機構一般可以較為靈活，可以更快地回應不斷轉變的吸毒趨勢和社會需要。但另一方面，這些機構由財務到營運均獨立自主，它們不需要，亦事實上沒有與政府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政府沒有權限對它們的服務表現作出直接監管。

而有些熱心的機構負責人，他們雖然有成功戒毒的經驗，但未必有充分的行政技術或足夠的資源外聘專業人才管理戒毒中心。在這現實環境下，政府希望提升這些非政府機構或戒毒中心的服務質素，會盡量以協商、鼓勵，及提供項目資助等形式進行。我們絕不希望在過程中，被視為扼殺機構的靈活、自主性，更不想看到有任何非政府機構和它們的義工，誤以為他們的服務受到批評而影響他們的服務熱誠。

6. 事實上，我們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夥拍合作，大家目標一致，均是致力為自願戒毒者提供多元化的戒毒服務，以符合社會的期望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在這方面，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與審計署的建議方向實為一致。

政府工作

增加整體宿位名額

7. 首先，律政司司長帶領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八年完成報告，提出具體措施以加增住院服務名額。我們分別於零八至零九年度及一零至一一年度，在社署和衛生署資助的戒毒中心增加宿位。另外，根據行政長官督導的抗毒運動，我們正物色合適地方，並計劃邀請各方，就嶄新且有效的療程計劃提出建議。

8. 此外，我們也支持現有戒毒中心在進行原址改善或重置計劃時，盡量擴大宿位名額。

9.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服務需求和供應，在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戒毒中心間作出協調，更有效地盡用宿位和使用服務。

善用現有資源

10. 除了增加住院宿位和服務名額，我們也會在善用現有資源方面下功夫。就這方面，我們會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加強支援香港戒毒會，重整戒毒會服務，尤其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

11. 此外，政府會繼續與入住率較低的戒毒中心協商，並提供協助，讓這些中心更善用宿位名額。

12. 由於不少獲判感化的戒毒者，選擇入住率高的戒毒中心，故此在戒毒中心之間出現工作量或使用率不均衡的情況。社署現正定期向感化主任發布各戒毒中心最新的入住率和服務資料，協助他們安排受感化者入住合適的戒毒中心。但我亦需要指出，感化主任不能違反 14 歲或以上受感化者的意願，指定他們到非其意願的戒毒中心接受戒毒服務。

13. 為加強支援正在戒毒中心接受治療的學齡青少年的教育服務，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起，教育局會將有關教育課程的資助額，增加約百份之四十，並加強專業支援。

增強資訊互通

14. 此外，為加強了解各戒毒中心的運作情況及表現，我們會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和社區持份者合作，推動有效的資訊收集及互通系統。

改善監察機制

15. 有部分非政府資助的戒毒中心，正使用政府用地或空置建築物。社署會檢視這些個案，務求善用現有監察機制。我們也會向日後新的營運者批出政府用地或建築物時，制訂更完善的機制。禁毒處會就此給予政策支持，而地政總署則會提供專業意見。

協助中心獲得社署牌照

16. 當局一直竭力協助戒毒中心，透過重置或原址改善工程，符合社署的發牌規定。現時 40 所戒毒中心當中，有 19 所中心領有正式牌照，當中六所是在過去兩年完成改善/重置工程後，獲得牌照。至於其餘 21 所仍未取得正式牌照的中心，我們預期當中七所將可於未來兩年完成有關工程，取得牌照。

17. 禁毒基金在二零一零年中得到 30 億元注資，我們會更善用禁毒基金的投資收益，支援戒毒中心取得牌照。在禁毒常務委員會建議之下，我們正改善撥款安排，每項工程可獲高達 5,000 萬元資助。

18. 雖然禁毒基金可以協助戒毒中心解決資金及技術方面的問題，但對於需要搬遷重置的中心，仍然需要社區的接納和支持，才能覓得合適選址。我想藉此機會向社會人士呼籲，接納戒毒中心為社區大家庭的一份子，不要拒諸門外。

結語

19. 審計署報告為進一步改善住院戒毒服務提供不少寶貴建議。保安局將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伙伴關係，完善服務。在這方面，明年中開始籌備的「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二零一二至一四年)」，提供一個好機會，讓相關各方有系統地訂定未來路向和協調有關工作。

20. 多謝各位。我們樂意回答議員的問題。

全文完

2010年12月7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55號報告書
第10章－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首先，正如保安局局長所言，我們接納及同意審計署報告對戒毒中心服務日後發展的意見和建議。我想就報告內與勞工及福利局政策範疇有關的兩部分作出補充。

受感化者接受戒毒治療的輪候時間

2. 審計報告對社會福利署(社署)感化主任轉介個案分布不均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社署採取措施，以期盡量縮短輪候接受戒毒治療的時間。保安局局長之前已經提及過，我亦想藉此機會重申，根據《罪犯感化條例》，法庭不能在違反14歲或以上受感化者意願的情況下，把他們送往某間戒毒中心。

3. 社署的感化主任會繼續以受感化者的福祉為依歸，參考內聯網上各戒毒中心最新的入住率，盡量安排他們入住輪候時間比較短的戒毒中心。但如感化者只選擇個別輪候時間較長的戒毒中心宿位，感化主任會安排他們在輪候宿位期間參加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計劃，以期盡快協助他們開始戒毒治療。

監察戒毒中心於政府用地/樓宇的營運規模

4. 另外，審計報告亦建議社署應採取適當措施，監管非資助戒毒中心的運作，以確保各中心於營運期間符合政府訂下的有關批地條件。

5. 非資助機構一直在福利服務的提供上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就非資助機構於政府用地營辦戒毒中心而言，他們有獨立的營運模式，與政府的整體戒毒政策相輔相成，務求為戒毒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政府在監控土地資源能有效地運用時，會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並需考慮這些機構的資源及能力。社署與有關政府部門會檢視在批地予非資助機構在政府用地上營辦戒毒中心的機制，並會妥善監察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營運的中心的運作及表現。另外，社署一直密切留意各非資助戒毒中心的使用情況，若中心使用率長期偏低，我們會與中心討論如何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結語

6.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會繼續積極配合保安局的政策及工作，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完善各戒毒中心的服務。我和社署的同事很樂意回答議員稍後的提問。多謝主席。

- 完 -

附錄25

政府總部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本處 檔 號 Our Ref. :

來函 檔 號 Your Ref. :

傳 真 機 Fax : (852)- 2810 1790

電 話 Telephone: 2867 2752



NARCOTICS DIVISION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伍美詩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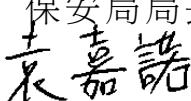
(傳真號碼: 2537 1204)

伍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第 10 章)**

十二月十三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政府當局應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現載於**附件**。

如需其他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袁嘉諾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 關曉陽女士)	(傳真號碼: 2524 7635)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 馮文樂先生)	(傳真號碼: 2838 0757)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 袁錦華先生)	(傳真號碼: 2573 7432)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 林潤棠先生)	(傳真號碼: 2868 470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 袁詠歡女士)	(傳真號碼: 2530 5921)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第 10 章)**

- (a) 審計報告第 3.8 段圖一顯示，在二零一零年，戒毒中心的整體宿位名額，較二零零三年有所減少。請解釋減少的原因。

在二零零三至二零一零年的七年間，有些戒毒中心的牌照宿位名額有所減少，原因是九間戒毒中心基於各種理由(包括相關非政府機構重整服務)關閉，以及數間非政府機構提出減少宿位。同期，六間中心擴展服務和一間新中心成立，另有增加牌照宿位名額。計及 166 個增加宿位和 310 個減少宿位後，二零一零年八月的整體宿位的淨額為 1 635 個。

- (b)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4 段，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 648 宗感化主任處理中的轉介個案中，只有 43 宗(6.6%)與在中心 21 接受戒毒治療的受感化者有關。請向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 (i) 中心 21 可曾拒絕過感化主任轉介的個案；如有，請提供詳情。

所得記錄顯示，中心 21 只有兩次認為由感化主任轉介該中心的罪犯，因個別情況而不適合入住。

- (ii) 規定中心 21 必須以令社會福利署署長滿意的規模營運的相關批地條文副本。

地政總署署長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去信非政府機構 2，告知政府通過批出舊批地段延伸部分。該信載於**附錄 I**(只有英文)，當中第 1(9)段載列相關的批地特別條款。

- (c) 關於收納女性吸毒者的戒毒中心，政府當局可有評估為這些吸毒者提供的善後輔導服務終止後，以下目標能否達到(參閱審計報告第 3.29(a)段)：
- (i) 重返校園／再培訓
 - (ii) 找到工作；及
 - (iii) 過像樣的生活
- 如有，結果為何。

11 間戒毒中心只收納女性吸毒者，另有一間則同時收納男性和女性吸毒者。它們當中，七間是受政府資助，餘下四間則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我們只有接受政府資助的中心的資料，情況如下：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中心

五間女性戒毒中心是接受社署資助。社署是根據適用於中心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載的服務表現標準評估其表現。《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英文版)載於**附錄II**。

「善後服務終止後達到以下其中一個目標的個案比率：(i)重返校園／再培訓，(ii)找到工作；以及(iii)過像樣的生活」這成效指標適用於其中三間受社署資助的中心。有關中心須達到與社署所協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的服務水平，即 60%。社署已透過現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進行評估，確認該三間中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上半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九月)均達到這服務表現標準。

餘下兩間戒毒中心在其《津貼及服務協議》中另有一套服務表現標準。上述指標並不適用。

獲衛生署資助的中心

兩間女性戒毒中心獲衛生署資助。為個案管理的目的，有關非政府機構依據社署《津貼及服務協議》述明的三個目標，一直監察戒毒康復者在完成計劃後的情況。就二零一零至一一財政年度的上半年(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而言，達到該三個目標其中之一的戒毒康復者比率，達 67%。

-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香港戒毒會轄下中心 1 達到一定的使用率水平(例如入住率須達 80%或 90%),作為給予該會資助的其中一項條件?

衛生署已要求香港戒毒會檢討中心 1 的資源,以便重新調配過剩資源(如有),向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檢討工作可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完成。其後,當局向香港戒毒會審批資助時,會考慮要求香港戒毒會須符合一定的使用率水平,作為資助條件。

- (e) 政府與受資助戒毒中心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參閱審計報告第 4.5 段)

為社署資助戒毒中心訂立的《自願接受的非醫療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載於附錄 II。

- (f) 根據審計報告第 4.6(a)段,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為止的七年內,中心 37 只收納了六名吸毒者,部分吸毒者只留宿在中心數天。請解釋何以該六名吸毒者在中心 37 留宿的時間這麼短。

非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均自行制訂最切合其服務對象需要的運作模式。據營辦中心 37 的非政府機構(非受政府資助)表示,其服務對象是不大願意／不願意參加長期戒毒治療住宿計劃的間歇吸毒者及「地下吸毒者」。因應服務對象的特質,該非政府營辦機構推行了由一星期至兩星期不等的短期戒毒治療計劃,以切合他們的康復需要。

- (g) 每間現有戒毒中心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財政資助的吸毒者人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共有 554 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入住戒毒中心。有關個別非政府營辦機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III。

- (h) 禁毒專員的職級

禁毒專員的職級是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附錄I

DISTRICT LANDS OFFICE, SHA TIN

LANDS DEPARTMENT

11/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Tel: 2158 4847

Fax: 2602 4093

Email: gendlost@landsd.gov.hk

Our Ref: () in LNT 205/ZPT/76 Pt.3

27 FEB 2007

Your Ref:

By Recorded Delivery

St. Stephen's Society Limited

Unit E/F, 3/F

Yen Chun Building

18-26 Portland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Dear Sir,

Sha Tin Town Lot No. 469 and the Extension thereto
50 A Kung Kok Shan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With reference to your application addressed to the Director of Land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irector"), I have to inform you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overnment") has approved that the area of Government lan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rea") delineated and shown coloured pink on the plan annexed hereto, containing 5,000 square metres or thereabouts, be granted to you as an extension to Sha Tin Town Lot No. 469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old lot") on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subject to your acceptance thereof in the manner indicated in paragraph 2 below :

- (1) The old lot and the Area ar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ew lot".
- (2) You, the Grantee, shall pay to the Government on demand the amount of \$1,000.00 being premium for the Area and the land registration fee being \$210.00.
- (3) The Area or any part thereof shall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for the purposes of a non-profit-making training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displaced person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entre") including such other facilities as are usually associated with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St. Stephen's Society Limited as set out in it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together with such other facilities as are ancillary to such uses as may b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I 只備英文本。

- (4) You, the Grantee, hereby acknowledge that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possession of the Area is given (this date will be notified to you in a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after the premium and the land registration fee referred to in Condition No. (2) above have been settled), there are some structures existing on the Are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aid Existing Structures"). The Grantee agrees that all the cost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molition or removal of the said Existing Structures shall be at his own expense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any loss, damage, nuisance or disturbance caused to or suffered by the Grantee by reason of the presence or subsequent demolition or removal of the said Existing Structures and the Grantee shall indemnify and keep indemnified the Government from and against all liability, claims, costs, demands, actions or other proceedings whatsoever arising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ce and subsequent demolition or removal of the said Existing Structures.
- (5) You shall also pay to the Government an annual rent for the Area equal to 3% of the ratable value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Area and which rent shall be payable from the date on which possession of the Area is given (such date is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subject to your having settled the amount demanded as referred to in Condition No. (2) above) until the expiry of the term of the old lot, and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 Rent (Assessment and Collection) Ordinance, any regulations made thereunder and any amending legislation, subject to a minimum rent of HK\$1.00 per annum (if demanded).
- (6) Subject to the Director being satisfied as to your title to the old lot, you will be entitled to a lease of the new lot. Such lease will be for the same term and commence from the same date as is laid down in New Grant No. 13022 dated the 4th day of December 1998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old lot is held, and will conta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 contained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the Conditions except as hereby modified. Pending the issue of the lease of the new lot, the old lot and the Area shall be deemed to be held as one lot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the Conditions except as hereby modified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 contained. Within one month of being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 so to do, you shall take up the lease of the new lot and pay the prescribed fees therefor.
- (7) You shall pay to the Government on demand the cost of providing and fixing each additional boundary stone required to define the new lot and the cost of re-fixing any boundary stone which through being lost, damaged or removed, requires replacement.

- (8) No building or buildings may be erected on the new lot or any part thereof or upon any area or areas outside the new lot specified in the Conditions, nor may any development or use of the new lot or any part thereof, or of any area or areas outside the new lot specified in the Conditions take place, which does not in all respect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any regulations made thereunder and any amending legislation.
- (9)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Special Condition No. (10) in the Conditions shall be deleted and the following shall be substituted therefor:
- “(10) The Grantee shall on or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irty-six calendar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commence to operate at least 2,990 square metres gross floor area of the Centre and shall on or before the 31st day of December 2008 commence to operate the whole of the Centre on a scale satisfactory to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nd shall continue to operate the Centre on the said scal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ll Ordinances, bye-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Centre which are or may at any time be in forc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n all respect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f it is at any time show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at there has been a breach of this Special Condition, it shall be lawful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enter upon and take back possession of the new lot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all buildings thereon without notice and thereupon the rights of the Grantee in and to the new lot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absolutely cease and determine, and upon the exercise of this power no compensation whatsoever shall be payable to him in respect of the land re-entered upon, but there shall be payable by the Government to the Grantee in respect of buildings lawfully erected on the land such sum as the Director shall on a fair and impartial valuation determine to be the value thereof (include site formation) less the amount of any building grant or grants made by the Government towards the cost of the buildings.”
- (10) Except as hereby modifie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the Conditions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 (11) You shall, if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 so to do and within such time as he may stipulate, execute a formal instrument incorporat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 contained in such form as he may require.
- (12) In the event of the breach, non-observance or non-performance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or of any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the Conditions the Government shall be entitled to re-enter upon the old lot or the Area or both as it shall deem fit.

2. If the forego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acceptable, I shall be glad if you will signify your acceptance by executing under seal and in accordance with you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docket on both copies of this letter and both copies of the plan annexed hereto. Your signature must be duly witnessed.

3. After execution please return both copies of this letter and both copies of the plan to me for registration together with the Treasury receipt for the said sum of \$1,000.00 and a certified copy of a resolution of your Board of Directors whereby authority is given to the affixing of your Common Seal hereto and the plan annexed hereto, whereupon this letter and the plan will be registered by Mcmorial in the Land Registry. On completion the original of this letter and the plan and the Treasury receipt will be returned to you for retention with the documents of title relating to the old lot until the new lease is issued.

Yours faithfully,



(Miss Mona WOO)
District Lands Officer, Sha Tin

I/We hereby agree to and accept the forego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Jacqueline Pullinger
JACQUELINE
PULLINGER
(EXECUTIVE DIRECTOR)

Witness :

R. A. S. ROBERT DAVID LUNG SIU MAI (TREASURER)
(Signature and name in block let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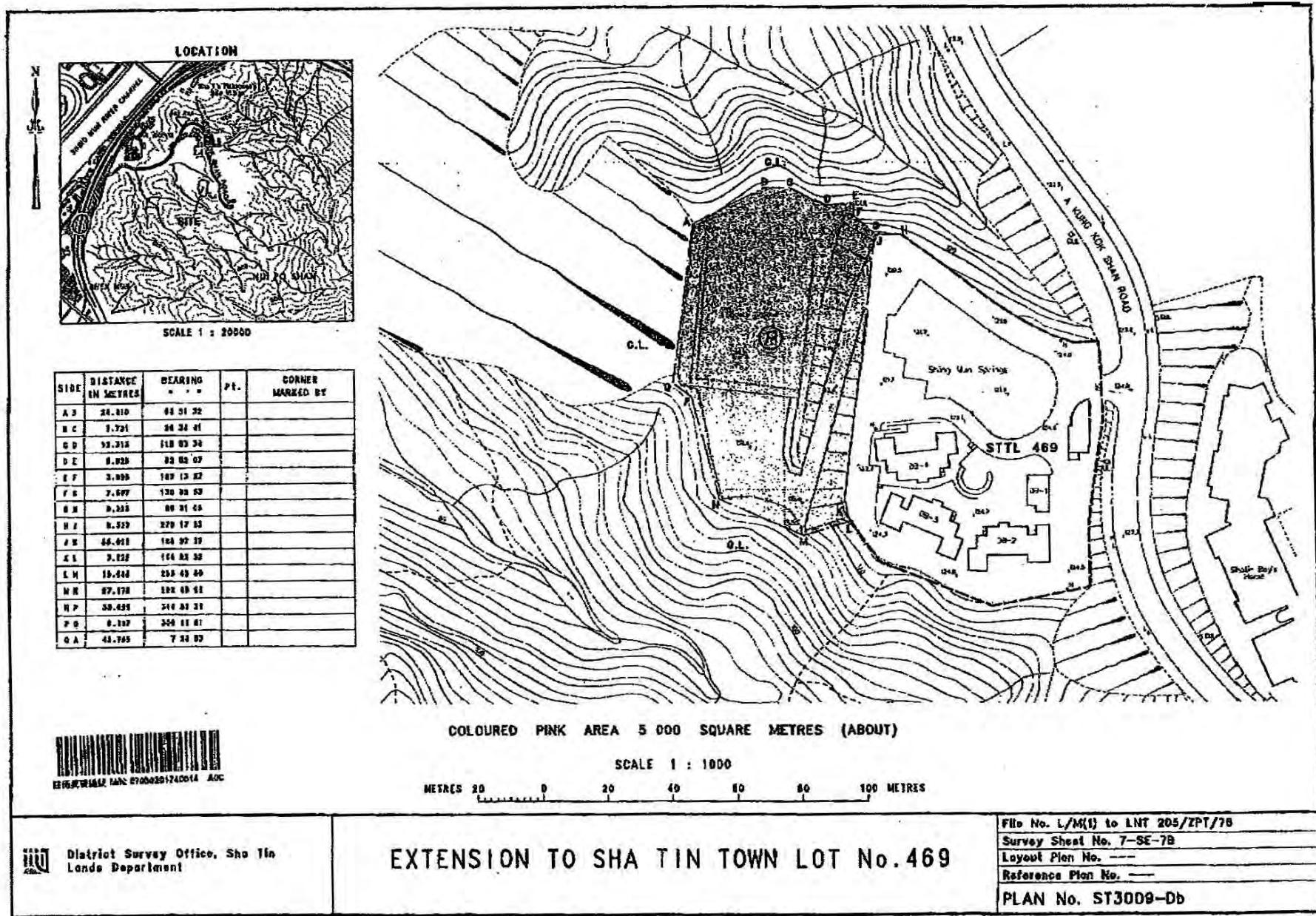
(Seal of St. Stephen's Society
Limited and signatures and names in
block letters of its attesting officers
and description of their offices)

Address :

HOUSE #1
BLICE HOLIDAY HOMES
OFF TUNG TSZ ROAD
TUNG TSZ, TAIPo, N.T.

c.c. LACO (ST)
AD/NT

N.B. You are required to note that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nd Registration Ordinance and the Regulations made thereunder the personal data contained in this Extension Letter will appear in the land register(s)/record(s) of the Land Registry to facilitate the orderly conduct of land transaction and to provide the most up-to-date information to searchers.]



附錄II

<u>Service-specific Sections (LSG)</u>	<u>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u>
--	--------------------------------------

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 Non-medical Voluntary Dru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I Service Definition

Introduction

The non-medical voluntary dru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 caters for the needs of those drug abusers who wish voluntarily to seek residential treatment, rehabilitation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through a non-medical model. These services provide non-medical dru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as well as aftercare services to the drug abusers and their families basing on spiritu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work inputs.

Purpose and objectives

The non-medical voluntary dru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 aims at helping the drug abusers to quit drug addiction through detoxification, treatment, rehabilitation and aftercare services. The ultimate goal of the above service is to help the abusers to start a new healthy life.

Th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above service are to help drug abusers:

- to quit drug habit;
- to re-integrate into the community by continuation treatment at halfway house and aftercare services; and
- to bring about new direction in life and subsequently positive change in behavior.

Nature of service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non-medical dru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ers include:

- providing residential detoxifi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to the drug abusers;
- organizing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such as religious activities, counseling, peer support, recreation and sport, work therapy, vocational and developmental training for the residents;
- providing counseling and supportive programmes for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residents;
- providing half-way house service to prepare the residents to start a new life in the society; and

July 2006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II 只備英文本。

- providing aftercare service to the rehabilitated drug abusers to help them achieve and maintain a drug free life.

Target groups

The non-medical voluntary dru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ers serve drug or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rs. Individual centre has its own admission criteria in terms of age and sex.

II Performance Standards

The service operator (agency as a whole) will meet the following performance standards:

Outputs

<u>Output Standard</u>	<u>Output Indicators</u>	<u>Agreed Level</u>
1a	Rate of placement occupancy ^{Note 1} (Male) in residential programme in a year	80%
1b	Rate of placement occupancy ^{Note 1} (Female) in residential programme in a year	65%
2	Total no. of vocational training sessions ^{Note 2} in a year	Please see annex attached
3	Total no. of hours for rendering counselling/conducting programme ^{Note 3} to the residents by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s) in a year	Please see annex attached
4	Total no. of programmes ^{Note 4} rendered to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residents in a year	Please see annex attached

(For the explanatory notes, please refer to the Appendix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July 2006

Outcomes

<u>Outcome Standard</u>	<u>Outcome Indicators</u>	<u>Agreed Level</u>
1	R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agreed period of the residential programme ^{Note 5} in a year	50%
2	Rate of aftercare cases ^{Note 6} staying drug-free ^{Note 7} upon termination of aftercare service in a year	60%
3	Rate of aftercare cases having achieved one of the objectives upon termination of aftercare service : - settled with schooling / retraining - settled with employment ^{Note 8} - led a decent living	60%
4	Rate of graduates having improved family relationship ^{Note 9}	60%

(For the explanatory notes, please refer to the Appendix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Essential service requirements

- **24-hour care per day with at least one full-time staff member present at all time**

Quality

The service operator wi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16 Service Quality Standards (SQSs).

III Obligations of SWD to Service Operators

The SWD will undertake the duties set out in the General Obligations of SWD to Service Operators.

IV Basis of Subvention

The basis of subvention is set out in the offer and notification letters issued by the SWD to the service operator.

The service operator is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on the use of the social welfare subven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test edition of Lump Sum Grant Manual and circular letters in force issued by the SWD on subventio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July 2006

Appendix

Explanatory Notes:

- 1) Placement occupancy refers to the number of places of the agency occupied,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admission to the date of formal discharge. It includes residents on leave.
- 2) Vocational training includes (i) job skills training, such as computer training, handicraft-making, multi-media production etc and (ii) employment assistance counselling / programmes, such as fostering good working habit and cultivate good working attitude, so as to assist residents to secure a stable job. Vocational training may be conducted by the agency or other institutions. A training session refers to training to one or more participants for at least one hour to half-day, e.g. a whole day training is regarded as two training sessions.
- 3) Counselling refers to counselling to residents on detoxification, drug abuse problem, other personal and relationship problems, adjustment to new living, preparation for discharge etc, to one or more residents for at least half an hour. Programme refers to activity with objectives set conducted to two or more residents for at least one hour or more. Counseling and programmes should be conducted by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
- 4) Programme refers to activity which aims to help the family members to understand more about the residents and have better communication with them. The activity should have clear objectives set and be conducted to at least two or more family members of the residents for at least one hour or more.
- 5) "Completion of the agreed period of the residential programme" refers to the fulfilment by the residents of the agreed plans on the residential detoxifi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within the planned period of time.
- 6) "Aftercare cases" refer to those residents who have received regular service for a minimum of three months from the agency under the aftercare programme upon their completion of the agreed residential programme at training centre (Girl Centre of Operation Dawn Only) or halfway house.
- 7) "Drug-free" refers to complete drug abstinence of aftercare cases upon termination of aftercare service.
- 8) "Decent living" refers to those female service users having performed/resumed the role of housewife or those aged persons having reunitied with their families/secured stable living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e.g. private premises or aged home, etc.
- 9) Improved family relationship refers to the situation where, as compared with the condition before intervention, graduates and their families have achieved reunion and/or reported to have better communication or understanding among themselves.

July 2006

附錄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
戒毒中心內的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

	戒毒中心 (參照審計報告內所用的編號)	綜援受助人數目
1.	中心 1、中心 2、中心 3、中心 4、中心 5、中心 6、中心 7、中心 8 及中心 39 (由一個非政府機構營辦)	46
2.	中心 9 及中心 10 (由一個非政府機構營辦)	30
3.	中心 11、中心 12 及中心 13 (由一個非政府機構營辦)	49
4.	中心 14 及中心 15 (由一個非政府機構營辦)	98
5.	中心 16 及中心 40 (由一個非政府機構營辦)	12
6.	中心 17 及中心 18 (由一個非政府機構營辦)	33
7.	中心 19	11
8.	中心 20	18
9.	中心 21 及中心 22 (由一個非政府機構營辦)	8
10.	中心 23	32
11.	中心 24、中心 25、中心 26 及中心 27 (由一個非政府機構營辦)	39
12.	中心 28、中心 29、中心 30、中心 31、中心 32 及中心 33 (由一個非政府機構營辦)	110
13.	中心 34	14
14.	中心 35	16
15.	中心 38	38
總計		554

附錄26

政府總部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本處檔號 Our Ref. : NCR 4/4/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 真 機 Fax : (852)- 2521 7761

電 話 Telephone: 2867 5220



NARCOTICS DIVISION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伍美詩女士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伍女士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第 10 章)

多謝你一月十一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委員要求提供的進一步資料現載於**附件**。

如有任何需要，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關曉陽女士)	(傳真號碼：2524 7635)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馮民樂先生)	(傳真號碼：2838 0757)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袁錦華先生)	(傳真號碼：2573 7432)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林潤棠先生)	(傳真號碼：2868 470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經辦人：袁詠歡女士)	(傳真號碼：2530 5921)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香港戒毒會總幹事	(經辦人：譚紫樺女士)	(傳真號碼：(2165 2202)

新德青年計劃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中，我們已解釋香港戒毒會已因應不斷轉變的吸毒形勢，改變工作方向，由新德青年計劃(以 12 至 18 歲的青少年為對象)，轉為推行新德計劃(以 21 至 35 歲的年青成年人為對象)。現按你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來信的要求，提交最新發展的資料。

2. 當局一直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過去的建議，與香港戒毒會合作，全力協助該會重整資源和設施。正如審計報告第五十五號第 2.9 段所述，香港戒毒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禁毒處提交一項為期三年，名為新德青年計劃的先導計劃的建議大綱。與此同時，該會就先導計劃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申請資助。計劃其中一項服務，是在中心 1 完成改善和改建工程後，利用有關設施，為 12 至 18 歲的男性青少年提供住院服務。
3. 再者，如審計報告第 2.10、2.11 及 2.13(d)段所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禁毒處向香港戒毒會提出對該計劃的詳細觀察及意見，使計劃理據更加充份，以助該會獲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當局亦多次與該會交換意見和舉行會議，就有關計劃給予意見和協助。我們強調需要加快推行新德青年計劃，以更充份使用中心 1 未盡其用的設施，服務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並盡早重新調撥現有資源，推行這項先導計劃。這段期間，新德計劃未被提及。
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戒毒會正式通知禁毒處，該會不會再發展新德青年計劃。該會轉移力量及集中推行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中心 1 推行的新德計劃，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吸毒形勢。新德計劃為 21 至 35 歲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成年男性提供為期 26 至 52 周的住院療程。為推行新德計劃，中心 1 已初步撥出 38 個宿位。

5. 我們小心審視過新德計劃，認為該計劃可讓香港戒毒會：

- (a) 更早及更好地使用中心 1 的現有資源和設施，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男性年青成年人提供服務，無需尋求額外撥款或進行大幅度的改建工程；
- (b) 因應不斷轉變的吸毒形勢，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年齡介乎 21 至 40 歲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數目，顯著上升了 86%，遠快於 21 歲以下人士的上升數目(51%)。在二零零九年，這兩個年齡組別的吸毒者人數相若，即兩組人數都超過 3 000 人；以及
- (c) 好好利用中心 1 在處理成年吸毒者方面的優勢，並進一步加強職訓元素，以助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男性年青成年人在完成新訂的住院療程後，重新融入社會。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開聆訊中，委員注意到香港戒毒會中心 1 近期的使用率為 54% (審計報告第 2.8 段)，並要求香港戒毒會更充份使用其設施，如可行的話將整體使用率推高至 80%。我們認為新德計劃先撥出 38 個宿位(如住滿這些宿位，中心 1 整體入住率會升至 66%)，是香港戒毒會在正確的方向上，踏出積極而審慎的第一步。經過時間，以及持續努力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男性提供更多宿位之下，香港戒毒會有確切的空間提升中心 1 的使用率至大約 80%。

7. 在這方向下，香港戒毒會一直與各方如感化辦事處緊密合作，推薦這個計劃予有需要服務的對象。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新德計劃收納了 15 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男士。該會已承諾會不斷努力，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逐步擴展計劃。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戒毒會合作，務求善用中心 1 的資源和設施。

保安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傳真(25371204) - 四頁
及電郵

本署檔號： SWD 1/15/903DG

電話號碼： 2892 5555

傳真號碼： 2838 0757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審計署署長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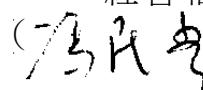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第 10 章)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上述課題的信件收悉。

本署就來信所提各點的回應載於附件。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與本信代行人或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黃燕儀女士（電話號碼：2892 5122）聯絡。

遲了覆信給你，謹此致歉。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民樂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3539)
	保安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0325)
	禁毒專員	(傳真號碼：2523 5731)
	衛生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3 9613)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152 04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8 樓
8/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審計署署長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第 10 章)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聯同保安局禁毒處一直致力協助那些不能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或重新發展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戒毒中心」）覓得合適的用地／處所作重置之用，以符合發牌要求。在 19 間自二零零二年起已領有牌照的戒毒中心中，有六間是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獲發牌照。我們預期在未來兩年，另有兩間戒毒中心將會重置，另外五間則會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以便獲發牌照。在社署、保安局禁毒處及其他政府部門連同有關非政府機構進行所需地區諮詢及合作下，重置中的兩間中心已成功覓得合適的新用地合併營運。
2. 在物色合適用地供戒毒中心重置之用時，我們須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必須重置的戒毒中心的宿位名額及運作需要，空間及所需面積，可供使用用地現有設施的情況，其他規劃用途，交通便利程度、規劃及土地用途，必要的改建／建造工程的規模、技術可行性、所需成本及時間，選址是否符合戒毒中心的治療模式或計劃，以及有關部門的意見等。
3. 其他政府部門（主要是政府產業署或地政總署）會以傳閱方式向社署提供有關空置校舍的資訊，又或當物色有關處所營辦戒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直接提出申請時，經政府產業署或地政總署轉介社署。社署的記錄顯示，由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社署得知的所有空置校舍中，有 53 間空置校舍可供社署評估和考慮作重置戒毒中心之用。現把這 53 個個案按年分項表列於附錄。

4. 在有關用地中，有兩處用地由營辦戒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物色和申請。由於有關戒毒中心確實需要重置，而經充分考慮上文第 2 段的因素後，社署認為用地適宜作有關用途，所以支持機構提出的申請。為此，保安局禁毒處亦已在政策上給予支持。
5. 社署已仔細研究餘下（51 間）每間校舍，並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準則考慮這些校舍，認為不適宜作有關用途。面積不足、土地類別（例如屬於私人土地）、技術性困難、須考慮作其他用途及其他因素是已知的原因。在很多情況下，我們預期會遭到當地居民反對，而且這是我們已考慮的相關事項之一。然而，把預期會遭到當地居民反對這點看作是我們據以評估這些校舍不適宜作戒毒中心的唯一準則，未必合宜。儘管如此，因當地居民「實際」反對而不考慮空置校舍的情況沒有出現。
6. 社署和保安局禁毒處會繼續攜手合作，物色可行選址，以及向社區推廣戒毒中心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並呼籲地區人士支持設立戒毒中心。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附錄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 社署獲悉用以考慮重置戒毒中心的空置校舍數目

年度	社署獲悉的空置校舍數目	社署贊成用作重置的空置校舍數目	不作跟進的空置校舍數目
2004-05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5-06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6-07	8	0	8
2007-08	5	1	4
2008-09	4	1	3
2009-10	36 (註 1)	0	36
總數	53	2 (註 2)	51

註 1 不包括有其他規劃用途或過往多年被認為「不適宜作重置戒毒中心之用」的空置校舍，但資料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再次傳閱社署／讓社署得悉。

註 2 在兩間獲社署贊成用作重置戒毒中心的校舍中，其中一間及後發現因城市規劃意向及計劃發展方面後來有變動而不能供重置之用；而有關另一間校舍的申請則仍在考慮中。

2010年11月30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55號報告書

第11章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首先，我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感謝審計署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進行審計，我們同意審計署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事實上，部分改善建議已經落實推行，我們亦正積極跟進餘下的建議，以加強基金的運作與管治，實踐良好管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基金的管治及運作

2. 在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政府於2002年成立為數3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作為一項種子基金，基金透過社區團體、商界等機構之間的協作計劃，鼓勵市民互相關心和幫助，推動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合作，從而建立「互信」、「社群網絡」、「合作精神」、「社區凝聚力」等社會資本。由此可見，基金有其獨特的目標與定位，旨在透過實踐向各界推廣社會資本這個理念，發揮催化作用，推動社會資本發展，而非一般福利性或發放經濟援助的基金。

3. 現時由楊家聲先生出任主席的基金委員會，網羅不同界別包括福利、學術、商界、地區人士等成員，集思廣益，負責就基金的審批向當局提供意見，並擔當審批及督導計劃的角色。基金委員會早於成立初期，已清楚界定基金將用作支持有效促進社會資本發展的項目，所有單次性的活動及缺乏長遠效益的項目均不予支持。基金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一直以重質不重量的原則，著重計劃能否有效推動多方協作以及發展社會資本為先決考慮因素。

4. 基金歡迎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提出申請，所有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可申請基金的資助。現時基金每兩年會進行三期的申請。基金委員會制訂了公平公正的機制處理所有申請—我們會就申請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按既定評審準則作初步評分，並視乎需要安排申請者與基金轄下的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代表會面，申請隨後會提交予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討論，最後由基金委員會作出批核決定。

計劃推行現況

5. 基金成立至今已有八年，目前由基金撥款資助即將開展/已開展/已完成的計劃數目共有213項，由130個不同的機構推行，當中包括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教育機構、醫護組織、文化團體和商業機構等，所涉及的基金撥款超過2億元。至於213個獲資助的計劃的內容及性質，則主要包括兒童及家庭網絡、建構社區能力、青少年發展、社會共融(少數族裔及新移民服務)、社區健康網絡及跨代共融長者充能等不同範疇。

6. 五間本地大專院校的學者曾於2004至2006年間對基金進行聯校獨立研究及評估。報告顯示基金初步達到推動社會資本發展的目標，同時肯定了基金在建立鄰里守望相助關係、促進民商官協作及推動社區參與等多方面的成果。

加強對申請機構及基金計劃的支援

7. 發展社會資本是一項龐大的工程，需要動員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積極參與。由於社會資本是一個較新的概念，我們致力為合資格的申請者及受資助的計劃提供所需支援。

8. 為鼓勵更多合資格的團體申請基金的資助，我們一方面加強向社會服務團體及地區組織的宣傳，並會在每期申請前舉行簡介會，向有興趣申請的團體講解社會資本理念、評審準則，以及邀請受基金資助的計劃團隊分享心得。此外，我們亦會不時檢討基金的申請程序及作出修訂，包括於去年更新申請表格及制訂清晰評審準則，以助申請者更清楚明白基金的要求及如何扼要撰寫計劃書。因應申請者的需要，我們亦會提供個別諮詢服務，申請者可就計劃構思與基金秘書處作初步交流。基金委員會在正式審批前亦會按需要安排個別委員及秘書處與申請機構會面，就計劃構思及內容交換意見，以期提高計劃書的質素。

9. 基金乃公帑，我們為申請者或執行機構提供方便的同時，亦必須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因此，基金亦設有一套監察及檢討機制。根據現時的既定做法，每項獲批的計劃均獲委派一名基金委員會委員作為計劃導師，聯同基金秘書處在計劃推行期間協助向計劃小組提供指引及支援。此外，受資助個別的團體須就其計劃進度向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並在完成計劃後提交中期表現報告。秘書處定期按季度監察受資助計劃的表現，並會在計劃推行期間進行最少一次實地探訪。對於有表現問題的計劃，基金秘書處會聯同基金委員會委員與執行機構進行檢討會議，並就計劃發展方向提供改善建議。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秘書處計劃就執行機構共同關注的課題定期舉行培訓或分享

會，促進經驗交流。我們會繼續檢討及改善現行運作機制，確保對申請者及執行機構提供足夠的支援及指引，以協助他們有效推展計劃。

計劃的持續發展

10. 由於基金乃是種子基金，我們非常着重計劃的持續發展。從實踐經驗所得，計劃如果能運用有效的介入模式，並得到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將有助其持續發展。基金推行以來，有不少持續發展的成功例子，其中一項是救世軍在黃大仙竹園推行的「長者專門店」，計劃資助期雖早於 2007 年 5 月屆滿，但在推行期間所組成的多支社區服務隊，包括由長者帶領的維修隊、由婦女帶領的清潔隊，以及由區內長者主理以售賣長者和健康用品的「社區店」至今仍然繼續運作。計劃的中堅份子更積極投入參與另一項由基金資助，現正推行的「誼家誼室」計劃，通過與區內學校合作，跟學童建立「契爺契嫲」關係，實踐跨代共融。其他成功的例子包括在全港多個屋邨推行的「樓長/層長制」，由居民自發組織起來關顧左鄰右里；以「醫、福、社」協作模式，建立為社區居民提供身心靈關顧的社區診所；以及以「家、社、校」協作模式，為社區內的學童提供課託及生命導航等。

基金未來發展路向

11. 基金委員會於今年年中制訂了未來三年的策略發展計劃，著力在推廣及發展兩方面定出行動計劃。在推廣方面，基金會致力加強網絡不同持份者的參與，包括將於下(12)月初在黃大仙區舉行首個社會資本地區高峰會，並會加強與媒體合作加深市民大眾對基金的認識。在發展方面，基金會總結各項計劃的經驗，並挑選數項成功的計劃成為旗艦項目，把他們的成功模式推廣及發展至其他地區。此外，基金已成功凝聚約 100 名來自工商、社福、教育、醫護及地區等不同界別的人士加入成為「社會資本摯友」(即「Social Capital.Net」)，未來我們會進一步發揮摯友的影響力及網絡，深化社會資本的發展。

結語

12. 主席，當局一直非常重視基金的管治及運作，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有效達致基金成立的目標。我們已委託獨立顧問為基金進行第二次研究及評估，研究剛於上(10)月展開，預期於 2012 年年初完成。我們會積極跟進獨立評估研究的結果，並在適當時機考慮有關基金未來發展及注資的事宜。

13. 我和勞福局的同事，以及基金委員會主席楊家聲先生很樂意回答議員稍後的提問。多謝主席。

附錄29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CR 2/781/10 Pt.2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931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書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第十一章)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來信收悉。就來信要求提供的資料，勞工及福利局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的綜合回應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回應的英文譯本將會於稍後送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陳靜婉 陳靜婉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副本送：
社會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主席
(受文人：楊家聲先生) (傳真號碼：2523 728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受文人：黃志勤先生) (傳真號碼：2147 5236)
審計署署長
(受文人：李劍儀女士) (傳真號碼：2583 9063)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10年11月25日
要求提供資料的回應

問 1 世界銀行和亞洲發展銀行對「社會資本」的定義為何？
請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定義作比較。

答 1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對社會資本的定義乃依據世界銀行於網上發佈的資料而制訂，社會資本是指一些制度、關係和標準，社會的互動能力及質素就是憑這些關係和體制而形成的。社會資本包括社會規範(個人態度及社會價值觀)、網絡和制度。發展社會資本所應用的「策略」包括「認知」、「關係」和「結構」三個層面，融合了「角色轉化」和「社會互信」等心理學及社會學的概念，從橫向角度發展，在不同背景的群體之間搭橋鋪路，而從縱向角度發展，通過協作連結跨界別和不同權力階層的夥伴。社會資本不僅是社會上的各種制度及個人才能的總和，更把各種制度緊緊凝聚起來，並團結社會各界人士，為謀求共同的福祉而努力。

根據我們在互聯網上搜尋的結果顯示，亞洲發展銀行在社會資本定義上著墨並不多，社會資本包含了網絡、組群、互信、相互理解、個人態度、社會價值觀及制度，基本上與世界銀行的定義類近。

問 2 基金委員會轄下的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有否向委員發出指引？若有，請提供該等評審及評估的工作指引。該等指引自 2002 年以來，曾否作出更改？若有，請提供有關文本，並標明更改的內容。

答 2 基金委員會轄下的評審小組委員會(即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的前身)於 2002 年 9 月 20 日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上就評審程序及準則提出建議，該建議指引其後於 2002 年 9 月 24 日基金委員會會議上獲委員通過，有關的指引夾附於附錄 1。

基金委員會其後於 2009 年 5 月 8 日及 2009 年 6 月 29 日兩次會議上檢討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的運作，建議制訂更清晰及具體的評審準則及程序，以更有效處理計劃申請。考慮到原訂評審準則未有為每個範疇項目製訂評分比重，亦欠缺整體評分，基金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的會議上修訂評審準則，其後於 2010 年 5 月的基金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更新後的評審表格夾附於附錄 2。

問 3 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以何形式向基金委員會提出意見？若有週年報告或類近文件作為提交意見的渠道，請提供該等自 2002 年以來的文件。

答 3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轄下之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成立，負責就推廣、市場和聯繫策略，以及推動社會資本進一步發展的措施，向基金委員會提供意見。

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大約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並會向基金委員會提交文件，提出建議及供委員會確認。自 2005 年 4 月以來，小組委員會向基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夾附於附錄 3。

問 4 請提供基金秘書處於 2002 年、2003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向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遞交的撥款建議的詳細資料。

答 4 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於 2002、2003、2009 及 2010 年合共舉行了 8 次會議，有關基金秘書處向小組委員會遞交的撥款建議的詳細資料夾附於附錄 4。

[註：基金於 2002 年成立初期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評審小組委員會及評估和社會資本發展小組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將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功能合併，成立評審和評估小組委員會，就制訂申請主題、甄選計劃的評審準則，以至監察計劃結果、評估成效和總結成功關鍵因素等方面向基金委員會提供建議。]

問 5 請提供審計報告第 1.9 段所提述的聯校研究報告。

答 5 聯校研究報告夾附於附錄 5。

問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6(b)段所述，於 2009 年 10 月基金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考慮第 15 期撥款申請。請提供出席委員利益申報及 42 個申請機構的名單。

答 6 有關出席委員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基金委員會會議上的利益申報資料及第 15 期申請的 42 個申請機構的名單夾附於附錄 6。

問 7 請提供審計報告第 2.15 段所提述的 17 項表現資料，並解釋為何只公布其中 9 項而隱去其餘 8 項資料。

答 7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的 17 項表現資料如下 -

1. 16期申請合共獲資助計劃總數：213 項計劃（當中有 119 項計劃已經完成，84 項在進行中，另有 10 項計劃在基金和計劃團隊雙方同意下提早終止）；
2. 16 期申請合共獲批核金額：超過 2.1 億元；
3. 合共超過 560 000 名參加者；
4. 約 21 000 名參與者轉變角色，由受助變為助人；
5. 提升超過 5 000 名人士的自信和能力，投身勞動市場；
6. 支援逾 14 500 個家庭；
7. 建立逾 450 個互助網絡；
8. 成立超過 20 個自務組織；
9. 動員超過 5 000 個合作夥伴，包括商界、非政府組織、學界、居民組織、醫院、區議會及政府部門，其中逾四分之一為商界夥伴；
10. 計劃推行地區：基金資助的計劃覆蓋全港 18 區，其中在天水圍推展的計劃最多，共有 28 項；其次是深水埗區，佔 23 項(詳見附錄 7.1)；
11. 計劃對象分類：主要包括兒童及家庭網絡、建構社區能力、青少年發展、社會共融(少數族裔及新移民服務)、社區健康網絡及跨代共融長者充能等(詳見附錄 7.2)；
12. 計劃表現分類：在 213 個計劃當中，約 26% 屬於表現理想的旗艦項目、62% 表現合符預期、約 12% 表現未如理想/有改善空間；
13. 每項計劃每季發放撥款金額：請參看附錄 7.3；
14. 累積發放撥款金額：超過港幣 1.2 億元；
15. 計劃表現報告提交紀錄：請參看附錄 7.4；
16. 計劃年度審計報告提交紀錄：請參看附錄 7.5；及
17. 實地探訪出席紀錄及取消原因(如有)：秘書處如期按 2010 年計劃進行實地探訪，當中只有 1 個因人手變動而暫未進行，已安排於 2010 年 12 月內完成，預期為所有計劃在 2010 年進行實地探訪的安排能順利完成。此外，秘書處因應實際需要在今年度額外進行 4 次實地探訪(詳見附錄 7.6)。

我們並無刻意隱去上述第 10 至 17 項資料，只是沒有如第 1 至 9 項資料般透過不同途徑發放予公眾。因應審計

署的建議，秘書處會將上述 17 項資料上載至基金網頁供公眾閱覽，並會定期作出更新。

問 8 審計報告第 3.5 段所述的進度行政報告與其他基金或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要求比較，有何差異？

答 8 基金的目標與定位清晰，是一項旨在促進及推廣社會資本發展的種子基金。基金的資金並不是為個別人士提供財政支援或用作支持各項社福計劃，因此並不適宜和其他基金或區議會撥款申請作出比較。

問 9 請提供於審計報告第 3.10 段中提述的第 16 期評分制度的文本，並請與第 16 期前的評分要求作出比較。

答 9 第 16 期前的評審準則主要包括以下八大範疇：

1. 機構往績和承擔能力
2. 申請書是否符合基金目標及是否有發展社會資本的潛質
3. 成效及表現指標
4. 推行策略及活動的創新性
5. 計劃的可行性
6. 機構的財政狀況及計劃財政的合理性
7. 持續發展方案
8. 潛在風險

每個項目設 0-5 分評級，5 為最高分：

- 總平均分獲 3 分或以上者為有潛質獲接納的建議書
- 總平均分在 2.5 至 2.9 需要委員進一步討論
- 總平均分在 2.5 以下則不建議接納

基金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的會議上通過修訂評審準則，並於 2010 年 5 月獲基金委員會確認，主要修訂如下：

在原有的 8 個範疇上增設以下 5 個範疇：

1. 準確評估及滿足社區需要
2. 介入模式及網絡策略
3. 具備有效的評估工具及方法
4. 關鍵性協作伙伴的參與
5. 申請機構的領導才幹

13 個範疇經重新整合後變成四個主要範疇合共 11 項細項，我們再按四個主要範疇的重要性設不同的評分比重：

1. 對社會資本建立的掌握（佔 10%）
2. 計劃有效度（佔 70%）
3. 機構能力（佔 15%）
4. 其他包括識別危機或處理困難的能力（佔 5%）

每個主要範疇設有合格分數，評審總分為 100 分：

- 總分達 70 或以上者為有潛質獲接納的建議書
- 總分在 51 至 69 需要委員進一步討論
- 總分在 50 以下則不建議接納

在新修訂的評分制度實施後，秘書處已即時上載至基金網頁供公眾瀏覽，並在第 16 期及第 17 期的申請簡介會上作出釋述。有關第 16 期及之前的評分制度文本夾附於附錄 1 及 2。

問 10 當局在委任各界人士成為基金委員會之前，有否考慮該等人士對《社會資本》的認識及有否為新加入成員就《社會資本》作出簡介？

答 10 當局在委任基金委員會委員時，會仔細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他們對社會資本的認識及實踐經驗，以及他們能否肩負推動社會資本發展的使命等，以決定個別人士是否適合出任基金委員會委員。

我們向新加入委員發出委任書時，會夾附一份當局於 2002 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基金撥款的文件，文件載列社會資本簡介、基金的成立背景、目標、營運模式及審批準則等，以供新委員參考。

問 11 基金秘書處有否就進度報告向受資助團體發出指引（參閱審計報告第 4.12 段）？若有，請提供該等文本。

答 11 根據基金撥款協議，受資助機構每年需要遞交 4 次季度報告，基金秘書處會於每次遞交報告限期前約半個月透過電郵發放指引，提醒受資助機構準時提交報告及需要注意的事項。有關文本夾附於附錄 8。

問 12 請提供審計報告第 4.5(c)段所提述交予有關決策局/部門填寫的問卷。

答 12 有關問卷夾附於附錄 9。基金秘書處已按審計署的建議刪除問題的答案部分「無意見」的方格，經修訂的表格已即時應用於今年八月開展的第 17 期申請。有關修訂文本夾附於附錄 10。

問 13 審計報告第 5.16 段所提述的一次性活動的長遠效益為何？除審計署審查的六項計劃之外，秘書處有否拒絕其他計劃的一次性活動申請？拒絕的理由為何？請列出遭拒絕及獲接納的申請者名單及其計劃的名稱，及該等一次性活動的金額。

答 13 基金是採用向受資助者發還款項的形式，按季發還撥款。我們已在基金申請表中註明「單次性而不符合社會資本理念及對計劃的發展缺乏長遠效果的消費活動支出，一般不獲資助(例如飲宴、嘉年華會和旅行的開支等)。如申請者認為個別單次性活動有推行的必要，則要闡述有關單次性活動如何建立社會資本及符合成本效益，並提供相關活動之支出及收入預算」。

在考慮是否發還個別活動開支時，我們主要會考慮活動的性質是否與計劃目標相符，以及如何有助發展社會資本。在申請發還款項時，受資助機構需要就活動性質、出席紀錄、活動的成效及活動開支提出合理的理據。

有關基金秘書處自 2007 年 7 月至今對一次性活動開支發還的審批紀錄夾附於附錄 11。

勞工及福利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2、3、4(申請計劃摘要及基金秘書處的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參考編號 11-1、17-1 及 113-1 除外)、5、6、7.1 至 7.6、8(基金計劃每季進度報告除外)及 9 至 11 並無在此隨附。

附錄1

2002年9月20日
討論文件

文件 CHF-AS 01/0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評審程序及準則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評審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申請時所應採取的評審程序及準則，提出意見。以下的建議程序及準則，已適當地採納了各委員於較早會議時所提出的意見。

1. 主要原則

- ✓ 基金是發展社會資本的種子基金 – 既不應與現有的政府資助或其他撥款互相重疊，亦不應取而代之；
- ✓ 獲支持的計劃應屬社區自發性質，並以發展社會資本為明確目標 – 撥款不會用於支持長期或正規服務，或一次過的消費活動；
- ✓ 計劃應盡量能於撥款期完結後繼續運作。

2. 評審方式

2.1 由於這項新基金在性質，成效和目的方面都別具創意，其承受的風險亦相應增加。基於這些原因，廉政公署和社會福利署已把基金列作新的研究範疇，而審計署亦很可能審查這項基金。

2.2 基金委員會須處理的風險範圍包括下列各方面：

- ✓ 預期效果嶄新，可能難以具體說明、實現、監察和衡量；
- ✓ 申請者的往績會有很大差別(其主要影響包括增加計劃失敗的風險，及延誤或不履行承諾的情況——即使在其他歷史較悠久的基金中，這些情況也很常見)；
- ✓ 評審準則和程序嶄新，且未經測試(令評審過程中達致共識和前後一致的難度增加)。

2.3 在制定評審程序時會恪守下列原則：

- ✓ 簡化行政程序，方便規模較小和較新的團體參與；
- ✓ 確保決策過程公平和具問責性，盡量減低濫用或不當使用資助金的風險，從而達到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等監察機構的要求；
- ✓ 確保評審過程和評審結果具透明度，以獲取公眾信任，令他們相信基金能有效達到其主要目的。

2.4 根據其他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經驗，審核和評審過程可能會極為繁複和費時，對秘書處和委員會均構成負擔。秘書處已考慮若干“經過測試”的方式，並預計需要下列資源：

- ✓ 向評審小組委員會作出初步建議前，用作處理一宗簡單直接申請的時間，最少需要 10 小時；若申請涉及大量向其他政府部門查詢和徵詢意見的工作，則處理時間需要大約 20 小時；
- ✓ 除委員會的審議時間外，每名小組委員會成員均需要最少一至兩小時審閱和考慮每宗申請。

秘書處現建議使用一個審核和評審方式：即採納評審技術工程標書是否符合標準規格時所使用的嚴格評審機制，但會作出簡化，而選取其中可取的成分。

3. 審核和評審程序

3.1 作出決定的流程會涉及三個互相融合的層次：即從秘書處、到評審小組委員會，最後會到全體委員會。層次越高，考慮的角度應越為宏觀。每個層次的考慮重點將為：

- a) **秘書處**：秘書處將負責初步的評審工作，當中包括審視計劃的細節及技術詳情；
- b) **評審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參考了秘書處的建議後，應按主要的評審準則（例如第四節中載列的準則），來評定計劃的優劣，以及綜合訂定一套撥款建議，向全體委員會提交；
- c)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應對計劃主要帶來的成效及風險作出評估，以作出最後決定。

3.2 附件 A 的流程圖顯示下列評審程序：

- (a) 秘書處接收、處理、初步分析和審核申請；
- (b) 評審小組委員會評審申請，並作出撥款建議；
- (c) 由基金委員會作出決定；
- (d) 評審完畢後進行的工作，包括由秘書處發出批准通知，並確認機構接納撥款。

3.3 基金秘書處負責的審核工作：

- 3.3.1 秘書處會首先根據一些現有的"符合資格"或"不合資格"準則，來評審收到的計劃建議書，例如申請由個人提出；申請者沒有可靠的註冊身分，或不是可承擔法律責任的真正組織的附屬團體，或並非獲這些組織贊助或支持；或申請明顯與其他政府資助重疊。
- 3.3.2 若建議符合 3.3.1 段所述的資格準則，秘書處會根據一份需評估的主要事項清單進行分析，然後按相關準則或範疇來評核。
- 3.3.3 秘書處進行初步審核後，會就每項計劃擬備摘要(見附件 B)，該摘要將包括請申請者澄清的項目，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秘書處會綜合初步建議，並分作以下分類，提交評審小組委員會考慮：
 - (a) 把明顯符合基金準則的計劃列入“建議接受”類別（並會就撥款額作出初步建議）；
 - (b) 把明顯在基金範圍外的計劃(包括那些有不合資格因素的計劃)列入“建議拒絕”類別；
 - (c) 把具有足夠條件應獲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考慮的計劃列入“須更詳細考慮的計劃”類別。

3.4 評審小組委員會負責的評審工作：

鑑於考慮到每個小組委員會不可能詳細評審每項計劃，並基於“例外管理”原則，現建議小組委員會集中覆檢秘書處提供的初步審核結果。

這個階段的工作包括：

- (a) 初步評審摘要連同秘書處的建議和利益申報表，會一併提交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傳閱；
- (b) 小組委員會成員須就秘書處對每項計劃作出的初步建議提供書面意見，並就每批申請提交已簽署的利益申報表；
- (c) 如有需要，與申請團體會晤；
- (d) 覆檢或確認秘書處提供的初步評審結果，或提出理由，解釋為何建議作出更改，把計劃由“建議接納”或“建議拒絕”類別改作“須更詳細考慮的計劃”類別，以供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考慮(實際上每項建議的改動都會把有關計劃列入“須更詳細考慮的計劃”類別)；
- (e) 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會集中就“須更詳細考慮的計劃”類別作出決定，然後綜合建議，提交基金委員會通過。建議會分作三大類別：
 - 批准(連同建議的撥款額)；
 - 拒絕；
 - 請有關團體修訂並重新遞交申請。

3.5 基金委員會的決定：基金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 (a) 基金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綜合建議，會提交基金委員會傳閱，以便作正式決定；
- (b) 每批申請都會連同一份利益申報表，供基金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
- (c) 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會請委員交回申報利益的確認書，以及提出委員會須考慮的主要事項；

- (d) 基金委員會委員其後會確認或修訂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批准(連同撥款額)、拒絕，或押後考慮，包括請有關團體修訂並重新遞交申請。

3.6 審批後的工作：

- (a) 基金秘書處負責其後的通知、監督付款和監察計劃進度的工作。
- (b) 評估和社會資本發展小組委員會負責持續監察基金的整體表現和成效。

4. 評審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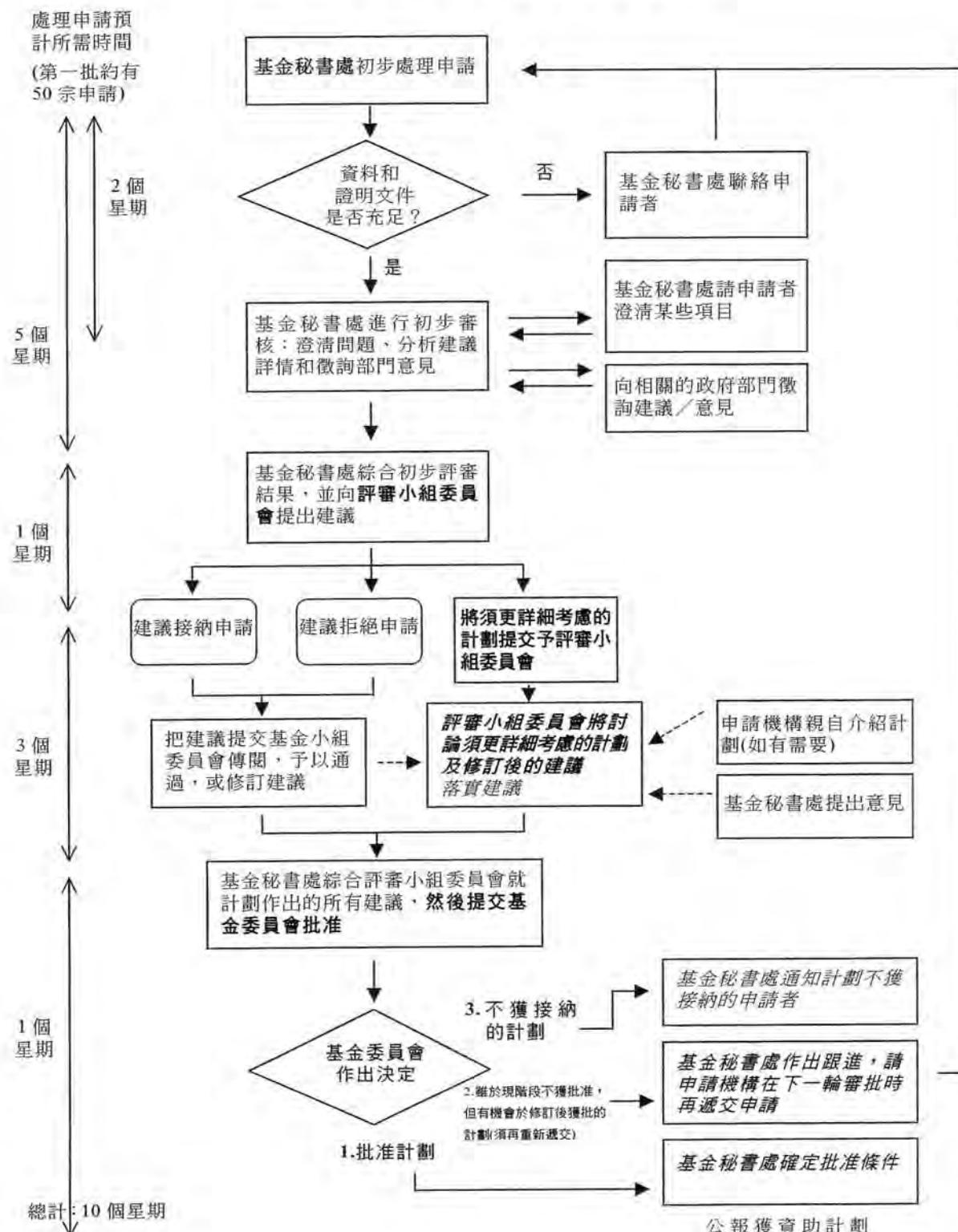
秘書處會根據下文各項準則來審核、分析申請和向評審小組委員會作出初步建議。

擬議計劃獲界定為“符合資格”，便會按下列各點進行評審。

- 申請者的背景和能力(在往績和創新能力之間作出權衡)
- 擬議計劃的技術可行性(建議能否清楚顯示其策略、為解決已確定的需要而採取的擬議行動，以及達到預期成效這三方面之間的聯繫，即介入邏輯。這點與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不同。)
- 計劃在建立社會資本成效上的潛質(例如可持續性，能否推動社會融合，是否成為動員社區資源的力量)
- 其他預計的成效
- 財政上是否可行(成本效益、持續發展)
- 可能出現的不利因素；以及
- 其他考慮因素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2002年9月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評審程序



**申請計劃摘要及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的建議**

(A) 申請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檔號：_____

申請機構姓名／名稱：_____

合作機構名稱：_____

申請計劃名稱：_____

向基金申請的總金額：_____

(B) 申請計劃摘要：

- 主要目標
- 主要服務成效
- 目標對象
- 地區
- 特色

(C) 建議成效摘要(包括表現目標、指標、應用／發展／推廣社會資本的程度等)：

--

(D) 向基金申請的金額：

項目	支出	收入	申請金額
總計			

(E) 基金秘書處的綜合意見：

準則／範疇	評分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號)						理由
	低	0	1	2	3	4	高
往績和能力							
技術可行性							
建議計劃的質素和在建立社會資本方面的成效							
財政上是否可行／預算是否合理							
其他預計的成效							
其他因素／意見／持續運作的能力							
其他不利因素							

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

部門 意見

整體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批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拒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須更詳細考慮的計劃—— 須進一步考慮某些項目	
-------	--	--

(F) 評審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 支持申請計劃
建議的撥款額 _____
- 不支持申請計劃
- 須再遞交計劃書供進一步考慮

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簽署(基金評審小組委員會)：_____

(G) 基金委員會的決定：

向基金提出的撥款申請：

- 基金委員會批准申請：
獲批金額為：_____
- 對現有計劃押後作出決定，以便申請者考慮修改計劃後重新遞交申請
- 不支持計劃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基金委員會主席)

**評估申請計劃
基金秘書處的初步審核和分析(只供秘書處填寫)**

(1) 不合資格因素 申請機構不合資格(例如個人、政府部門) _____

計劃不合資格(例如現時已獲其他津貼資助；符合資格／應申請其他現有的基金或資助)：_____

其他：_____

(2) 初步評分：

評審準則	指標	評分					
		0	1	2	3	4	5
I. 申請者的背景和能力	(a) 申請機構的管理委員會及／或職員在推行相關計劃方面有公認的往績／經驗 (b) 需權衡的考慮：屬新組織、具創新能力						

評審準則	指標	評分					
		0	1	2	3	4	5
	(c) 淸晰的管治問責機制： — 是否註冊機構？ — 是否建立了適當的聯屬關係？ — 是否獲註冊機構贊助或支持？ (d) 其他社區組織提供的支援及聯繫						
II. 技術可行性	(a) 計劃目標清晰 (b) 明確說明可為社區帶來的利益 (c) 可提出社區需要的證據 (d) 社區自發行動的證據 (e) 跨界別／組別合作的程度						
III. 計劃質素和在建立社會資本方面可發揮的成效	(a) 具創新能力和可建立正面價值的證據 (b) 促進社會參與和社會團結的程度 (c) 可發揮自助和互助精神的證據 (d) 促進邊緣社羣(例如殘疾人士、長者、“雙失”青年和失業人士等)與主流社會						

評審準則	指標	評分					
		0	1	2	3	4	5
	<p>融合的程度</p> <p>(e) 有助香港發展、推廣和應用社會資本的證據</p> <p>(f) 可否持續運作，考慮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資助終止後可繼續運作(多久？) — 能否傳授技術和知識 — 是否獲其他社區組織支持／與其他社區組織合作 						
IV. 財政上是否可行	<p>(a) 擬議預算的合理程度。準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購置的物品類別、數量和預算價格是否恰當 — 擬聘職員的人數、借助義工的情況和整套計劃是否恰當 — 根據擬取得的成果評估計劃的成本效益 <p>(b) 申請機構的財政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者有否提供財政報告？ — 機構的營運狀況，出現盈餘還是虧損？ — 申請者的資產負債能 						

評審準則	指標	評分					
		0	1	2	3	4	5
	力(例如：出現淨資產抑或淨負債的財政狀況？)						
	(c) 具有任何財政或支援來源						
	(d) 資助終止後，計劃仍可繼續進行的財政能力 — 未來的資助來源 — 能夠財政自給的證據						
V. 其他預計的成效	有待識別						
VI. 可能出現的负面因素	(a) 政治考慮因素 (b) 受資助者、伙伴、義工、員工和參加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c) 其他：						
VII. 其他因素和意見	(a) 例如是否具有潛質成為可起示範作用的計劃，或可作廣泛推廣 (b) 其他：						
VIII. 整體評分							

Marginal
可作考慮

Summary of Project Proposal and Recommendation from CIIF Secretariat

(A) Details of Application

HWFB Reference No.: 11-1

Name of Applicant(s): 醫康會懷熙荃灣社區老人服務中心 SAGE Chan Tseng Hsi Tsuen Wan Multi-servic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Name of Collaborating Groups: 本計劃沒有與共其他單位合辦,但有部份內容將與青衣區的青少年中心合作 (This project does not have a co-organiser. But some parts of the program will be organised jointly with other [non-specified] youth centres in Kwai Tsing).

Name of Project Proposal: 情懷天地 A special space: service for the elderly

Total Amount Requested from CIIF: \$1,408,917.00 (3 years: Feb. 2003 – Feb. 2006)

(B) Summary of the Proposal :

- Key objectives:
 - 1) To arouse the older people's awareness on personal health (both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 2) To provide care and support for older people so as to increase their self esteem and to encourage them to think positively
 - 3) To increase and establish social networks for the older people who live alone or who are in need
 - 4) To increase linkages between youth, women and the old
 - 5) To enhance the older people's IT knowledge e.g. obtain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internet, get access to government web sites and make payment through internet
- Main outputs
 - 1) To increase support network for older people
 - 2) To increase mutual care and trust, increase mutual assistance and reciprocity
 - 3) To develop positive values – to provide care and support for older people so as to increase their self esteem and to encourage them to think positively
 - 4) The ultimate aims: social solidarity, social inclusion, self-help and mutual-help and positive values will be achieved through the project.

- Target group(s)
 - 1) Older people (60 years old or above) in Kwai Tsing District or older people with the following features:
 - a) those who live alone or whose family is not able to take care of them
 - b) those who are without any social network
 - c) those who have health problems
 - d) those who have financial problems
 - e) those who are in very poor living conditions
 - f) those who have no knowledge about the resources in the society
 - 2) volunteers who want to serve the older people e.g. volunteers from the youth centre
 - 3) people in the community

- Location
Kwai Tsing District

- Unique feature

Establish the first Cyber Café for older people in Hong Kong. The Cyber Café will be operated with the assistance from youngsters.

(C) Summary of Proposed Outcome (Including Performance Targets, Indicators, Degree of Application/Development/Promotion of Social Capital, etc.) :

- 1) Operational Plan:
 - a) To provide Integrated Supporting Service (綜合支援服務) with the assistance from 2 social workers from the centre, volunteers and companions who will accompany older people when they go to clinic (陪診員):
 - i) To provide maintenance service or transport service - improve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25-30 older people each month.
 - ii) To provide companionship service when the older people go to clinic.
 - iii) To provide psychological support and referral service (轉介服務)
 - b) Health Centre for the Old. The aim is to increase the older people's awareness on health and to increase positive values.
 - i) Seminars on health – conducted by nurses or professionals once a month.
 - ii) Health Inspection – conducted by the outreach team under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me volunteers once a month
 - iii) Health Corner and Health Information Sections – 2 sections each daily with the assistance from 2 social workers and volunteers
 - c) Cyber Café for the Old (耆網吧). A technician and some volunteers will be in charge of the daily operation of the Cyber Café while the financial matters will be

<p>handled by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The opening hours is 6 hours a day and hence 1,584 people will be benefited from the café each day (6 hours X 12 Older people X 22 days). The service charge is \$2.- per hour which includes a drink. Youngsters and women will prepare the tea recep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To provide computers for the older people to get access to internet ii) To conduct computer courses iii) To provide tea reception. <p>2) Performance indicato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Number of volunteers participated in the project : 3960 volunteers b) Number of people visited the health centre: 63360 people c) Number of older people benefited from the project: 3960 elders d) Support network to older people who live alone or in need: around 500 elders e) Number of people using the computer facilities: 57024 people <p>3)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p> <p>The evaluation of the program is mainly throug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the actual number of participants of each program b) feedback from participants – both older people and the volunteers c) feedback from the working group d) feedback from the youth centers or volunteering organisations <p>4) Future of the project</p> <p>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project depends very much 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the number of companions required by older people when they go to clinics b) the number of older people using the Cyber Café and the assistance from youth centres c) the number of people using the Health Centre d) the amount received from other funding for homecare improvements (改善家居服務得到其他基金支援) <p>5) Other outcome of the projec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ncrease job opportunities – recruit women helpers in the community as companions when the older people go to clinics. These women will have an income in return. One technician and one program assistant will be recruited for this project. b) Increase linkages between the young and the old c) Increase the older peoples' awareness of personal health. 	<p>Remarks:</p> <p>1) Five Staff is required for this projec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 Senior Social Welfare Worker – paid by the applicant organization b) a Social Welfare Assistant – paid by the applicant organization c) an IT technician – paid by CIIF d) a program assistant – paid by CIIF e) a worker – paid by the applicant organization
--	---

(D) Amount Requested from CIIF:

Item (項目)	Expenditure (支出)	Income (收入)	Amount Requested (申請總數)
健身及檢查身體的器材 Health equipments (e.g. electronic weighing machines, meters for measuring blood pressure, blood sugar and cholesterol, etc.)	\$31,640.00	\$0.00	\$31,640.00
電腦設施 Computer equipments (e.g. computer hardwares and softwares, multi-media projector, screen, etc.)	\$234,295.00	\$0.00	\$234,295.00
辦公室設施 Office equipments (e.g. photocopying machine, cabinets, desks, chairs, etc.)	\$39,380.00	\$0.00	\$39,380.00
電器用品 Electrical appliances (e.g. television, VHS recorder, microphone, etc.)	\$15,410.00	\$0.00	\$15,410.00
裝修 Renovation (e.g. air conditioners, sofa, repaint the walls,etc)	\$164,800.00	\$0.00	\$164,800.00
宣傳單張 Leaflets for promotion of the activities	\$10,000.00	\$0.00	\$10,000.00
租金 Rent	\$427,680.00	\$0.00	\$427,680.00

員工薪酬(兩個員工) Staff cost (2 staff)	\$453,600.00	\$0.00	\$453,600.00
上網費用 Charges for broadband	\$32,112.00	\$0.00	\$32,112.00
Total	\$1,408,917.00	\$0.00	\$1,408,917.00

(E) Consolidated Comments from CIHF Secretariat :

Criteria / Aspects	Rating (Please tick as appropriate)						Justifications
	Low		High				
	0	1	2	3	4	5	
Track Record & Capability				✓			The applicant is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Aged, which i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in 1977.
Technical Feasibility				✓			The project has very clear objective and the project will benefit the community.
Proposal Quality & Social Capital Outcomes				✓			Increase network between elderly and youth.
Financial Viability/ reasonableness of budget	✓						With the heavy staff cost and recurrent expenses, it is unlikely that the project can be sustainable on a self-financing basis. Besides, setting up of a new centre is the highest-cost option.
Other Planned Outcome				✓			Create job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youth.
Additional Factors / Other Comments / sustainability	✓						
Other Negative Factors				✓			Potential overlaps with other subvented services.

*Comments from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Departments Comments

SWD : The proposed project is not supported.

- 1) The SAGE is currently receiving welfare subvention to operate two multi-service centres for the elderly, including the Applicant which already operates two support teams for the elderly respectively in Tsuen Wan and Kwai Tsing Districts providing similar volunteer support and networking services as proposed in the Applicant's application.
- 2) In addition, there are 6 social centres for the elderly operated by other NGOs in Tsing Yi which also provide more or less the same services as proposed.
- 3) The two multi-service centres for the elderly operated by the SAGE in Kwai Tsing Districts and the existing 6 social centres for the elderly operated by other NGOs in Tsing Yi have already installed one to two personal computers with Internet access in each of them with a grant from the Lotteries Fund by end of 2001. In this connection, elders can easily gain access to computers and lea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se elderly service units.
- 4) There are four Integrated Children & Youth Services Centres and one Children & Youth Centre in Tsing Yi with good computer facilities, the Applicant can network with them to provide services to elders with a goal to promote cross-generational collaboration, instead of setting up a new internet bar for the elders.
- 5) The proposal to set up a new centre is the highest-cost option. The proposed services are/can be provided by existing service units in the district through networking and collaboration among elderly services units, youth services units, medical/health services units provided by HA/DH at a minimal cost.
- 6) With the heavy staff cost and recurrent expenses, it is unlikely that the project can be sustainable on a self-financing basis. 65% of the budget (\$913,392 in \$1,408,917) is recurrent in nature for the employment of staff and rental of accommodation. These can be dispensed with if the project is launched by existing (subvented) staff at existing accommodation through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services units.

Overall Recommend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Recommend to approve <input type="checkbox"/> Recommend to rejec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arginal – issues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Although there are potentials to develop cross-generational networks and linking, the proposed option is too costly and with many components overlapping with existing subvented services. Hence marginal – to reject.
--------------------------	--	--

(F) Recommendation from CIIF Assessment Sub-committee :

Proposal supported

Suggested Amount of Grant: _____

Proposal not supported

Proposal to be re-submitted

Comments from CIIF Assessment Sub-committee:

Signature of Chairperson (CIIF Assessment Sub-committee) : _____

(G) Decision by the CIIF Committee :

The application for CIIF grant is:

Approved by CIIF Committee; and

The amount of grant approved is: _____.

Decision deferred on current proposal, for applicant to consider resubmission after modification.

Proposal not supported.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ame: _____
(Chairman - CIIF Committee)

Assessment of CIIF Project Proposals

Initial vetting and analysis by the CIIF Secretariat (Office Use Only):

(1) Disqualifying Factors Ineligible applicants (e.g. Individuals, gov't dept.) _____

Ineligible project (e.g. currently funded by other subvention, are eligible to / should apply other existing funds): _____

Others: _____

(2) Initial Ratings :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I. Applicants' background and capability	(a) Proven track record/demonstrated experience of applicant organisation's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or staff, in operating related programmes. (b) Balancing consideration: new group, ability to innovate. (c) Clear governance accountability: - being a registered organization? - has appropriate affiliation? - being sponsored by a registered organisation?					✓
II. Technical Feasibility	(a) Clearly specified project objectives. (b) Clearly stated community benefits to be achieved. (c) Evidence of need identified. (d) Evidence of clear programme logic: that the proposed programmes will achieve the planned results				✓	✓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5
III. Project Quality and Potential Social Capital Outcomes	(a) Evidence of positive values to be achieved. Would the established values result in positive or negative social capital?				✓		
	(b) Evidence of network(s) being established and its nature including:					✓	
	- the size and strength of the network;						
	- whether it would contribute bridging and linking among groups; and						
	(c) Whether the established network(s) would enhance existing relationships or produce added and positive value to groups.				✓		
	(d) Extent of increase in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o be achieved.				✓		
	(e) Extent of community self-initiation.				✓		
	(f) Clear target group: the capacity of the project to identify and engage marginalized groups.				✓		
	(g) Evidence of innovation and hence serve as a project model for others to follow/refer to.				✓		
	(h) Evidence of self and mutual help to be achieved.				✓		
	(i) Degree of inclusion (in main stream society) of marginalized groups such as people with disability, elderly, disengaged youth, unemployed people, etc.				✓		
	(j) Evidence of development, promo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Hong Kong.				✓		
	(k) Operational sustainability, in terms of:				✓		
	- continuity (how long?) beyond funding period;						
	- transfer of skill and knowledge.						
	(l) Support from/engagement with other community groups.				✓		
	(m) Potential to be a snowball agent: i.e. the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s to arouse other groups' interest to pursue similar projects or to adopt similar practices.				✓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5
IV. Financial Viability	(a) Reasonableness of proposed budget. Criteria including:		✓				
	- appropriateness in terms of proposed items to be acquired, their quantity and budget price.						
	- appropriateness in terms of no. of staff to be recruited, use of volunteers and the total package.						
	-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project relating to the end-products to be developed.						
	(b) Financial capability of applicant's organization:						
	- does the applicant provide financial reports?						
	- operational posi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was it in a surplus or deficit position?						
	- the balance sheet strength of the applicants (e.g. Was it in a net asset or liabilities position?)						
	(c) Existence of any source of financing or backing (contribution from own organisation or from sponsor?)						
	(d)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after funding period						
	- existence of future funding source;						
	- evidence of self-financing.						
V. Other Planned Outcome	(a) Increase job opportunities						✓
VI. Possible Negative (Risk) Factors	(a) Contravene Government interests/policies.	✓					
	(b)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amongst grantee, partners, volunteers, staff, participants.	✓					
	(c) Negative effect on the creditability of the Fund.	✓					
	(d) Others (risk of duplicating existing subsidized services)						✓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5
VII. Additional Factors and Other Comments	Specify	✓					
VIII. Overall Rating	Some elements with good potential to establish cross-generational linking between younger and older people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yber-café for elders. But this positive consideration is outweighed by the extent of duplication with existing services already subvented by SWD. The results could be achieved without necessarily establishing such a high cost independent service.			✓			

Accept
考慮接受

Summary of Project Proposal and Recommendation from CIIF Secretariat

(A) Details of Application

HWFB Reference No.: 17-1

Name of Applicant(s): 香港青暉社屬會青暉婦女會(Ching Fai Women Association federated with the Hong Kong Ching Fai Association)

Name of Collaborating Groups: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Sham Shui Po Women's Organisations Federation) and 香港青年義工團(Hong Kong Youth Volunteer Association),

Name of Project Proposal: 愛家教室(Family Education - Love and Caring at Home)

Total Amount Requested from CIIF: \$1,045,500.00 (3 years: May 2003 – May 2006)

(B) Summary of the Proposal :

■ Key objectives

The key objective of the project are:

- a) to emphasize the value of family and to put effort on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重視家庭價值，盡力子女教育)
- b) to provide after school care service (assist the parents who have to work during day time (雙職父母)and to take care of their children)
- c) to conduct training workshops for parents on the communication skills with their children
- d) to train the unemployed women as family tutors (to take care of the children and to assist them in finishing the homework)
- e) to develop networks for parents so that they can share their experience and to support each other

■ Main outputs

- a) the project aims at achieving social participation, self-help and mutual-help through developing mutual care and trust among the family members and between different families
- b) to build up support networks in different families and between the counselors in the centre and the parents
- c) to promote positive values such as to emphasize the value of family and to put an

effort on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重視家庭價值，盡力子女教育)

- d) to increase the quality of the next generation

■ Target group(s)

Women, working parents and families, involving young people and other women as volunteers

■ Location

All districts in HK (the centre is at Sham Shui Po)

■ Unique feature

- a) collaboration from 2 welfare organisations in the district: the project is co-organised with the Hong Kong Youth Volunteer Association which has agreed to provide some youth graduated from tertiary institutions as volunteers and tutors. Besides, the Sham Shui Po Women's Organisations Federation agrees to provide women members as volunteers

(C) Summary of Proposed Outcome (Including Performance Targets, Indicators, Degree of Application/Development/Promotion of Social Capital, etc.) :

1) Operational Plan:

- a) to provide after school care service
 - to take care of the children and to assist them in finishing all the homework,
 - to provide lessons on self discipline, moral education and to develop the analytical ability of the children
 - to conduct talent training courses on music and art
 - the applicant organization will charge a monthly fee of \$650.- for those who only need assistance in finishing homework and \$980.- for those who receive all the service including the charges for lunch
- b) Training workshops for parents in the evening and during weekends
 - provide two in one course (二合一課程) which teaches cookery, pottery and etc. in the first part of the lesson and then the skills on how to communicate with their children in the second part so that parents can apply the skills on daily life
- c) Family tutors training course
 - recruit the unemployed women as family tutors. The organization observed that some women has already received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they can be tutors instead of being a domestic helper
- d) Volunteering networks for parents
 - to build up networks among the parents, to conduct experience sharing sessions, to assist in the training workshops for parents

2)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 After school care service to children – totally 280 service recipients (aged 6-14)
b) Lessons on music, art and calligraphy: totally 60 lessons
c) Training workshop for parents – 310 parents
d) Training for family tutors – 170 participants
e) Volunteer network for parents – 120 people
3)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a) To submit a yearly report on the outcomes of the project
b) To evaluate the feedback from service recipients and to compare their changes after receiving the service
c) The outcome of the project is reflected in the actual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n each program
4) Future of the project
a) to set up a counter for selling toys, stationary and the materials for calligraphy and pottery
b) to set up a membership system – membership fees and charges for borrowing toys and books
c) to obtain income from selling second hand musical instruments, toys and school uniforms

machine, a computer and one printer			
寫子桌連椅 3 套	\$3,000.00	\$0.00	\$3,000.00
3 sets of desks and chairs			
文件柜 2 個 2 cabinets	\$1,000.00	\$0.00	\$1,000.00
雙爐頭煮食爐 1 個 One stove	\$2,000.00	\$0.00	\$2,000.00
電飯煲 1 個 One rice cooker	\$800.00	\$0.00	\$800.00
焗爐 1 個 One oven	\$700.00	\$0.00	\$700.00
學生食用廚房 必須用品	\$2,000.00	\$0.00	\$2,000.00
Apparatus for cooking			
宣傳費 Promotion fees	\$6,000.00	\$0.00	\$6,000.00
計劃活動開辦費補貼	\$90,000.00	\$0.00	\$90,000.00
Subsidy for project events			
租金(包括水電、燃料、電話、寬頻等雜項) Rent (include charges for electricity, heat, telephone and broadband)	\$540,000.00	\$0.00	\$540,000.00
員工薪酬 - 1 個全職和 3 個兼職 Staff cost - one full time staff and 3 part time staff	\$900,000.00	\$0.00	\$900,000.00
Total	\$1,765,500.00	\$720,000.00	\$1,045,500.00

(D) Amount Requested from CIIE:

Item (項目)	Expenditure (支出)	Income (收入)	Amount Requested (申請總數)
收入 Fees & Charges	\$0.00	\$620,000.00	-\$620,000.00
贊助 Other Sponsorship	\$0.00	\$100,000.00	-\$100,000.00
間格裝修 , 房間裝修 4 間 (每間約 180 呎)	\$40,000.00	\$0.00	\$40,000.00
Renovation of 4 rooms			
廚房 1 個 (200 呎)	\$30,000.00	\$0.00	\$30,000.00
Renovation of a kitchen			
洗手間 2 個 Renovation of 2 washrooms	\$10,000.00	\$0.00	\$10,000.00
主題房設施 Renovation of an activity room	\$100,000.00	\$0.00	\$100,000.00
冷氣(分體式 5 架) Five air conditioners	\$25,000.00	\$0.00	\$25,000.00
影印機、電腦、打印機 1 台 1 photocopying	\$15,000.00	\$0.00	\$15,000.00

(E) Consolidated Comments from CIIF Secretariat :

Criteria / Aspects	Rating (Please tick as appropriate)						Justifications
	Low	1	2	3	4	High	
0						✓	5
Track Record & Capability						✓	<p>The applicant has shown evidence of organizing community-building projects in the past years. The project is also collaborated with the Hong Kong Youth Volunteer Association and Sham Shui Po Women's Organisations Federation which have agreed to provide volunteers and tutors for the programs.</p>
Technical Feasibility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learly specified objectives: to provide after school care service, to conduct training workshops for parents on communication skills, to train the unemployed women as family tutors, to build up volunteering networks for parents •evidence of need identified •clearly stated community benefits to be achieved

Proposal Quality & Social Capital Outcomes				✓	•establish network among volunteers and among families •bridging and linking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transfer of skills between parents and between youth volunteers and women •promote positive values: to emphasize the value of family and to put effort on the education of the next generation •the project aims at self-help and mutual-help •increase solidarity in families and increase social participation
Financial Viability/ reasonableness of budget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position: deficit, current liability > current asset, no breakdown on salary expenses (1 full-time and 3 part-time staff), no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substantiate rental charges of \$15,000 per month. •The applicant has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of the project after 3 years – a counter for selling toys and stationary, membership fees and income gained from selling second hand goods

Other Planned Outcome				✓		Create job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dditional Factors / Other Comments / sustainability			✓			Plan for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to be clarified.
Other Negative Factors	✓					
Comments from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Departments	Comments					
Views from relevant departments are being sought.						
Overall Recommendation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ecommend to approve <input type="checkbox"/> Recommend to reject <input type="checkbox"/> Marginal – issues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F) Recommendation from CIIF Assessment Sub-committee :

Proposal supported

Suggested Amount of Grant: _____

Proposal not supported

Proposal to be re-submitted

Comments from CIIF Assessment Sub-committee:

Signature of Chairperson (CIIF Assessment Sub-committee) : _____

(G) Decision by the CIIF Committee :

The application for CIIF grant is:

Approved by CIIF Committee; and

The amount of grant approved is: _____

Decision deferred on current proposal, for applicant to consider resubmission after modification.

Proposal not supported.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ame: _____

(Chairman – CIIF Committee)

Assessment of CIIF Project Proposals

Initial vetting and analysis by the CIIF Secretariat (Office Use Only):

(1) Disqualifying Factors Ineligible applicants (e.g. Individuals, gov't dept.) _____

 Ineligible project (e.g. currently funded by other subvention, are eligible to / should apply other existing funds): _____

Others: _____

(2) Initial Ratings :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5
I. Applicants' background and capability	(a) Proven track record/demonstrated experience of applicant organisation's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or staff, in operating related programmes.				✓		
	(b) Balancing consideration: new group, ability to innovate.				✓		
	(c) Clear governance accountability: - being a registered organization? - has appropriate affiliation? - being sponsored by a registered organisation?				✓		
II. Technical Feasibility	(a) Clearly specified project objectives.				✓		
	(b) Clearly stated community benefits to be achieved.				✓		
	(c) Evidence of need identified.				✓		
	(d) Evidence of clear programme logic: that the proposed programmes will achieve the planned results				✓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III. Project Quality and Potential Social Capital Outcomes	(a) Evidence of positive values to be achieved. Would the established values result in positive or negative social capital? (b) Evidence of network(s) being established and its nature including: - the size and strength of the network; - whether it would contribute bridging and linking among groups; and (c) Whether the established network(s) would enhance existing relationships or produce added and positive value to groups. (d) Extent of increase in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o be achieved. (e) Extent of community self-initiation. (f) Clear target group: the capacity of the project to identify and engage marginalized groups. (g) Evidence of innovation and hence serve as a project model for others to follow/refer to. (h) Evidence of self and mutual help to be achieved. (i) Degree of inclusion (in main stream society) of marginalized groups such as people with disability, elderly, disengaged youth, unemployed people, etc. (j) Evidence of development, promo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Hong Kong. (k) Operational sustainability, in terms of: - continuity (how long?) beyond funding period; - transfer of skill and knowledge. (l) Support from/engagement with other community groups. (m) Potential to be a snowball agent: i.e. the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s to arouse other groups' interest to pursue similar projects or to adopt similar practices.					✓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IV. Financial Viability	(a) Reasonableness of proposed budget. Criteria including: - appropriateness in terms of proposed items to be acquired, their quantity and budget price. - appropriateness in terms of no. of staff to be recruited, use of volunteers and the total package. -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project relating to the end-products to be developed.		✓			
	(b) Financial capability of applicant's organization: - does the applicant provide financial reports? - operational posi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was it in a surplus or deficit position? - the balance sheet strength of the applicants (e.g. Was it in a net asset or liabilities position?)			✓		
	(c) Existence of any source of financing or backing (contribution from own organisation or from sponsor?)		✓			
	(d)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after funding period - existence of future funding source; - evidence of self-financing.			✓		
V. Other Planned Outcome	a) Create job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	
VI. Possible Negative (Risk) Factors	(b) Contravene Government interests/policies. (c)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amongst grantee, partners, volunteers, staff, participants. (d) Negative effect on the credibility of the Fund. (e) Others	✓	✓			
VII. Additional Factors and Other Comments		✓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VIII. Overall Rating	A proposal with planned results of enhancing the self-help and mutual help capability of the identified groups, potential to link up between youth, women and families in need. Good indication of collaboration in design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Concerns about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beyond the funding period to be clarified. And views from relevant departments are being sought.					✓

**Summary of Project Proposal and
Recommendation from CIIF Secretariat**

Accept
考慮接受

(A) Details of Application

HWFB Reference No.: 113-1

Name of Applicant(s): 城市睦福團契有限公司 Peacemaker Evangelistic Fellowship Ltd.

Name of Collaborating Groups: 基督教宣道會盈豐堂, 基石教會興印堂 (Local Churches)

Name of Project Proposal: 寶田鄰舍動力 -- 社區關懷網絡計劃 Community Care and Networking Programmes for Residents in "Po Tin Interim Housing", Tuen Mun.

Total Amount Requested from CIIF: \$1,562,590.00 (for 3 years, starting 2 months after funding approval)

(B) Summary of the Proposal :

■ Key objectives

- (i) To build up and strengthe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residents/families living in Po Tin Interim Houses (bonding), encouraging and promoting mutual help, positive values and problem-solving skills;
- (ii) To build linkages or networks between residents of Po Tin Interim House and community groups in Po Tin (intra-community bridging), encouraging residents to participate more in community programmes and joint problems solving;
- (iii) To build networks among Po Tin residents with other sectors such as commercial organisation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like housing and social welfare, religious groups and kindergartens (bridging and linking) so that they would be more responsive to the needs of the Po Tin residents.

■ Main outputs

- (i) Refurbish their local centre and establish it as a base for providing services and organizing activities;

- (ii) **Volunteer Home visiting Scheme (linking)** - visits to needy and poor families (e.g. for CSSA recipients, new residents dislocated from other areas and unemployed peoples) and matching with appropriate volunteers,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goodwill,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better communication. Besides, with the sponsorship from commercial organisations, visiting gifts like food, daily products would be provided to these families in need. It is targeted that a total of 704 regular home visits and 15 large-scale home visits would be made during the 3 years' project period.
- (iii) **Adjustment and integration (linking) programme for new neighbours** - this programme would be jointly organized by the applicant, social service unit, estate management office, Christian groups, kindergartens and commercial organisations. Activities under this programme would include welcoming gatherings, help talks for newcomers to understand District resource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support for individual families and festival celebration programmes. The projected outputs are as follows:
 - 6 welcome gatherings for newcomers
 - 90 support for individual families
 - 12 festival celebration programme
 - 8 times: setting up resource exhibition booth
- (iv) **Women support networks (bonding and linking)** - to provide support to women in Po Tin House who face various adjustment problems relating to employment, support network, schooling for their children etc as a result of their relocation and dislocation. Mutual-help groups and different training classes and courses will be set up. Some of the women would be become representatives/ambassadors of the area who would in turn stimulate more people to promote the welfare of women and neighbourhood. It is targeted that a total of 324 women sessions would be held.
- (v) **Large scale community activities / festival celebration** - there would be gatherings which would involve groups from various sectors and all residents of Po Tin Interim House. A total of 12 activities would be held over the 3 years period.
- (vi) **Mutual help (linking)** - Po Tin residents would b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a mutual help programme which aims to identify residents' special skills and perform a matching on people who need the assistance from others. Sense of belongings, self-respect, mutual care and trust will thus be improved and strengthened. The target groups are unemployed people and CSSA recipients who have skills to contribute. It is projected that a total of 288 sessions would be held over the project period.
- (vii) **Cross-sector Networks (bridging)** - activities like sharing sessions for

different sector groups, training and gathering for volunteers from different organisations would be held so as to strengthen the networks, enhance the nature of their collaboration, and increase inclusion. The followings are the expected outputs:-

- discussion with members from different groups - 36 times
- training course - 12 sessions
- "precious moment" gathering - 36 times
- "The use of electronic promotion tools" - 26 times
- network sharing sessions - 3 times
- publications - 10,000 pieces

- Target group(s)
 - All residents in Po Tin Interim Housing Area (over 10,000 living 9 blocks each with 28 storeys)
- Location
 - Po Tin Interim Housing, Tuen Mun, N.T.
- Unique feature: a sense of transiency, dislocation and helplessness would be experienced by most of the residents who moved to the interim estate established since 1990/2000. Over 30% are singles and just under half living in 3-5 people units; mostly poor. The "interim" housing arrangement accentuates the sense of transiency making it even harder for the residents to build up neighbourliness, trust and mutual help, which this scheme seeks to address.

(C) Summary of Proposed Outcome (Including Performance Targets, Indicators, Degree of Application/Development/Promotion of Social Capital, etc.) :

Quantity

1. No. of residents who have linked up with community groups: 4,850 times
2. No. of residents visited by volunteers/ community groups: 1,152 times
3. No. of sessions that residents have attended 324 sessions
4. No. of community groups organized by/ for residents : 4
5. Sharing sessions with cross sector groups: 85

Quality

1. Positive values being promoted.
2. Improved mutual care trust, sense of belonging to the community

Immediate Effect

1. Residents within the networks can get help.

2. Residents gained in self-confidence.

3. Residents changed from "victim" to "blessed" roles and altruism promoted.
4. Networks established between community group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commercial organisations.

Long Term Impact

1. To enable a healthy growth of a District, not just asking for help, but turn into a self-helping community.
2. Ability to respond promptly to any sudden changes or emergencies in the District.
3. To early detect and prevent major family tragedies.
4. To develop a unique culture in Po Tin Interim Houses

(D) Amount Requested from CIIIF:

Item (項目)	Expenditure (支出)	Income (收入)	Amount Requested (申請總數)
收入 - 收取的費用 Fees and Charges		\$2,000.00	-\$2,000.00
收入 - 內部資源 Internal Resources		\$200,000.00	-\$200,000.00
收入 - 教會及個人捐獻 Other Donations		\$100,000.00	-\$100,000.00
裝修 Renovation	\$10,000.00		\$10,000.00
傢俬 Furniture	\$10,800.00		\$10,800.00
器材 Equipment	\$58,000.00		\$58,000.00
宣傳 Promotion	\$7,340.00		\$7,340.00
計劃活動支出 - 採訪計劃 Programme Expenses - Volunteer Home Visiting Scheme	\$45,000.00		\$45,000.00
計劃活動支出 - 新鄰居適應計劃 Programme Expenses - Integration Programme for New Neighbours	\$48,600.00		\$48,600.00
計劃活動支出 - 開心天地婦女支援組 Programme Expenses - Women Support Networks	\$36,000.00		\$36,000.00
計劃活動支出 - 社區活動/ 節慶 Programme Expenses - large Scale Community Activities/Festival Celebration	\$66,000.00		\$66,000.00

計劃活動支出 - 發揚所長互助 計劃 Programme Expenses - Mutual Help	\$17,520.00		\$17,520.00
計劃活動支出 - 跨界別網絡計劃 Programme Expenses - Cross-sector Networks	\$21,500.00		\$21,500.00
租金及管理費 Rent and Management Fees	\$288,000.00		\$288,000.00
員工薪金(連強積金) - 2 名事工幹事 Salaries - 2 Programme Staff	\$1,225,476.00		\$1,225,476.00
核數 3 次 Audit Fees	\$21,000.00		\$21,000.00
行政費 (像文具或郵費等)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e.g. stationery, postage, etc.)	\$6,000.00		\$6,000.00
什項 Miscellaneous Items	\$3,354.00		\$3,354.00
Total	\$1,864,590.00	\$302,000.00	\$1,562,590.00

(Note: Salaries for 2 Programme Staff are budgeted at \$16,210 (MPS pt 11) per month plus 5% MPF)

Preliminary comments about the proposed budget:

- The programme costs are reasonable.
- The center base refurbishment cost is reasonable.
- Over 80% of the proposed budget relate to the support of 2 paid staff and rental costs over the 3-year period.
- Issues for discussion with the applicant: other possible approaches to increase the volunteering element in the programme organisation.
- The audit fee should be excluded from the above budget as it will be claimed from the CIIF separately and at a predetermined scale.

(E) Consolidated Comments from CIIF Secretariat :

Criteria / Aspects	Rating (Please tick as appropriate)						Justifications
	Low		High				
	0	1	2	3	4	5	

Track Record & Capability				✓	Have 19 years experience in carrying out community projects particularly with people living in temporary housing situations.
Technical Feasibility				✓	
Proposal Quality & Social Capital Outcomes				✓	
Financial Viability/ reasonableness of budget				✓	The applicant contributes \$200k and expects to solicit \$100k donations for this project.
Other Planned Outcome			✓		Address local poverty
Additional Factors / Other Comments / sustainability				✓	Plans of collaboration with business sponsors
Other Negative Factors					Clarify their ability to work across religious boundaries

Comments from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Departments Comments
To be sought from SWD & HAD on the roles of other community groups in the area

Overall Recommendation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ecommend to approve <input type="checkbox"/> Recommend to reject <input type="checkbox"/> Marginal – issues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	--

(F) Recommendation from CIIF Assessment Sub-committee :

Proposal supported

Suggested Amount of Grant: _____

Proposal not supported

Proposal to be re-submitted

Comments from CIIF Assessment Sub-committee:

Signature of Chairperson (CIIF Assessment Sub-committee) : _____

(G) Decision by the CIIF Committee :

The application for CIIF grant is:

Approved by CIIF Committee; and

The amount of grant approved is: _____

Decision deferred on current proposal, for applicant to consider resubmission after modification.

Proposal not supported.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ame: _____

(Chairman – CIIF Committee)

Assessment of CIIF Project Proposals

Initial vetting and analysis by the CIIF Secretariat (Office Use Only):

(1) Disqualifying Factors Ineligible applicants (e.g. Individuals, gov't dept.) _____

Ineligible project (e.g. currently funded by other subvention, are eligible to / should apply other existing funds): _____

Others: _____

(2) Initial Ratings :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I. Applicants' background and capability	(a) Proven track record/demonstrated experience of applicant organisation's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or staff, in operating related programmes. (b) Balancing consideration: new group, ability to innovate. (c) Clear governance/accountability: - being a registered organization? - has appropriate affiliation? - being sponsored by a registered organisation?			✓		
II. Technical Feasibility	(a) Clearly specified project objectives. (b) Clearly stated community benefits to be achieved. (c) Evidence of need identified. (d) Evidence of clear programme logic: that the proposed programmes will achieve the planned results			✓	✓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5
III. Project Quality and Potential Social Capital Outcomes	(a) Evidence of positive values to be achieved. Would the established values result in positive or negative social capital?					✓	
	(b) Evidence of network(s) being established and its nature including: - the size and strength of the network; - whether it would contribute bridging and linking among groups; and			✓	✓		
	(c) Whether the established network(s) would enhance existing relationships or produce added and positive value to groups.		✓				
	(d) Extent of increase in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o be achieved.			✓			
	(e) Extent of community self-initiation.			✓			
	(f) Clear target group: the capacity of the project to identify and engage marginalized groups.			✓			
	(g) Evidence of innovation and hence serve as a project model for others to follow/refer to.				✓		
	(h) Evidence of self and mutual help to be achieved.				✓		
	(i) Degree of inclusion (in main stream society) of marginalized groups such as people with disability, elderly, disengaged youth, unemployed people, etc.				✓		
	(j) Evidence of development, promo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Hong Kong.			✓			
	(k) Operational sustainability, in terms of: - continuality (how long?) beyond funding period; - transfer of skill and knowledge.			✓			
	(l) Support from/engagement with other community groups.			✓	✓		
	(m) Potential to be a snowball agent: i.e. the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s to arouse other groups' interest to pursue similar projects or to adopt similar practices.		✓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5
IV. Financial Viability	(a) Reasonableness of proposed budget. Criteria including: - appropriateness in terms of proposed items to be acquired, their quantity and budget price. - appropriateness in terms of no. of staff to be recruited, use of volunteers and the total package. -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project relating to the end-products to be developed.					✓	
	(b) Financial capability of applicant's organization: - does the applicant provide financial reports? - operational posi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was it in a surplus or deficit position? - the balance sheet strength of the applicants (e.g. Was it in a net asset or liabilities position?)				✓		
	(c) Existence of any source of financing or backing (contribution from own organisation or from sponsor?)					✓	
	(d)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after funding period - existence of future funding source; - evidence of self-financing.				✓	✓	
V. Other Planned Outcome	Specify						
VI. Possible Negative (Risk) Factors	(a) Contravene Government interests/policies. (b)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amongst grantee, partners, volunteers, staff, participants. (c) Negative effect on the credibility of the Fund. (d) Others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5
VII. Additional Factors and Other Comments	Specify: needs quite well researched; record of involvement in the area; experience of working with people in difficult circumstances;				✓		
VIII. Overall Rating	The proposal contain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rong self-help and empowerment elements within the area, - strong community building strategies, and - plans to involve cross sector collaboration. - Overall consistent with the CIF social capital objectives. 				✓		

附錄8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計劃每季進度報告



甲部 計劃資料

報告涵蓋時間: _____ 至 _____
受資助機構名稱: _____
計劃名稱: _____ 計劃編號: _____
計劃推行日期: _____ 至 _____

乙部 計劃表現

1. 計劃輸出數量

1.1 整體輸出數量

請填寫今季新增及由計劃推行至今的參與人數(不要填寫人次)，計劃參與人數分為義工、直接參與人數及間接參與人數三類，切勿重覆計算。

	預期數量		實際數量	
	今季新增	累積	今季新增	累積
(i) 義工人數				
(ii) 直接參與人數 (不包括義工)				
(iii) 間接參與人數 <small>(註：意指非直接參與人士，如計劃展覽參觀者 或開幕禮圍觀者)</small>				
總數				

1.2 個別推行項目的輸出數量

請按撥款協議內所訂的活動項目，逐一匯報個別項目在此季及累積的參與對象及人數。每個項目可多於一種參與對象，需清晰填寫每類對象的人數(不要填寫人次)。

推行項目	對象	義工人數				參與人數			
		預期數量		實際數量		預期數量		實際數量	
		今季	累積	今季	累積	今季	累積	今季	累積
(i)	a)								
	b)								
	c)								
(ii)	a)								
	b)								
	c)								
(iii)	a)								
	b)								
	c)								
(iv)	a)								
	b)								
	c)								
(v)	a)								
	b)								
	c)								

請交代及分析輸出數量差異的原因（差異包括指計劃表現比預期突出或遜於預期）

1.3 其他輸出數據統計

基金會定期統計所有受資助項目在建立社會資本的成果，請按以下的分類填寫計劃在此季的貢獻。如計劃就某個類別並沒有推行相關策略，請在有關的欄目填上「不適用」。

類別	預期數量		實際數量	
	今季	累積	今季	累積
(i) 成功建立的特別角色				
◆ 樓長/層長				
◆ 生命導師				
◆ 其他				
(ii) 角色轉化				
◆ 由受助者轉化為義工/領袖				
◆ 由參與者/義工轉化為領袖/統籌者				
(iii) 協助就業				
◆ 創造全職職位及聘用待業人士				
◆ 創造兼職職位及聘用待業人士				
◆ 幫助待業人士獲取全職工作				
◆ 幫助待業人士獲取兼職工作				
(iv) 成功建立的互助網絡				
◆ 跨代(請說明)				
◆ 跨階層				
◆ 跨族裔				
◆ 跨界別				
◆ 跨組織				
◆ 其他				

類別	今季預期數量	今季實際數量	今季新增合作社/ 協作夥伴名稱 (註：合作社需同時 提供參與人數)	累積數量
(v) 合作社			名稱(人數)：_____ (人)	
(vi) 關鍵性協作夥伴(註一)				
◆ 商戶(大型企業)				
◆ 商戶(50人以下的中小企業)				
◆ 地區團體/居民組織				
◆ 教育團體				
◆ 專業團體				

◆ 政府部門				
◆ 非政府組織				
◆ 服務機構				
◆ 教會				
◆ 政治團體				
◆ 商會				
◆ 工會				
◆ 青少年團體				
◆ 婦女組織				
◆ 醫療界				
◆ 其他(請說明)				

註一：下列多種伙伴填寫作參考，如計劃在某些類別沒有建立關鍵性協作夥伴，則可自行刪除有關分類項目。

2. 推行項目的輸出質量

請按撥款協議中核准計劃書所載的推行目標，逐項作出匯報，並夾附評估工具樣本及評估結果資料，如問卷的整體分析數據等供基金秘書處參考。

推行項目的目標	預期表現指標	實際成效		所使用的評估工具
		今季	累積	
(i)				
(ii)				
(iii)				
(iv)				
(v)				

請交代推行項目的差異原因及分析（差異包括指有突出表現或遜於預期）

--

3. 關鍵性協作夥伴在計劃的參與程度及功能

4. 建立社會資本之整體成效及目的表現評估

4.1 成效及目的之達致情況

請按核准計劃書所訂的計劃整體成效及目的之表現指標，每年匯報一次所達致的程度，並請夾附評估工具樣本及評估結果資料，如問卷的整體分析數據等供基金秘書處參考。

計劃整體成效及目的	預期的表現指標	實際的累積成效	所使用的評估工具
1.			
2.			
3.			
4.			

4.2 自我評估計劃的整體表現：

我認為計劃由開始推行至今，整體的表現屬於：(只選一項)

- 超越預期表現
- 符合預期表現
- 低於預期表現

4.3 計劃整體成效及目的達致情況之差異原因及分析（差異包括指計劃表現比預期突出或遜於預期）

5. 推行計劃所遇到的困難/挑戰及應變措施

6. 財政運用狀況及評估

- 6.1 計劃由開始推行至今，個別項目或整體支出有沒有超出撥款上限？
- 沒有超出撥款上限
- 個別支出項目將會/已經超出撥款上限 (請填寫 6.2 項)
- 整體支出將會/已經超出撥款上限 (請填寫 6.2 項)

6.2 請交代超支情況及原因，並建議處理方法：

7. 人手流失及安排 (如適用)

請列出計劃在此季度出現的人手變動情況，包括由基金撥款資助所聘用的計劃職員及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議」內列明負責監察和管理計劃的計劃統籌人。(注意：計劃統籌人之更換必須得到基金的事先書面批准，詳見撥款協議第 9 項)

7.1 離職員工資料

姓名	職位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離職時每月薪酬

7.2 新聘員工資料

姓名	職位	入職日期	全職／非全職 (註一)	學歷及相關資歷	工作經驗	每月薪酬	職責及職能

註一： 如屬非全職，請清楚列明其比率及工作時數，如半職，每週兼職 10 小時等。

8. 計劃參加者的回應

請在此部分分享參加者的正面轉變、動人故事、嘉許或投訴等。

9. 計劃的持續及發展方案

請交代計劃的持續及發展方案的部署工作，如計劃屬初階段推行可不用填寫。

10. 計劃宣傳資料

請夾附傳媒報導/活動相片/宣傳單張等供參考。(如適用)

媒體名稱	專欄/節目名稱	播出/ 刊載日期	接受訪 問人數	內容

(註：請 貴機構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確保所提交的活動相片已取得相中人的同意，以供基金作宣傳推廣及製作報告之用。)

報告撰寫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丙部 受款人確認真實無誤

本人謹此代表受資助機構，證明上述報告資料均屬真實無誤。

計劃統籌人*簽署

機構蓋章

計劃統籌人*姓名

日期

(請用正楷填寫)

* 計劃統籌人必須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議」內列明負責監察和管理計劃的該名人士。

附錄30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LWB/CR 2/781/10 Pt.3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931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香港
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書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第十一章)**

繼我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回覆後，現附上就來信要求提供的進一步資料的英文譯本(載於附件)，以及中文版本的修訂本(見第五頁答(e))，以供參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陳靜婉 代行)

二零一零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副本送：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主席
(受文人：楊家聲先生) (傳真號碼：2523 728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受文人：黃志勤先生) (傳真號碼：2147 5236)
審計署署長
(受文人：李劍儀女士) (傳真號碼：2583 9063)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公開聆訊中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問(a) 根據夾附於 2002 年評審程序及準則的評審表格（即當局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回信的附錄 1）、「政治考慮因素」是其中一項用以評審計劃可能出現的負面因素的指標。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初設計評審表格時採用這項指標的原因，以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曾否運用此指標去評審任何一項申請。若有，請提供詳細資料。

答(a) 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文件中載列於附錄 1 的評審表格，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評審小組委員會（即評估及評審小組委員會的前身）於 2002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就討論事項「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評審程序及準則」所預備的討論文件。其中一項評審準則「可能出現的負面因素」包括「政治考慮因素」這一項草擬指標。根據該次會議的記錄，委員並沒有就「政治考慮因素」此項草擬指標作出討論。

經進一步翻查當年的紀錄，基金委員會在 2002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曾就評審程序及準則作出討論，並通過由評審小組委員會負責在 2002 年 10 月下旬進行「評審實習」，就評審小組所建議的評審準則之應用方法和評審程序的詳細工作安排建立共識。其後，評審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就評審程序及準則作進一步討論，而會議文件夾附的評審表格已作出修訂，並已剔除「政治考慮因素」這項草擬指標。基金委員會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就第一批申請進行審批，當時的評審表格亦已沒有「政治考慮因素」這項指標。因此，基金自處理第一期申請開始，並沒有以「政治考慮因素」作為審批計劃的其中一項評審指標。

我們未能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向帳委會提交 2002 年 10 月修訂及最終採用的評審表格而引起誤會，就此表示歉意。正如勞工及福利局長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帳委會的聆訊中指出，基金其後已再對評審表格作出修訂，而最新修訂本亦沒有「政治考慮因素」這項指標。2002 年 10 月及 2010 年 5 月修訂的評審表格分別載列於附錄 1 及 2。

問(b) 根據基金秘書處為 2002 年 10 月 29 日前評審小組委員會會議準備的建議資助金額文件（即當局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回信的附錄 4），以下三項計劃的租金成本與計劃總預算相比之下偏高 —

計劃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參考編號 11-1

計劃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參考編號 17-1

計劃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參考編號 113-1

請提供以下資料 —

(i) 上述計劃預算租金開支偏高的原因；及

(ii)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或基金委員會有否研究幫助申請機構利用空置政府物業的可行性，以減低計劃的租金開支？若否，勞福局和基金委員會否於未來探討這個可行性？

答 (b)(i) 就來信所提到的三項申請，其預算租金開支偏高的原因如下 —

- 申請編號 11-1：計劃期望在葵青區物識一個固定場地設立「耆網吧」，為區內的長者提供一個互助認識的平台；
- 申請編號 17-1：計劃期望在深水埗富昌邨物識一個固定場地提供課餘託管；及
- 申請編號 113-1：計劃期望在寶田中轉屋附近的商場租用一個鋪位，用作推行計劃的職員辦公室及凝聚中轉屋居民的地點。

答 (b)(ii) 基金一直鼓勵申請者與地區持份者建立互助網絡，以貫徹建立社會資本的理念。在三項申請中，申請編號 11-1 最終並沒有獲基金委員會接納。至於另外兩項申請（即申請編號 17-1 及申請編號 113-1），基金評審小組委員會在討論申請時認為計劃書有發展社會資本的潛質，但留意到租金項目預算開支偏高，因此鼓勵申請機構與區內持份者合作，有效利用現有的社區資源，以減少不必要的租金開支。兩個申請機構其後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積極與區內團體商討，並成功獲得區內持份者借出場地，達致社區資源共享。

當中，申請編號 17-1 的執行機構與推行屋邨的居民協會合作，將預算租金開支由原先的 \$540,000 大幅下調至 \$30,000，佔整體撥款額的 4.72%；而申請編號 113-1 的執行機構則與區內教會團體合作，將預算租金開支由原先的 \$288,000 下調至 \$36,000，佔整體撥款額 3.58%。兩項申請修訂預算後獲得基金委員會正式批核。基金會繼續秉承在社區建立社會資本的宗旨，鼓勵申請機構積極與地區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合作推行計劃。

問(c) 之前在公開聆訊中提及有申請機構曾獲准提前發放部分資助金。請告知本委員會 —

- (i) 自基金於2002年成立以來，有多少計劃曾獲准提前發放部分資助金？
- (ii) 以上計劃獲核准的提前發放資金佔總核准額的百分比；及
- (iii) 基金委員會就提前發放資金所訂的機制及批核准則與其他政府基金作出比較。

答 (c)(i) 基金由 2002 年成立至今共批核了 229 項計劃，當中有四項計劃曾獲基金委員會批准提前發放部分資助金。

答 (c)(ii) 四項獲基金委員會批准提前發放部分資助金的計劃資料如下 —

- 計劃一：獲核准提前發放的資助金為 \$131,075，佔總核准撥款額約 13%；
- 計劃二：獲核准提前發放資助金為 \$75,000，佔總核准撥款額約 5%；
- 計劃三：獲核准提前發放的資助金為 \$150,000，佔總核准撥款額約 10%；及
- 計劃四：獲核准提前發放的資助金為 \$100,000，佔總核准撥款額約 9%。

答 (c)(iii) 基金撥款主要以定期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為避免公帑被濫用，基金委員會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按個別申請考慮及處理其提前發放撥款的要求，所涉及的金額一般不會超過計劃首三個月的預算開支。過去所批核的四個申請中，

基金委員會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申請機構的往績、其預先墊付開支的承擔能力，以及需要提前發放資助金的支出項目和所涉及的金額的合理性。

基金性質獨特，目標與定位清晰，是一項旨在促進及推廣社會資本發展的種子基金。基金的資金並不是為個別人士提供財政支援或用作支持各項社福計劃，因此並不適宜和其他政府基金的撥款安排作出比較。

問(d) 請將基金委員會就受資助機構匯報計劃進度的機制與其他政府基金作出比較。

答(d) 根據基金撥款協議，受資助機構在計劃推展期間，每年需要遞交四次季度報告，以便基金秘書處適時作出監察，並在有需要時向機構提供意見及支援，協助他們順利完成計劃。為方便執行機構匯報計劃表現，我們已於 2010 年初已更新了季度表現匯報表格，清晰列出各項需要呈報的項目，讓執行機構更易於填寫及掌握基金要求。基金秘書處亦會於每次遞交報告限期前約半個月透過電郵發放指引，提醒受資助機構準時提交報告及需要注意的事項。

基金是一項旨在促進及推廣社會資本發展的種子基金，目標與定位清晰。基金的資金並不是為個別人士提供財政支援或用作支持各項社福計劃，因此並不適宜和其他政府基金的運作作出比較。

問(e)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3 段，在審計署調查十個已完成的計劃當中，有七項計劃的持續發展存疑。請告知本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曾否就這七項計劃進行過任何檢討？若有，結果是甚麼；若否，基金委員會會否於未來就這七項計劃進行檢討。

答(e)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3 段，十項基金資助期已屆滿的計劃當中，有七項的持續發展存疑。我們相信審計署主要指計劃未能在財政方面持續發展，例如仍需要接受其他的資助。

基金委員會認為應從較廣義的角度闡釋持續發展的概念，計劃並不一定要按其原有運作模式繼續推行。事實上，若執行機構能夠採取有效的社會資本策略推行計劃，計劃所締造的社會成果便能得以持續。這些社會成果包括

參加者通過角色轉化令能力得到提升、鄰里之間成功建立互助支援網絡，以及通過多方協作為社會創造更多發展機會等。我們認為審計報告提出的十項計劃當中，有九項在社會成果方面均能持續發展。餘下的一項計劃於 2005 年完結，負責推行計劃的相關職員已離開，受資助機構表示無法提供資料作評估。

基金委員會不時檢視計劃持續發展的整體成效，曾在 2004 年至 2006 年間委託本地五間學院合作為基金進行成效評估，報告肯定了基金在建立鄰里守望相助關係、民商官協作模式及社區參與等多方面的成果。基金亦已委託獨立顧問於 2010 年 10 月展開第二次研究及評估，預期於 2012 年初完成。

問(f) 根據審計報告第 5.20 段，以基金撥款購買的資產如家具及設備擁有權，仍屬基金所有。請告知本委員會基金秘書處是否有足夠人手去進行資產管理工作，包括落實審計報告於第 5.23 段的建議。若否，基金秘書處需要增加多少人手？

問(g) 與其他政府基金相比，基金秘書處的人手是否足夠？

答 (f) 及 (g) 基金撥款協議就資助者進行採購及資產管理已作出規定。我們接納審計報告第 5.23 段有關資產管理的建議，會研究進一步完善物資管理機制。

基金在 2002 年成立時，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文件表明，當時的衛生及福利局（由 2007 年 7 月起為勞工及福利局）會為基金提供秘書處服務。因應計劃數量不斷增加及基金的發展，當局在過去數年已撥出額外資源增加秘書處的人手，秘書處的人手由 2002 年成立時的 5 人增至現時的 11 人。當局會因應基金的未來發展，繼續密切留意秘書處的人手情況及需求。

基金旨在促進及推廣社會資本發展，以種子基金方式運作，其目標與定位與其他政府基金有區別，因此並不適宜作出比較。

勞工及福利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2010 年 12 月

附錄 1

Summary of Project Proposal and Recommendation from CIIF Secretariat

(A) Details of Application

HWFB Reference No.:

Name of Applicant(s):

Name of Collaborating Groups:

Name of Project Proposal:

Total Amount Requested from CIIF:

(B) Summary of the Proposal :

- Key objectives

- Main outputs

- Target group(s)

- Location

- Unique feature: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I只備英文本。

(C) Summary of Proposed Outcome (Including Performance Targets, Indicators, Degree of Application/Development/Promotion of Social Capital, etc.) :

--

(D) Amount Requested from CIIF:

Item	Expenditure	Income	Amount Requested
Total			

(E) Consolidated Comments from CIIF Secretariat :

Criteria / Aspects	Rating <i>(Please tick as appropriate)</i>						Justifications
	Low		High				
	0	1	2	3	4	5	
Track Record & Capability							
Technical Feasibility							
Proposal Quality & Social Capital Outcomes							
Financial Viability/ reasonableness of budget							

Other Planned Outcome							
Additional Factors / Other Comments / sustainability							
Other Negative Factors							
<i>Comments from CIIF Secretariat /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i>							
<u>Departments</u>	<u>Comments</u>						
Overall Recommend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Recommend to approve <input type="checkbox"/> Recommend to reject <input type="checkbox"/> Marginal – issues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F) Recommendation from CIIF Assessment Sub-committee :

Proposal supported

Suggested Amount of Grant: _____

Proposal not supported

Proposal to be re-submitted

Comments from CIIF Assessment Sub-committee:

Signature of Chairperson (CIIF Assessment Sub-committee) : _____

G) Decision by the CIIF Committee :

The application for CIIF grant is:

Approved by CIIF Committee; and

The amount of grant approved is: _____.

Decision deferred on current proposal, for applicant to consider resubmission after modification.

Proposal not supported.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ame: _____

(Chairman – CIIF Committee)

Assessment of CIIF Project Proposals

Initial vetting and analysis by the CIIF Secretariat (Office Use Only):

(1) Disqualifying Factors Ineligible applicants (e.g. Individuals, gov't dept.) _____

Ineligible project (e.g. currently funded by other subvention,
are eligible to / should apply other existing funds): _____

Others: _____

(2) Initial Ratings :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5
I. Applicants' background and capabil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Proven track record/demonstrated experience of applicant organisation's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or staff, in operating related programmes. (b) Balancing consideration: new group, ability to innovate. (c) Clear governance accountabil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ing a registered organization? - has appropriate affiliation? - being sponsored by a registered organisation? 						
II. Technical Feasibil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Clearly specified project objectives. (b) Clearly stated community benefits to be achieved. (c) Evidence of need identified. (d) Evidence of clear programme logic: that the proposed programmes will achieve the planned results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5
III. Project Quality and Potential Social Capital Outcomes	<p>(a) Evidence of positive values to be achieved. Would the established values result in positive or negative social capital?</p> <p>(b) Evidence of network(s) being established and its nature including: - the size and strength of the network; - whether it would contribute bridging and linking among groups; and</p> <p>(c) Whether the established network(s) would enhance existing relationships or produce added and positive value to groups.</p> <p>(d) Extent of increase in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o be achieved.</p> <p>(e) Extent of community self-initiation.</p> <p>(f) Clear target group: the capacity of the project to identify and engage marginalized groups.</p> <p>(g) Evidence of innovation and hence serve as a project model for others to follow/refer to.</p> <p>(h) Evidence of self and mutual help to be achieved.</p> <p>(i) Degree of inclusion (in main stream society) of marginalized groups such as people with disability, elderly, disengaged youth, unemployed people, etc.</p> <p>(j) Evidence of development, promo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Hong Kong.</p> <p>(k) Operational sustainability, in terms of: - continuity (how long?) beyond funding period; - transfer of skill and knowledge.</p> <p>(l) Support from/engagement with other community groups.</p> <p>(m) Potential to be a snowball agent: i.e. the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s to arouse other groups' interest to pursue similar projects or to adopt similar practice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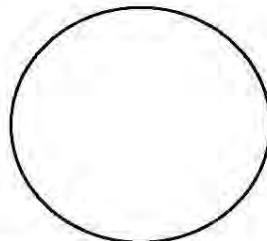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5
IV. Financial Viability	<p>(a) Reasonableness of proposed budget. Criteria includ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propriateness in terms of proposed items to be acquired, their quantity and budget price. - appropriateness in terms of no. of staff to be recruited, use of volunteers and the total package. -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project relating to the end-products to be developed. <p>(b) Financial capability of applicant's organiz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oes the applicant provide financial reports? - operational posi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was it in a surplus or deficit position? - the balance sheet strength of the applicants (e.g. Was it in a net asset or liabilities position?) <p>(c) Existence of any source of financing or backing (contribution from own organisation or from sponsor?)</p> <p>(d)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after funding perio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xistence of future funding source; - evidence of self-financing. 						
V. Other Planned Outcome	Specify						
VI. Possible Negative (Risk) Factors	<p>(a) Contravene Government interests/policies.</p> <p>(b)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amongst grantee, partners, volunteers, staff, participants.</p> <p>(c) Negative effect on the creditability of the Fund.</p> <p>(d) Others</p>						

Assessment Criteria	Indicators	Rating				
		0	1	2	3	4
VII. Additional Factors and Other Comments	Specify Perhaps can mention the risk of the Fund being used to provide gap funding for what should basically be a subvented service (?)					
VIII. Overall Rating	(a) Social capital outcome is not cleared / not specified in the Proposal. (b) No clear evidence of building up networks and related bridging and linking among groups. (c) No evidence on sustainability after the funding period. (d) Unclear justification on budgeting of 1 legal officer.					

附錄 2

計劃名稱及編號：
申請機構：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申請書評審報告



1. 申請機構資格：

- «公司條例»
 «社團條例»
 聯會性質機構的成員，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或婦女聯會／聯盟
(請註明：_____)
- «稅務條例»第 88 條
 沒有任何上述資格，不符合申請要求 (不需繼續進行評審)

2. 申請計劃是：

- 新申請
 現行資助項目，申請新階段發展 (請提供資料：_____)
 重新提交的計劃書 (請提供過去申請的資料：_____)

3. 政府其他局/部門對計劃的評審意見 (詳見附件一)：

	SWD	LD	EDB	HAB	HAD
十分支持					
支持					
不支持					
無意見					

4. 評審前面見申請者會議之結果：

會議日期： 時間：

基金代表：

申請機構代表：

討論內容：

- (a) 對社會資本建立的掌握
(b) 介入模式及網絡策略
(c) 具體表現指標及有效評估方法
(d) 財政預算及成本效益
(e) 具持續性及對社會資本建立的貢獻
(f) 其他

跟進工作及建議：

跟進結果：

計劃名稱及編號：

申請機構：

- 5. 基金秘書處評審部分** (請依各準則作分析及加入評語。評審總分為 100，每一個部分設合格分數：I 為 5 分；II 為 35 分；III 為 8 分)

評審準則	分數	
	初次 (評審前會議之前)	最後 (評審前會議之後)
I. 對社會資本建立的掌握 (共 10%)		
1. 目標清晰，具發展社會資本的潛質 (5%)		
2. 準確評估及能夠滿足社區需要 (5%)		
II. 計劃有效度 (共 70%)		
3. 有效及創新的介入模式及網絡策略 (15%)		
4. 具策略性的活動安排，能有效達致計劃的預期目標 (10%)		
5. 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指標，並具備有效的評估工具及方法 (15%)		
6. 網絡不同關鍵性協作伙伴參與，有效發揮協同效應 (10%)		
7. 具持續與發展性及對社會資本建立的貢獻 (10%)		
8. 合理的財政預算，具成本效益 (10%)		
III. 機構能力 (共 15%)		
9. 申請機構/組織的往績，領導才幹及推行優勢 (10%)		
10. 機構的財務管理能力及穩健性 (5 %)		
IV. 其他 (共 5%)		
11. 辨識危機/困難及處理能力 (5%)		
總分：		

計劃名稱及編號：

申請機構：

整體評語:

建議:

- 建議支持 (70 分或以上，並需在 I 至 III 部分均取得合格分數)
- 建議不支持 (50 分或以下)
- 有保留 - 有待商討 (51-69 分或 70 分或以上但在某一部分不合格)

撰寫 (APMO):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審閱 (PMO / DPMO):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CR 2/781/10 Pt.3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931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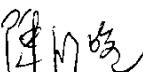
(經辦人：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書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第十一章)**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來信收悉。就來信要求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勞工及福利局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的綜合回應載於附件（夾附的附錄一及二只有中文版本），以供參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陳靜婉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副本送：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主席
(受文人：楊家聲先生) (傳真號碼：2523 728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受文人：黃志勤先生) (傳真號碼：2147 5236)
審計署署長
(受文人：李劍儀女士) (傳真號碼：2583 9063)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10年12月31日
要求提供資料的回應

問(a) 請告知基金就制訂審批「單次性」而缺乏長遠社會資本效益活動的指引之進度。

答(a)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秘書處(秘書處)已於2011年1月向員工發出有關處理申請發還活動款項之內部指引，讓他們在審批「單次性」活動開支時有更清晰的指引及一致的準則。該內部指引清楚訂明基金不會資助「單次性」而缺乏長遠社會資本效益的活動，以及在審批發還活動開支時須符合之條件。指引載於附錄一。

問(b) 請告知基金制訂在資產管理指引中訂明超越某一金額的資產便須記錄之進度。

答(b) 秘書處已於2011年1月完成修訂「推行基金計劃備忘」，並已發送予現時仍受基金資助的機構/團體，提醒他們須按基金協議所載的核准家具及設備清單進行採購；每項價值為港幣\$1,000或以上的家具及設備，均須於「固定資產紀錄表」登記(見附錄二)，並於每季提交予秘書處。受資助機構/團體並須委任一名資產管理人負責管理計劃資產，秘書處會在有需要時派員檢查。

勞工及福利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2011年1月

附錄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有關處理申請發還活動款項之內部指引

處理申請發還活動款項時需注意事項：

1. 受資助者必須善用撥款，並只可按照基金協議附表三《核准預算》內所批准之支出項目申請發還款項。所有在基金協議生效日期之前及期滿或終止之後所招致的開支將不獲發還。
2. 計劃主任在審批發還活動開支的申請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2.1 有關活動的主要程序設計能為參加者提供一個建立互助網絡及發展持久關係的平台，以及符合核准計劃的預期目標及策略，從而達致長遠的社會資本效益；
 - 2.2 申請發還的活動開支沒有超出已批核的支出項目預算；
 - 2.3 有關活動開支須具成本效益；及
 - 2.4 為參加者舉辦活動（例如導賞活動及家庭配對日營）時，受資助者應考慮活動性質及參加者的經濟能力，由參加者自行承擔部分費用（例如入場費及膳食費用；但如一般分享會及交流茶聚等活動，若符合上述第 2.1 至 2.3 段的要求，則可考慮全數資助有關活動。）
3. 計劃主任必須謹記，基金不會資助單次性而缺乏長遠社會資本效益的活動。如計劃透過參加者負責/協助籌備或舉辦活動，從而達致建立及鞏固彼此之間的互助互信網絡，讓參加者體驗當家作主的精神，以建立社會資本的效益，則可獲基金撥款資助，但必須符合上述第 2 段所列之條件。
4. 計劃主任在處理申請時應參考核准計劃書內有關計劃的目的及策略，並按需要求受資助者提交有關活動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活動的目的、程序及內容、參加人數及類別、收入和支出、出席者的參與程度（例如有否負責或協助籌備或舉辦該項活動）、義工名單，以及活動的成效評估等，以決定有關活動是否符合上述第 2 段所列條件及應否獲發還款項。
5. 處理特殊個案時需特別留意之事項：
 - 5.1 此內部指引旨在協助各計劃主任在處理受資助者申請發還活動款項時能有清晰的指引及一致的準則。由於受資助者申請發還款項的活動種類繁多而不能一一盡錄，計劃主任必須考慮個別計劃的性質、目的及策略，從而作出專業的判斷。

例如，基金一般不會資助如盤菜及蛇宴等以飲食為主之活動，但如有關計劃是以「飲食文化」為主要介入手法，而已獲批核的計劃書內亦有詳述活動的策略、內容及預算開支，則不在此限。否則，這類活動必須事前獲得秘書處的書面批准。

- 5.2 如計劃主任在處理受資助者申請發還活動款項時有任何疑問，應向助理秘書長（計劃管理）或秘書長尋求協助。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2011 年 1 月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固定資產登記表**

*受資助者須按基金協議所載的核准傢具及設備清單進行採購，每一項的傢具及設備如價值在港幣\$1,000 或以上，均須在此表格登記，並須於每季連同計劃進度報告一併提交予基金秘書處。

計劃名稱(編號) : _____ () 季度報告涵蓋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資助機構名稱: _____ 資產管理人姓名、職銜及聯絡電話: _____

I 購置資產記錄

編號	物品名稱 (請詳列該物品的牌子、 型號及顏色等)	單價 港幣 HK\$ (a)	數量 (b)	總值 港幣 HK\$ (c) = (a) x (b)	購買日期 (日/月/年)	供應商發票編號	物品存放地點	已備有最少三份報價單?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註一)	
								是	不適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值 : 港幣 HK\$ _____ 元

II 報銷資產記錄 (註二)

編號	物品名稱 (請詳列該物品的牌子、 型號及顏色等)	報銷原因 (請闡述事件經過、事發日期等資料)	處理方法 (請闡述曾作出的跟進行動及結果等)	報銷日期	資產管理人簽署

III 申請保留固定資產 (必須於遞交計劃最後季度進度報告時填寫此欄，只選一項，並在適當方格內加✓號。)

此計劃的資助期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屆滿，本機構—

- 仍會繼續進行此計劃至少兩年，現向特區政府申請保留此計劃之所有固定資產，讓計劃的成果得以持續發展。
- 仍會繼續進行此計劃至少兩年，現向特區政府申請保留此計劃之部分固定資產，包括(請列明保留的固定資產編號)_____，讓計劃的成果得以持續發展。其餘的固定資產將安排歸還特區政府。
- 擬把此計劃之所有固定資產歸還特區政府。

IV. 核實申報資料

本人乃上述計劃的統籌人，確認上述呈報資料真實無誤。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保留固定資產審批結果 (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填寫)

- 批准申請保留所有/部分固定資產，請通知有關機構妥善保存、處理及紀錄有關資產。如計劃在資助期滿後仍繼續進行達兩年，秘書處將根據《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議》第 13.2 條行使酌情權，將機構申請保留之固定資產的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該機構。如只申請保留部分固定資產，請通知有關機構將其餘固定資產交還特區政府。
- 批准申請歸還所有固定資產，請通知有關貴機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該日之前，將此計劃之固定資產準備妥當並交出，以便特區政府或其代名人移走。

秘書處負責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一：根據《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議》第 8 條，受資助者採購每份定單價格高於港幣\$5,000 的貨品均須要取得不少於三份書面報價。受資助者必須接納符合規格而索價最低的要約，但如獲秘書處的事先書面批准則屬例外。

註二：傢俱及設備如有任何損失、損毀或被盜竊，受資助者必須於獲悉該事故後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特區政府(正常損耗除外)。